

东北亚关系史性格



동북아시아역사재단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UNDATION



동북아시아역사재단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UNDATION

东北亚  
历史财团  
学术会议  
资料集

东北亚历史财团·北京大学共同学术会议

# 东北亚关系史性格

东北亚历史财团 编



## 致辞

经过周密的筹备，东北亚历史财团和北京大学历史学系的这次联合学术研讨会今天终于召开了。我代表参加会议的全体中方学者，向作为东道主的东北亚历史财团为此次会议所做的一切努力，表示深切的感谢！

东北亚历史财团自成立以来，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机构建设颇具规模，学术研究突飞猛进，国际交流成效显著。同中国学术界的各种交流活动也很活跃，我们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就是与贵财团最早建立交流合作关系的中国高等教育机构之一。这些年来，贵财团以学术访问、派遣教师、参与各方的国际学术会议等等方式，同北京大学开展了富有成效的交流合作。而今天又主办了这个联合学术研讨会，标志着我们之间交流关系的新发展。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对朝鲜半岛历史和包括中国有关地区在内的东北亚史的教学与研究，可谓源远流长，持久不衰。从上个世纪的二十年代末期至三十年代中期开始，北大史学系就由冯家昇先生开设了“东北史地”、“朝鲜史”、“边疆民族史”，方壮猷先生开设了“辽金元史”，孟森先生开设了“满洲开国史”，顾颉刚先生开设了“中国古

代地理沿革史”等课程。四十年代后期，郑天挺先生开设了“清史研究”，姚从吾先生开设了“宋辽金元史”等课程。如今，我们的教师在这些领域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并开设了更多的课程，为此，还先后成立了东北亚研究所、民族史研究中心、韩半岛研究中心等学术机构。今天到会的这些北大学者，就是这些领域研究和教学的带头人。我希望他们带来的新成果，能够得到韩国同行的恳切指教，为增进学术发展贡献微薄的力量。

当我们置身于新世纪的最初这些年的时候，我们越来越强烈地感受到经济全球化的浪潮，已经为人文社会科学带来新的全球化视野。以这样的视野来看待东北亚近代以来的历史，可以超越狭隘的民族主义局限性，把东北亚融入世界体系看作这一地区近代发展的特点。可以肯定，很长一段时期以来，东北亚地区的各国和各民族，无论是就知识、政治、经济还是文化的发展趋势而论，都始终处于不断地卷入全球化与国际化大潮的过程中，只不过对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民族、在不同的时期而言，有时主动、有时被动、有时清醒而自主地掌握着自己的发展方向，有时被外部侵略势力打断和阻碍了历史进程。

我衷心祝愿这次会议能以新的材料、新的视野和新的方法重建人们对历史的认知，祝愿这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2008年8月29日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主任 牛大勇

## 致辞

各位来宾，大家好！

首先，让我对为东北亚历史财团和共同学术会议而来的中国北京大学历史系的牛大勇主任以及宋成有教授、罗新教授、王元周教授、李志生教授、徐凯教授、党宝海教授表示热烈的欢迎。

同时，对百忙中参加此次学术论文的发表和讨论的韩国方面的教授，即首尔大学的李泰镇、高丽大学的金铉秋、全南大学的金塘泽、公州大学的郑夏贤、新罗大学的裴京汉、庆北大学的李玠奭等教授表示诚挚的谢意。对这期间为了主办学术会议而辛勤工作的财团相关人员也表示勉励。另外，特别要对一直关心财团活动光临会议的旁听人员表示深深的谢意。

在东北亚关系史上，韩中两国历来是友好邻邦，广泛交流。虽然历史上两国之间也有过冲突和战争，但是保持和平友好关系的时间更长，两国之间的文化交流也非常活跃。中国汉字的传来，对韩国人的文字生活作用极大，中国的儒教、佛教、道教等文化对韩国文化的影响自不必说。由此看来，最近在中国的网站上散布的误会应该尽快得到解决。任何一个韩国人都不会相信，汉字或中国古代伟

大思想始于韩国，而传入中国。

尽管两国在文化上有许多相似的地方，但是在两国文化之间也分明存在着差异。韩国人和中国人尽管面孔相似，但毕竟是使用不同语言和文字的不同民族，这也是不容怀疑的事实。服装、饮食、居住文化等方面也存在着很多差异。韩中两国理应相互承认和尊重两国文化之间的同质性和差异性，进一步发展两国的合作关系。

最近两国之间发生的历史纷争，也是如此。实事求是地承认历史事实，尊重对方的历史，站在客观的立场上，进行学术研究，惟有如此才能弄清历史的真相。对此，我坚信不疑。

今天，两国学者共聚一堂，也是希望以此为契机，消除期间两国之间发生的历史认识上的隔阂。我希望，通过诸位坦率的发言和讨论，得出客观的、合理的结论。在传统时代，中国和韩国的知识分子尽管语言不通，但通过笔谈讨论学问，分享友谊，这一优良传统如果能够在今天以新的方式再现，那该是多么美好的事情，这也是我一直以来梦寐以求的事情。

衷心祝愿以此次学术会议为契机，进一步活跃东北亚历史财团和北京大学之间的学术交流。对参加本次学术会议的所有来宾再次表示衷心感谢。特别是，衷心祝愿来自中国北京大学的各位教授在首尔逗留期间度过充满意义和愉快的时光。

谢谢！

2008年9月4日

东北亚历史财团理事长 金容德

## 目 录

- 《三国志·魏志·东夷传》中的世界观 郑夏贤
  - 一、前言 15
  - 二、韩国学界关于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与对外观的研究 16
  - 三、《汉书·地理志》的构成与汉代中国人的世界观 19
  - 四、《魏志·东夷传》的叙述态度和视角(一)－地理观问题 24
  - 五、《魏志·东夷传》的叙述态度和视角(二)－中国式世界的向往 30
  - 六、余论 38
  
- 高句丽兄系官职的内亚渊源 罗新
  - 一、高句丽兄系官职的渊源与传承 47
  - 二、加(兄)名号语源的内亚渊源 54
  - 三、拓跋鲜卑及其他内亚民族以 aka/akan 为官称的情况 61
  - 四、小结 66
  
- 白村江之战与东北亚国际关系的变化 金铉球
  - 一、前言 73
  - 二、新罗、唐、日本三国联合体的确立 75
    - 1. 新罗的孤立与对唐接近 75
    - 2. 金春秋渡日与三国联合体的确立 77
  - 三、白村江之战格局的形成 79
    - 1. 唐征高句丽 79

2. 日本的危机认识与百济·日本·高句丽的三国联盟	81
3. 百济灭亡与白村江之战	83
四、东北亚国际关系的变化	86
1. 日唐关系的恢复	86
2. 日本的二重性	88
3. 东北亚世界的鼎立	90
五、结论	94
● 从西安地区唐代丧葬模式看渤海贞惠和贞孝两公主墓 <small>李志生</small>	
一、关于贞惠和贞孝两公主墓的陪葬	105
1. 唐公主陪葬皇陵制度	106
2. 唐前期公主的陪葬皇陵	108
3. 唐后期公主的葬地	117
4. 渤海贞惠、贞孝两公主的陪葬	125
二、关于贞孝公主的墓室配置	128
1. 唐公主墓与贞孝公主墓的壁画配置	128
2. 唐公主墓与贞孝公主墓墓室規制	137
三、赘语	141
● 高丽与辽·金·元关系史的特征 <small>金塘泽</small>	
一、绪论	149
二、高丽与辽	150
1. 高丽初的东北亚形势	150
2. 辽的入侵	153
三、高丽与金	156
1. 肃宗·睿宗代的女真征伐	156
2. 朝贡·册封关系的成立	159
四、高丽与元	162
1. 蒙古的入侵与高丽的抗争	162
2. 丽元联合军的日本征伐	166

3. 元的政治干涉	168
4. 高丽的反元政策	171
五、结论	173
● 八旗满洲高丽家族与清初战争	徐凯
一、高丽四十三姓家族编入八旗满洲	182
二、独立编设的朝鲜和高丽佐领	186
1. 正黄旗满洲都统第四参领所属十八佐领，其中第九、第十为朝鲜佐领	188
2. 正红旗满洲都统第一参领所属四个朝鲜佐领	190
3. 正黄旗满洲包衣第四参领所属的第一、第二高丽佐领	195
三、高丽家族与清初战役	197
1. 征服朝鲜	198
2. 挺进辽西	200
3. 统一与巩固中原	201
● 从朝鲜“中华主义”到韩清条约	李泰镇
一近代韩中关系的确立	
一、前言	211
二、明-朝鲜之间的册封朝贡体制	212
三、18世纪朝鲜“中华主义”与“热河冲击”	215
四、19世纪80年代的册封朝贡体制纠纷与1899年韩清条约的缔结	219
五、结语	222
● 试论《至正条格》的性质及影响	党宝海
一、《至正条格》与《大元通制》的关系	232
二、元朝立法观念的发展	242
1. 加强对蒙古权贵的约束	242
2. 对色目人习惯法的有力干预	247
3. 对传统汉法的肯定与维护	251

三、《至正条格》在东亚的影响	254
1. 对明代立法的影响	254
2. 对高丽、朝鲜的影响	257
四、结论	265
● 20世纪初韩中之间的相互认识 <small>裴京汉</small>	
—以孙中山的韩国认识与韩国人的孙中山理解为中心	
一、序言	277
二、孙中山与韩国人之间的交流	279
三、孙中山对韩国问题的立场	284
四、韩国人心目中之孙中山	289
五、结论	293
● 近代中韩关系转变的理想与现实 <small>王元周</small>	
—韩国人对中国否定认识的历史根源	
一、序论	303
二、从北伐论到北方史观	305
三、从慕华到贱华	317
四、结语：历史记忆、民族心理与国际关系	328



동북아시아역사재단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UNDATION

《三国志·魏志·东夷传》  
中的世界观

郑夏贤 (公州大学校历史教育科)

동북아시아학술재단

동북

동북아시아학술재단  
NORTHEAST ASIAN HISTORICAL FOUNDATION



동북아시아역사재단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UNDATION

## 一、前言

最近，就历史解释问题而与周边国家产生的摩擦成为韩国国民关心的一件重要事情，这其中就有因部分中国学者对中国东北地区历史的偏向性解释而引发的冲突。这一冲突乍看起来好象是新暴露出来的问题，但实际上本应该是在近代国家形成和交往过程中爆发出来的性质问题，只不过因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经冷战时代，期间两国交往断绝，所以这个问题一直潜伏着。进入20世纪90年代，两国恢复外交，在很短的时间内双方交流前所未有地激增，由此也带来了一些副作用，这其中就包括围绕着相互重叠的遗产的历史解释而产生的冲突，只是言论的过度对应强化了民族主义色彩，导致国民的情绪反应放大。

如此看来，作为研究者对韩中关系史更应该从学术角度进行研究。在韩中关系史中，围绕着历史解释而形成的微妙的视角差异，尤其集中在古代史和中世史<sup>1</sup>领域。作为国内的中国古代史研究者，

---

1 文中的“古代”和“中世”用语及范畴取自韩国国内的惯用法。关于“古代史”的上下限问题，中国学界尚有争议，韩国史倒不必与其保持一致。为方便起见，本文采纳了中国的汉代说。中国史中的后汉至三国时期，是从古代向中世过渡的

这是不容回避的问题。下面，本文拟在考察韩国学界有关韩中关系方面的研究动态之后，探讨韩中关系史研究中有关中国史书的利用问题。

## 二、韩国学界关于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与对外观的研究

中国的对韩关系是古代史研究中非常重要的主题，但一直以来却无人问津。在研究民族源流问题，或者早期国家发展问题时，国内的韩国史研究者在利用中国史料时往往小心防备中国史书的叙述意图，或回避使用，或断章取义，加之国民的古代史情结带来的巨大压力，所以轻易不涉及这类主题。例如，在研究“汉四郡”问题时，往往脱离主要研究对象，只关注局部政治势力的消长以及古朝鲜和卫满朝鲜的地理位置。结果，对古代中国如何与东北异族集团及政治势力交往，其政策执行情况如何，政策的执行是否具有贯性，政策背后的对外观或世界观如何等问题的研究寥寥无几，而这些问题恰好是研究韩中关系史的起点。

事实上，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是中国史研究者的责任，但由于中国史研究人员不足，只能关注中国内地的历史展开，至于关系史研究则更是无暇顾及。在这种情况下，也有人试图尝试研究中华思想，<sup>2</sup>

---

时期，相当于韩国的古代。

2 尹乃铉等：《中国的天下思想》，民音社1988年。

但侧重于字意分析等初出的问题，而对中华思想在不同时期的具体的展开脉络、中华思想在政策中的具体体现等问题没有进行广泛关注和探讨。

在研究成果贫乏的情况下，金翰奎教授对中国古代的对外关系问题从“中国式世界”角度进行研究，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金翰奎教授的研究<sup>3</sup>认为，中国以自己为世界的中心，按照自己的意图，设想并形成了与周边民族维持关系的秩序，这难免令人联想到20世纪60年代引发日本学界关于东亚世界争论的西嶋定生的册封体制理论。<sup>4</sup>他们关于中国主导的世界秩序是理想型的观点虽有批判余地，不过认为与周边民族交往的场所即边疆的郡县和内地的郡县在经营方式上有所不同，并通过这一差异提出“边郡体制”概念来说明中国与异族维持关系的方式，由此考察理想的政策模式在现实中的具体变迁，进而提出周边民族存在独立的可能性。这一观点被后来的一些研究者所援用。在韩中关系研究受到极大限制的情况下，以乐浪为对象，考察东夷地区郡县统治的特殊性问题的研究，<sup>5</sup>也利用了这一观点。最近，东北亚历史财团的研究课题中也有坚持这一观点的研究。<sup>6</sup>

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把中国的对外政策及其理论对外观和韩中

---

3 金翰奎：《古代中国的世界秩序研究》，一潮阁1982年。

4 西嶋定生：〈东亚世界的册封体制—以6至8世纪的东亚为中心〉，《岩波讲座：日本历史2》(古代2)，1962年。后来，本文收录到西嶋定生的《中国古代国家与东亚世界》(东京1983年)。西嶋氏提出该理论之后，日本学界围绕着古代和中世的东亚世界论展开了争论。相关整理参阅菊池英男的《总说—研究史的回顾与展望》(唐代史研究会编，《隋唐帝国与东亚世界》，东京1979年)。

5 权五重：《乐浪郡研究：对中国古代边郡事例的检讨》，一潮阁1992年。

6 徐荣洙 外：《遼东郡与玄菟郡研究》，东北亚历史财团 2008年，其中裴真永，方香淑的论文。

关系联系起来的研究屈指可数，直到最近这种情况才发生变化。李成珪教授<sup>7</sup>系统考察了曾被忽视的中国史料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实质性研究。李教授以不同时期中国东夷观的变迁为研究焦点，提出淮水一带的东夷和中国东北、朝鲜半岛的东夷是两个不同集团，二者之间没有亲缘关系，从而揭开了笼罩在环黄海一带东夷上的面纱，成为追溯韩民族源流的转折点。<sup>8</sup>

李教授在最近的系列研究中，一方面考察中国文献资料中体现出来的对周边世界的认识(如东夷观、东北观)，一方面研究传统的东北关系史料中的主观性以及由此形成的偏向性对韩民族观，同时正视古代史中一直以来回避的有关中国影响的问题，并通过乐浪统治，探讨中国对外政策及边疆统治政策在韩民族活动地区的具体表现。<sup>9</sup> 这些系列研究为基础的中国古代史研究成果和对大量新出土的资料的分析，对关心韩中关系史的研究者产生了一定影响。最近几年，有人利用新出土的简牍资料研究汉在东夷地区的郡县统治，<sup>10</sup> 其中一些研究试图在中国古代郡县统治的在乐浪等东北一带的展开问题取得突

---

7 李成珪：〈古代中国眼中的韩民族源流〉，《韩国史市民讲座》32，2003年；李成珪等：〈中国古文献中的东北观〉，《东北亚史前及古代史研究的方向》，学缘文化社2004年；〈4世纪之后的乐浪侨郡和乐浪移民〉，《东亚历史中的中国和韩国》，西海文集2005年。

8 李成珪：〈先进文化眼中的东夷性质〉，《韩国古代史论丛1》，1991年。

9 李成珪：〈中国郡县-乐浪〉，《乐浪文化研究》(东北亚历史财团研究丛书25)，东北亚历史财团2006年。

10 金秉骏：〈从中国古代简牍资料看乐浪郡的郡县统治〉，《历史学报》189，2006年；尹龙九：〈新发现的乐浪木简：乐浪郡初元四年县别户口簿〉，《韩国古代史研究》46，2007年；金秉骏：〈乐浪郡初期的编户过程和“胡汉稍别”〉，《木简与文字》创刊号，2008年。

破性进展。<sup>11</sup>

从最近的转变来看，古代韩中关系的实质性研究才刚刚开始。不过，在研究过程中，首先要解决的课题是如何把握中国史书中存在的倾向性意图。由于史书的偏向性观点，所以必须剔除被夸张的、忽视的、间或歪曲的史实。虽然最近也有相关的研究成果，<sup>12</sup>但远远不够。由此，本文试图对在韩中关系史和韩国古代史中具有最高史料价值的《三国志·魏志·东夷传》的构成和叙述意图进行探讨。

如前所述，国内中国史研究者之间存在观点上的差异，这和《东夷传》的研究方法有关。笔者拟就《东夷传》内容的分析，寻找其中是否存在接受边疆地区异族自律性的态度，确认其中是否存在异族独立的可能性。

### 三、《汉书·地理志》的构成与汉代中国人的世界观

《三国志》是纪传体史书。为了理解纪传体史书的特征和意义，了解《三国志》的模仿对象—《汉书》是十分必要的。《三国志》作者陈寿有可能受到当时公认的大作《汉书》的影响，这种偶然性也不

<sup>11</sup> 李成珪等：《乐浪文化研究》(东北亚历史财团研究丛书25)，东北亚历史财团2006年；吴永灿：《乐浪郡研究》，四季2006年。

<sup>12</sup> 下述研究对史书分析极感兴趣。金秉骏：〈汉灭亡古朝鲜灭亡过程：对《史记·朝鲜列传》的再考察〉，《韩国古代史研究》50，2008年。另外，李成珪教授的系列研究也对各种史书进行了研究，也有助于中国史书的分析。

是不存在，不过很难明确指出《三国志》具体受到何种影响。<sup>13</sup> 从《三国志·东夷传》插入的箕子教化对东夷影响的内容来看，<sup>14</sup> 可知中国缘古权在东夷地区的效果性强调。众所周知，正式谈到箕子教化，最早将中国在东夷的郡县统治正当化的史书是《汉书》。<sup>15</sup> 果对《三国志》和《汉书》中有关箕子的内容进行比较，就可以推论出《三国志》的东夷记事在很多方面受到《汉书》的影响。<sup>16</sup>

那么，影响《东夷志》的《汉书》是如何描写东夷地区的呢？又是在何种世界像中定位东夷的呢？《汉书》中有关东夷的内容大体上分布于《地理志》和《朝鲜传》中，其中在前者只有几处片段式记录；后者是

---

13 据《三国志·魏志·薛综传》之薛莹和《吴志·韦曜传》，为了挽救被流放的薛莹和判处私罪的韋曜，華嚴强调两人有史，并谈到班固的业绩，由此可知班固对陈寿的影响。具体影响如何，则很难明确指出来。

14 (东)濊条：“昔箕子既适朝鲜，作八条之教以教之，无门户之闭而民不为盗”。夫余条：“以殷正月祭天”，“国之耆老自说古之亡人”。

15 李成珪：《古代中国眼中的韩民族源流》，《韩国史市民讲座》32，2003年。

16 据《汉书·地理志》燕地条：“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鲜，教其民以礼仪、田蚕织作，乐浪朝鲜民(或乐浪之朝鲜民?)犯禁八条……其民终不相盗，无门户之闭，妇人贞信不淫辟”。这里实行“犯禁八条”的主体比较模糊，从历史角度分析，乐浪郡设置之后的律令作用可能性比较大。(参阅李成珪的《中国郡县—乐浪》，2006年，第109页之注释252)。接着，谈到因为淳朴古风渐渐苛刻，“犯禁”增至60多条，从而称颂箕子教化“可贵哉！仁贤之化也！”由此推论出犯禁八条为箕子所行的解释。也正因为如此，《东夷传·(东)濊条》记载：“昔箕子既适朝鲜，作八条之教以教之，无门户之闭而民不为盗”。那么，后代“乐浪”是如何与过去的箕子发生联系的呢？如果把“乐浪朝鲜”看作是今东夷地区的泛称，这个问题就解决了。另外，《汉书》记载：“都邑颇放效吏，内郡贾人，往往以杯器食”。《三国志》记载：东夷之地“虽夷狄之邦，而粗豆之象存”。另外，“中国失礼，求之四夷，犹信！”和《汉书》中的“孔子悼道不行，设浮于海，欲居九夷，有以也夫！”极为相似。笔者认为，除了有关箕子的内容之外，其他地方也处处借用了《汉书·地理志》中的说法。

和异族关系的列传，几乎直接转载了《史记·朝鲜列传》的内容，以汉武帝征伐朝鲜为主要内容。《汉书》将和异族交往过程中发生的事件放在列传中，而将有关当时世界观及各地地理知识的内容放在《地理志》中。为了了解《地理志》有关内容的性质，接下来考察《地理志》的结构。

从《汉书·地理志》的内容安排上，可以看出作者有可能考虑到其没有与《史书·地理志》相对应的篇目。<sup>17</sup> 大体上，《地理志》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叙述了汉代地理的发展和变迁。先略述从黄帝开始，经尧舜，到大禹治水的过程。接着介绍大禹治水之后分为九州的天下。有关九州内容，如果换掉几个字意相同的文字，几乎是直接转载了《尚书·禹贡》。《禹贡》的内容是这样安排的：先简单介绍各州的地形概况，然后是各州的土地特性、经济水平、田赋等级、所纳特产等。如果有异族，则作简单附记。九州之后是五服制度。五服制度是对以帝王所在地为中心，根据距离远近进行程度不同统治的描述，<sup>18</sup> 是对距离王城虽有远近不同，但都受到帝王统治的原则的阐明。《禹贡》内容虽然以战国中期以来的地理知识为基础，<sup>19</sup> 但却根据

**17** 由于没有和《史记·食货志》相当的内容，前汉以前的经济政策和经济变迁都放入《食货志》上篇中。《史记》中虽然有《平准书》，但班固关注汉武帝的均输平准政策，所以在视野上难免受到限制，不尽如人意，所以另设《食货志》。

**18** 以五百里为单位，分为甸服、侯服、绥服、要服和荒服等五个阶段，“荒服”是最外廓。“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范围内的“四海”都受到“声教”影响。这部分之前的内容和《禹贡》差不多。

**19** 靳生禾：《中国历史地理文献概论》太原1987年，第30页。关于《禹贡》的成书时间，有许多争议，本书主要采纳顾颉刚的说法，支持战国中期说，不过也介绍了内藤虎次郎的战国末期说。安全起见，作者也考虑了后代说。关于《禹贡》的成书年代，相关讨论内容参阅辛树帜的《禹贡新解》（香港1973年）。

汉代人的观点整理的。这里的“九州”是当时的理想的中国式世界。

再接下来是殷周时期的内容。通过直接转载《周礼·夏官·职方条》，介绍了周代的地理状况。<sup>20</sup> 这一时期的九州框架仍和原来一样，但是具体内容发生变化，而且这种变化具有重要意义，因为管辖东北地区的幽州登场了。<sup>21</sup> 在谈到负责天文的保章氏时，值得注意的是关于天文和地理的相互关系以及通过观察天文预测地上吉凶的内容，<sup>22</sup> 其为《地理志》结尾出现的“分野说”提供了理论依据。最后，对周制崩溃、列国割据、直至汉代统一国家出现的过程进行了简单叙述。

第二部分相当于《地理志》的本论，叙述了汉代的地理状况。首先，将国家分成“郡”和“国”，然后详细介绍“郡”、“国”的情况。在内容上，先以本注形式介绍“郡”、“国”之沿革。然后，记录户口统计和属县目录。各属县情况以本注的形式补完，占据《地理志》大部分篇幅。《地理志》中的数据以各郡县“上计”收集的统计资料为依据，所以比较客观。介绍“郡”之后，又列举“国”，最后是汉帝国的总面积、未开垦土地和耕地面积的总和、上述户口数总和。

在《地理志》的最后部分即第三部分，根据“分野说”的历史形成过程，结合已形成的地方社会，介绍了各单位地区的历史沿革、特殊产业、居民品性、风土人情等，重点是作为历史产物的地理情况，

20 在《职方条》之后，接着介绍了地方统治结构的九服制度，但《地理志》中没有这种记载，可能是取《尚书》五服说。

21 《汉书·地理志上》：“周既克殷，监于二代而损益之，定官分职，改禹·徐二州合之于雍·青，分冀州之地以为幽·并”。

22 《汉书·地理志下》：“而保章氏掌天文，以星土辩九州岛岛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视吉凶”。

其内容相当于人文地理。各地区以春秋战国时期的主要国家来划分。关于天文和地理的密切关系,<sup>23</sup> 引用了《周礼》内容,这在前面已经讲过,但应该认识到的是,地理知识极其贫乏的时代,利用天文知识对地理的划分。<sup>24</sup> 这样的情况下,“分野说”一直存在到后代。占星术也以和地理知识相关的形式保留下来。问题是,班固是否积极利用了这些内容。“分野说”作为历史产物,是将各地区和各分野相对应的学问,对中国统一的世界观的形成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需要注意的是,结合“分野说”介绍的单位地区共有十三个,<sup>25</sup> 这和汉武帝设置十三州有关,而汉武帝之所以将全国分为十三州,是因为汉代地理状况和过去相比发生了变化,九州制度不再适合了。<sup>26</sup> 不过,《地理志》没有把各“分野”与各州对应,这也许是因为当时的州是统合地方社会的单位,州内的归属还没有巩固。所以,班固可能认为没有比九州更适合作为统一的中国象征了。

在第三部分中,值得注意的是,与燕之分野尾、箕对应的乐浪郡和带方郡和与粤(越)之分野牵牛、婺女对应的日南郡以南地区。关于尾、箕分野,这可能是中国史书中最早将“箕子东来说”和东夷联系进

23 有关分野说的形成过程以及地理和天文的密切关系,参阅李文奎的《古代中国眼中的天上世界》(文学和知性社,2000年,第66~74页)。

24 刘俊男:《上古星宿与地域对应之科学性考释》,《农业考古》2008-1。

25 秦地、魏地、周地、韩地、赵地、燕地、齐地、鲁地、宋地、卫地、楚地、吴地、粤(越)地。

26 《汉书·地理志下》:“武帝扬胡、越,开地拓境,南置交趾,北置朔方之州,……凡十三部,置刺史”。起初,有十二州,大禹改为九州。关于汉代以前是否存在十二州,学界一直有争议。但是如果和汉武帝设置十三州联系起来考虑的话,“十二州说”缺乏说服力(顾诒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北京1999年,第56页)。

行本质研究的内容。<sup>27</sup> 关于牵牛、婺女分野，其中记载了船行和步行抵达日南郡以南异国所需的天数，<sup>28</sup> 这令人联想到《东夷传》中记载的从水路、陆路抵达倭国的行程。<sup>29</sup> 由此，《汉书》对《三国志》的影响可见一斑。

## 四、《魏志·东夷传》的叙述态度和视角

### (一) 地理观问题

那么，为什么要对《汉书·地理志》的结构进行说明呢？笔者以为，后汉末年以来，由于郡县统治受到限制，所以相关资料缺乏，也许陈寿也意识到在这种情况下编写《地理志》是不太可能的，<sup>30</sup> 所以他试图通过《东夷志》来重构汉代的世界观，至少在局部上做到这一点，而这种意图有可能在《东夷志》的结构和叙述中有所体现。下面，考察《东夷志》的叙述方式。

绪论第一句引用了《尚书·禹贡》的“东渐于海，西被流沙”，这是古代文献中在提到中国疆域时常用的句子，反映了古代中国人的世

<sup>27</sup> 关于箕子亡命东夷说的形成背景，参阅李成珪前揭文《古代中国眼中的韩民族源流》，第134~151页，在此不再赘言。

<sup>28</sup> “自日南障塞，徐闻·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国；又船行可四日，有邑卢没国；又船行可二十余日，有谿离国；步行可十余日，有夫甘都卢国。自夫甘都卢国船行，可二月余，有黄支国，民俗略与珠崖相类”。

<sup>29</sup> “东南陆行五百里，到伊都国……南至投马国，水行二十日，……南至邪马壹国，女王之所都，水行十日，陆行一月”。

<sup>30</sup> 如果《地理志》的叙述可靠的话，则需有相当水平的“上计”，但从三国情况来看，做到这一点很难。

界观的极限，此句在《汉书·地理志》中被引用后而广为使用。接下来的九服制度我们已经了解了。至于“荒域之外”，<sup>31</sup> 只能通过“过去的”层层翻译才能接触到，“中国人的”行迹尚未到达那里，所以没有相关具体情报。从西域情况来看，随着其成为汉代统治区，相关情况得以记载。魏统治时期，西域各国(当然不是全部)中的大国每年都来朝贡，和汉代没有什么不同。从东夷情况来看，则几乎没有汉代记事，这是因为当时公孙氏势力割据辽东，与中国往来断绝。<sup>32</sup> 直到司马懿消灭公孙氏、田丘俭征伐高句丽才“东渐于大海”。随着有关东夷确切情报的获得，东夷诸国的记事也保留下来。

然后是各族属。首先，介绍了地理位置、大致面积和户口数。这些资料得以收集的前提是郡县统治，所以缺乏郡县统治经历的挹婁就没有关于其面积和户口的记录，韩、倭的户口数据似乎也是推算值。<sup>33</sup> 其次，介绍了统治制度、社会结构、产业和特产、风俗等，这

---

31 《东夷传》抛弃了《尚书》的五服说，而取《周礼·职方》的九服说。从逻辑上看，选择后来的周制也很自然，但从“荒域之外”来看，则选择了九服的最外廓“荒服”，这可能是受到《尚书》的影响。

32 公孙氏割据之前的情况之所以没有提到，如绪论最后部分所言“以接前史之未备焉”，这也是其收录《史记》、《汉书》的朝鲜列传的原因。

33 从《东夷传》的统计数据中可以发现细微差别。如果将夫余“户八万”、高句丽“户三万”、东沃沮“户五千”、(东)濊“户二万”和以下数据的方式进行比较，我们就可以了解了。马韩“总十余万户”、弁辰“总四五万户”、对马国“千余户”、(大)国“三千许家”、末卢国“四千余户”、伊都国“千余户”、奴国“二万余户”、投马国“可五万余户”、邪马台国“可七万余户”(点：笔者)。那么，为什么进行如此区分呢？据推测，后者是以传言为依据，而前者则以比传言更可靠的资料为依据的，或者说看起来像是以可靠的资料为依据的。西晋时期也有类似《元康六年户口簿》的户籍整理资料(史念海：〈论班固以后迄于魏晋的地理学和历史地理学〉，《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0-4，第43页)。三国时期，吴地(今长沙)就出现了整理户口的簿籍。这从近来出土的简牍就可以了解到(长沙市文物考

部分内容占大部分篇幅。如果将族属内容和上述《地理志》第二、三部分进行比较的话，就会发现这些内容虽然简略，但还全面，表面形式虽然不同，但内容沿袭了《地理志》的结构。陈寿通过《汉书》似乎对作为地理书的东夷传的内容了然于胸。所以他把和东夷诸族属有关的认为必要的内容全部记录下来，只不过是采取了列传的形式，叙述风格有所不同而已。

接着叙述了各族属和中国关系中的事件，特别是该族属与中国的纷争以及中国的侵略，这一点沿袭了《史记·朝鲜列传》和《汉书·朝鲜传》。由此可见，《三国志·东夷传》是以《汉书·地理志》的世界观为前提，先叙述了《地理志》的内容，然后借用异族列传的形式叙述事件关系，是《地理志》和异族列传的复合体。

如果说《东夷志》在叙述方式上受到《汉书》的影响，那么《地理志》的世界观是否也影响了《东夷传》呢？特别是基于《地理志》之上的九州观是否也影响到《东夷志》了呢？为此，有必要关注幽州刺史毌丘俭侵略东夷的记事。通过考察《东夷志》中的重大事件，发现本来无足轻重的东北地方统治单位—幽州不知何时突然变得重要起来。这是为什么呢？从《东夷志》的整个叙述内容来看，乐浪郡、高句丽和夫余关系中的玄菟郡、韩和倭关系中的带方郡在与东夷诸族属关系中的核心地位得到了确认。以魏统治时期幽州的加入为起点，对其予

---

古研究所、中国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1)》(上中下)，文物出版社2003年)。这样，尽管像汉代那样通过正常的“上计”整理簿籍存在困难，但形式上是可能存在的。如果是郡县统治地方，应该有和过去一样的常规的户口统计。陈寿似乎认为有必要放入这类内容，所以应该看作是给人以正确数值印象的概数。

以重视起来。<sup>34</sup> 这些记述虽然符合历史事实，但从后来的发展过程看不免有夸张之嫌。事实上，在毌丘俭征伐之后，高句丽国力迅速恢复，鲜卑慕容氏急速壮大，由此削弱了中国在东北地区的影响。对此，陈寿不可能不知道。<sup>35</sup>

在这里，有必要谈谈“州”的性质。众所周知，汉武帝首次设置的“州”是监察机构，经后汉，“州”的地方官制性质逐渐加强。<sup>36</sup> 三国时期，由于黄巾之乱带来的分裂，“州”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其军事的机能变得越来越重要。和牧民官职能相比，“州”刺使的军事指挥官职能加强，<sup>37</sup> 同时“州”渐渐倾向于完结的地方单位，这一倾向在后汉末年的分裂中起到一定作用。<sup>38</sup> 由此看来，恢复“州”是为了恢复地

---

34 《东夷传》对幽州刺史毌丘俭的作用赋予重要意义，其记事之末的附记“语在俭传”说明了这一点。

35 如果说陈寿的《三国志》成书于285年。那么，在差不多的时候，鲜卑慕容廆侵犯辽西，高句丽进攻带方。（参阅福井重雅编：《中国古代历史学家们—司马迁、班固、范曄、陈寿的列传译注》，东京2006年，第291页）在高句丽已有击破魏将尉迟楷，斩首八千余名的战役（《三国史记》卷17高句丽本纪5中川王12年条）。

36 安作璋、熊铁基：《秦汉官制史稿（下）》之刺史·州牧条，济南1985年。不过，对于作为行政机构发挥了何种程度的作用还有疑问。参阅李成珪的《中国帝国的分裂与统一—以后汉解体之后隋唐统一的形成过程为中心》，《历史上的分裂与再统一（上）》，一潮阁1992年，第107页。

37 高敏：《魏晋南北朝兵制研究》，郑州1998年，第96—100页。当时，将领兼任地方官的情形很常见，特别是在边境的荆州、扬州、青州、徐州、幽州、并州、雍州、凉州等地都统有军队，所以刺使无暇顾及民事。郡的情况也差不多，只不过不像州那么突出。州的军事机能的集中倾向在西晋时期暂时有所缓和，但从东晋开始更加严重起来（越智重明：《南朝的国家与社会》，《岩波讲座：世界历史》卷5（古代5—东亚世界的形成），1970年，第191—192页）。

38 李成珪：《中国帝国的分裂与统一—以后汉解体后至隋唐统一的形成过程为中心》，1982年，第107—108页。

方官制，恢复以“州”为形式的广域的地方社会，这其中极有可能蕴含着恢复统一的全中国的动机。当时，不仅出现了以州、郡为单位的方志(即地理书)，而且也出现了很多全国范围的以十三州、九州为标题的地理书。<sup>39</sup> 随着汉武帝将全国分为十三州，十三成为象征全中国的数字。<sup>40</sup> 但是，后汉末期以来，也出现了标榜九州的地理书，由此展开了关于九州的谈论。<sup>41</sup>

有趣的是，后汉末年曹操专权以来，出现了恢复九州的主张，而且最终将全国改编为九州。<sup>42</sup> 第一次是在建安九年(204年)。曹操为了强大自己的力量，提出恢复九州，但是由于内部反对而告吹。<sup>43</sup> 第二次是在建安十八年(213年)。曹操强行改编为九州。<sup>44</sup> 操改编九州虽然是为了扩大其势力范围，但考虑第一次提出恢复九州是在“复古”的名

---

39 应劭的《十三州记》、阚骞的《十三州志》、乐资的《九州记》、荀绰的《九州记》。另外，有观点认为黄恭的《十三州记》是《十四州记》的误记(史念海前揭论文1990年，第40~41页)。西晋武帝初，新设司州，成为14州，这可能是这一时期的著作。西晋时期继续增设，直至19个。

40 虽然列举了12州，但12州和13州的差异只在是否增减司隶校尉。西晋统一之后，将司隶校尉改为司州，改编为十三州，后来逐渐增设为十九州。

41 史念海的《论班固以后迄于魏晋的地理学和历史地理学》，1990年，第41页。乐资的《九州记》、荀绰的《九州记》。另外，《三国志》卷12之崔瑛传：“瑛对曰：今西天下崩，九州幅裂”。同书卷14刘晔传：“刘晔曰：……九州百郡，十并其八，威震天下，势慑海外”。

42 岡崎文夫：《魏晋南北朝通史》，东京1932年，第36~37页；顾诒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1999年，第91页。

43 《三国志》卷10之荀彧传：“(建安)9年，太祖拔邺，领冀州牧，或说太祖，宜復古置九州，则冀州所制者广大，天下服矣。太祖将从之，或言……太祖遂寝九州议”。

44 《三国志》卷1武帝纪：“(建安)18年春正月，……诏书并十四州郡，复为九州岛”。

分下进行的，其中隐藏着实现汉代形成的以中国为中心的世界观，<sup>45</sup>在此基础上进行的改编《汉书》中记为恢复了《禹贡》中的九州。<sup>46</sup>作为后续措施，曹操得到了冀州十个郡的封地。

从第一次设置州到三国魏统治时期，州的数目保持在12个或13个。进入西晋时期，渐增为19个。<sup>47</sup>尽管如此，被曹操所利用的九州观仍具影响力。从后汉末年的形势来看，陈寿似乎认为九州是完整的中国世界。

下面考察九州内的幽州。为此，有必要考察曹操强行改编的九州体制。当时，幽州排除在九州之外，<sup>48</sup>被编入冀州。当时，还有司隶校尉凉州编入雍州，交州编入荆州和益州。这样看来，建安九年第一次提出恢复九州的主张似乎没有代表曹操的立场，可能是因为受到当时割据体制带来的势力萎缩的影响。凉州后汉以来不容易统制，交州在孙吴政权的南方，幽州因为有东夷诸族之成长和公孫氏之割据，很多不分来不及。而《禹贡》的九州和当时的要求相符，所以以益州代替梁州而纳入了九州，进而再现《禹贡》的九州。但是，笔者不同意《禹贡》的“九州观”，因为幽州在内的周代“九州观”更符合汉代以后的形势，相对更容易得到支持。陈寿似乎也同意这一观点。

汉、魏交替不久，汉文帝将幽州纳入十二州体制。<sup>49</sup>景初年间，

---

45 崔珍烈：〈三国时代的天下观念和它之现实的变容〉，《首尔大学东洋史学科论集》23，1999年，第103页参考。

46 《后汉书》卷9献帝纪：“（建安）十八年春正月庚寅，复禹贡九州”。但是，魏国确实不存在12州（《三国会要》卷35魏州郡上）。在汉、魏交替之后，文帝废除了九州体制。

47 史念海：《论班固以后迄于魏晋的地理学和历史地理》，1990年，第41页。

48 《后汉书》卷9献帝纪建安18年春正月记录了章怀太子注引用的献帝春秋。

辽东、昌黎、带方、玄菟、乐浪等五郡暂时又并州移管。<sup>50</sup> 经历过这些迂回曲折后，毌丘俭的东征极富戏剧性。

说到幽州时，陈寿肯定考虑到魏文帝以后十二州的改编。而曹操时的九州论争和汉书等的世界观也一定给东夷传的叙述很大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陈寿可能从“中国等于九州”的观点出发，试图在管辖东北地区的幽州之下实现幽州—诸郡—东夷诸族的统属关系，只是对幽州的设想因为后汉末年的混乱和分裂以及公孙氏三代割据辽东达到现实限制而没有实现。景初年间(237—239)的司马懿，正始年间(240—249)的毌丘俭相继进行的“东进政策”在《东夷志》中被记录下来。

## 五、《魏志·东夷传》的叙述态度和视角 (二)—中国式世界的向往

在理解《东夷传》的编纂构成方面，需要注意的是间或穿插的有关外部世界的奇闻。首先，绪论部分记述了毌丘俭征伐时东临大海，当地长老言有异面之人在“近日之所出”。诸如此类的内容在(北)沃沮部分更具体为海中有“纯女无男”之国以及漂流而来的“项中复有面”之人。<sup>51</sup> 另外，在关于倭的记载中，还出现了侏儒国和裸国等

49 《三国会要》卷36，魏州郡下，幽州条。

50 《三国会要》卷36，魏州郡下，带方郡条。《典略》的记事。

51 问其耆老“海东复有人不？”耆老言：“国人尝乘船捕鱼，遭风吹数十日，东得一岛，上有人，言语不相晓，其俗常以七月取童女沈海”。又言：“有一国亦在海中，纯女无男”。又说：“得一布衣，从海中浮出，其身如中人衣，其两袖长三尺”。又：“得一破船，随波出在海岸边，有一人项中复有面，生得

的传闻。<sup>52</sup>

但是，如果将《三国志》与前代史书《汉书》尤其是《史记》进行比较，值得注意的是具有神秘主义性质的内容大幅度减少。与其他部分较为合理并以现实为主的记载不协调的《三国志》中的奇闻，是以怎样的动机而记载的呢？对此，有必要结合《魏略》中在冗长地介绍完《西戎传》中和罗马帝国相当的大秦国后所记载的大秦西接“近日之所入”的内容予以考察。“近日之所出”或“近日之所入”，都是当时中国人所认识的世界极限，其边界地带就是非文明，夸张而言则是非人间的地区。

《东夷传》中出现的“东海”或“大海”都意味着“四海”的一部分，其内部所有地区，即被称为“东渐于海，西被流沙”的界限内部，都是中国的世界。对此，其疆域至少在观念上确定为九州。但是，观念世界中的九州在《汉书·地理志》中则被现实具体化了。《地理志》中的这种意识或许转移为以统一的中国世界为观念的陈寿的意识，从而成为《东夷传》的编纂背景。

令人感兴趣的是，在《三国志》的其他部分没有出现的“弱水”出现在《东夷传》中。“弱水”，是《山海经》之《海内西经》、《大荒西经》、《尚书·禹贡》、《史记·大宛列传》等文献中作为世界极限的河流而经常出现的神话地名。<sup>53</sup> 因水流过小以致鸿毛都浮不起的“弱水”还出现在

---

之，与语不相通，不食而死”。“其域皆在沃沮东大海中”。

52 “女王国东渡海……又有侏儒国在其南，人长三四尺，去女王国四千余里。又有裸国、黑齿国，复在其东南，船行一年可至”。

53 在汉代以前，就开始试图为昆仑、弱水等神话式地名比定其在现实世界中的具体位置。当时，人们大概和昆仑山联系起来，把弱水的位置比定在西方或西北方（《尚书·禹贡》、《淮南子·地形训》、《史记·夏本纪·大宛列传》）。现

《汉书·地理志》中所载《禹贡》等多处地方。在《东夷传·夫余条》中，则把“弱水”简单记述为夫余北界的河流，这似乎反映了当时人们不了解夫余北方情况的史实。但结合当时认为幽州在九州之东北，东夷置于东北方的尾、箕地域之中，夫余是其中的一部的世界观的脉络来看，就可以理解“弱水”位于夫余北界的意义。

《三国志》裴松志注引用的《西戎传》虽然值得参考，但似乎是全文照引。虽然有观点认为《魏略》对《魏志》的影响很大，甚至还有观点认为其很多内容都是从《魏略》中摘录的，<sup>54</sup>但至少《魏志》可能参照了《西戎传》。这是不言而喻的。既然如此，那么像《魏略·西戎传》和《后汉书·西域传》等记述西北情况的列传为什么没有出现在《三国志》中呢？当然，《西戎传》记载了很多男女居民身高一丈八尺，或者关于西王母的见闻以及浮屠的奇闻等奇观异闻，这对于重视合理而现

---

代的研究者也追随这一观点(刘建华：〈论山海经所说的赤水、黑水、昆仑〉，《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4-4，第152~153页)。在《东夷传》中，出现在东北的弱水和上述通说完全相反。难道另外还有一个相同名字的河川吗？但《三国志》中弱水只出现过一次，而且只出现在《东夷传》中，所以这是不可能的。虽然我们无法推测到底通过怎样的经过为弱水找到了在东北的位置，但是如果考虑《淮南子》和《禹贡》的弱水贯通“流沙”而《山海经》却没有这种说法来看，二者存在部分差异；如果考虑《史记·夏本纪》中将弱水的位置比定为昆仑山一带，而《大宛列传》中将弱水比定为条支一带，二者说法不一致，和“西北说”完全相反的“东北说”也有可能。有关东夷传的内容大部分转载《三国志》的《后汉书》在《东夷传》和《西域传》中都说有弱水，所以有研究认为当时有两个不同的河川，同名为弱水(张舜徽编：《后汉书词典》之弱水条，济南1994年)。另外，《太平御览》地条引用《广志》：“弱水，夫余北，其水不胜毛羽，世无见者”，认为《东夷传》中的弱水是神话中存在的河川，值得参考。

54 高柄翊：〈中国正史中的外国列传〉，《东亚交涉史研究》，首尔大学出版社1970年；全海宗：《东夷传的文献研究：魏略·三国志·后汉书东夷关系记事的检讨》，一潮阁1982年。

实记述的陈寿而言，是不会选择诸如此类的地理知识的。<sup>55</sup> 但是，考虑到西晋时期编纂的《博物志》和东晋时期编纂的《抱朴子》等广为流行的事实，则魏晋时期较少否定风土方面的神秘主义地理观，而且还很有可能接受这种影响。《魏略》对《西戎传》中奇闻的记述就很好地反映了当时的氛围，只是西北一带自后汉末期以来就没有设置像统治汉代长城之外异族西域都护府的官职，因此尽管管辖西北一带的应是与羌族等西北异族有着频繁接触的凉州，<sup>56</sup> 但在西北一带却没有出现像东北地区那样通过郡县统治来试图改变东夷世界的田丘俭东侵那样的在与异民族关系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件。在这种现实中，陈寿可能认识到对凉州一带的记述没有助于描绘以中国为中心的世界构图。

与此不同，从幽州的实际情况来看，位于其外廓的乌丸通过与袁绍一族的关系不仅影响了后汉末年的局势，而且在袁绍残余势力被消灭后作为曹操兵力而继续活跃着。围绕着幽州而形成的局势和魏政权的消长有着密切联系，<sup>57</sup> 因此不能不关注幽州地区，这也是《东夷传》立传的原因。如果有更重要的原因，那就是《东夷传》符合了陈寿的“中国式世界”的构想。先人的教化遗风、幽州刺史主导下的统治恢复以及新成员倭的登场，这些对于记述以魏为中心构成的世界是

---

55 高柄翊在前揭论文第20页，也认为是因为和西域的关系不太密切，所以没有立传。

56 《三国志》卷3明帝纪：“（景初二年）秋八月，烧当羌王芒中、注诣等叛，凉州刺史率诸郡攻讨，斩注诣首”。这是魏统治时期，凉州刺史领导的一次大规模战斗。但从记载只斩异族首领一名而无其他记载的情况来看，战斗似乎没有取得胜利。后来，对羌族的统治似乎也没有什么成效。

57 《三国志》卷30，乌丸传。

再适合不过了。由此看来，陈寿间或穿插奇观异闻的记载更加对照性地描绘了“中国式世界”。

这样，《东夷传》在绪头将“东渐于海，西被流沙”设定为世界的界限，并对其内部居住的各族活动分别加以介绍，间或穿插的奇观异闻被视为没有受到中国影响的外部世界的事情。与此同时，乌丸和东胡因为当时与中国接触频繁而拥有丰富的资料，而且乌丸还成为魏的重要兵力，自曹操政权以来就与中国关系密切，从这些现实性理由出发，予以立传并与《东夷传》合传。与此相比，对西北方面则摒弃了独立编篆西戎或西域列传，在《东夷传》序文中简略处理为“其大国……无岁不奉朝贡，略如汉氏故事”。通过“略如汉氏故事”持续朝贡的记载来明确中国的影响，同时在满足“中国式世界”构想的最低条件下进行整理。<sup>58</sup>

既然谈到朝贡问题，那就有必要考察《东夷传》中的朝贡问题。朝贡与册封问题是理解以中国为中心的国际秩序的核心内容，长期以来学界有过诸多探讨，在此不再赘言，只是考察其如何作用于《东夷传》的编纂构图。从高句丽情况来看，后汉光武帝继位后，摒弃了王莽政权的对外强硬政策，转而推行怀柔政策，取消了王莽时期的“下句丽”贬称，恢复“高句丽”称号，同时将其地位由侯国晋升为诸侯王。对此，《东夷传》记为“高句丽王遣使朝贡，始见称王”。从文章脉络来看，朝贡之后才准许称王的。那么，为什么要强调朝贡后才称

---

58 在朝贡的国家中，既有接受德化并通过所谓的“礼”形成外臣关系的朝贡国，也有与德化无关的朝贡国(栗原朋信：《汉帝国与周边诸民族》，《岩波讲座：世界历史》卷4(古代4)，1970年，第480~483页)。基于这种观点，认为西域诸国的朝贡交流影响程度最低，所以放弃了为其立传的想法。

王呢？从中国的立场来看，朝贡是编入以中国为中心的世界的第一阶段，其次才册封为侯、王等，至此才算完成。虽然玄菟郡设置了高句丽县，但实际上高句丽似乎已经脱离了郡县统治。<sup>59</sup> 在这一过程中，其以何种形式置身于以中国为中心的秩序就显得尤为必要，因此强调了光武帝时期的朝贡册封事件。有趣的是，这一部分是以彰显汉王朝的形式进行处理的。

类似处理方法还表现在有关(东)沃沮的记载。光武帝废置了乐浪东部都尉，放弃了对这一地区的郡县直接统治。后来后汉政权又把县中的“渠首”册封为“县侯”。这样，“不耐”、“华丽”、“沃沮”等县变成侯国。后汉时期，“乡侯”、“亭侯”出现。在列侯册封中，“乡侯”、“亭侯”的比重有所增加，而以县为单位的“列侯”则骤减。<sup>60</sup> 这种情况下的破格性优待，或许是出于在郡县统治已不再可能的情况下至少保留名分以及牵制高句丽的意图。不过，《东夷传》在随后部分则详细记载了陈寿生活的时代依然存在的中国式遗制——“不耐濊侯”。<sup>61</sup> 县侯的过度关注似乎并不只限于高句丽，而是为了表现一些地区摆脱郡县统治后，以中国为中心的秩序对其还仍起作用。也就是说，之所以详细记载朝贡以及与之相关的侯，是因为这些内容与陈寿的构想

59 《东夷传》：“常从玄菟郡受朝服衣帻，高句丽令主其名籍，后稍骄恣意，不复诣郡，于东界筑小城，置朝服衣帻其中，岁时来取之”。由此看来，初期郡县统治具有强迫性，后来渐渐脱离郡县统治，但与郡县保持暧昧关系，所以后汉认为有必要适应这种情况设定新的关系。

60 守屋美都雄：〈关于曹魏爵制的几点考察〉，《东洋史研究》(20-4)，1962年，第33页；布目潮瀨：〈前汉侯国表〉，《东洋史研究》13-5，1955年，第386页。后者特别指出，前汉末期以县为单位的列侯在后汉时期锐减。

61 “夷狄更相攻伐，唯不耐濊侯至今犹置，攻曹、主簿诸曹，皆濊民作之”。

极其吻合。

在考察《东夷传》的过程中，可以感觉到在记述各族属时暗含着强调其与中国关系的复线。下面，考察《东夷传》中与其他东夷系有着异质性的族属—挹娄和倭。先看挹娄。挹娄既没有中国郡县统治的经验，也难以确定是否有朝贡的事例。尽管如此，陈寿认为既然编入了《东夷传》，就需要某种形态的联系端绪，所以将这一问题简单处理为臣属于夫余。因为是，夫余是东夷传中中国文化的缘故最深的国家。

再看倭。倭在《东夷传》中占有重要比重。从倭的情况来看，提到曾是夏帝王的夏后少康之子被封于会稽并断发文身的史实，以间接记述的方式使人认为倭是其后裔。<sup>62</sup> 为了将异民族与中国相联系，将其假想为圣人帝王后裔是广为使用的方式，这与《史记·匈奴传》将匈奴记述为夏后氏苗裔的记载非常相似。<sup>63</sup> 与此同时，《东夷传》中抱着纳入中国式世界的意图准备了其他联系端绪。《东夷传》特别强调与韩的关系，并据此奠定将倭纳入东夷世界的理论。称某些国国界毗邻，或为抵达倭就要先经过诸韩国，<sup>64</sup> 这些介绍地理接近的记载不容忽视。而且穿插了“其男子时时有文身”（马韩）、“男女近倭，亦文身”（辰韩）等反映与韩有文化亲缘性关系的内容，其最终目的是将其纳入中国式世界。对于韩，则介绍了其与郡县的接触和影响<sup>65</sup> 以及存在着

62 “夏后少康之子封于会稽，断发文身以避蛟龙之害。今倭水人好沉没捕鱼蛤，文身亦以厌大鱼兽禽，后稍以为饰。……计其道里，当在会稽·东冶之东”。

63 李成珪：《古代中国眼中的韩民族源流》，《韩国史市民讲座》32，第107页。

64 弁辰条：“其浹卢国与倭接界”；倭条：“从（带方）郡至倭，循海岸水行，历韩国，乍南乍东，到其北岸狗邪韩国，七千余里，始度一海，千余里至对马国”。

中国系亡命人,<sup>66</sup> 从而设定其与中国的联系, 而后引用韩与倭的关系, 把倭也联系起来, 从而以这种方式扩展中国式世界的外延。

由此, 在有关倭的记载中, 关于与倭交往时经由的路线就出现了两则不同的记载: 一条是与《礼记·王制》等古文献所流传“东方曰夷, 被发文身”的记载相结合的从会稽东治东行的路线,<sup>67</sup> 一条是由带方郡经韩而东南行的路线。在这两则记载中, 前者与通过以往的社会确定渊源的传统性认识相联系, 后者则是与以韩为媒介确定渊源的新的认识相联系的。或许, 陈寿对其如何处理似乎没有把握, 从而以前者详细介绍路程、后者介绍方向的形式把两者合起来记载。<sup>68</sup>

如果将倭的情况与其他族属的记载进行比较, 就会发现其记述分量在《东夷传》中非常大。如果从和中国的接触频度来看, 其重要度似乎并不高, 那么其占大比重的原因是什么呢? 从内容来看, 除了开始部分的冗长罗列的路程和经过的国家外, 接下来的物产、习俗等叙述和其他族属的叙述方式没有什么不同, 只是在倭整个记事

65 马韩条:“汉时属乐浪郡, 四时朝谒”, “下户诣(带方)郡朝谒”。

66 马韩条:“桓、灵之末, 韩濊疆盛, 郡县不能制, 民多流入韩国……(带方郡)收集遗民”; 辰韩条:“其耆老传世, 自言古之亡人, 避秦役来适韩国, 马韩割其东界地与之”。

67 没有什么理由就认为倭是东夷的新成员, 是东夷中的一员似乎是受到这句话的影响。在《地理志》中, 介绍了乐浪周边大海上分成100多个国家的倭, 显然这是把倭认定为东夷了。另外, 也有观点认为《王制篇》的成书时间是在战国中期。如果是这样的话, 东夷就极有可能是淮夷、徐戎, 其“被发文身”的习俗的可能性很高(王锷:《礼记成书考》, 北京2007年, 第179~188页)。

68 从现在的地理知识来看, 后者是经冲绳列岛到杭州的航海路线。对这一路线, 陈寿似乎并不了解, 这可能是和他出身蜀地有关, 对吴的情况并不了解, 所以只记录前往倭的方向, 而没有记录有关道路形成。

中占三分之一以上的最后部分，记述了魏明帝时邪马台国女王卑弥呼朝贡和随后的册封和颁赐，以及派遣大使等的外交来往过程。其中，对记有将卑弥呼册封为亲魏倭王，同时进行颁赐等内容的外交文书进行了长篇介绍。由此，很容易看出这是为了将倭纳入以中国为中心的结构中。尽管如此，相对于《东夷传》的其他族属，例如，与中国接触频繁且外交文书也毫无疑问数量众多的夫余和高句丽，也形成鲜明对比。众所周知，由于三国鼎立，为了杜绝与吴的接近，魏不得不接纳了倭，<sup>69</sup>但是，只以陈寿对此也有同感来说明，理由并不充分。从陈寿的情况来看，尤其是从统一后晋的立场来看，与倭的接触可以说是中国式世界外延得以确立的象征性事件。更何况对于生活在由于周边民族分离倾向而影响力下降的三国至西晋的陈寿而言，无疑更是具有深远意义的事件。因此，如同《史记》异族列传中充满了战争记事，其有关外交史实的记述也十分详细。这样的论理上来看，能了解陈寿脱漏后汉光武帝对倭奴国王赐予印绶事实(《后汉书·东夷传》)之原因。

69 西嶋定生：〈亲魏倭王册封时的东亚形势 - 以公孙氏政权的兴亡为中心〉，《古代史论丛》(上)，东京1978年。后来，本问被收录到西嶋定生的《中国古代国家与东亚世界》，东京1983年；川胜守：〈倭国王和倭王 - 以两个金印为中心〉，《西嶋定生博士追悼论文集：东亚：〈史记〉中的日本》，东京2000年。

## 六、余论

《东夷传》受到汉代世界观的影响，其影响贯穿整个内容并发挥作用。在汉代世界衰退的过程中，部分恢复或重新构建形成于汉代的以中国为中心的世界观的意图在《东夷传》的编纂过程中发挥了作用。站在《三国志》的编纂立场上，尽管魏的东进政策在东北一带取得了成功，但无论是对濊貊系还是韩系，郡县统治都在急剧弱化。<sup>70</sup> 不过，通过《东夷传》却能感到固守古代帝国的世界构图。由此，笔者产生了其结果与其说是具体记述中的实际面貌，倒不如说是描绘了理想中面貌的疑问。对中国式世界的一部分幽州的比重强调就是实例。那么，这种分析对于以《东夷传》为基础进行的研究具有怎样的意义呢？无论如何，流传于后世的内容都是以事实为依据的，那么作为与意图无关的史料的价值是依然存在的。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将高句丽对(东)沃沮“遇之如奴仆”的记载和正始六年(245年，毋丘俭东侵过程)乐浪郡和带方郡击破(东)濊，重新实施郡县统治以后对(东)濊等“遇之如民”的记载进行比较的话，其中包含着

---

<sup>70</sup> 注释35及《东夷传》之马韩条：“臣智激韩忿功带方郡崎离营。时太守弓遵、乐浪太守刘茂兴兵伐之。遵战死，二郡遂灭韩”。这里的内容似乎是说带方太守战死之后，两郡灭韩，但具体灭哪个韩并不清楚，而且也没有可以证明的其他资料，所以“灭韩说”似乎缺乏可靠性。那么，陈寿为什么将“二郡遂灭韩”简略附记呢？可能，因为这是正始年间幽州刺史主导下推进的东侵的一环，带方太守弓遵和乐浪太守刘茂在远征高句丽的次年作为后续作战进攻岭东濊地区(东濊条)，由此看来两人还有可能进攻了尚未安定的韩，在这一过程中弓遵战死。通过简单附言，来说明毋丘俭东侵成功，范围直至韩。

魏乃至以前汉郡县的统治比高句丽的统治更优越的意识。

另外，在涉及韩与倭关系的同时记载韩的风俗是文身。这是事实。但是，是否存在只选择一方面而加以涉及的可能性呢。陈寿把与新登场为中国式世界成员的倭的联系，并通过其与处于中国式世界边缘的韩的关系而加以确认。如果想到王制篇记载的“东方曰夷，被发文身”的传承，则有进一步通过当时的地理知识寻求联系端绪的意图。在诸多现象中只强调特定要因，就非常有可能导致夸张。

在《东夷传》中，东夷是作为中国式世界的一部分来描绘的，因此汉人亡命者就被重点记述。与这一问题相关联，值得关注的是最近在中国的研究者中出现了关注汉人出身的流移民集团的存在并强调其作用的试图。<sup>71</sup>当然，无论怎样强调中国传入的先进文化的重要性都不为过，而且在韩民族古代国家发展过程中流移民集团确实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在研究史料的时候，也要注意史书内容中隐藏的主观倾向性，从而避免在不了解当时史料形成背景和脉络的情况下而生搬硬套、直接照搬。

---

71 董万仑：〈华夷、华夏、汉人在东方〉，《北方文物》2001-4；在2007年8月中国长春召开的中国秦汉史学术大会上一些学者发表的论文，如王子今的《略论秦汉时期朝鲜“亡人”问题》（未见公开发表）。

## 《三国志·魏志·东夷传》 中的世界观》的评论

罗新(北京大学)

郑教授此文，以《三国志·魏志·东夷传》为例，辨析现有史料形成过程中诸种非史实因素所可能产生的影响，这些因素包括文献传统、政治立场、现实利益与世界观。郑教授特别从陈寿的世界秩序观念的角度，把《东夷传》与《汉书·地理志》联系起来考察，揭示了其间的相关性。这样的辨析，并不是要否定包括《东夷传》在内的古代文献的史料价值，而是要把这些文献的特性凸显出来，当这些特性凸显出来之后，历史真相才有可能被我们认识和接近。毫无疑问，这样的研究无论是在方法上，还是在具体案例上，都是给人许多启发的。同样的研究路径，不仅在我们面对有关周边族群与政权的古代文献时是有价值的，而且，在我们处理一切古代文献时都是必须的。The past is a foreign country，古代中国对于当今的中国人来说，同样是远方异域，如果不能深入辨析史料形成过程，任何史料都不足以保证我们能够探寻历史真相。

陈寿在《三国志》中为东夷写专传，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三国历史或魏晋历史上东方各族群的重要性。固然文献传统会有约束力，但现

实观察可能是更重要的。后来历史展开以后，东方族群特别是其中的鲜卑各集团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说明陈寿的历史编纂不仅有宏观预见力，而且的确反映了他所能接触到的资料情况。值得注意的是，《三国志》夸大了毌丘俭对于东北亚历史格局的影响，也夸大了司马懿征伐辽东的政治成果，却有意地埋没了公孙氏辽东政权在三国时期的诸项政策对于东北亚历史的深远影响。当然，正如郑教授所分析的那样，这可以看作是陈寿出于现实利益的考虑而取舍史料编写史书的例证。公孙氏辽东政权在东北亚历史上的作为与地位，显然还是过去研究者注意不够的一个问题，而这个缺陷，显然与陈寿取舍史料有关。只有我们意识到《三国志》的这一特性，我们才能撇开陈寿对东北亚历史的叙述框架，考察公孙氏与东北亚各族群之间，比如与鲜卑族群和高句丽之间的政治关系，从而建立起一个新的历史叙述。

# 高句丽兄系官职的内亚渊源

罗新 (北京大学历史系)

동북아역사재단

서단

동북아시아역사재단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UNDATION



동북아시아역사재단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UNDATION

众所周知，高句丽官制中有兄系官职，研究者称之为“兄系官位群”。韩国学者金哲竣早在1956年发表的《高句丽·新罗の官阶组织の成立过程》，就对高句丽的兄系官职进行了系统的研究。<sup>1</sup> 1977年日本学者武田幸男发表《高句丽官位制とその展开》，更是这一领域的经典论著。<sup>2</sup> 近年中国学者在这个问题上也有不少成果。<sup>3</sup> 不过，现有的研究几乎一律偏重于从官僚等级制度(韩国学者称之为“官阶组织”，日本学者称之为“官位制”)方面，来解读中国古代史书对高句丽官制的记录，对于

---

1 金哲竣：《高句丽·新罗の官阶组织の成立过程》，原载《李丙焘博士华甲纪念论丛》，(首尔)一潮阁1956年；后收入金氏论文集《韩国古代社会研究》，(首尔)知识产业社1990年，第219~260页；此据日译本，郑早苗、池内英胜、龟井辉一郎译，(东京)学生社，1981年，第104~138页。

2 武田幸男：《高句丽官位制とその展开》，《朝鲜学报》第85辑，1977年10月，第1~53页。此文后来改题《高句丽官位制の史的展开》，收入氏著《高句丽史とアジア—“广开土王碑”研究序说》，(东京)岩波书店1989年，第356~405页。本文引据前者。

3 高福顺：《〈高丽记〉所记高句丽官制体系的初步研究》，载刘厚生、孙启林、王景泽编：《黑土地的古文明》，(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2000年，第145~157页；杨军：《高句丽地方官制研究》，《社会科学辑刊》2005年第6期，第139~144页；高福顺：《高句丽中央官位等级制度的演变》，《史学集刊》2006年第5期，第81~88页；高福顺：《高句丽官制中的兄与使者》，《北方文物》2007年第2期，第49~55页。

高句丽官制中的官称名号及其渊源流变则留意不多。造成这一局面的主要原因，似乎是中国史书(特别是编定于唐代的几种史书)本身十分强调高句丽官制中的等级序列及其品级差异。

需要指出的是，中国史料如此强调等级因素，并不一定是因为高句丽官制在等级序列方面十分发达，从而给汉文史料的记录者们留下了太深的印象。在我看来，事实可能恰恰相反，这种史料特色的形成，是由于中国中古时代官僚制度高度发达，特别是其中的官阶制度的发展达到了极为成熟的阶段。<sup>4</sup> 身处官僚等级制度空前发达的这一传统中的人，在观察高句丽官制的时候，不免深受自身文化的束缚，特别重视并一定程度上夸大了高句丽官制中的等级因素。当然，不能否认高句丽等中华周边邦国受到中国官僚制度的影响，而刻意模拟中原的官阶制度，但这样的模拟不得受制于其政治规模发展与官僚制度演化的阶段性。因此，过度信赖现有史料中有关高句丽官僚等级制度的记录，并由此一味探讨高句丽官制中的品级、官阶和官职序列，也许并不能揭示高句丽政治制度的真相。

本文在学习和利用前人研究高句丽官制诸多成果的基础上，以兄系官职的个案为中心，观察高句丽兄系官称的借入、分化及其对新罗官制的影响，由此尝试从一个新的角度，来理解高句丽政治制度在深受中原王朝影响的同时，还存在着与内亚(Inner Asia)政治文化传统之间的某种关联。

---

4 关于中古中国官僚等级制度的研究，近年来最重要的成果就是闫步克的《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

## 一、高句丽兄系官职的渊源与传承

高句丽兄系官职始见于《魏书》之《高句丽传》：“其官名有谒奢、太奢、大兄、小兄之号”。<sup>5</sup>《魏书》这条材料应当源自李敖出使高句丽返回后的报告，以当时北方各国间的外交关系而论，高句丽开始与北魏正式来往以及李敖出使高句丽，应当在北魏太武帝发动灭北燕之战的前后，即延和元年(432年)前后。《三国史记》系此事于长寿王二十三年(435年)，还是比较接近的。<sup>6</sup>在《魏书》之后，史料中有关高句丽兄系官职的材料就非常之多了，最突出的是《周书》所记十三等官制：“大官有大对卢，次有太大兄、大兄、小兄、意俟奢、乌拙、太大使者、大使者、小使者、褥奢、翳属、仙人并襦萨凡十三等”。<sup>7</sup>嗣后无论是传世文献史料如《隋书》、《北史》、两《唐书》及《三国史记》，还是石刻史料如冉牟墓志、中原高句丽碑及泉氏诸墓志，等等，在在证明，由“兄”分化出来的兄系官职的确是高句丽官制中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以往研究者对此已充分论证，这里就不赘述了。<sup>8</sup>我们在此要提出的问题是，兄系官职是何时及如何出现在高句丽制度中的？高句丽官制中的兄系官职是否在《魏书》之前，

5 《魏书》卷100《高句丽传》，(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第2215页。

6 金富轼：《三国史记》卷18，(京畿道城南市)韩国精神文化研究院1996年，第185页。《三国史记》把北魏灭北燕的战争，记在长寿王23至24年(435~436年)。据《魏书》卷4上《世祖纪》，灭燕之战从延和元年(432年)到太延2年(436年)持续了5年之久。

7 《周书》卷49《异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1年，第885页。

8 武田幸男：《高句丽官位制とその展开》；高福顺：《高句丽官制中的兄与使者》；等等。

并不见于记载呢？

值得注意的是，成书晚于《魏书》的《梁书》，记高句丽官制，全然不提“兄”系官职：“其官有相加、对卢、沛者、古邹加、主簿、优台、使者、皂衣、先人，尊卑各有等级”。<sup>9</sup> 成书晚于李敖出使的范曄《后汉书》，记录高句丽官名则全同《梁书》，只是古邹加作“古邹大加”。<sup>10</sup> 当然，很容易就可以看出，《后汉书》和《梁书》几乎是袭用了《三国志》的原文：“其官有相加、对卢、沛者、古维加、主簿、优台丞、使者、皂衣先人，尊卑各有等级”。<sup>11</sup> 《后汉书》叙事止于汉末，囿囿照搬尚情有可原，《梁书》为什么也要如此呢？简单批评姚思廉或姚察的懒惰之失恐怕也不能解决问题，因为东晋南朝时期高句丽与江左政权间的联系十分紧密，双方使节往来频繁，江左应当积累了相当丰富的有关高句丽的知识，势必反映在史官档案中。如果这些知识明显不同于《三国志》的记录，无论是梁代史官还是姚察都不会一点也不加注意。我们应当假设的是，江左对于高句丽政治制度的了解，使史官相信《三国志》的记录仍然有效，即东晋南朝时代积累的有关高句丽官制的知识，与陈寿在西晋时代所接触到的相关资料是一致的。或许正是这个原因，李延寿编纂《南史》时，一方面说有关高句丽的起源史“事详《北史》”，另一方面在制度风俗方面却重复了《梁书》的相关内容。<sup>12</sup>

这样，关于高句丽官制的知识，就有南朝系和北朝系两个不同的

9 《梁书》卷54《东夷传》，（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3年，第801页。

10 《后汉书》卷85《东夷传》，（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65年，第2813页。

11 《三国志》卷30《魏书·东夷传》，（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59年，第843页。

12 《南史》卷79《夷貊传》，（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年，第1970页。

史料系统。我们分别以《梁书》和《周书》为代表,<sup>13</sup> 简单对比一下这两个系统：

南朝系：相加、对卢、沛者、古邹加、主簿、优台、使者、皂衣、先人

北朝系：大对卢，次有太大兄、大兄、小兄、意侯奢、乌拙、太大使者、大使者、小使者、褥奢、翳属、仙人、襦萨

两个系统重合的官称有对卢、使者和先人(《周书》作仙人)，其中南朝系的使者在北朝系中分化成了太大使者、大使者、大使者、小使者。最大的不同是南朝系有各种以“加”为名的官称，如相加、古邹加(或作古雒加)，《三国志》还记有大加、诸加，而北朝系有以兄为名的多种官称，其分化情形恰如使者类官职。这提示我们，南朝系的“加”是否就是北朝系的“兄”呢？这样的推测不仅仅是为了解决两个史料系统之间的矛盾，而且还可以为我们理解高句丽的制度渊源寻找到一个全新的视角。

研究者都注意到魏晋的“加”到北朝被“兄”所取代，但似乎没有人想到它们二者很可能是同一个官称的不同翻译，“加”是音译，“兄”是意译。两个史料系统所记的官称中，既有音译，如对卢、沛者；也有意译，如使者、皂衣；也有音译与意译相混合者，如相加。看似意译的某些官称中，也许存在着从中原王朝借入的因素，如主簿。如果是借入官称，那么便无所谓音译或意译问题，但是，也可能只

---

13 《周书》所记的十三个官称中，意侯奢与翳属音近，褥奢与襦萨音近，似乎有重复计数问题。

是在意译时的附会或攀附。《翰苑》注引《高丽记》提到高句丽官名中有“大兄加”，<sup>14</sup> 武田幸男认为加字为衍文，<sup>15</sup> 其实不过是既有意译又有音译而已。<sup>16</sup> 无论属于那一种情况，可以肯定“兄”并不是从中原王朝借入的，因为从汉到唐中原各政权都没有这样的职官。此外，把“兄”与“加”看作同一官称的意与音，使得高句丽官制史中的断裂不复存在了。有学者试图从高句丽政治演进的角度解释这种断裂，比如杨军提出兄系官位的出现，反映了王权的成长及地方官进入权力中心的变化。<sup>17</sup> 当然，即使并不存在由加到兄的断裂，同一个官称在较长的历史时期内也会存在着权力、地位和功能的变化，但制度形式的相对稳定，如某一重要官称在同一个政治体内的长期沿用，应当是更为可信的历史常态。

武田幸男指出，高句丽早期官制中得到充分分化的使者与加，来自与高句丽的起源史有密切关系的夫余。<sup>18</sup> 《三国志》记夫余“皆以六畜名官，有马加、牛加、猪加、狗加、大使、大使者、使者”。<sup>19</sup> 无

---

14 《翰苑》“蕃夷部”注引《高丽记》逸文13条之第1条。《翰苑》即日本福冈县太宰府天满宫所藏唐人写本(仅存第30卷)，图版及释文见竹内理三校订并解说之《翰苑》，(东京)吉川弘文馆1977年。对《高丽记》全部逸文之研究，见吉田光男：《〈翰苑〉注所引〈高丽记〉について — 特に笔者と作成年次》，《朝鲜学报》第85辑，1977年，第1~30页；又请参看《辽海丛书》，沈阳：辽沈书社1985年，第2518页。

15 武田幸男：《高句丽官位制とその展开》，第5页。

16 同样在《高丽记》的这条逸文中，还提到“拔古邹加”，可见这个时候有些以“加”为称的官名可以被轻易地辨认出“兄”的语源来，有些则比较困难，所以会出现混乱的记录。

17 杨军：《高句丽中央官制研究》，《黑龙江民族丛刊》2001年第4期，第70~73页。

18 武田幸男：《高句丽官位制とその展开》，第17页。

19 《三国志》卷30《魏书·东夷传》，第841页。

论是作为民族体还是作为政治体的高句丽，都与夫余有着源流先后的关系。<sup>20</sup> 因此可以肯定，高句丽是在形成自己的政治体之初，就从夫余那里借入了加的官名，<sup>21</sup> 并逐渐演化出复杂的加系官职(兄系官位群)。借入的官称通常是照搬原词的语音，加在高句丽内部自然是读为原词的语音的，因此魏晋江左的资料中也采用音译的办法进行记录。可是当北魏的使臣出现在平壤以后，汉文史料中这种仅仅了解读音而不了解词义的历史就结束了。此后北朝系的史料中便只有意译，从而与南朝系的史料发生了明显的分歧。为什么北魏的使臣能够了解“加”的词义，后文还要讨论，这里从略。在这个问题上，隋唐官方文献与史书基本上是继承北朝系传统的，《三国史记》同样继承了传统，但这个传统从一开始就在书面记录中忽略了“兄”的读音，最终造成其读音在书面记录中的消失，随着高句丽政权的灭亡，“兄”与“加”的关系也就不复为人所知、或不复为人提及了。

然而高句丽的政治制度对整个半岛各地区各族群的政治发育是有显著影响的，许多因素沉淀到了稍后崛起的百济和新罗等政治体的政治制度之中。在高句丽政权中十分重要的兄系官位群，就可以在新罗的官制中找到痕迹。《三国史记》卷三八记新罗“大辅”类高官凡十七等，前九等分别是：<sup>22</sup>

---

20 杨军：《高句丽民族与国家的形成和演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115~128页。

21 郑早苗：〈中国周边诸民族の首长号〉，载《村上四男博士和歌山大学退官纪念—朝鲜史论文集》，(东京)开明书院1981年，第3~9页。

22 金富轼：《三国史记》卷38，第374页。

一曰伊伐滄(原注：或云伊罰干，或云角干，或云角粲，或云舒发翰，或云舒弗邯)

二曰伊尺滄(原注：或云伊滄)

三曰迎滄(原注：或云迎判，或云苏判)

四曰波珍滄(原注：或云海干，或云破弥干)

五曰大阿滄

六曰阿滄(原注：或云阿尺干，或云阿粲)

七曰一吉滄(原注：或云乙吉干)

八曰沙滄(原注：或云萨滄，或云沙咄干)

九曰级伐滄(原注：或云级滄，或云及伏干)

原注所谓“或云”，其实是异译。利用这些同音异译，我们可以了解某些稀见字当时的读音，至少是新罗人当时的读音。从上面九等以“滄”为名的官称的异译中，我们可以看到“滄”的异译用字中最多的是“干”，这意味着“滄”的读音与“干”最为接近或完全相同。<sup>23</sup> 这种用“干”而不用“滄”的译例，到了时代较晚的《三国遗事》中就十分普遍了。比如，《三国史记》卷十记元圣王立，“追封高祖大阿滄法宣为玄圣大王，曾祖伊滄义宽为神英大王，祖伊滄魏文为兴平大王，考一吉滄孝让为明德大王”。<sup>24</sup> 可是《三国遗事》卷二“元圣大王”条记此事，“追封祖训人匣干为兴平大王，曾祖父官匣干为神英大王，高祖法宣大阿干为玄圣大王”。<sup>25</sup> 可以建立起这样三组对应关系：① 高祖大阿

23 韩国国立中央博物馆收藏的一件统一新罗时代(872年)皇龙寺九层木塔(在今庆州境内)的刹柱本记，提到“监军伊干龙树”，说明当时用“干”而不用“滄”的情况并不少。

24 金富轼：《三国史记》卷10，第114页。

25 一然：《三国遗事》卷2，李丙焘译注本，(首尔)明文堂2000年，第64页；又请参看孙文范等校勘本，(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3年，第76页。

滄法宣—高祖法宣大阿干；② 曾祖伊滄义寬—曾祖义官匪干；③ 祖伊滄魏文—祖训人匪干。这三组对应关系中，《三国史记》的“滄”在《三国遗事》中皆作“干”。不过，《三国遗事》中也颇多以“餐”代“滄”的例子。这说明要么《三国遗事》别有所本，要么《三国史记》的历史知识在口头和书面流传的过程中发生了分化，有些古代读音得到传承，有些则流失并且以讹传讹了。

金富轼自己并不理解新罗官称的词义，认为伊伐滄、伊滄这些官称“皆夷言，不知所以言之之意”。<sup>26</sup> 金富轼尚且如此，到了一然的时代自然是谁也不能究明新罗官职中的滄系(干系)官称语义何在了。很可能滄(干)语义丢失的时间更早一些，也许早在新罗从高句丽借入这一官称的时候，其原本词义便已无人知晓、或无人关心了。成为专名(proper name)并辗转流传的词语往往会经历本义脱落的过程，因为专名本身会赋予该词以新的意义，新的词义或其附加义在行用中会排挤原本的词义。滄(干)被借入之时已经是官职名称，其词义只能以制度上的新词义或附加义流传，正是因此，博学如金富轼亦不能了解其本来词义，只好说“不知所以言之之意”。

从夫余的加，到高句丽的加系诸官职，到北朝系史料意译加系职官所形成的兄系官位群，再到新罗的滄(干)系诸职官，我们看到同一个政治名号(political titulary)在空间上从内亚向东北亚，在族群上从夫余经高句丽向新罗，在时间上从汉到唐的传播过程。这个过程中，由于语言、文字和文化距离所造成的过滤作用，加(兄、滄、干)名号的内容与形式在分化、变异的同时，也发生了原有语义的脱落和迷失。

---

26 金富轼：《三国史记》卷38，第374页。

只有依赖现代学术多学科的积累，就本文所关注的问题而言，主要是依赖现代阿尔泰学(Altaic Studies)的某些积累，我们才有可能复原前述时间上、空间上与族群关系上的历史过程。接下来我们就尝试对加(兄、渝、干)名号的语源及其内亚渊源给出必要的考订。

## 二、加(兄)名号语源的内亚渊源

高句丽的加系职官源自夫余，但作为政治名号(political titular)的加未必起源于夫余。这个名号的语源(etymology)是什么？依据现有的阿尔泰比较历史语言学的知识，我们可以肯定这一名号的语源是东胡语(即古蒙古语)的 aka/aga，意为“哥哥”。《宋书》记慕容廆与其兄吐谷浑分裂，吐谷浑率部西迁，“后廆追思浑，作阿干之歌，鲜卑呼兄为阿干”。<sup>27</sup> 其后《魏书》、《晋书》等，都有同样的记录。<sup>28</sup> 关于鲜卑语的属性归类，在李盖提(Louis Ligeti)的经典研究之后，<sup>29</sup> 现在学界一般都同意，鲜卑语、乌桓语(由于乌桓与鲜卑同属东胡集团，故亦可谓东胡语)均属于古蒙古语(Proto-Mongolian)。<sup>30</sup>

27 《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传》，(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第2370页。

28 《魏书》卷101《吐谷浑传》，第2233页；《晋书》卷97《吐谷浑传》，(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第2537页。

29 Louis Ligeti, 1970, *Le Tabghatch, un dialecte de la langue Sien-pi*, Louis Ligeti ed., *Mongolian Studies*, Budapest, pp. 265~308.

30 Peter B. Golden, 1992,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the Turkic Peoples: Ethnogenesis and State-formation in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Eurasia and the Middle East*, Wiesbaden, Germany: Otto Harrassowitz Verlag, pp. 26~27.

最早对鲜卑语的“阿干”作出现代阿尔泰语比对的，是法国学者伯希和(Paul Pelliot)和日本学者白鸟库吉。伯希和在研究吐谷浑族属的文章里，讨论了“阿干”一词，并得出明确的结论：“此阿干显为(蒙古语称兄之) aqa 之对音”。<sup>31</sup> 白鸟库吉在《东胡民族考》中条列现代阿尔泰诸语言中表示“兄”的词汇，如 aka/akan-aga/agan-aki/akin 等，都足以证明鲜卑语的阿干源自阿尔泰语系。<sup>32</sup> 亦邻真也指出：“从‘阿干’(兄)与蒙古语‘阿合’(兄)的比较中可以推测东部鲜卑语同蒙古语有同源关系，而前者具有更为古老的形态”。<sup>33</sup> 据现代阿尔泰语源学研究，突厥语族诸语言的 aga/ağa(兄)都是从蒙古语的 aka/aga 借入的。<sup>34</sup>

根据俄罗斯语言学家 Сергей Старостин 所建立的阿尔泰语源数据库，古阿尔泰语(Proto-Altai)中表“哥哥”的词汇可以拟定为 \*āk'a，古代蒙古语的 \*aka 借入突厥语中成为 \*(i)āka，借入通古斯语中，就是 \*akā/\*kakā。<sup>35</sup> 现代蒙古语的“兄”是 ax，<sup>36</sup> 书面上应作 axa，但因为词尾的元音 -a 脱落，读作 ax。<sup>37</sup> 《蒙古秘史》也提到这个词，如第79

31 伯希和：《吐谷浑为蒙古语系人种说》，中译本，冯承钧译，载《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七编》，(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33页。

32 白鸟库吉：《东胡民族考》(1910-1913年)，收入氏著《塞外民族史研究》上册，(东京)岩波书店1986年，第126~127页。

33 亦邻真：《中国北方民族与蒙古族族源》，收入《亦邻真蒙古学文集》，(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560页。

34 İsmet Zeki Eyuboğlu, 2004, *Türk Dilinin Etimolojik Sözlüğü*, İstanbul : Sosyal Yayınlar, p. 11.

35 Сергей Старостин, 1998, Вавилонская Башня, основал в 1998 г. <http://starling.rinet.ru/>.

36 Цогбадрахын Ганбаатар, 2005, Шинэ Хятад Монгол Толь(新编汉蒙词典), Улаанбаатар : 2005 он, хуудас 122.

37 孙竹：《蒙古语文集》，(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18页。

节提到“阿中合纳儿”，旁译“兄每”。<sup>38</sup> 李盖提转写为 aqa-nar,<sup>39</sup> 其他研究者也都采用同样的转写，可见中古蒙古语还以 aqa 为兄长。<sup>40</sup> 现代达斡尔语作 ag,<sup>41</sup> 反映了与现代蒙古语同样的词尾元音 -a 的脱落情况。在通古斯语族中，aka/aga 发生的变化也不大，满语和锡伯语中的哥哥均作 age。<sup>42</sup> 突厥语族中 aka/aga 几乎是普遍存在的，比如维吾尔语的 aka 和土耳其语的 ağa(辅音-g已经弱化了)。

鲜卑语的“阿干”在中古时代也进入了汉语，演化成后来汉语中极为重要的亲属称谓词“哥哥”。王力先生在《汉语史稿》中首次提出，从唐代起在口语中代替了“兄”的“哥”可能是外来语。<sup>43</sup> 在王力先生提出这个问题之后，汉语史研究者对这个问题已经有了突破性的研究。他们同意，汉语的“哥哥”来自于“阿哥”，而“阿哥”又来自于鲜卑语的“阿干”。<sup>44</sup> 蒲立本(Edwin G. Pulleyblank)把“哥”字拟音为 ka,<sup>45</sup> 那么阿哥可

---

38 《蒙古秘史》(校勘本)卷2，额尔登泰、乌云达賚校勘，(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95页。

39 Louis Ligeti, 1971, *Histoire Secrète des Mongols*, Budapest : Akadémiai Kiadó, p. 48.

40 Gerhard Doerfer, 1963, *Türkische und mongolische Elemente im Neupersischen*, Band I, Wiesbaden : Otto Harrassowitz, pp. 131~140.

41 仲素纯：《达斡尔语简志》，(北京)民族出版社1982年，第91页。

42 刘厚生等：《简明满汉辞典》，(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7页；李树兰等：《锡伯语简志》，(北京)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50页。

43 王力：《汉语史稿》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506~507页。

44 胡双宝：〈说“哥”〉，《语言学论丛》第六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128~136页；赵文工：〈“哥哥”一词来源初探〉，《内蒙古大学学报》1998年第1期，第7~12页；张清常：〈《尔雅·释亲》札记—论“姐”、“哥”词义的演变〉，《中国语文》1998年第2期；赵文工：〈唐代亲属称谓“哥”词义考证〉，《内蒙古大学学报》1999年第1期，第58~65页。

45 Edwin G. Pulleyblank, 1991, *Lexicon of Reconstructed Pronunciation in Early*

拟音为 aka。可是“干”字音为 kan，“阿干”读为 akan，明显不同的是“阿干”比“阿哥”多了一个鼻音 -n，如何解释这种矛盾呢？

亦邻真认为，阿干(\*akan)附有尾鼻音 -n 也许是现代蒙古语 aka 更古老的形式，即古代蒙古语本来作 akan，后来尾鼻音 -n 脱落变成了 aka，这种变化与许多本来附有 -n 的元代蒙古语名词到现代蒙古语中其尾鼻音已经脱落，是同样的道理，比如 usun→üs(水)，darasun→dras(酒)。<sup>46</sup> 按照这个解释，aka 在古代便只有 akan 这一个形式。但是，这个解释与《蒙古秘史》时代及稍后的中古蒙古语中同一个名词往往存在着附有尾鼻音和不附有尾鼻音两种形式的事实，是不相合的。而且，在现代蒙古语中，特别是在口语中，词尾为元音的某些名词，也存在着附有尾鼻音和不附有尾鼻音两种形式，甚至可以发现，是否附有尾鼻音似乎并没有严格的词汇、语音和语法功能。也就是说，蒙古语中某些词尾为元音的名词，在具体使用时后面再附加尾鼻音 -n，在某种语境中、在一定程度上，是具有随意性和不确定性的。对这种语言现象，陈宗振给出了一种简洁的解释。他认为，名词附加韵尾 -n 与蒙古语某些名词具备两种词干形式有关。蒙古语有些名词只有一种词干形式，是为“不变词干名词”；另有一些名词具有两种词干形式，即词尾带鼻化成分的原形词干与不带鼻化成分的简化词干，是为“可变词干名词”。这种具备两种词干形式的名词后接某些附加成分时，要用原形词干(即亦邻真所说的“更古老的形式”)，同时词尾的鼻化成分还原为舌尖鼻音；而在作主语、宾语、联合成

---

*Middle Chinese, Late Middle Chinese, and Early Mandarin*, Vancouver :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p. 105.

46 亦邻真：《中国北方民族与蒙古族族源》，第560页，脚注①。

分，或后接另一些附加成分时，要用简化形式。<sup>47</sup>

因此，aka 与 akan 尽管可以算作两个词干，但它们不过是同一个名词的不同形式。古代汉字在转写非汉语词汇时，有时候会省略词首元音，如 işbara 译作沙钵略、始波罗。《三国志》用“加”(ka)音译夫余和高句丽的 aka，以及《三国史记》、《三国遗事》用干、澹(kan)等单音节汉字音译新罗的 akan，词首元音 a- 都被省略了，当然，这并不反映原词的词首元音的脱落，而只是汉字转写时为追求简洁所造成的省略。不过前引新罗官职中的大阿澹和阿澹，其阿干和阿澹并非省译，词首的元音是翻译出来了的。

综上所述，新罗官制中极为重要的那些官职，很多是以“澹”或“干”为官称(political official title)，加上各种官号(appellation)构成的政治名号(political titulary)，如：伊伐澹=伊伐(官号)+澹(官称)；伊罚干=伊罚+干；角干=角+干；伊尺澹=伊尺+澹；波珍澹=波珍+澹；海干=海+干；破弥干=破弥+干；等等。新罗的这一官称来自高句丽的“兄”(意译)或“加”(音译)，新罗早期君主称号如居西干、麻立干，其名号结构完全相同，即居西(官号)+干(官称)，麻立(官号)+干(官称)，反映新罗早期在政治上曾经附庸于高句丽，从而接受了高句丽的官职。<sup>48</sup> 不过应当注意，尽管新罗采用了高句丽的官称 akan，可是那些官号(如“居西”、“麻立”等等)，完全可以是源于新罗自身的语言和政治传统。金富轼

47 陈宗振：〈试释李唐皇室以“哥”称“父”的原因及“哥”、“姐”等词与阿尔泰诸语言的关系〉，《语言研究》2001年第2期，第110~121页；亦请参看道布：《蒙古语简志》，(北京)民族出版社1983年，第21~22页。

48 武田幸男：〈朝鲜三国的国家形成〉，《朝鲜史研究会论文集》第17集(20周年纪念大会特集)，(东京)龙溪书舍1980年，第41~54页。

说：“新罗王称居西干者一，次次雄者一，尼师今者十六，麻立干者四。罗末名儒崔致远作《帝王年代历》，皆称某王，不言居西干等，岂以其言鄙野不足称也”。<sup>49</sup> 早期新罗君主称号的不稳定，反映的正是新罗政治发育所带来的迅速变化。或者换一种说法，早期新罗君主与其他新罗贵族在称号上的平等(共同以“干”为官称)，反映了王权尚未确立，王室还没有从贵族集团中超然而出。随着新罗在政治上的发展，新罗君主从智证麻立干开始，获得新的官称(王)，“干”(akan)不再是君主的官称，而为新罗大臣所专有，由此“干”在新罗官制内进一步分化为《三国史记》所记载的九等官职。在这一过程中，akan 的原始词义终于消失了，至少在官方史料中，后来不再有人知道这一官称来自高句丽的“兄”。而高句丽的加(兄)来自夫余，从《高丽记》中提到“大兄加”来看，高句丽内部还是知道“加”的原意的。

据现有研究，夫余的语言和族属还是非常不明确的。<sup>50</sup> 白鸟库吉曾经非常笼统地把夫余、高句丽等民族所自出的“秽貊”列为“蒙古与通古斯之杂种族”，但仍然认为夫余语中，通古斯的成分较重，同时亦有少量蒙古语的成分。<sup>51</sup> 后来白鸟通过研究夫余始祖东明王传说，进一步强调夫余与高句丽同样源于秽貊。<sup>52</sup> 近年来有相当一些研究者主张夫余与鲜卑同源。<sup>53</sup> 不过我倾向于相信，有极大的可能，夫余属

---

49 金富轼：《三国史记》卷4，第48页。

50 王珽：《古代东北亚史研究概览》，余太山主编，《内陆欧亚古代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00~204页。

51 白鸟库吉：《塞外民族》，收入氏著，《塞外民族史研究》上册，1935年，第532~533页。

52 白鸟库吉：《夫余国之始祖东明王の传说に就いて》，收入氏著，《塞外民族史研究》下册，1936年，第363~391页。

于古通古斯语族，而不属于古蒙古语族。

从夫余的形成、规模及影响来看，夫余政治体的发育主要受到东胡的刺激和影响。因此有理由假定，东胡的一部分政治传统进入了夫余，“加”便是其中之一。当然，我们并没有证据说东胡已经有以 akan 为称的官名，但是，正如我们下面就要讨论的，可以溯源至东胡的拓跋鲜卑有这一官职，为东胡拥有这一传统提供了部分的支持。在这个背景下，我相信 aka/akan 这一官称，是从东胡传入高句丽，然后从高句丽又传入新罗的。本来官称的传承和借入仅仅存在着语音的形式，但自从北魏的使臣到达高句丽之后，他们立即辨认出了这个以“加”为称的官职，就是鲜卑语的“阿干”。正是这批使臣，在报告他们所了解到的高句丽官制的时候，毫不犹豫地把“加”意译成了“兄”，从而形成了北朝系的有关高句丽官制的史料系统。北魏使臣这样做，并不仅仅是为了炫耀他们懂得这一语汇的语源，而且我认为，他们通过这样的翻译，就避免了把高句丽的 akan 和北魏自己的“阿干”混为一谈。<sup>54</sup>

---

53 刘高潮、姚东玉：〈“日种”说与匈奴之族源—兼论夫余王族属东胡系统〉，《求是学刊》1988年第4期，第78~80页；杨军：《高句丽民族与国家的形成和演变》，第93~99页。

54 虽然《魏书》记出使高句丽的使臣只有李敖一个，但根据当时出使的习惯做法，通常在主使之外还有副使。比如著名的嘎仙洞刻铭中，排名第一的使臣是“谒者仆射库六官”，而《魏书》记其事，只提到排名第二的“中书侍郎李敞”，事实上李敞仅仅是副使。参看罗新〈高昌文书中的柔然政治名号〉，《吐鲁番学研究》2008年第1期，第35~41页。这种情况的出现，可能与《魏书》最终编定时特意突出了中原土族的地位有关。李敖即使是主使，其副使及随行人员中，也必有许多熟悉北方诸族语言者，故必能了解高句丽 aka/akan 的词义。

### 三、拓跋鲜卑及其他内亚民族以 aka/ akan 为官称的情况

北魏有以“阿干”为称的官职，见于正史和石刻史料。

《北史》记拓跋可悉陵年十七，以手格猛兽之勇，“即拜内行阿干”。<sup>55</sup>

《新唐书》记宇文系在北魏时“位至内阿干”。<sup>56</sup>

北魏张卢墓志称张卢之父张善由后秦入魏之后，“蒙国宠御，侧在内侍，为给事阿干”。<sup>57</sup> 1997年发表的有关北魏文成帝南巡碑的报告，<sup>58</sup> 披露了碑阴题名中，第一列有九个“内阿干”：

宁□将军 宰官内阿干 魏昌男 代伏云右子尼  
左卫将军内阿干 太子左卫率 安昊子 乙旃阿奴  
□□将军 太子庶子内阿干 晋安男 盖娄太拔  
扬烈将军内阿干 阴陵男 社利幡乃娄  
安北将军内阿干 东平公 是娄勅万斯  
宁东将军内阿干 建安男 尉迟沓亦干  
中常侍 宁南将军 太子率更令 内阿干 南阳公 张天度  
散□□□内阿干 嘉宁男 若干若周  
库部内阿干 □□库兰

55 《北史》卷15〈魏诸宗室传〉，(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第566页。

56 《新唐书》卷71下〈宰相世系表一下〉，(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年，第2404页。

57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27页。

58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丘县文物局：〈山西灵丘北魏文成帝〈南巡碑〉〉，《文物》1997年12期，第70~79页。

按照碑阴题名的排列规则，在“库部内阿干□□库兰”之前、若干若周之后字迹漫漶的6个人，以及张天度与若干若周之间的贾爱仁，都应当带有“内阿干”的官职。也就是说，在文成帝南巡碑碑阴题名中，本来可能有16个内阿干。内阿干就是《北史》所记的“内行阿干”，亦即张卢墓志所谓“侧在内侍”之“给事阿干”。南巡碑碑阴题名的第一列凡51人，都是“内侍之官”，而这些被算作为内侍之官的51人中，除了带侍中、中常侍、西起部尚书、殿中尚书、内都幢将官衔的人员之外，便是内阿干、内行内三郎、内行令和内行内小。内行可能就是在内行走的意思，内阿干应该是“内行阿干”的省称，“侧在内侍”以“给事”，就是对内阿干属性的简单概括。

日本的年轻学者松下宪一在其新著《北魏胡族体制论》中，把南巡碑碑阴题名与《魏书》相关记载对勘，确认题名中的“散□□□内阿干嘉宁男若干若周”即《魏书》中有传的苟颀之弟苟若周（散骑常侍、尚书），“库部内阿干□□库兰”即《魏书》中有传的伊兰（散骑常侍、库部尚书），由此推定南巡碑上的“内阿干”应与《魏书》中的尚书相对应。<sup>59</sup>松下据此进一步推论，所谓内阿干，在《魏书》中应当已经被改写为尚书，比如南巡碑上的库部内阿干在《魏书》中是库部尚书，南巡碑上的宰官内阿干应当是《魏书》中的宰官尚书，从而建立起北魏早期鲜卑系官职内阿干与魏晋系官职尚书之间的对应关联。这种关联也可以解释史料中北魏早期尚书职官的混乱芜杂，如鱼曹、牧曹、虞曹亦有尚书等等。<sup>60</sup>但是如果认为北魏的内阿干就是尚书的鲜卑语名称，恐怕

59 松下宪一：《北魏胡族体制论》，（札幌）北海道大学出版会2007年，第59~61页。

60 罗新：〈松下宪一〈北魏胡族体制论〉评介〉，《北大史学》第13辑，（北京）北京

就是错误的。内阿干是拓跋鲜卑古老制度的一部分，某些情况下也许可以与魏晋制度中的尚书强行比拟，但这种比拟并不能反映制度本身的传统与属性。

拓跋鲜卑既用“阿干”为官称，同时似乎也在亲属称谓上继续使用这个词。《南齐书》记北魏孝文帝迁都之始，一部分贵族企图发动旨在反对迁都的政变：“伪征北将军恒州刺史钜鹿公伏鹿孤贺鹿浑守桑乾，宏从叔平阳王安寿戍怀栅，在桑乾西北。<sup>61</sup> 浑非宏任用中国人，与伪定州刺史冯翊公目邻、安乐公托跋阿幹儿谋立安寿，分据河北”。这里的“恒州刺史钜鹿公伏鹿孤贺鹿浑”就是《魏书》里的陆睿（伏鹿孤为步六孤之异译，即bilge），“伪定州刺史冯翊公目邻”即《魏书》中的穆泰，安寿即平阳王颐（本名安寿，孝文赐名颐），而“安乐公托跋阿幹儿”应该就是《魏书》里的安乐侯元隆。据《北史》，元隆系元丕长子。北朝史料不载元隆小字，据上引《南齐书》知道其鲜卑本名是“阿幹儿”。“阿幹儿”，即“阿干儿”，犹言“小哥儿”，是个半译音半译意的词。同样的名字还有一例。《北史》记北齐末年安德王高延宗称帝于晋阳，其爪牙之臣有和阿于子。<sup>62</sup> 阿于子当作阿干子，于、干形近致讹。《资治通鉴》作和阿干子，甚是。<sup>63</sup> 阿干子即阿干儿，同样是半译音半译意的名字。给男孩取这样的小名，说明在鲜卑社会的亲属称谓里，“阿干”仍然是在行用的。

---

大学出版社2008年。

61 《南齐书》卷57《魏虏传》，（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2年，第996页。

62 《北史》卷52《齐宗室诸王传下》，第1881~1882页。

63 《资治通鉴》卷172陈宣帝太建8年，（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56年，第5363页。

古蒙古语的 aka/aga 很早就进入突厥语族，并且经由中亚突厥民族又传入波斯、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等非突厥语的地区，在奥斯曼帝国时代更传入西亚、北非和东欧，作为一种荣誉头衔，既作为官号 (appellation) 也作为官称 (political official title) 使用。波斯 Qajar (Kadjar) 王朝的建立者 Agha Muhammad Shah，就是以 agha (即 aga/aka) 当作荣誉称号的。<sup>64</sup> 在阿富汗、巴基斯坦、埃及和伊朗，aga 既作为荣誉头衔又作为家族姓氏使用。伊斯兰教什叶派第二大教派 Ismaili 中第一大分支 Nizari 的伊玛目 (Imam) 所世袭的头衔，就是 Aga Khan，而这两个词都来自阿尔泰的古老传统。今巴基斯坦有以 Aga Khan 为名的大学。1969—1971 年在位的巴基斯坦前总统叶海亚·汗的名号全称是 Agha Muhammad Yahya Khan，其中的 Agha 就是他的世袭荣誉头衔。<sup>65</sup>

更值得提及的是奥斯曼时代大量以 ağa (辅音-g-已经弱化不发音) 为称的官职。在奥斯曼的军事和行政职官中，无论是最高等级还是基层的官吏，以 ağa 为官称的官职十分之多。高级官吏中，如管理后宫 (Harem) 的大宦官是 Kızlar Ağası (Ağası 是 Ağa 的属格形式，表示与前面的名词之间的领属关系) 或 Darüssaade Ağası (也称 Harem ağası)，管理皇宫 (topkapı Sarayı) 的大宦官是 Kapı Ağası，等等。在基层官吏中，村长是 Köy Ağası，市场官是 Çarşı Ağası，旅店负责人是 Han Ağası，等等。各级军官的官称要么使用 (baş，意思是“头”)，要么使用 ağa，比如最著名的禁卫军长

64 见 CL. Huart 与 L. Lockhart 为，2003，《伊斯兰百科全书》(The Encyclopaedia of Islam)，所写的 Agha Muhammad Shah 条，I：246b，CD-Rom edition，Leiden：Brill Academic Publishers。

65 在巴基斯坦，世袭荣誉头衔 Agha 在使用时应置于名字之后而不是之前，目前这种前置的形式是受英文影响的结果。

官是 *Yeniçeri Ağası*，轻装步兵的长官是 *Azap Ağası*；基层军官中，在千夫长(*Binbaşı*)与百夫长(*Yüzbaşı*)之间，有一级军官叫 *Kol Ağası*(一翼之长)。<sup>66</sup> 在深受奥斯曼制度影响的东欧地区，*aga* 作为官称也有明显的痕迹，比如罗马尼亚有一种执法官就叫 *Aga*。

不过同时不应忘记，即使是在突厥语世界的最西边，*ağa* 仍然保留了兄长的原始词义，如土耳其语的“哥哥”是 *ağabey*，便是由 *ağa* 加上对男子的敬词 *bey* 构成的复合词。当然，由 *aga* 具有的“尊长”的引申义，发展出另外一些词义。比如巴尔干西部的土耳其语以及土库曼语中，*aga* 是“祖父”；在雅库特语中，*aga* 是“父亲”。<sup>67</sup>

以上我在自己狭窄的知识范围内，寻找到几条阿尔泰民族在保留 *aka/akan* 的亲属称谓原始词义的同时，又用作政治名号特别是官称的例子。这些例子在博学的阿尔泰学家看来当然不值一哂，因为他们可以十分轻易地就举出多得多的相关例证。不过我的目的并不是要穷尽这些材料，我只是尝试举出一些例子来说明，夫余和高句丽，以及后来的新罗，采用这一源自东胡的亲属称谓当作重要的官称，其实是继承了东胡的传统，这个传统又可以说是内亚(*Inner Asia*)政治文化的一部分。

---

66 有关奥斯曼军政制度的知识，我首先是从 Halil İnalcik 的多种著作中学习的，特别是 *The Ottoman Empire, The Classical Age 1300-1600*, London: Phoenix, 2000. 借此机会我要向这位奥斯曼史的一代宗师致敬。

67 见 H. Bowen 为，《伊斯兰百科全书》(*The Encyclopaedia of Islam*)，所写的 *agha* 条，I: 244b。

## 四、小结

这篇小文试图从阿尔泰传统和内亚文化的影响的角度，考察高句丽政治制度中那些可以明确找到与内亚相联系的官职，以说明高句丽的历史传统与阿尔泰民族间的深厚联系。我的具体结论是：很可能在战国秦汉之际迅速崛起的东胡政治体内，发展出了源于亲属称谓 aka/akan 的政治名号(political titulary)，当然，根据我们对内亚政治名号一般演化情况的了解，首先是作为官号(appellation)，逐渐沉淀为官称(political official title)。深受东胡影响的夫余借入了这一政治名号，并且非常自然地传递给了随后发展起来的高句丽。当高句丽在魏晋及慕容鲜卑(包括北燕冯氏)的挤压下逐渐向半岛发展时，半岛其他民族集团开始借入高句丽的政治制度等文化成果，其中在 aka/akan 官称的传承方面留下了重要线索的就是新罗。在这一传递、借入、改造和分化的历史过程中，书面语言、口头语言、翻译及书面报告等等环节，都参与了原始信息的遗失与重写，因此我们很容易理解为什么过去一直没有人了解这一真相。不过，即使有关高句丽兄系官职的具体情况始终未能被正确地揭示，研究高句丽的各国学者并没有忽视高句丽社会与文化发展的内亚渊源，无疑，本文作者对此是非常高兴的。

## 《高句丽兄系官职的内亚渊源》的评论

金贤淑(东北亚历史财团)

罗教授对高句丽官阶的史料进行了细致的分析，指出了南朝史书和北朝史书中高句丽官阶的差异，认为南朝史书中的“加”和北朝史书中的“兄”是对同一事物的音译和意译。他还提出，“加”或“兄”系官职是由夫余传入高句丽，并随高句丽影响的扩大而传入新罗，进而形成新罗的滄系官阶。“加”（“兄”）系官等的语源来自东胡语（即蒙古语）的 aka/aga。

罗教授认为，“兄”（“加”）系官阶的语源，来自阿尔泰语系而非中原，这和以往的研究同出一辙。但是，关于官阶的形成渊源和形成过程，罗教授的研究视角有所不同。

以往的研究认为，“兄”的含义并不仅限于兄弟之“兄”，而且还有“年长者”或者家长制的“家族长”之意。所谓“兄”系官阶，是在从原始社会到父系社会，从父系社会到小国建立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是在各势力集团之“长”按照序列编入政治体制的过程中出现的。换言之，“兄”（“加”）系官等源于固有的亲属称呼，但在夫余和高句丽集结政治势力并建立国家的过程中出现分化和发展。

对此，罗教授持不同看法。他认为，高句丽的“加”系官阶虽然源于夫余，但作为政治名号的“加”却源于东胡，而非夫余。而且，这种渊源并非单纯的语汇传播，而是政治影响的结果。

本人虽然专攻高句丽史，但对官等问题并无深入研究。在拜读论文的过程中，罗教授对史料的广泛涉猎和细致深入的分析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使我受益良多。由于讨论者的职责所在，所以本人在拜读论文之后也按惯例提出疑问。

关于高句丽“兄”（“加”）系官阶研究，以往的研究与罗教授的研究有所不同，这种差异源于意识上的差异，而非资料解释上的差异。以往的研究认为，源于阿尔泰语系的“兄”（“加”）系官阶是夫余和高句丽在自身成长过程中自然形成的官阶名。罗教授则认为，夫余在东胡的影响下形成了政治名号—“加”。二者的差异源于在夫余史和高句丽史的认识问题上存在根本差异。罗教授在研究夫余之形成、发展及影响时，提出夫余的政治体制是在东胡的影响下发展的，东胡的部分政治传统传入夫余，“加”就是其中之一。但是，并没有证据表明东胡中存在所谓“ahan”的官职名称。之所以从东胡寻找渊源，也许是因为拓拔鲜卑中有这种官职，而东胡又拥有拓拔鲜卑的传统。

根据语言学上的类似性来推测历史的真相，这在文献资料和考古资料极为贫乏的古代史研究中也不失为一个有用的方法，但其中也存在可能引起恣意解释的因素，特别是在这种探究过程中因缺少推论根据而只提出间接根据的情况下，难免予人以先下结论、再进行推论的印象。

拥有相似名称的官阶可以看作是政治影响力的结果，即官阶从一个国家传到另一个国家。但是，使用同一系统语言的人们共有从其

语言中派生出来的相似官阶也很自然。那么，东胡官阶传到夫余，是上述两种情形中的哪一种呢？这是我的第一个疑问。

如果选择前者，那么并不需要指出语言的类似性，而只需对两国的政治关系进行具体研究。就高句吏和新罗而言，根据两国的历史关系可以充分说明高句丽政治制度对新罗的影响。关于东胡官阶传到夫余，又再次传到高句丽的情况，是否存在论证他们政治关系的内容和时机的可能呢？这是我的第二个疑问。

以上是我的问题，请罗教授赐教。谢谢！

# 白村江之战与东北亚国际关系的变化

金 铉 球 (高丽大学校史学科)

동북아역사재단

동북아

동북아시아역사재단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UNDATION



동북아시아역사재단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UNDATION

## 一、前言

目前，世界发展的趋势是区域合作(如欧盟)，这种趋势在以韩·中·日为中心的东北亚地区也不例外。为实现东北亚区域合作，首先有必要历史性了解东北亚结构，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历史是未来的镜子，然而迄今为止我们还仍处于探索阶段。<sup>1</sup>

为了解东北亚历史的结构，首先要研究涉及东北亚各国的历史事件，从中总结普遍规律，这不失为一种具有较强说服力的方法。7世纪40年代，韩、中、日三国错综交织，引起东北亚剧变。

在百济，义慈王于641年发动政变、掌握实权，并从642年开始大规模进攻新罗。在高句丽，泉盖苏文于642年铲除对唐朝推行温和政策的荣留王，对唐朝推行强硬政策。在日本，以唐朝和新罗留学生为中心的势力推翻了“亲百济”的苏我氏政权，建立了“亲新罗”的改新政权。在新罗，金春秋在平定“比县之乱”后大权在握，加强与日本和

---

1 菊池英男：〈总说—研究史的回顾与展望〉，《隋唐帝国与东亚世界》，汲古书院1979年。

唐朝的联系，以对抗百济和高句丽。7世纪40年代，东北亚政治局势的变化集中体现在罗唐联盟和百济、日本、高句丽联盟之间进行的白村江之战。可以说，新罗、唐朝、日本鼎立格局是今东北亚区域韩、中、日鼎立格局的原型。由此，了解白村江之战前后的东北亚关系的变化，是理解东北亚结构的核心问题。

从本质上讲，白村江之战是应百济复兴军之邀而出兵的日本，与占领百济的唐朝之间的战争。目前，学界对白村江之战的性质尚无定论。

日本学界的白村江之战研究处于主导地位。在白村江之战的性质问题上，他们以百济是日本的从属国为前提，主张“古代帝国主义战争说”，<sup>2</sup>认为白村江之战是以唐朝为中心的大帝国和以日本为中心的小帝国之间的一次碰撞。与此相反，韩国学界否认百济是日本的从属国，他们以大和政权的统治阶层是百济系为前提，认为日本是为解放祖国而出兵，白村江之战是“祖国复兴战争”。<sup>3</sup>不过，目前还没有明确表明百济是日本的从属国，或者日本大和政权的首脑层由百济系构成的证据。

本文拟以对外关系中制约各国统治阶级的要素为中心，探讨罗唐联盟和百济、日本、高句丽联盟之间进行的白村江之战格局的形成

---

2 代表人物有石母田正(《日本的古代国家》，岩波书店1971年，第70页)。石母说的继承者有鬼头清明(《白村江》，教育社1981年，第129页)、远山美都男(《白村江》，讲谈社现代新书1997年，第204页)等。

3 代表人物首推林宗相(《七世纪中叶百济和倭的关系》，《古代日本与朝鲜的基本问题》，学生社1974年)。另外，还有卞仁锡(《白村江之战与百济·倭的关系》，한울学术研究院(Academy)1994年)。最近，郑孝云提出新观点，认为白村江之战是征服新罗的战争。(《古代韩日政治交涉史研究》，1995年)

过程，以及这种格局在白村江之战后的变化情况，进而阐明当时东北亚世界的结构。<sup>4</sup>

## 二、新罗、唐、日本三国联合体的确立

### 1. 新罗的孤立与对唐接近

历隋、唐两代，百济从没有停止过攻打新罗。<sup>5</sup> 641年，义慈王即位，随即铲除在对新罗战争持消极态度的四十多名“亲大和政权派”。<sup>6</sup> 从642年开始，百济对新罗发起大规模进攻，7月百济攻占新罗四十多座城，8月攻打大耶城，并杀死城主品释(金春秋之婿)。<sup>7</sup>

642年10月，处于危机中的新罗于派金春秋入高句丽求援。但是，泉盖苏文态度强硬，不仅拘禁金春秋，而且还提出让新罗归还其刚刚占领的竹岭以西地区。<sup>8</sup> 次年8月，百济和高句丽为阻隔新罗

4 本文是在笔者的两篇论文(〈白村江之战前夕的东亚局势〉，《时代论丛(21)》，1972年；〈白村江之战与日本和大陆关系的恢复-以与唐朝的关系为中心〉，《古代韩日关系的现代意义》，高丽大学日本学中心国际学术座谈会，2004年)的基础上稍做改动而完成的。

5 据《三国史记》记载，在641年义慈王即位之前，新罗两次攻打百济(605年和618年)，但百济却多次攻打新罗：隋朝时期两次(602年和616年)，唐朝时期则是经常性(624年、627年、632年、633年)。

6 《日本书纪》皇极4年条。

7 《三国史记·百济本纪》义慈王2年条。

8 《三国史记》金庾信列传。

的对唐通路联手攻打党项城。<sup>9</sup> 面对朝鲜半岛内部百济和高句丽的强硬态度，新罗只能将目光转向海外的日本和唐朝。

在642年百济大规模入侵以前，新罗曾以各种方式接近唐朝。例如，入唐朝贡或献方物十余次，<sup>10</sup> “遣使入唐讼高句丽塞路使不得朝”，<sup>11</sup> 请派子弟入唐国学，<sup>12</sup> 等等。唐朝则分别于624年和635年册封真平王<sup>13</sup>和善德王，<sup>14</sup> 将新罗纳入自己的势力圈。

同时，唐朝不顾日本遣唐留学生途经百济归国的惯例，于623年让日本遣唐留学生惠日经新罗归国，并由新罗“送使”。632年，唐朝派高表仁、惠日(曾是第一批遣唐使)<sup>15</sup>经新罗渡日，请求大和政权救援新罗。<sup>16</sup> 大和政权拒绝了高表仁之请。由此，日唐关系中断。此后，唐朝继续让日本遣唐留学生途经新罗归国，并由新罗“送使”，试图通过施加这种无言的压力让大和政权推行“亲新罗”政策。<sup>17</sup> 在唐朝派高表仁渡日的632年，唐朝和高句丽在外交上处于对立状态。在百济和新罗之间，唐朝选择新罗作为背后牵制高句丽的力量。<sup>18</sup> 唐朝之所以没有选择百济，一是因为百济曾唆使隋朝征讨高句丽，但在隋朝和高

9 目前学界有诸多观点，本文取郑孝云的观点(前揭书，第66页)。

10 据《三国史记》记载，在621年、623年、625年、626年、629年、631年、633年、642年，627年6月和11月，新罗向唐朝遣使或献方物。

11 《三国史记·新罗本纪》真平王47年条。

12 《三国史记·新罗本纪》善德王9年条。

13 《三国史记·新罗本纪》真平王46年条。

14 《三国史记·新罗本纪》善德王4年条。

15 《日本书纪》舒明2年条。

16 金铉球：《大和政权的对外关系研究》，吉川弘文馆1985年，第340~348页。

17 金铉球，前揭书，第358页。

18 参阅金铉球《多面外交的后退与苏我氏的危机》(前揭书注)。从631年开始，唐朝对高句丽态度强硬，这与唐朝在630年消灭突厥而产生的自信不无关系。

句丽之间爆发战争之时却又与高句丽勾结；二是因为百济和高句丽“同根同种”。<sup>19</sup>

## 2. 金春秋渡日与三国联合体的确立

7世纪前半期，百济系的苏我氏掌握了大和政权的实权。在对外关系上，制约大和政权统治阶级的要素是先进文物的引进问题。苏我氏的氏族性使其推行“亲百济”政策，但其同时也高句丽和新罗开展“多面外交”，前者与东北亚文化中心中国相邻，后者则控制了朝鲜半岛的对唐通路。

随着唐朝打破惯例，让日本遣唐留学生经新罗而非百济归国，大和政权内部形成了以唐朝和新罗留学生为中心的“亲新罗”势力。<sup>20</sup> 结果，惠日<sup>21</sup>和田中臣登场。惠日曾于623年结束在唐朝留学，途经新罗回到日本，提出与新罗建交；田中臣则以惠日的提议为契机，正式提出“反百济、亲新罗”政策。<sup>22</sup> 由此，苏我氏陷入两难境地：如果推行“亲新罗”政策，则意味着丧失自身权力的基础；如果坚持“亲百济”政策，则又违背统治集团的利益，从而丧失大和政权内部的领导权。值此之际，高表仁渡日，提出让大和政权实行“亲新罗”政策，使苏我氏站在是“亲百济”，还是“亲新罗”的十字路口上。苏我氏为了维

<sup>19</sup> 据《旧唐书·东夷传》记载，百济和高句丽是“扶余之别种”。另据《隋书》记载，百济“出自高句丽”。

<sup>20</sup> 金铉球，前掲书，第354页。

<sup>21</sup> 《日本书纪》推古31年条。

<sup>22</sup> 金铉球，前掲书，第328~335页。

持眼前政权，拒绝了高表仁之请，回到“亲百济”。<sup>23</sup>

随着苏我氏违背统治阶级利益而推行“亲百济”政策，以唐朝和新罗留学生为中心的力量于645年推翻了苏我氏政权，建立了“亲新罗”、“亲唐朝”的改新政权。改新政权为加强和新罗、唐朝的关系，迁都难波(号称“大陆关卡”)，并于646年9月派高向玄理出使新罗。<sup>24</sup>高向玄理曾入唐朝和新罗留学，是改新政权的国博士。647年，高向玄理偕新罗实力派人物—金春秋回国，双方达成协议：大和政权从军事上援助新罗，新罗向大和政权提供先进文物。

自632年高表仁之请(大和政权救援新罗)被拒以来，日唐关系处于中断状态。648年新罗金春秋入唐，将日本同意救援新罗的表文转呈唐朝。从此，日唐恢复关系。<sup>25</sup>当时，金春秋和唐太宗相约：如果征讨百济和高句丽获得成功，百济故地归新罗，高句丽故地归唐朝。<sup>26</sup>这

---

23 舒明朝(629~641)时期，大和政权弃“多面外交”而行“亲百济”政策。相关内容参阅金铉球前掲书第354~359页。

24 《日本书纪》大化2年9月条。

25 据《旧唐书·倭传》贞观2年(648年)条，“又附新罗奉表以通起居”。另据《三国史记》记载，在648年新罗入唐者为金春秋，故当时斡旋两国关系的人应该是金春秋。

26 据《三国史记·新罗本纪》善德王12年条，新罗向唐朝诉百济和高句丽入侵，唐太宗“谓使人曰：……百济国恃(恃同书作负)海之峻(峻同书作险)不修机械……我以数十百船，载以甲卒，御枚泛海，直袭其地”。可见，当时新罗和唐朝在先攻百济，后打高句丽的态度是一致的。另据《三国本纪·新罗本纪》文武王11年条记载，“先王贞观二十二年入朝，面奉太宗文皇帝恩赐，朕今伐高丽，非有他故，怜你新罗摄乎国，每被侵陵，靡有宁岁，山川土地，非我所贪，玉帛子女，是我所有，我平定两国，平壤以南，百济土地，竝乞你新罗，永为安逸”，这表明648年入唐告急求援的新罗金春秋和唐太宗之间在分割朝鲜半岛问题方面早有约定。这一点在《旧唐书·百济传》的记载可以确认。道琛和福信曾向刘仁轨遣使曰：“闻大唐与新罗约誓，百济人无问老少，

样，在金春秋入唐呈上日本表文的648年，以新罗为中心，形成了日本、唐朝、新罗三国联盟。<sup>27</sup>

### 三、白村江之战格局的形成

#### 1. 唐征高句丽

唐初，唐朝和高句丽在外交关系上非常慎重。但在631年前后，双方正式进入敌对状态。631年，唐朝公开敌视高句丽，一方面祭祀隋征高句丽的阵亡战士骸骨，一方面毁坏象征高句丽对隋战争胜利的战胜塔—京观。<sup>28</sup> 唐朝之所以在此时公开敌视高句丽，是因为于630年消灭了突厥，由此获得了对北方安全的信心。

尽管唐朝对高句丽怀有敌意，但因为关东诸主尚未从隋朝征高句丽战争的疲敝状态中恢复过来，<sup>29</sup> 加之西域强国高昌的威胁，所以没有正式征讨高句丽。<sup>30</sup> 对唐朝的敌视，高句丽修筑北方长城以示对抗。<sup>31</sup> 641年，唐朝派陈大德出使高句丽，借机侦查高句丽地形，正

---

一切杀之，然后以国付新罗”。

<sup>27</sup> 金铉球，前揭书，第422~434页。

<sup>28</sup>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荣留王14年条，这一系列措施中的敌对性，从高丽着手修筑千里长城中也可以知道。

<sup>29</sup> 山尾幸久：《遣唐使》，《东亚世界中的日本古代史讲座6》，学生社1982年。

<sup>30</sup> 从高昌国灭亡次年即641年开始，唐朝远征高句丽才真正提上议程。可见，高昌是唐朝远征高句丽的障碍。

<sup>31</sup>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荣留王24年条详细记载了陈大德在太子入朝后以答

式着手战争准备。<sup>32</sup> 唐朝内部也出现“高句丽征伐论”。<sup>33</sup> 显然，这是因为唐朝于前一年灭亡了西域高昌，所以才致力于征讨高句丽。<sup>34</sup> 由此可见，在643年新罗入唐投诉百济和高句丽阻隔其对唐通路并请求援助<sup>35</sup>之前，唐朝已经下决心征讨高句丽了。

642年10月，泉盖苏文发动政变，杀死国王。次年6月，唐朝征伐高句丽提上议事日程。<sup>36</sup> 9月，百济和高句丽攻打新罗。新罗再次入唐告急求援。<sup>37</sup> 次年(644年)正月，唐朝派司农丞玄奘入高句丽，警告其停止和百济联手攻打新罗，否则唐朝将于来年发兵征讨。<sup>38</sup> 泉盖苏文拒不听从。这样，唐朝从名分上也不能再推迟征讨高句丽了。<sup>39</sup> 645年正月，唐太宗在征讨高句丽之际，对其侍臣说：“辽东本中国之地，隋氏四出师而不能得，朕今东征，欲为中国报子弟之耻。高句丽雪君父之耻耳。且方隅大定，唯此未平”。<sup>40</sup> 可见，唐朝征讨高句丽是为了收复原为中国领土的高句丽。

644年7月，唐太宗开始准备征讨高句丽。11月，唐朝让新罗、百

---

使身份来到高句丽，侦查高句丽虚实的情况。

32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荣留王24年条。

33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荣留王24年条。

34 据《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荣留王24年条记载，高句丽闻高昌灭亡，非常害怕，这可以理解为高昌灭亡是促成唐征高句丽的要因。

35 《三国史记·新罗本纪》善德王12年条。

36 据《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宝藏王2年6月条记载，唐太宗以泉盖苏文弑君为借口征高句丽。

37 《三国史记·新罗本纪》善德王12年条。

38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宝藏王3年条。

39 据《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宝藏王3年条记载，唐朝在收到玄奘报告后决心征高句丽。

40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宝藏王4年3月条。

济、契丹分兵攻打高句丽，同时从水陆两路进行大规模进攻。645年2月，新罗应唐朝之邀出兵三万，<sup>41</sup> 而百济非但没有出兵，还借机攻打新罗，<sup>42</sup> 表现出鲜明的反唐、亲高句丽立场。

645年9月，长驱直入的唐太宗亲征军在安西城战役中败北。从此，唐朝停止征讨高句丽，<sup>43</sup> 其战略方针也转为持久战。<sup>44</sup> 647年和648年，唐朝分海陆两路进攻高句丽。649年，唐太宗去世，留下停止征讨高句丽的遗诏，持久战也随之中断。

## 2. 日本的危机认识与百济·日本·高句丽的三国联盟

从649年开始，围绕着孝德天皇(645-654)的继承权问题，在改新政权(645-654)内部，孝德天皇和中大兄皇子(后来的天智天皇：662-671)之间的矛盾公开化。围绕着继承权而展开的权力斗争又在外交领域展开。孝德天皇的儿子有间皇子主张在其根据地难波营造行宫，<sup>45</sup> 而中大兄皇子则表示反对，他认为，如果唐朝征讨高句丽成功，就有可能直接入侵日本领土，所以主张迁都飞鸟，构筑对唐防御体系，提

41 《三国史记·新罗本纪》善德王13年条。另据《旧唐书·新罗传》，新罗当时出动五万大军。

42 据《三国史记·百济本纪》义慈王5年、7年、8年、9年条记载，百济于645年攻取新罗7座城，于647年攻取茂山城，于648年攻取新罗西部10余座城，于649年攻取7座城。

43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宝藏王3年、4年条。

44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宝藏王6年条，记载了唐朝转入持久战的过程。

45 关于营造难波行宫，最早见于《日本书纪》白雉元年(650年)条。但由于645年以来一直留在行宫，所以此前可能有过非正式讨论。

出“反唐”、“亲百济”政策。649年，中大兄皇子铲除了改新政权的两个栋梁人物—左大臣苏我仓山田石川麻吕和右大臣阿部内麻吕臣—掌握了大和政权实权。<sup>46</sup>

651年，新罗使臣渡日。掌握大权的中大兄皇子对新罗使臣着唐装以及新罗和唐朝的密切关系非常不满，严加斥责，让新罗使臣留在筑紫，直接回国。<sup>47</sup> 653年，中大兄皇子将反对迁都飞鸟的孝德天皇留在难波，自己率领百官迁都飞鸟。<sup>48</sup>

在孝德天皇去世之前的654年2月，日本派高向玄理(倡议三国联盟体制的主人公)出使唐朝，希望唐朝不要救援新罗。<sup>49</sup> 但是，唐高宗却向高向玄理提出日本救援新罗的要求。<sup>50</sup> 孝德天皇的继承人齐明天皇<sup>51</sup>(655-661)表示拒绝。<sup>52</sup> 从656年开始，日本为防范唐朝的入侵而构建首都飞鸟的防御体系。<sup>53</sup>

刚刚即位的齐明天皇主张与百济、高句丽联盟，对抗新罗和唐朝。于是，百济大规模遣使渡日，<sup>54</sup> 日本也向百济派遣回使。<sup>55</sup> 同

---

46 金铉球，前揭书，第455页。

47 《日本书纪》白雉2年是岁条。

48 《日本书纪》白雉4年是岁条。

49 在《日本书纪》白雉5年(654年)条，简单记载了派遣高向玄里入唐的情况。关于他在通报阻止军事援助新罗中的作用，参见金铉球前揭书第466页。

50 《旧唐书·日本传》；金铉球前揭书第345页。

51 中大兄皇子的母亲是645年大化改新中退位的皇极天皇(642-645)。

52 这从无视唐朝请求拒绝援助新罗，同时为防范唐朝而加强飞鸟防御体系的事实中可以了解到。

53 据《日本书纪》齐明2年是岁条，“于田岭，冠以周……起观……(迺)使水二穿……七万余矣”，表明这是为防范新罗而构筑的(门脇祢二：《新版飞鸟》，日本放送出版协会1977年，第201页)。

54 《日本书纪》齐明7年条、同年是岁条，记载了百济连续不断大规模派遣使团的

时，高句丽也不断大规模遣使渡日，<sup>56</sup> 日本也郑重派遣回使，入高句丽。<sup>57</sup> 当时，高句丽连遭唐朝入侵，<sup>58</sup> 百济也受到唐朝威胁，<sup>59</sup> 但大和政权仍与高句丽和百济加强联系，表明日本试图联手百济和高句丽来对抗唐朝。<sup>60</sup> 654年即日本拒绝唐高宗关于援助新罗之请时，白村江之战的格局--唐罗联盟和百济·高句丽·日本三国联盟--已经形成。

### 3. 百济灭亡与白村江之战

649年，唐朝停止征讨高句丽。日本方面，“亲百济”的中大兄皇子掌握大权。在这种形势下，新罗只能依靠唐朝，不断接近唐朝。650年，新罗献《太平颂》<sup>61</sup>；651年，派王子金仁问入唐宿卫<sup>62</sup>；652年，

---

情况。

- 55** 对于百济的接近，大和政权也派出了使节作为回应。见《日本书纪》齐明2年、3年条。
- 56** 有关高句丽连续派遣使节的内容，见《日本书纪》齐明2年8月、5年是岁条、6年正月条。
- 57** 《日本书纪》齐明2年9月条。日本对高句丽派遣答使只是出于礼仪，正规遣使更具隆重之意。
- 58** 依照唐太宗649的遗诏而中断的唐征高句丽，在655年2月再次开始。直至660年百济灭亡，唐朝几乎连年征讨高句丽。
- 59** 据《三国史记·新罗本纪》善德12年条，643年，新罗遣使入唐告急求援。唐太宗给出“三策”，奇袭百济是一种的一策。
- 60** 据《日本书纪》齐明七年是岁条，在百济救援军与唐军决战之前，其部队称为“日本救高丽军”，而非“百济救援军”。另据《日本书纪》齐明2年5月条，在白村江之战之前的三个月即663年5月，大和政权曾遣使到高句丽讨论军事问题。
- 61** 《三国史记·新罗本纪》真德女王4年条。
- 62** 《三国史记·新罗本纪》真德女王5年条。

遣使入贡<sup>63</sup>；653年，献金总布。<sup>64</sup>

654年，高句丽和靺鞨攻打契丹。<sup>65</sup> 655年正月，百济和靺鞨攻占新罗30余城。新罗金春秋立即向唐朝告急求援。<sup>66</sup> 对唐朝而言，契丹和新罗是征伐高句丽的友好力量，所以高句丽攻打契丹和新罗，就是向唐朝挑战。于是，655年2月唐朝再次征讨高句丽。在660年唐朝转攻百济之前，唐朝连年征讨高句丽。<sup>67</sup>

唐朝征讨高句丽的进程并非一帆风顺。660年7月，唐朝转攻百济。这是唐朝于643年9月交给新罗的“三策”之一，此次不过是加以实践。在百济灭亡后的次年4月，唐朝再次攻打高句丽。<sup>68</sup> 由此可见，唐朝于660年攻打百济不过是攻打高句丽的一环。

660年7月，泗泚城陷落，义慈王投降，百济正式灭亡。<sup>69</sup> 10月，百济复兴运动的中心人物—福信向日本求援，并请寄居日本的丰璋王子归国。<sup>70</sup> 齐明天皇接到百济的请求后，亲自前往筑紫准备出兵。12月，行次难波宫，为援助百济准备各种武器。<sup>71</sup> 次年正月6日，年逾60的齐明天皇亲往筑紫，准备出航。两个月后即3月25日，“御船

63 《三国史记·新罗本纪》真德女王6年条。

64 《三国史记·新罗本纪》真德女王7年条。

65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宝藏王13年条。

66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宝藏王14年条。

67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宝藏王14年(655年)、17、18、19年条，记载了唐朝攻打高句丽的情况。

68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宝藏王20、21年条。

69 《三国史记·新罗本纪》武烈王7年条。

70 《日本书纪》齐明6年10日条。据其9月条记载，百济的达率(阙名)、沙弥觉从等人入唐告百济君臣被俘。达率、沙弥觉从等人非正式使者，而是在百济灭亡后逃亡出来的。

71 《日本书纪》齐明6年12月条。

还至于娜大津，居于磐濑行宫”。与此同时，日本制造救援百济的船艘，<sup>72</sup>并在各地募兵。<sup>73</sup>

7月24日，准备出兵的齐明天皇猝死。8月，齐明天皇热丧期未过，日本发布出兵计划。9月，日本派丰璋和“别军”回百济故地。由于百济复兴军内部原因，直到663年3月日本才派遣“本队”。

齐明天皇接到百济复兴军告急后，即刻着手准备工作，不顾年老(60多岁)体迈亲往筑紫准备出兵，招募士兵。不仅如此，日本还在丧期发布出兵计划，并遣“别军”。日本应百济兵援之请而进行的这一系列活动，表明日本救援百济的心情有多么迫切。不过，日本在此前已经开始构筑防御体系以备唐朝入侵了，这源于日本的危机认识，即百济一旦灭亡，唐朝就会直接入侵日本，所以日本准备在百济复兴军溃灭之前与其联手阻止唐朝在朝鲜半岛内部扩张势力。

在“百济复兴军”和新罗军的眼皮底下，日本的“百济救援军”与孙仁师率领的唐军在白村江入口处相遇。663年8月27日、28日，双方展开大战。结果，日本大败。据《日本书纪》记载，当时参战的日本军有27000多人。另据《三国史记》记载，救援百济的日本兵舰有1000艘。据《旧唐书·刘仁轨传》记载，在白村江之战中，唐军焚毁日本战船400艘。9月7日，百济复兴运动的据点—周留城陷落。24日，日本战船载着3000多名百济统治者逃亡日本。

---

72 《日本书纪》齐明6年(660年)是岁条。

73 据《备中国风土记》逸文记载，陪同齐明天皇的中大兄皇子在大伯海和熟田津之间的备中国下道郡迹磨乡附近募兵。

## 四、东北亚国际关系的变化

### 1. 日唐关系的恢复

660年9月3日，平定百济的唐朝将领苏定方回国，并命郎将刘仁轨镇守泗泚城。唐朝在熊津设都督府，并派王文度任熊津都督。9月28日，王文度猝死，设置熊津都督府的计划告吹。<sup>74</sup> 这样，百济故地由刘仁轨和刘仁愿维持，前者是661年初替王文度而来的带方刺史，后者是在百济复兴运动军进攻下孤守泗泚城的镇守将。<sup>75</sup>

664年2月，唐朝让平定百济复兴军后归国的刘仁愿及任命为熊津都督的义慈王之子夫余隆一起回到百济故地。<sup>76</sup> 唐高宗任命夫余隆为熊津都督，意在“归抚余众，及令与我和好”。<sup>77</sup> 当时，唐朝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征高句丽，所以让夫余隆“归抚余众”，实际上就是为征讨高句丽而怀柔其背后“余众”。当然，为安抚“余众”，与其支持力量日本

74 《旧唐书·百济传》(卷199上)显庆5年(660年)条、《三国史记·新罗本纪》武烈王7年(660年)9月条。

75 据《旧唐书·百济传》(卷199上)，“带方州刺史刘仁轨，代文度统众”。据同书卷84《刘仁轨传》，“诏仁轨，检校带方州刺史，代葛度统众”。刘仁轨是代替王文度而来。另据《旧唐书·百济传》记载，“龙朔2年(661年)7月，仁轨、仁愿等率留镇之兵”。早在661年7月以前，刘仁轨就已经到达百济。

76 76 据《旧唐书·百济传》“刘仁轨及别师杜爽，夫余隆率水军及粮船自熊津江往白江”，夫余隆归国后于663年8月参加了白村江之战。但是，孙仁师救援刘仁轨是在663年5月，所以夫余隆不可能和孙仁师一起回国。夫余隆是在664年2月重新归国，《三国史记·新罗本纪》文武王4年2月条证实了这一点。

77 《三国史记·新罗本纪》文武王5年(665年)8月条：“高宗诏扶余隆归抚余众，及令与我和好”。《旧唐书·百济传》：“及授夫余隆熊津都督，遣还本国，共新罗和和亲，以招辑其余众”。

保持稳定的关系也十分必要。

664年5月，唐朝突然派朝散大夫部郭务惊出使敌国日本。<sup>78</sup>当时，在与唐朝的关系问题上，制约日本统治阶级的要素是唐朝的入侵问题。所以，唐朝派遣郭务惊的前提就是不入侵日本。也就是说，日本如果同意与唐朝保持关系，则意味着日本同意协助唐朝征讨高句丽。

据《善邻国宝记》记载，日本方面并没有让郭务惊入境，而是让他在12月原路返国。<sup>79</sup>其理由是：郭务惊不是天子“使人”，而是百济镇将刘仁愿的“私使”；其带来的牒书也非天子之“书”，而是百济镇将的“私意”。<sup>80</sup>事实上，郭务惊虽然由熊津都督府派遣，但其渡日目的与唐朝一致。次年9月，唐朝按日本的要求又派刘德高渡日来代替郭务惊。<sup>81</sup>由此看来，日本以郭务惊是熊津督府“私臣”的而遣其还国不过是表面理由。

郭务惊渡日，前提是唐朝不入侵日本。但从日本的立场来看，郭务惊作为百济镇将“私臣”无法保障日本的安全，这也是日本接待次年唐朝天子的使者，遣还镇将“私臣”郭务惊的原因。唐朝为远征高句丽，需要怀柔其背后的“余众”，为得到日本的协助，也必须派天子的使者，并带去天子的诏书作为保证。

---

78 《日本书纪》天智3年5月条。

79 据《善邻国宝记》卷上，郭务惊于4月渡日，9月第一次受牒，12月正式受牒后归国。但《日本书纪》天智纪记载，郭务惊于5月渡日，10月接敕，12月回国。

80 据《善邻国宝记》，“非是天子使人，百济镇将私使”和“又无天子书，唯是总管使，乃为执事牒，牒是私意”。

81 《日本书纪》天智4年9月条。

665年9月，唐朝派刘德高渡日，代替郭务惊。而日本在刘德高归国之际，派出小锦守君大臣为首的第五批遣唐使。667年11月，在第五批遣唐使小锦守君大臣等归国之际，唐朝派熊津都督府的司马法聪“送使”，日本又派伊吉博德为“送使”。<sup>82</sup> 由此，曾在白村江之战中为敌的日本和唐朝恢复了外交关系。日本协助唐征讨高句丽，而唐朝则保证日本的安全。

## 2. 日本的二重性

日本自663年8月白江口之战中大败后，立即着手整顿军队，<sup>83</sup> 加强国家军事力量，<sup>84</sup> 大规模构建防御设施。从664年开始，日本不断筑城。664年，在对马岛和壹歧岛设“防人”和烽火台，<sup>85</sup> 在筑紫建水城<sup>86</sup>；次年8月，在长门国建城，<sup>87</sup> 在筑紫建大野城和櫟城。<sup>88</sup> 664年和665年，在大陆至濑户内海的交通要道上设防御设施；667年，在

---

<sup>82</sup> 关于两国使者往来情况，参见《日本书纪》天智4年、5年条。

<sup>83</sup> 《日本书纪》天智4年(665年)10月条“大阅于菟道”不妨看作是军事训练(《日本书纪》下，《日本古典文学大系》，第364页，头注6)。

<sup>84</sup> 据山尾幸久(《古代日韩关系》，塙书房1989年，第428页)，《日本书纪》天智3年2月条中的“甲子之策”是增强国家军事力量的政策。

<sup>85</sup> 《日本书纪》天智3年是岁条：“于对马岛、壹歧岛、筑紫国等，置防与烽。又于筑紫，筑大堤貯水，名曰水城”。

<sup>86</sup> 水城，是筑紫大宰府附近的防御设施(《日本书纪》下，《日本古典文学大系》，第362页，头注16)。

<sup>87</sup> 当时所造之城临下关海峡，有“下关市丰浦町的茶白山说”和“唐榷说”(《日本书纪》下，《日本古典文学大系》，第363页，头注27)。

<sup>88</sup> 《日本书纪》天智4年8月条。

控制濑户内海要冲的讚吉国建屋岛城、<sup>89</sup> 在登陆后越飞鸟的倭国建高安城、<sup>90</sup> 在对马国建金田城。<sup>91</sup> 上述城都是在濑户内海进入飞鸟的交通要道上修建的。<sup>92</sup>

当时，唐朝在百济设熊津都督府、<sup>93</sup> 在新罗设鸡林都督府<sup>94</sup>后继续攻打高句丽，展开全面控制朝鲜半岛的系列活动。在日本，有关唐朝入侵日本的传言喧嚣直上，<sup>95</sup> 所以日本尽管与唐朝恢复关系，但并没有彻底消除对唐朝的不安感，为此构建了系列防御体系以防范唐朝。

666年正月，正当日本致力于防范唐朝而构建筑防御体系之时，高句丽的前部能娄渡日，<sup>96</sup> 并于6月归国。<sup>97</sup> 10月，高句丽第二批使者乙相奄盖渡日。<sup>98</sup> 668年7月，高句丽第三批使者渡日。<sup>99</sup> 需要特别

---

89 屋岛城(香川县高松市)是掌握屋岛至濑户内海的要冲(《日本书纪》下，《日本古典文学大系》，第367页，头注25)。

90 高安山城，位于奈良县生驹郡和大阪府八尾市的边界，占地东西南北2公里(《日本书纪》下，《日本古典文学大系》，第367页，头注24)。

91 《日本书纪》天智6年11月条：“是月，筑倭国高安城、讚吉国山田郡屋岛城、对马国金田城”。

92 关于当时的整个防御体系，详见铃木靖民：《七世纪东亚的战乱与变革》，《亚洲中的古代日本》，角川书店1992年，第291页。

93 《三国史记·新罗本纪》武烈王7年条。

94 《三国史记·新罗本纪》文武王3年(663年)条：“夏4月，大唐以我国为鸡林大都督府，以王为鸡林州大都督”。

95 据《三国史记·新罗本纪》文武王11年条，“至总章元年(668年)又通消息云，国家修理船艘，外托征伐倭国，其实欲打新罗，百姓闻之，惊懼不安”。当时流传唐朝攻打日本，《日本书纪》持续4年10月条的内容也证实了这一点。

96 《日本书纪》天智5年正月条：“高丽遣前部能娄等进调”。

97 《日本书纪》天智5年6月条。

98 《日本书纪》天智5年10月条：“高丽遣臣乙相奄盖等进调”。

99 《日本书纪》天智7年条。

注意的是，第三批使者是在平壤城陷落之前的两个月渡日的，<sup>100</sup> 显然高句丽遣使渡日只是为了请求兵援。<sup>101</sup>

日本没有援助高句丽。在663年白江口之战中惨败的日本，在667年迁都内陆近江前后的日本，没有能力支持高句丽。不过，对接踵而至的高句丽使者，日本并没有拒之门外，否则高句丽也不可能连续遣使。显然，日本虽然在表面上重新开展与唐朝的关系，但在实际上一直防备唐朝，所以也就与高句丽继续保持关系。

### 3. 东北亚世界的鼎立

唐朝平定百济后，即设熊津都督府，王文度为都督，但因王文度猝死，熊津都督府的设置计划告吹。664年2月，唐高宗任命夫余隆为熊津都督。664年2月，在刘仁愿的主持下，新罗的金仁问和百济的夫余隆勉强举行了“百济故地维持”会盟。<sup>102</sup> 由此，唐朝统治百济故地的企图暴露。

663年4月，唐朝在新罗设鸡林都督府。668年即高句丽灭亡第二年，唐朝又在高句丽故都平壤城设安东都护府，其直接控制朝鲜半

<sup>100</sup> 据《旧唐书》卷5高宗本纪总章元年(668年)条，平壤城于9月13日陷落。

<sup>101</sup> 铃木靖民认为他们是为请求救援而来(《救援白村江之战之后百济和高句丽之使》，《日本历史》，1968年，第241页)。

<sup>102</sup> 据《三国史记·新罗本纪》文武王11年条：“至麟德元年(664年)复降严敕，责不盟誓，即遣人于熊津筑坛，共相盟会，仍于盟处，遂为两界，盟会之事，虽非所愿，不敢违敕”。实际上，664年2月，唐朝的刘仁愿半强迫地让百济的夫余隆和新罗的金仁问会盟，发誓“维持百济故地”。

岛的意图十分明显。不过，由于唐太宗与648年入唐的金春秋曾相约：在平定百济和高句丽后、平壤以南百济故地尽归新罗，<sup>103</sup> 所以新罗是不可能坐视唐朝直接统治朝鲜半岛的。<sup>104</sup>

从高句丽灭亡的第二年即669年起，新罗公开对抗欲直接统治朝鲜半岛的唐朝。从670年开始，双方进入战争状态。670年7月，新罗进攻百济故地。<sup>105</sup> 671年6月至8月，新罗进攻唐朝的朝鲜半岛根据地—熊津和泗泚，<sup>106</sup> 与唐朝展开全面战争。在高句丽灭亡之前，新罗已经意识到唐朝将会违约而直接统治朝鲜半岛。事实上，新罗也曾担心唐朝的入侵。<sup>107</sup>

而日本虽然在表面上与唐朝恢复关系，但实际上一直防范唐朝的入侵，并构筑防御体系，加之唐朝征讨日本的传言也纷纷扬扬，<sup>108</sup> 所以日本和新罗一样担心唐朝的入侵。但是，日本在刚刚与唐朝恢复关系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先对唐朝的敌人新罗伸出友谊之手。

---

**103** 《三国史记·新罗本纪》文武王11年条：“大王报书云：先王贞观22年入朝，面奉太宗文皇帝恩敕，朕今伐高丽，非有他故……我平定两国，平壤以南，百济土地，竝乞你新罗，永为安逸”。《旧唐书·百济传》记载道琛和福信遣使谓刘仁轨：“闻大唐与新罗约誓，百济人无问老少，一切杀之，然后以国付新罗”。

**104** 后来，新罗武力夺回唐朝手中的百济故地，证明当时新罗反对唐朝直接统治百济故地。

**105** 《三国史记·新罗本纪》文武王10年条。

**106** 据《三国史记·新罗本纪》文武王11年8月条，671年6月至8月，新罗占领泗泚城后，设置所夫里州。

**107** 《日本书纪》持统4年10月中证实了这一情况。

**108** 《三国史记·新罗本纪》文武王11年条记载，“至总章元年(668年，山尾幸久前揭书第433页中为第669页)又通消息云，国家修理船艘，外托征伐倭国，其实欲打新罗，百姓闻之，惊懼不安”。从这里的新罗担忧唐朝入侵的情况来看，关于罗唐联军来攻的观点是不成立的(酒寄雅志，〈七、八世纪的大宰府—以对外关系为中心〉，《国学院杂志》8~11，1979年)。

668年9月12日即高句丽灭亡前夕，新罗突然派金东严渡日。<sup>109</sup> 金东严渡日时间在平壤城陷落之后，即663年白村江之战五年之后。新罗在与唐朝决战前夕派遣金东严渡日，表明其欲与日本联手对抗唐朝。

日本在金东严归国之际，托他带给新罗国王礼物“绢五十匹，棉五百斤，韦一百枚”。<sup>110</sup> 日本的实力派人物中臣镰足也以个人名义送一艘船给新罗的实力派人物金庾信和新罗国王。<sup>111</sup> 在视新罗为藩国的《日本书纪》有如此记载，可谓前所未有的。尤其是在日本与新罗长期为敌的情况下，日本在金东严归国之际的一系列举措表明同意与新罗联手对抗唐朝。金东严归国之际，日本派小山下道守臣麻吕等为答使入新罗也证明了这一点。<sup>112</sup>

从669年即高句丽灭亡次年开始，唐朝和反对唐朝直接统治朝鲜半岛的新罗之间的对立公开化。从670年开始，双方进入战争状态。<sup>113</sup> 671年6月至8月，新罗进攻唐朝在朝鲜半岛的根据地—熊津和泗泚，<sup>114</sup> 展开对唐朝的全面战争。671年，唐朝和新罗围绕熊津和泗泚展开攻防战。熊津都督府前后四次遣使渡日。<sup>115</sup> 新罗也向日本派

---

109 《日本书纪》天智7年11月条。关于高句丽灭亡时间，《旧唐书》高宗本纪中为9月13日，《日本书纪》或《续日本记》神龟4年12月条为10月。

110 《日本书纪》天智7年11月条。

111 《日本书纪》天智7年9月条。

112 《日本书纪》天智7年11月条。

113 据《三国史记》新罗本纪文武王10年(670年)条，3月，新罗沙湍乌儒和高句丽延武各出兵一万，并于4月击破靺鞨，随后与唐朝对峙。

114 《三国史记·新罗本纪》文武王11年8月条。

115 朝方面1月有李守真、2月有台久用善等、6月有姜真子、11月即第四批有郭务惊的两千人使团渡日。

遣了第三批使者。<sup>116</sup> 这样，围绕着百济故地熊津和泗泚展开攻防战的新罗和唐朝，为了将日本拉入自己的阵营又展开了激烈的外交战。

熊津都督府派出的最后一批即第四次使者是郭务棕。664年，熊津都督府派遣郭务棕渡日，目的是恢复自白村江之战后一直中断的唐朝和日本的关系。3月，郭务棕献上书函和信物，5月回国。<sup>117</sup> 日本提供了“甲冑弓矢”等军需品。<sup>118</sup> 在郭务棕渡日之前，熊津和泗泚已经陷落，并向日本派出三批求援使者。显然，郭务棕渡日不仅仅是为了获得军需物资，<sup>119</sup> 而日本只给军需物资表明日本拒绝唐朝之请。<sup>120</sup>

在677年唐朝从朝鲜半岛全部撤军之前，日本先后于668年、670年、675年、676年遣使新罗，新罗也于668年、669年、671年、672

---

**116** 据《日本书纪》天智10年条，高句丽于1月派上部大相可婆、6月派调使、10月派金万物渡日。在1月渡日的高句丽使实际上是被新罗派去的，因为当时新罗联手高句丽遗民对抗唐朝。

**117** 有关郭务棕渡日及归国详情，参见张洋一的《壬申之乱与九州》，《地方史研究》(41-5)，1991年10月。《日本书纪》天智8年是岁条也记载了郭务棕渡日情况：“又大唐遣郭务棕等二千余人”。池内宏指出，天智8年的记事目的不名，内容过于简单，令人难以相信郭务棕是唐使（《百济灭亡后的动乱及唐·罗·日三国关系》，《满鲜史研究》上世第2册，吉川弘文馆1960年，第210页）。

**118** 《日本书纪》天智元年5月条。

**119** 可见，新罗为了怀柔而威胁日本的观点也很难成立（森克己：《遣唐使》，至文堂1955年，第22页）。

**120** 对此有许多不同结论。直木孝次郎的观点很有启发性，他认为第一次求援国书被拒，只得到军需物资。（《近江朝日关系考》，《末永先生米寿纪念献呈论文集》，末永先生米寿纪念会1980年）迄今为止，主要观点有：池内宏的“百济难民输送说”（前揭论文，第212页）；森克己的“威胁怀柔说”（《遣唐使》，至文堂1951年，第22页）；铃木治的“谋略部队说”（《白村江》，学生社1978年）；松田好弘和直木孝次郎的“送还俘虏说”（松田好弘：《论天智朝的外交—与壬申之乱的关系为中心》，《立命馆大学》415-416-417合辑；直木孝次郎，前揭论文）。

年、673年几乎年年遣使渡日，这表明在罗唐战争期间，日本虽然没有直接援助新罗，却与新罗关系密切。而日本和唐朝之间，直至701年即郭务惊回国三十年后，才重新交往。<sup>121</sup>可见，日本与试图直接控制朝鲜半岛的唐朝解除关系并与新罗联手，是以668年金东严渡日和671年郭务惊的求援被拒为契机。

## 五、结论

白村江之战(663年)前后的东北亚局势，是在唐朝与高句丽的对立中展开的。唐朝在统一中国、征服契丹(630年)和高昌(641年)后，欲征伐东方的强国—高句丽。与此同时，朝鲜半岛的高句丽和百济联手压迫新罗。在朝鲜半岛中处于孤立的新罗不得不将目光转向海外的唐朝和日本。

唐朝为牵制高句丽，在百济和新罗中选择了新罗，因为百济不可信赖，且与高句丽“同根同种”。632年，唐朝派高表仁渡日，提出援助新罗之请。这时，唐朝、新罗和高句丽、百济之间的对立格局已经形成。

日本局势也极不稳定。在6世纪前半期，在对外关系上制约大和政权统治阶级的要素是先进文化的引进问题。当时，掌握实权的苏我氏的百济性而“亲百济”。不过，苏我氏与高句丽和新罗也保持往来，开展所谓的“多面外交”，前者与东北亚文化中心中国为邻，后者

---

**121** 他们于671年归国后，直至701年才派遣唐使。期间，唐朝也没有派使者渡日。郭务惊归国后，日本和唐朝中断关系达30年。

则控制朝鲜半岛中的对唐通路。

632年，唐朝派高表仁渡日，提出支援新罗之请。苏我氏陷入是“亲新罗”还是“亲百济”的两难困境。为了维持眼前政权，苏我氏违背统治阶级利益，拒绝了高表仁之请而“亲百济”。645年，苏我氏政权由于推行与统治阶级利益背道而驰的“亲百济”政策，被以唐朝和新罗留学生为中心的势力推翻，代之而起的是“亲新罗”的改新政权。随着新罗、日本、唐朝三国联合体的出现，新罗、日本、唐朝和高句丽、百济对立格局在东北亚区域形成。

在唐朝征讨高句丽期间，大和政权内部围绕着继承体制展开了以外交路线为中心的权力斗争。掌握实权的中大兄皇子反对孝德天皇关于与新罗、唐朝联盟的主张，认为唐朝一旦控制朝鲜半岛，就会入侵日本领土，所以不如与百济和高句丽联手，阻止唐朝在朝鲜半岛的势力扩张。结果，东北亚地区原来的新罗、日本、唐朝三国联合体崩溃，百济、日本、高句丽和新罗、唐朝对立的所谓“白村江之战格局”形成。

白村江之战后，唐朝企图直接控制朝鲜半岛，于是新罗和日本联手将唐朝逐出朝鲜半岛。日本也具危机意识，认为唐朝如果直接统治朝鲜半岛就会入侵日本。结果，今天的韩、中、日三国鼎立的东北亚世界原型—新罗、唐朝、日本鼎立格局形成。在唐朝企图直接统治朝鲜半岛的时候，新罗和曾在白村江之战中为敌的日本联手，将唐朝逐出朝鲜半岛。“壬臣倭乱”时，日本入侵朝鲜半岛。朝鲜与明朝联手，将日本逐出朝鲜半岛。这些史实对东北亚世界的启示不可谓不大。

# 〈白村江之战与东北亚国际关系的变化〉的 评论

宋成有 (北京大学)

## 1. 研究的意义和价值

本人怀着极大的兴趣，拜读了金铉球教授的大作《白村江之战与东北亚国际关系的变化》。十几年前，在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开设《东北亚史》的时候，曾经对古代东北亚国际关系的演变进行过探讨，并把7世纪东北亚国际关系框架形成，看成是奠定中韩日三国关系准则的分水岭。在此基础上，进而形成了“中韩日三国三足鼎立论”的几点基本看法，强调(1)大陆国家与列岛国家不对半岛国家的领土主权保有非分之想和半岛国家自立自强，是维系三国大三角格局稳定的关键因素；(2)中日关系的交善与交恶，除取决于中日双边关系外，也取决于双方对半岛国家采取的方针政策；(3)中韩日大三角框架中的任何一方，特别是半岛一边发生突变而导致总体框架的失衡，势必引起全局性震荡乃至引发战争。<sup>1</sup>

---

1 宋成有：《东北亚传统国际体系的变迁》，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2002年，第50~

以上看法，与金铉球教授的观点，可谓不谋而合。例如，金教授的论文认为：“新罗·唐朝·日本鼎立格局，可以说是当今韩·中·日鼎立的东北亚世界格局的原型。所以，了解白村江之战前后的东北亚世界关系的变化，是理解东北亚世界的结构的核心问题”。的确，百济和高句丽的先后灭亡，结束了700年间三国并立海东，彼此或敌或友，长时期混战的局面。与此同时，也结束了唐朝和日本分别选择盟友，介入半岛事务的局面。东北亚面临前所未有的大变局，进入建立战后国际新秩序的重要时期。唐罗日三国并立，成为东北亚三足鼎立新格局的三个主要角色。此其一。

其二，金教授的论文，论证了从7世纪40—70年代东北亚国际格局巨变的历程，关注罗·唐·日本三国从联盟到破裂，以及百济·日本·高句丽三国联盟的形成等问题。在论述过程中，金教授突出了日本因素的独特作用，这样的观点贯穿了全文，是这篇论文的一个显著的特色。这种富于动感的历史把握，不乏新意和启发意义。

其三，立足现实，追溯历史的研究立场。金教授在前言部分，引用了日本学者下述看法，即“现在，世界正朝着欧盟(EU)等区域合作的方向前进，这种趋势在以韩·中·日为中心的东北亚也不例外。为了实现东北亚朝着区域合作的方向前进，首先有必要对其构造进行历史性了解，这是十分必要的，因为过去的历史是映照未来的镜子”。<sup>2</sup> 据此，金教授有感而发：“新罗·唐朝·日本鼎立格局，可以说是当今韩·中·日鼎立的东北亚世界格局的原型。所以，了解白村江

---

51页。

2 菊池英男：〈总说—研究史的回顾与展望〉，《隋唐帝国与东亚世界》，汲古书院1979年。

之战前后的东北亚世界关系的变化，是理解东北亚世界的结构的核  
心问题”。在这里，金教授提出研究东北亚世界格局的问题，很有意  
义。实际上，这篇论文的主旨，也在于此。

## 2. 值得商榷的几个问题

### 1) 表述的史料依据问题：

例如，前言第三段的“百济的义慈王于641年发动政变掌握实权”。  
从《三国史记·百济本纪·义慈王》元年条的记载，王位继嗣顺利。政  
变的史料依据何在？

第一章第一部分第二段，认为642年泉盖苏文而非宝臧王拘禁了  
新罗使节金春秋、提出归还竹岭以西失地的要求。据《三国史记·新  
罗善德王》11年条载，与金春秋对话者和下令“囚之别馆”者，为宝臧  
王而非泉盖苏文。有关泉盖苏文拘禁金春秋的记述，是否有新史料  
的发现为依据？

第四段认为，632年唐使高表仁赴日“向大和政权提出救援新罗  
的请求”，被大和朝廷拒绝，导致日唐关系中断。据《旧唐书·倭传》  
载：“贞观5年，遣使献方物。太宗矜其道远，敕所司无令岁贡，又  
遣新州刺史高表仁持节往抚之。表仁无绥远之才，与王子争礼，不  
宜朝命而还”。<sup>3</sup> 从中，看不出唐朝向倭国请兵援救新罗的迹象。

第二部分第三段认为：“647年，高向玄理偕同新罗实力派人物

---

3 《旧唐书·倭传》贞观5年条。

金春秋归国，达成大和政权向新罗提供军事援助，新罗向大和政权提供先进文物的合作协议”。据《日本书纪·孝德天皇》大化2年(646)条载：小德高向玄理出使新罗的目的，在于“使贡质”，即提供人质，作为交换，“遂罢任那之调”。<sup>4</sup> 不难看出，大和朝廷是在强化对新罗的控制。大化3年，即647年，陪同高向玄理回国的金春秋等来日本，赠送孔雀、鸚鵡各一只，但被扣做人质。<sup>5</sup> 直到大化五年(649)，新罗王送来大臣金多遂为人质。显然，大和朝廷视新罗为不甚信任的藩属。在这种情况下，日罗如何达成“合作协议”？日本的军援和新罗的先进文物提供，如何得到有力的史料佐证呢？

第二部分第四段认为：“在金春秋入唐转日本表文的648年，以新罗为中心的日本·唐朝·新罗三国联盟形成了”。据《旧唐书·倭传》载，贞观22年，倭国“又附新罗奉表，以通起居”。<sup>6</sup> 贞观22年，即真德王2年(648)。这1年，新罗先后派出三次遣唐使，对第3次遣唐使，即前来乞师的金春秋使唐的始末记述最为详细。但其中未提到“金春秋入唐转日本表文”事。“又附新罗奉表”，可能委托的是前两次新罗遣唐使。而且，奉表的内容只涉及起居平安与否的问候，很难视之为“三国联盟”形成的标志。

## 2) 某些重要的论点，值得再斟酌。

例如，新罗·唐·日本的三国联合体或者百济·日本·高句丽三国联盟的提法，观点新颖，但尚须斟酌。另外，通篇对日本在白村江

4 《日本书纪·孝德天皇》大化2年9月条。

5 《日本书纪·孝德天皇》大化3年条。

6 《旧唐书·倭传》贞观22年条。

之战前后东北亚国际格局形成过程的作用，似乎估计过高。

限于时间和评论的篇幅，谨提出上述意见，仅供参考。希望以后加强与金教授的学术交流，继续探讨东北亚历史结构这一重要课题。



从西安地区唐代丧葬模式  
看渤海贞惠和贞孝两公主墓

李志生 (北京大学历史系)

동북아시아학술재단

동북

동북아시아학술재단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UNDATION



동북아시아역사재단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UNDATION

西安地区指今天陕西省西安市及其周边地区，此地为唐代京城所在地和京兆府雍州的辖区。从1949年至上世纪八十年代，西安地区发掘清理了两千多座唐代墓葬，<sup>1</sup>为探讨这一地区的丧葬模式，提供了充分的资料依据。<sup>2</sup>在此基础上，有学者指出：“京城附近的墓葬，对当时颁布的包括丧葬制度在内的各种制度的遵守，比较严格，有一定的规范意义。近年各地唐墓的发现，清楚地表明了西安地区唐墓的规范化。它所表现的规范，至少适用于黄河中下游，即一般所谓的中原地区”。<sup>3</sup>以西安

1 段鹏琦：〈唐代墓葬的发掘与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六章，（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581页；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建国以来陕西省文物考古的收获〉，载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1949—1979》，（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年，第133页。

2 研究西安地区唐代墓葬模式的主要成果有。宿白：〈西安地区的唐墓形制〉，《文物》1995年第12期，第41~50页；孙秉根：〈西安隋唐墓葬的形制〉，中国考古学研究编委会，《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二，（北京）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151~190页；齐东方：〈试论西安地区唐代墓葬的等级制度〉，北京大学考古系，《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1952—1982》，（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86~310页；宿白：〈西安地区唐墓壁画的布局和内容〉，《考古学报》1982年第2期，第137~153页；李星明：《唐代墓室壁画研究》，（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

3 宿白：〈西安地区的唐墓形制〉，《文物》1995年第12期，第41页。

地区规范化的唐代丧葬模式，来探讨其时渤海地区的丧葬情况，可以从一个侧面，更深入地看到唐代中原文化对渤海地区的影响。

渤海政权(669-929)由靺鞨族建立,<sup>4</sup>以今天吉林省敦化盆地为中心。1949年和1959年,在吉林敦化六顶山,清理了渤海第三代君王大钦茂第二女贞惠公主墓,此墓为方形石室墓,甬道内出土墓碑一方。<sup>5</sup>1980年和1981年,在吉林延边和龙县又发掘清理了大钦茂第四女贞孝公主墓,此墓为长方形砖室墓,甬道内也出土墓碑一方。<sup>6</sup>对

- 
- 4 关于渤海政权的建立者,中、外学界有不同认识,中国学者大都认为渤海政权为靺鞨族建立。朝、韩学者主张渤海政权主要由高句丽遗民所建。沈仪琳:《朝鲜史学界关注渤海史研究》,《国外社会科学》1992年第4期,第54~58页;郭素美:《朝鲜建国以来的渤海国史研究》,《学习与探索》2007年第3期,第225~229页;宋基豪:《渤海政治史研究》,(韩国)一潮阁1995年,第23~76页。前苏联学者承认渤海是靺鞨人政权,但又认为苏联境内的现代埃文基(即鄂温克)人和来自鲜卑的古代靺鞨人有共同的祖先。薛虹:《苏联的渤海史研究—兼评〈苏联对渤海国的研究〉》,《中国史研究动态》1983年第1期,第25页;范恩实:《近二十年国内外靺鞨史研究评述》,王小甫,《盛唐时代与东北亚政局》,(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第473页。
  - 5 贞惠公主墓的清理发掘。王承礼:《敦化六顶山渤海墓清理发掘记》,《社会科学战线》1979年第3期,第200~210页。对贞惠公主墓志的考释、研究。阎万章:《渤海“贞惠公主墓碑”的研究》,《考古学报》1956年第2期,第69~73页;金毓黻:《关于“渤海贞惠公主墓碑研究”的补充》,《考古学报》1956年第2期,第75~78页;王健群:《渤海贞惠公主墓碑考》,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集刊》第2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208~216页;王承礼:《唐代渤海〈贞惠公主墓志〉和〈贞孝公主墓志〉的比较研究》,《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1期,第181~187页;罗继祖:《渤海贞惠贞孝两公主的墓碑》,《博物馆研究》1983年第3期;收入孙进己,孙海:《高句丽 渤海研究集成6·渤海卷(三)》,哈尔滨:哈尔滨出版社1994年,第285页。
  - 6 贞孝公主墓的清理发掘。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博物馆:《渤海贞孝公主墓发掘清理简报》,《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1期,第174~180页。对贞孝公主墓碑的研究。王承礼:《唐代渤海〈贞惠公主墓志〉和〈贞孝公主墓志〉的比较研究》;《渤海贞惠贞孝两公主的墓碑》,《博物馆研究》1983年第3期;王承礼:《唐代渤海

于贞惠、贞孝两公主墓葬，学界已多有研究。<sup>7</sup>从总体上看，贞惠公主墓、特别是贞孝公主墓在埋葬地点、墓葬形制、墓室配置等方面，与唐中原之地多有相似之处，<sup>8</sup>虽然如此，对照西安地区唐代规范化的丧葬模式，其墓葬又有明显的特殊之处。本文将就贞惠、贞孝两公主墓的陪葬和墓室配置等展开讨论。

## 一、关于贞惠和贞孝两公主墓的陪葬

渤海贞惠公主墓志记：“宝历七年冬十一月廿四日甲申，陪葬于珍陵之西原，礼也”<sup>9</sup>；贞孝公主墓志记：“其年冬十一月廿八日己卯，陪葬于染谷之西原，礼也”。<sup>10</sup>两公主墓志关于陪葬的这种书写范式，与一些唐公主的墓志相同，如高祖女淮南公主墓志记：“以天授二年正月十二日陪葬于献陵，礼也”<sup>11</sup>；太宗女临

---

国〈贞孝公主墓志〉研究〉(上)、(中)、(下)，均收入《高句丽 渤海研究集成6·渤海卷(三)》，第291~313页；邹秀玉：〈渤海贞孝公主墓志并序考释〉，《高句丽渤海研究集成6·渤海卷(三)》，第314~324页。

- 7 《高句丽 渤海研究集成6·渤海卷(三)》，第252~339页；[朝]蔡熙国：〈关于渤海的贞惠公主和贞孝公主墓〉，《朝鲜考古研究》，1988年第2期，第15~21页；宋基豪：〈关于渤海贞惠公主墓碑的考证〉，《韩国文化》2；宋基豪：《渤海政治史研究》，(韩国)一潮阁1995年，第264页。
- 8 蔡熙国沿袭了朝鲜学界的传统看法，认为贞惠、贞孝两公主墓反映了渤海对高句丽文化的继承(《关于渤海的贞惠公主和贞孝公主墓》，第15~21页)。
- 9 王承礼：〈敦化六顶山渤海墓清理发掘记〉，《社会科学战线》1979年第3期，第205页。
- 10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博物馆：〈渤海贞孝公主墓发掘清理简报〉，《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1期，第177页。

川公主墓志也记：“以其年岁次壬午十二月庚申朔廿五日甲申，陪葬于昭陵之左，礼也”。<sup>12</sup> 这表明，渤海贞惠、贞孝两公主陪葬先人之礼，实源于唐公主陪葬皇陵的礼制。

## 1. 唐公主陪葬皇陵制度

按中国传统礼制，妻应祔于夫，而夫则应从其父祖为祔葬。<sup>13</sup> 至唐代，这种观念早已深入人心。<sup>14</sup> 唐代公主不祔夫葬，而陪于父皇之陵，明显与传统礼制相左，以此而言，并不能称为“礼也”。所以公主陪葬皇陵，应是唐时的一种特殊礼制。

唐朝皇陵陪葬制度，始于太宗时期的高祖献陵。高祖死后，太宗两度出台政令，制订了唐朝的陪葬制度。贞观十一年(637)十一月，太宗颁《赠功臣陪陵地诏》曰：

同心叶契，在歿以上，故诸侯列葬，周文创陈其礼；大臣陪陵，魏武重申其制。……斯盖往圣垂范，前贤遗则，……。皇运之初，时逢交丧，扫除多难，光启鸿业。谋臣武将，竞进辕门之前；明德异材，争趋魏阙之下。……及密戚懿亲，旧勋宿德，委质先朝，

11 王其禕、周晓薇：〈唐代公主墓志辑略〉，《碑林集刊》第三辑，(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5年，第65页。

12 吴钢：〈大唐故临川郡长公主(李孟姜)墓志铭〉，《全唐文补遗》第一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年，第67页。

13 齐东方：〈祔葬墓与古代家庭〉，《故宫博物院院刊》2006年第5期，第26~30页。

14 陈弱水：〈试探唐代妇女与本家的关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八本，第一分，1997年，第229~237页。

特蒙顾遇者，自今以后，身薨之日，所司宜即以闻，并于献陵左侧，赐以葬地，并给东园秘器，事从优厚，庶敦追远之义，以申罔极之怀”。<sup>15</sup>

贞观二十年(646)八月，太宗再颁《功臣陪陵诏》曰：

周室姬公，陪于毕陌；汉庭萧相，附彼高园。宠锡坟莹，闻诸上代，从窆陵邑，信有旧章。盖以懿戚宗臣，类同本之枝干；元功上宰，犹在身之股肱。哀荣之义实隆，终始之契斯允。今宜聿遵故实，取譬拱辰，庶在鸟耘之地，无亏鱼水之道。宜令所司，于昭陵南左右厢，封镜取地，仍即标志疆域，拟为葬所，以赐功臣。其父祖陪陵，子孙欲来从葬者，亦宜听许。<sup>16</sup>

太宗的两次诏令，规定了唐朝皇陵陪葬者的身份，他们是谋臣武将、明德异材、密戚懿亲、旧勋宿德及欲陪葬父祖的功臣子孙。而所谓“密戚懿亲”，就应包括公主。

按太宗的两个诏令，唐朝的陪葬制度实源于汉朝。在汉代，有高祖女鲁元公主陪葬其弟惠帝安陵，<sup>17</sup> 还有文帝女馆陶公主陪葬父皇霸

<sup>15</sup> 《唐大诏令集》卷63《赠功臣陪陵地诏》，(上海)学林出版社1992年，第316页。此条也见《册府元龟》卷60《帝王部·立制度一》((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669~670页)，但个别字与《唐大诏令集》有异；《唐会要》卷21《陪陵名位》也简记此诏，但时间记为贞观十一年“十月”，(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第416页。

<sup>16</sup> 《唐大诏令集》卷63《功臣陪陵诏》，第316页。此条也见《册府元龟》卷133《帝王部·褒功二》，第1603页，但两书的个别字有异；《唐会要》卷21《陪陵名位》，但时间记为贞观二十三年，第416页。另外，对唐代的陪葬制度，《通典》和《唐会要》也有记载。《唐会要》卷21《陪陵名位》，第412页；《通典》卷86《礼》46，《凶礼》8，(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350~2351页。

<sup>17</sup> 刘庆柱：《西汉诸陵调查与研究》，《古代都城与帝陵考古学研究》，(北京)科

陵、<sup>18</sup> 景帝女阳信公主陪葬其弟武帝茂陵。<sup>19</sup> 从汉代公主陪葬皇陵看，至少在汉代中前期时，其制度并不十分规范，像鲁元公主并未陪葬父皇高祖刘邦，而是陪葬于惠帝之陵；景帝女也陪葬了武帝之陵。仿照汉代公主陪葬帝陵的唐制，在具体的操作过程中，也存在着十分复杂的情况。所以，所谓唐朝公主陪葬皇陵之“礼”，也需做具体分析。

## 2. 唐前期公主的陪葬皇陵

唐朝公主陪葬皇陵，存在于肃宗在位、睿宗桥陵之前。兹先以《唐会要》<sup>20</sup>所记各陵陪葬数以证之(表1)：

表1 《唐会要》所记唐皇陵陪葬墓数量

帝陵	陪葬墓数量	公主、驸马陪葬墓数量
高祖献陵	25	公主墓1
太宗昭陵	154 <sup>21</sup>	驸马墓22
高宗、武则天乾陵	16	公主墓4
中宗定陵	8	公主墓5，驸马墓2

学出版社2000年，第211页；阎崇东：《两汉帝陵》，(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7年，第343页。鲁元公主陪葬惠帝安陵，因其为惠帝后张嫣母。

<sup>18</sup> 《两汉帝陵》，第349页。

<sup>19</sup> 任常泰：《中国陵寝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第79~80页。

<sup>20</sup> 《唐会要》卷21《陪陵名位》，第412~416页。对唐朝诸皇陵的陪葬名氏，《唐会要》和《文献通考》(卷125《王礼考·山陵》，(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123~1127页)有系统记载；[宋]宋敏求著：《长安志》和唐代其他史料，对此也有零星记载。

<sup>21</sup> 刘向阳指出，目前已确认的昭陵陪葬墓有194座(刘向阳：《唐代帝王陵墓》，(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59页)。

睿宗桥陵	8	公主墓4
玄宗泰陵	1	无
肃宗建陵	1	无
代宗元陵	无	无
德宗崇陵	无	无
顺宗丰陵	无	无
宪宗景陵	4	无
穆宗光陵	2	无
敬宗庄陵	1	无
文宗章陵	无	无
武宗端陵	1	无
宣宗贞陵 <sup>22</sup>	1	无
懿宗简陵	无	无
僖宗靖陵	无	无
昭宗和陵	无	无

从《唐会要》的记载看，唐太宗规定的功臣密戚陪葬皇陵之制，仅在他死后的昭陵陪葬中盛极一时，至高宗、武则天的乾陵，陪葬墓数已骤减，玄宗以后，陪葬墓更是极少。同时，公主、驸马陪葬墓，也从太宗时的二十二座，到玄宗以后的全无。

另外，关于公主的陪葬，虽然现存唐公主墓志所记与《唐会要》所载有出入，但在大趋势的变化上，两者是相当统一的。兹将墓志所

22 《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45、650页)、《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56页)《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8080页)、作“贞陵”；《唐会要》(第415页)、《文献通考》(第1127页)作“正陵”。

记唐公主陪葬皇陵情况，列表显示如下：

表 2 墓志所记唐公主陪葬皇陵表

编号	公主	父皇	葬年	驸马	葬地
1	房陵公主 <sup>23</sup>	高祖	高宗咸亨四年(673)	窦奉节, 贺兰僧伽	高祖献陵
2	淮南公主 <sup>24</sup>	高祖	武则天天授二年(691)	封言道	高祖献陵
3	长乐公主 <sup>25</sup>	太宗	太宗贞观十七年(643)	长孙冲	□陵 <sup>26</sup>
4	临川公主 <sup>27</sup>	太宗	高宗永淳元年(682)	周道务	太宗昭陵
5	兰陵公主 <sup>28</sup>	太宗	高宗显庆三年(658)	窦怀哲	太宗昭陵

- 23 周绍良、赵超：〈大唐房陵大长公主墓志铭〉，《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咸亨二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201页。
- 24 王其禧、周晓薇：〈淮南大长公主墓志〉，《唐代公主墓志辑略》，第64~65页。淮南公主驸马封言道墓志，见岳连建、柯卓英：〈唐淮南大长公主驸马封言道墓志考释〉，《考古与文物》2004年第4期，第65~72页。
- 25 周绍良、赵超：〈大唐故长乐公主墓志铭〉，《唐代墓志汇编续集》贞观三六，第28~29页。
- 26 周绍良、赵超：〈大唐故长乐公主墓志铭〉，《唐代墓志汇编续集》贞观三六，第29页，所记皇陵名号缺字。按，长乐公主为长孙后所生，生前很受父皇太宗宠爱，史载：“帝以长孙皇后所生，故敕有司装赉视长公主而倍之”（《新唐书·诸帝公主传》，第645页）。再按《唐会要》卷2《陵议》，太宗昭陵于贞观二十三年(649)八月完功(第395页)，但在此之前的贞观十年(636)，长孙皇后已入葬昭陵葬地(时未称“昭陵”)，沈睿文认为，贞观十一年(637)似是唐太宗正式经营昭陵的时间(荣新江：〈关中唐陵陵地秩序研究〉，《唐研究》第九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80页），任常泰也认为，昭陵的营建始于贞观十年埋葬长孙皇后（《中国陵寝史》，第189页）。以此，贞观十七年入葬的长乐公主，极有可能陪葬的是父皇太宗之昭陵。
- 27 吴钢：〈大唐故临川郡长公主(李孟姜)墓志铭〉，《全唐文补遗》第一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年，第66~67页。
- 28 〈大唐故兰陵长公主碑〉，《全唐文》卷15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688~689页。

6	新城公主 <sup>29</sup>	太宗	高宗龙朔三年(663)	长孙诠, 韦正矩	太宗昭陵
7	永泰公主 <sup>30</sup>	中宗	中宗神龙二年(706)	武延基	高宗乾陵
8	凉国公主 <sup>31</sup>	睿宗	玄宗开元十二年(724)	薛伯阳, 温曦	睿宗桥陵
9	郾国公主 <sup>32</sup>	睿宗	玄宗开元十三年(725)	薛徽, 郑孝义	睿宗桥陵
10	金仙公主 <sup>33</sup>	睿宗	玄宗开元二十四年(736)	未嫁	睿宗桥陵

唐公主墓志所记, 印证了《唐会要》关于公主陪葬皇陵的下限。

睿宗前, 陪葬皇陵的公主有10位, 她们的陪葬, 有称“礼”和不称“礼”之别:

### 1) 高祖女房陵公主

房陵公主墓志记: “悼深流哀, 恩隆诏葬, 赠赠有加, 寔光恒典。即以其年十月四日陪葬于献陵”。<sup>34</sup> 房陵公主两嫁, 先降窦奉节, 离异; 后降贺兰僧伽, 僧伽先公主卒。窦奉节出自高祖皇后家族, 父轨为唐开国功臣; 贺兰僧伽的出身史书未载, 汪籛推测, 他

29 周绍良:《大唐故新城长公主墓志铭》,《全唐文新编》卷993,(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年,第14108~14109页;张云:《唐〈新城长公主墓志〉考》,《碑林集刊》第六辑,(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0年,第33~37页。

30 周绍良:《大唐永泰公主志石文》,《唐代墓志汇编》(上)神龙二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058~1059页。

31 《凉国长公主神道碑》,《文苑英华》卷933,(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第4908~4909页;《全唐文》卷258,第1154~1155页。

32 《郾国长公主神道碑》,《文苑英华》卷933,第4910~4911页。

33 周绍良、赵超:《大唐房陵大长公主墓志铭》,《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开元一四五,第552~553页。

34 周绍良、赵超:《大唐房陵大长公主墓志铭》,《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咸亨二三,第201页。

可能出自北周系统的胡姓武将之家。<sup>35</sup> 房陵公主志未称其陪葬献陵为“礼”，可能因驸马贺兰僧伽未于公主卒前入葬陪陵。

## 2) 高祖女淮南公主

淮南公主墓志记：“以天授二年正月十二日陪葬于献陵，礼也”。<sup>36</sup> 淮南公主降封言道，先驸马而卒。封言道父德彝，官至高祖、太宗两朝宰相。

## 3) 太宗女长乐公主

长乐公主墓志记：“以(贞观)十七年八月十日奄然薨谢，春秋廿三。皇帝悼深夭蕙，……粤以其年岁次癸卯九月丁丑朔廿一日丁酉，陪于口陵”。<sup>37</sup> 长乐公主降长孙冲，先驸马而卒，长孙冲后与长乐公主合葬。长乐公主陪葬皇陵不称礼者，可能因公主卒时，父皇太宗尚在，而长乐公主先葬入昭陵之域。

## 4) 太宗女临川公主

临川公主墓志记：“即以其年岁次壬午(永淳元年)十二月庚申朔廿五日甲申，陪葬于昭陵之左，礼也”。<sup>38</sup> 临川公主降周道务，先驸马

35 汪籛：〈唐太宗树立新门阀的意图〉，《汪籛隋唐史论稿》，(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58页。

36 王其禕、周晓薇：《唐代公主墓志辑略》，第65页。

37 周绍良、赵超：〈大唐故长乐公主墓志铭〉，《唐代墓志汇编续集》贞观三六，第29页。

38 吴钢：〈大唐故临川郡长公主(李孟姜)墓志铭〉，《全唐文补遗》第一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年，第67页。

而卒，周道务后与公主合葬。周道务，“殿中大监、谯郡公范之子。初，道务孺褛时，以功臣子养宫中”。<sup>39</sup>

### 5) 太宗女兰陵公主

兰陵公主墓志记：“即以其年岁次巳未(显庆三年)十月甲辰朔廿九日□□，迁窆于□(昭)陵<sup>40</sup>□□十里安乐原，礼也”。<sup>41</sup> 兰陵公主驸马窦怀哲，为高祖窦后族人。<sup>42</sup> 按《宝刻丛编》，<sup>43</sup> 兰陵公主碑为窦怀哲书，窦怀哲后与公主合葬。

### 6) 太宗女新城公主

新城公主墓志缺字，残志有字“其葬事宜依后礼”，“昭陵，礼也”。<sup>44</sup> 新城公主是按照皇后之礼陪葬昭陵的，原因是公主降人不淑。新城公主两嫁，先嫁长孙詮，后降韦正矩，“詮以罪徙嵩州。更嫁韦正矩，为奉冕大夫，遇主不以礼。俄而主暴薨，高宗诏三司杂治，正矩不能辩，伏诛。以皇后礼葬昭陵旁”。<sup>45</sup>

39 《新唐书》卷83《诸帝公主传》，第3646页。

40 《大唐故兰陵长公主碑》记曰：“奉诏，窦氏既是大外家，情礼稍异，特宜陪葬昭陵”。(《全唐文》卷153，第688页)

41 《大唐故兰陵长公主碑》，《全唐文》卷153，第688页。

42 窦怀哲的世系史书记载不清，《新唐书》卷83《诸帝公主传》记为太穆皇后之族子(第3647页)；《新唐书》卷71下《宰相世系》1下，记为窦后曾孙(第2293页)；《大唐故兰陵长公主碑》记为太穆皇后之孙(《全唐文》，第688页)。

43 [宋]陈思：《京兆府下》，《宝刻丛编》卷9，(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274页。

44 周绍良：《大唐故新城长公主墓志铭》，《全唐文新编》卷993，第14109页；张云：《唐〈新城长公主墓志〉考》，《碑林集刊》第六辑，(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0年，第34页。

## 7) 中宗女永泰公主

永泰公主墓志记：“粤(神龙)二年岁次景午五月癸卯朔十八日庚申，有制，令所司备礼与故驸马都尉合窆于奉天之北原，陪葬乾陵，礼也”。<sup>46</sup> 永泰公主“大足中，忤张易之，为武后所杀。帝追赠，以礼改葬，号墓为陵”。<sup>47</sup> 永泰公主婿武延基一同被杀，他们的改葬、陪葬乾陵，是中宗纠正武则天统治的举措之一，具有浓厚的政治背景。<sup>48</sup>

## 8) 睿宗女凉国公主

凉国公主墓志记：开元十二年“仲冬壬午，陪葬于桥陵”。<sup>49</sup> 墓志未称陪葬桥陵为“礼也”。凉国公主两嫁，先降薛伯阳，再降温曦，<sup>50</sup> 公主先温曦而卒。薛伯阳为唐开国功臣薛收四世从孙，父稷为中宗、睿宗两朝宰相，外曾祖为魏征；温曦高祖为太宗朝宰相温彦博，父续官至阆州刺史。

45 《新唐书》卷83《诸帝公主传》，第3649页。

46 周绍良：〈大唐永泰公主志石文〉，《唐代墓志汇编》(上)神龙二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059页。

47 《新唐书》卷83《诸帝公主传》，第3654页。

48 齐东方：〈唐代的丧葬观念习俗与礼仪制度〉，《考古学报》2006年第1期，第63~65页。

49 〈凉国长公主神道碑〉，《文苑英华》卷933，第4909页；《全唐文》卷258，第1155页。

50 《唐会要》卷6《公主》记凉国公主两嫁薛伯阳、温曦(第64页)，而《新唐书》卷83仅记“下嫁薛伯阳”(第3656页)，〈凉国长公主神道碑〉则只记降温曦(《文苑英华》卷933，第908页)。按，两《唐书·薛稷传》明载稷子伯阳尚仙源公主(仙源为凉国公主旧封)，后因父犯罪而被配流岭表，在道自杀(《旧书》见第2591~2592页，《新书》见第3894页)。志不载降薛伯阳，实为公主讳。

### 9) 睿宗女郾国公主

郾国公主墓志记：“窆窆之礼，一如凉国长公主故事。夏四月，恩旨陪葬于桥陵，不祔不从，古之道也”。<sup>51</sup> 公主志未称陪葬桥陵为“礼也”。郾国公主两降薛倣、郑孝义，薛倣从祖瓘为太宗女城阳公主驸马，从祖兄绍为太平公主驸马；郑孝义出身不明，可能出自山东五姓高门的郑氏。

### 10) 睿宗女金仙公主

金仙公主墓志记：“以壬申之年建午之月十日辛巳，薨于洛阳之开元观”，“越以景子之年(开元二十四年)七月己卯朔四日壬午，启旧茔而自洛，即陪葬于桥陵，礼也”。<sup>52</sup> 金仙公主于太极元年(712)出为女冠，未嫁。

在如上十位陪葬皇陵的公主中，有六位陪葬称“礼”者，她们是高祖女淮南公主，太宗女新城公主、临川公主、兰陵公主，中宗女永泰公主，睿宗女金仙公主。在这六位公主中，金仙公主入道，未嫁，陪葬父皇睿宗桥陵，与唐礼相符。在唐代的上层文化中，女子未嫁而死，一如生前，明确地属于父母家。<sup>53</sup> 新城公主两驸马都因罪死于非命，也属未有夫家可祔者，陪葬父皇太宗昭陵，亦与唐礼相合。淮南公主、临川公主、兰陵公主薨时，驸马都健在，暂无驸马

51 《郾国长公主神道碑》，《文苑英华》卷933，第4911页。

52 周绍良、赵超：《大唐故金仙长公主志石铭》，《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开元一四五，第553页。

53 陈弱水：《试探唐代妇女与本家的关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八本，第一分，1997年，第232~233页。

之墓可祔；且三公主驸马的政治出身都很高，完全符合功臣子孙陪葬皇陵的条件。永泰公主陪葬皇陵，是中宗为消除武后影响、复辟李唐天下的手段，并且驸马武延基也出身显赫，来自武则天家族(武则天兄元爽孙)。由此，唐公主陪葬皇陵称“礼”者，一般是死时无驸马可祔—或未嫁(金仙公主)、或驸马有罪(新城公主)、或驸马卒于公主后(淮南公主、临川公主、兰陵公主)，且驸马的出身都很显赫。由此看，唐朝公主陪葬皇陵的礼制，实是折衷了传统的妻祔夫之礼与公主陪葬父皇的特殊制度。

唐朝公主陪葬皇陵之礼，还可从未称“礼”的公主墓葬看到。高祖女房陵公主先降窦奉节，“既而琴瑟调乖，如宾敬阙。永徽五年，改封房陵大长公主，降于贺兰氏”。<sup>54</sup> 房陵公主与驸马窦奉节离异，再嫁之驸马贺兰僧伽早卒，且出身也不十分显赫，<sup>55</sup> 公主不祔驸马之墓或驸马迁祔于公主之墓，都不可称为“礼”。睿宗女凉国公主、郾国公主都是两嫁，两嫁公主与哪位驸马合葬，实关乎公主丧葬的礼制问题。睿宗女郾国公主先降薛徽，薛徽早卒，“归葬于万泉之孤山，茔于孟仲之次，礼也”。<sup>56</sup> 薛徽未获陪葬睿宗桥陵，而葬在了祖茔之中。<sup>57</sup> 郾国公主再嫁郑孝义，并先郑孝义而薨，死后陪葬父皇睿宗桥陵，未祔驸马薛徽墓。张说在为郾国公主所撰墓志中称“不祔不从，

54 周绍良、赵超：〈大唐房陵大长公主墓志铭〉，《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咸亨二三，第201页。

55 两《唐书》无贺兰僧伽父、祖传。

56 薛徽墓志，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唐代薛徽墓发掘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67页。

57 位于山西省运城地区万荣县皇甫乡皇甫村。薛徽墓志，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唐代薛徽墓发掘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1~2页。

古之道也”，特别指出不祔驸马之墓，从另一侧面说明张说对此事的格外留意，也表明了这种作法的有违常礼。再有，郾国公主墓志称，“窆窆之礼，一如凉国长公主故事”。凉国公主也是两嫁，公主薨时，再嫁驸马也仍健在。郾国公主墓志不言符合常礼(“礼也”)，而仅言如凉国公主陪葬之礼，也说明了其丧葬的有违礼制。

### 3. 唐后期公主的葬地

唐肃宗以后入葬的公主，没有一位陪葬皇陵，说明公主陪葬皇陵之制，至此已实际废止。兹将墓志所载肃宗以后公主入葬情况列表显示如下：

表 3 墓志所记唐后期公主葬地

编号	公主	父皇	葬年	驸马	葬地
1	玉真公主 <sup>58</sup>	睿宗	肃宗宝应元年(762) <sup>59</sup>	未嫁	万年县宁安里凤栖原
2	和政公主 <sup>60</sup>	肃宗	代宗广德二年(764)	柳潭	万年县义丰乡铜人原
3	郾国公主 <sup>61</sup>	肃宗	德宗贞元三年(787)	张清	咸阳驸马张清墓

58 玉真公主志文不存，墓志部分内容见赵明诚，《宋本金石录》卷27，(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636~637页；《宝刻丛编》卷8京兆府中，第232页。

59 《宋本金石录》(第637页)；《宝刻丛编》(第232页)记，玉真公主志载公主卒于肃宗元年。《新唐书·诸帝公主传》记玉真公主卒于宝应时(第3657页)，《宋本金石录》以“史以为卒于宝应中，亦非也”(第637页)。丁放、袁行需经考证认为，玉真公主当卒于肃宗宝应元年(762)，见氏著：〈玉真公主考论—以其与盛唐诗坛的关系为归结〉，《北京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第42~43页。

60 〈和政公主神道碑〉，《全唐文》卷344，第1543~1545页。

4	纪国公主 <sup>62</sup>	肃宗	宪宗元和三年(808)	郑沛	京兆府长安县细柳原驸马墓
5	唐安公主 <sup>63</sup>	德宗	德宗兴元元年(784)	未嫁 <sup>64</sup>	长安城东龙首原
6	宜都公主 <sup>65</sup>	德宗	德宗贞元十九年(803)	柳昱	万年县丰义乡铜人原
7	普安公主 <sup>66</sup>	顺宗	宣宗大中五年(851)	郑何	长安县同乐乡驸马郑何葬地 <sup>67</sup>
8	文安公主 <sup>68</sup>	顺宗 <sup>69</sup>	文宗大和二年(828)	未嫁	万年县崇道乡洛女原

- 61 <大唐故郟国大长公主墓志铭>，《唐代墓志汇编》(下)贞元一二，第1845~1846页。
- 62 吴钢：<大唐故纪国大长公主(李淑)墓志铭>，《全唐文补遗》第7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年，第81~82页。纪国公主及其驸马郑沛墓志，也见崔庚浩、王京阳：<唐纪国大长公主及夫郑沛墓志合考>，《碑林集刊》第6辑，第64~70页。
- 63 陈尚君：<故唐安公主墓志铭>，《全唐文补编》卷54，(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659~660页。
- 64 《唐会要》记唐安公主降韦宥(第65页)，不确，实“将下嫁秘书少监韦宥，未克而朱泚乱，从至城固薨”(《新唐书》，第3664页)。《新书》的记载也为唐安公主志所证实(《全唐文补编》，第659页)。
- 65 <唐故宜都公主墓志铭>，《唐代墓志汇编续集》贞元七三，第787页。
- 66 吴钢：<大唐故普安公主册赠梁国大长公主(李自虚)谥(下阙)>，《全唐文补遗》第8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年，第184~185页。普安公主及其驸马郑何墓志，也见李文英、师小群：<唐普安公主及其夫郑何墓志合考>，《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8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1年，第267~271页。
- 67 关于普安公主葬地的具体位置，墓志缺字，只记葬于其驸马之域。按普安公主驸马郑何墓志，郑何葬于长安县同乐乡之先茔(李文英、师小群：《唐普安公主及其夫郑何墓志合考》，第268页)；再按郑何母纪国公主、父郑沛墓志，纪国公主夫妻葬于长安细柳原(崔庚浩、王京阳：《唐纪国大长公主及夫郑沛墓志合考》，第64~66页)。普安公主的葬地应为长安县同乐乡之细柳原。
- 68 周绍良、赵超：<大唐故文安公主墓志铭>，《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大和一，第887~888页。
- 69 文安公主志记为顺宗第十七女(《唐代墓志汇编续集》，第887页)。另按《新唐书》卷83(第3665页)、《唐会要》卷6(第65页)，均记文安公主为德宗第七女。

9	岐阳公主 <sup>70</sup>	宪宗	文宗开成三年(838)	杜惊	万年县洪原乡少陵原驸马父葬地
10	朗宁公主 <sup>71</sup>	文宗	懿宗咸通八年(867)	未嫁	万年县崇道乡夏侯村
11	平原公主 <sup>72</sup>	宣宗	懿宗咸通四年(863)	未嫁	万年县崇道乡夏侯村
12	普康公主 <sup>73</sup>	懿宗	懿宗咸通七年(866)	未嫁	万年县浐川乡尚傅村

在如上统计的肃宗以后入葬的12位公主中，有6位未嫁，她们的葬地分别是：

玉真公主：公主墓志全文未现，据前人记，<sup>74</sup> 她于肃宗年间葬于凤栖原。《太平广记》卷三八九记：“神龙中，相地者僧泓师，与韦安石善，尝语安石曰：‘贫道近于凤栖原见一地，可二十余亩，有龙起伏形势，葬于此地者，必累世为台座’”。<sup>75</sup> 凤栖原位于万年县，因风水绝佳，是唐代一处著名的葬地，颜真卿、<sup>76</sup> 颜杲卿、<sup>77</sup> 内侍护军中尉彭献忠<sup>78</sup>的祖茔都居此地，左武卫将军白道生、<sup>79</sup> 剑南东川节度观

70 [唐]杜牧：〈唐故岐阳公主墓志铭〉，《樊川文集》第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124~127页；《全唐文新编》卷756，第8887~8888页。

71 〈唐故朗宁公主墓志铭〉，《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咸通四五，第1069页。

72 〈故赠平原长公主墓志铭〉，《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咸通一五，第1044页。

73 〈故晋康公主墓志铭〉，《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咸通三九，第1065页。

74 引[宋]王厚之：〈复斋碑录〉，《宝刻丛编》卷8，第232页。

75 《太平广记》卷389，〈韦安石〉，（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3108页。

76 〈秘书省著作郎夔州都督长史上护军颜公神道碑〉，《全唐文》卷341页，第1528页；〈颜鲁公行状〉，《全唐文》卷514，第2316页。

77 〈摄常山郡太守卫尉卿兼御史中丞赠太子太保谥忠节京兆颜公神道碑铭〉，《全唐文》卷341页，第1532页。

78 〈内侍护军中尉彭献忠神道碑〉，《文苑英华》卷932，4902页；《全唐文》卷644，第2890页。

79 〈左武卫将军白公神道碑〉，《文苑英华》卷908，第4779页；《全唐文》卷371，

察使严砺、<sup>80</sup> 内侍监仇士良、<sup>81</sup> 宣宗朝宰相令狐綯<sup>82</sup>等，也都葬于此处。但凤栖原似非唐皇家葬地，玉真公主葬于此处，可能因受到玄宗晚年政治斗争的牵连。<sup>83</sup> 玉真公主是玄宗的同母胞妹，开元及天宝初年极有权势，政治地位很高；安史之乱后，玄宗被迫让位，玉真公主成为玄宗为太上皇时的少数亲近之一，在玄宗与肃宗及李辅国的矛盾中，玉真公主受到连累，“玄宗为太上皇，在兴庆宫居，久雨初晴，幸勤政楼，楼下市人及街中往来者，喜且泫然曰：‘不期今日再得见太平天子。’传呼万岁，声动天地。时肃宗不豫，李辅国诬奏云：‘此皆九仙媛(玉真公主)、高力士、陈玄礼之异谋也’。下矫诏迁太上皇于西内。……既而九仙媛、力士、玄礼，长流远恶处”。<sup>84</sup> 玄宗受此打击，很快便死去，次年，玉真公主也去世。

唐安公主：唐安公主志记：“迁神于长安城东龙首原，诏京兆尹李齐运监护，礼也”。<sup>85</sup> 龙首原，又名龙首山，位于京兆府长安县，“在县北一十里”。<sup>86</sup> 唐安公主卒于兴元元年(784)，此时正值泾原兵变，公主随父皇德宗外逃，三月“庚寅，车驾次城固。唐安公主薨，上爱

---

第1666页。

80 <唐故剑南东川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管内支度营田观察处置静戎军等使光禄大夫检校尚书左外射使持节梓州诸军事兼梓州刺史御史大夫郑国公赠司空严公神道碑铭>，《全唐文》卷497，第2245~2246页。

81 <内侍省监楚国公仇士良神道碑>，《文苑英华》卷932，第4905页。

82 <莫相国令狐公文>，《全唐文》卷782，第3622页。

83 丁放、袁行霈：《玉真公主考论-以其与盛唐诗坛的关系为归结》，第48页。

84 《太平广记》卷188，第1409页。

85 陈尚君：《故唐安公主墓志铭》，《全唐文补编》卷54，(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659页。

86 《元和郡县图志》卷1<关内道>，(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5页。

女，悼惜之甚”。<sup>87</sup> 从现有史料看，未见其他皇室成员葬于龙首原，但唐安公主志称葬此地为“礼也”，且唐安公主为德宗爱女，因而不排除龙首原是另一处皇家葬地。

文安公主、朗宁公主、平原公主：葬于万年县崇道乡。万年县崇道乡是唐中晚期一处极重要的皇室墓区。<sup>88</sup>

普康公主：葬于万年县浚川乡尚傅村。万年县浚川乡是唐后期一处次要的皇家葬地，此地葬有宣宗子康王李汶、宪宗深王妃崔氏。<sup>89</sup>

唐后期六位未嫁公主中，正常下葬者都入于皇家葬地，这也是秉承着唐代女子未嫁而死、属于父母家的传统观念。

另外，目前可知的唐后期6位出嫁公主的葬地是：

肃宗女郾国公主：“以贞元三年八月四日，合祔于咸阳旧茔，礼也”。<sup>90</sup> 公主驸马张清先卒，公主薨后，祔于张清之墓。

肃宗女和政公主、德宗女宜都公主：和政公主降柳潭，宜都公主降和政公主子柳昱。和政公主志记，广德二年“处窆公主于万年县义丰之铜人原，从理命也”。<sup>91</sup> 和政公主先驸马郑潭卒，死后未入柳潭祖茔，而是“迁神于万年县义丰乡铜人原”。<sup>92</sup> 铜人原是唐皇室的一处葬地，<sup>93</sup> 和政公主不入夫家葬地，而葬于此处，应与她对唐王朝的政治贡献有关。《新唐书·和政公主传》载：

<sup>87</sup> 《旧唐书》卷12〈德宗纪〉上，第341页。

<sup>88</sup> 尚民杰：《长安城郊唐皇室墓及相关问题》，第408~409页。

<sup>89</sup> 尚民杰：《长安城郊唐皇室墓及相关问题》，第415页。

<sup>90</sup> 〈大唐故郾国大长公主墓志铭〉，《唐代墓志汇编》(下)贞元一二，第1845页。

<sup>91</sup> 〈和政公主神道碑〉，《全唐文》卷344，第1545页。

<sup>92</sup> 〈唐故宜都公主墓志铭〉，《唐代墓志汇编续集》贞元七三，第787页。

<sup>93</sup> 尚民杰：《长安城郊唐皇室墓及相关问题》，第412~413页。

郭千仞反，玄宗御玄英楼谕降之，不听。潭率折冲张义童等殊死斗，主彀弓授潭，潭手斩贼五十级，平之。

阿布思之妻隶掖廷，帝宴，使衣绿衣为倡。主谏曰：“布思诚逆人，妻不容近至尊；无罪，不可与群倡处”。帝为免出之。自兵兴，财用耗，主以贸易取奇赢千万澹军。及帝山陵，又进邑入千万。

代宗立，屡陈人间利病、国家盛衰事，天子乡纳。吐蕃犯京师，主避地南奔，次商於，遇群盗，主谕以祸福，皆稽颡愿为奴。……广德时，吐蕃再入寇，主方妊，入语备边计，潭固止，主曰：“君独无兄乎？”入见内殿。翌日，免乳而薨。<sup>94</sup>

因和政公主的特殊政治地位，所以代宗对她“赠赠之仪，礼过常等”，<sup>95</sup> 并且许其入葬皇家葬地。

德宗女宜都公主下嫁和政公主子柳昱，并先卒，柳昱志记：贞元二十年(804)，“公终于永兴里第，……以其年冬十月旬有九日合葬宜都茔，礼也”。<sup>96</sup> 宜都公主及驸马柳昱葬万年铜人原，祔于父母葬地。

肃宗女纪国公主、顺宗女普安公主：纪国公主降郑沛，普安公主降纪国公主子郑何。纪国公主墓志记：“(子)少监驸马(郑何)痛殷创巨，杖起成丧。以(元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哀奉裳帷，合祔□□府长安县细柳原先常侍之旧茔，礼也”。<sup>97</sup> 纪国公主驸马郑沛先卒，<sup>98</sup> 公主祔

<sup>94</sup> 《新唐书》卷83〈诸帝公主传〉，第3661页。

<sup>95</sup> 〈唐故宜都公主墓志铭〉，《唐代墓志汇编续集》贞元七三，第787页。

<sup>96</sup> 〈大唐故银青光禄大夫行殿中次监驸马都尉赠工部尚书河东柳府君墓志铭〉，《唐代墓志汇编续集》贞元七八，第791页。

<sup>97</sup> 〈大唐故纪国大长公主(李淑)墓志铭〉，《全唐文补遗》第七辑，第81页。

<sup>98</sup> 参见郑沛墓志，崔庚浩、王京阳：《唐纪国大长公主及夫郑沛墓志合考》，第

于郑沛之墓。普安公主墓志缺字，尚存之志记：“以大中五年五(下阙约廿八字)尉府君之域，礼也”。<sup>99</sup> 关于郑何的葬地，其志记曰：宝历元年(825)“归葬于长安县同乐乡之先茔，礼也”。<sup>100</sup> 郑沛、郑何父子及其所尚公主，都葬于长安同乐乡细柳原，细柳原是唐中后期一处皇家重要葬地。<sup>101</sup>

宪宗女岐阳公主：公主墓志记：“以开成二年十一月某日薨于汝州长桥驿，……某年某月日祔葬于万年县洪原乡少陵原尚书先茔，礼也”。<sup>102</sup> 岐阳公主驸马杜棕后卒，“开成初，入为工部尚书、判度支。属岐阳公主薨，久而未谢”。<sup>103</sup> 岐阳公主入于驸马杜棕父杜佑葬地。

唐后期，出嫁公主祔于夫家先茔或夫之葬地，被视为守“礼”，这与中国传统礼教和唐人基本观念相符。<sup>104</sup> 唐公主由前期的陪葬皇陵，到后期的祔葬驸马葬地或驸马祖茔，首先与安史之乱后唐王朝

---

65页。

99 吴钢：〈大唐故普安公主册赠梁国大长公主(李自虚)谥(下阙)〉，《全唐文补遗》第8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年，第185页。

100 李文英、师小群：〈唐普安公主及其夫郑何墓志合考〉，《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8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1年，第268页。

101 尚民杰认为，细柳原是玄宗时期的一处重要皇家墓区，它的范围可能比较广(《长安城郊唐皇室墓及相关问题》，第405~406页)。另据纪国公主和郑何墓志，此葬区应延至长安县同乐乡，按《元和郡县图志》卷一《长安县》条，“细柳原，在县西南三十三里。别是一细柳，非亚夫屯军之所”。(第5页)这指明了长安县细柳原的方位所在。从纪国公主、普安公主看，皇室成员葬于此地，一直延续到唐后期。

102 《樊川文集》第8，第126页。

103 《旧唐书》卷147《杜棕传》，第3985页。

104 关于唐人观念，陈弱水：〈试探唐代妇女与本家的关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8本，第一分，1997年，第229~230页。

的国力衰弱、财力下降有关。玄宗以后，不仅是公主，亲王陪葬皇陵者也寥寥无几。<sup>105</sup> 高祖十五子虢王李凤葬于上元二年(675)，其墓志记：“所司备礼，册命陪葬献陵。赙绢布二千段，米粟一千石，并赐东园秘器。葬日，给班剑四十人，羽葆鼓吹及仪仗，送至墓所往还。葬事所需，并宜官给，务从优厚”。<sup>106</sup> 从这一记载看，“葬事所需”需有大量财力支出，而安史之乱后，唐朝国力衰微，经济形势吃紧，已无力承担陪葬皇陵的开销。其次，公主葬地的变化，还与唐后期时对儒家礼教的重新提倡有关。关于唐后期的儒教，有学者指出：“尽管唐代前期儒学的发展状况与专制政治的发展有不适应之处，但由于统治体制的整体功能较强，思想方面的缺陷就显得不那么突出。然而到唐代后期，随着政治体制失去平衡和中央集权的控制力削弱，儒学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思想方面的缺陷就日益突出出来。在这种情况下，许多人不断提出复兴儒学的要求”。<sup>107</sup> 在唐后期这种复兴儒学的大潮下，对于包括公主在内的妇女的礼教要求提高，<sup>108</sup> 公主遵从传统礼教，开始祔于驸马或驸马先人，也是礼教复兴对公主生活产生影响的一个方面。

---

105 关于唐公主、亲王陪葬皇陵之制兴衰与唐朝政治局势、国力强弱的密切关系，参见尚民杰：〈长安城郊唐皇室墓及相关问题〉，《唐研究》第九卷，第421~422页；亲王陪葬皇陵，〈长安城郊唐皇室墓及相关问题〉，第418~420页。

106 〈大唐故使持节青州诸军事青州刺史上柱国赠司徒扬州大都督虢庄王(李凤)墓志铭〉，《全唐文补遗》第一辑，第54页。

107 张跃：《唐代后期儒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1页。

108 李志生：〈试析经济政策对中国古代妇女贞节的影响—兼谈唐后期妇女贞节变化的意义〉，邓小南，《唐宋女性与社会(下)》，(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第888~890页。

#### 4. 渤海贞惠、贞孝两公主的陪葬

按贞惠公主志，贞惠公主卒于大钦茂宝历四年，即唐代宗大历十二年(777)；再按贞孝公主墓志，贞孝公主卒于大钦茂大兴五十六年，即唐德宗贞元八年(792)。此时唐公主已无陪葬皇陵者，贞惠公主、贞孝公主陪葬皇陵，遵从的是玄宗以前唐公主陪葬之礼。

又，贞惠公主志记其“陪葬于珍陵之西原，礼也”；贞孝公主志记其“陪葬于染谷之西原，礼也”。如前所析，唐前期公主陪葬皇陵之制，实折衷了妻祔夫之礼与公主陪葬父皇的特殊制度，唐公主陪葬皇陵称“礼”，一般是死时无驸马可祔(未嫁、驸马有罪、驸马卒于公主后等)。

而渤海贞惠公主、贞孝公主卒时，其驸马都已亡故，两公主志均记：“谁谓夫驾先化，无终助政之谟”。<sup>109</sup> 如此推测，贞惠公主、贞孝公主陪葬称“礼”，应是两驸马已先入陪葬陵。贞孝公主墓发掘报告记：“在清理甬道和墓室的过程中，共采集了三十一件人的骨骼，经鉴定得知，这些骨骼分别为两个男女个体的骨骼。……据渤海盛行夫妻合葬的习俗，……男性骨骼应是贞孝公主丈夫之尸骨无疑。贞孝公主墓实际上应是贞孝公主夫妻二人的合葬墓”。<sup>110</sup> 关于一嫁、且驸马先卒的唐朝公主的陪葬皇陵制度，目前尚无史料，渤海贞孝公主与驸马的合葬之制，似可补唐史之缺。

<sup>109</sup> 王承礼：《敦化六顶山渤海墓清理发掘记》，《社会科学战线》1979年第3期，第205页；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博物馆：《渤海贞孝公主墓发掘清理简报》，《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1期，第177页。

<sup>110</sup>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博物馆：《渤海贞孝公主墓发掘清理简报》，《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1期，第179页。

贞惠公主和贞孝公主死时，其父大钦茂尚健在，因此两公主所陪之陵的主人，就成为学界关注的重点。关于贞惠公主陪葬之珍陵的主人，学界有不同认识，但大多学者认为是渤海第二代王大武艺之陵。<sup>111</sup> 如果珍陵的主人确是贞惠公主的祖父大武艺，其丧葬礼制就一如唐永泰公主。<sup>112</sup> 从《唐会要》和其他史料看，唐公主大多陪葬的是父皇，也有姐妹陪葬兄弟者，如高祖女长广公主、长沙公主、衡阳公主陪葬太宗昭陵，<sup>113</sup> 而公主陪葬祖父之陵，在唐朝并不多见。永泰公主陪葬高宗乾陵，是因公主早薨，改葬时，父皇中宗依然健在。对于永泰公主的陪葬，其墓志记：“有制，令所司备礼与故驸马都尉合窆于奉天之北原，陪葬乾陵，礼也”。<sup>114</sup> 由此看，公主陪葬皇

111 这一意见由王健群提出，见《渤海贞惠公主墓碑考》，第214页。王承礼在20世纪60年代以前，认为珍陵的主人是渤海第三代王大钦茂（《敦化六顶山渤海古墓群调查简记》，原载《吉林省文物工作通讯》1957年，后收入《高句丽渤海研究集成6·渤海卷(三)》，第247页；《吉林敦化六顶山渤海古墓》，《考古》1961年第6期，第301页；70年代以后，转而接受王健群的观点，认为珍陵是大武艺之陵（《敦化六顶山渤海墓清理发掘记》，第208页；哈尔滨：《渤海简史》，黑龙江出版社1984年，第40页；《唐代渤海国〈贞孝公主墓志〉研究(下)》，原载《博物馆研究》1985年第1期，第64页，后收入《高句丽渤海研究集成6·渤海卷(三)》，第312页。魏国忠等《渤海国史》，接受了王承礼珍陵是大武艺陵的观点(第427页)。近年徐学毅提出了珍陵为贞惠公主生母的观点（《敦化六顶山“珍陵”新考》，《北方文物》2003年第2期，第95~98页）。

112 这一点已为学人所指出。王健群：《渤海贞惠公主墓碑考》，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集刊》第2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214页；王承礼：《敦化六顶山渤海墓清理发掘记》，《社会科学战线》1979年第3期，第208页。

113 《唐会要》卷21《陪陵名位》(第413页)记，昭陵陪葬者有衡阳公主驸马阿史那社尔、长广公主驸马杨师道、长沙公主驸马豆卢[怀]让，按唐公主陪葬皇陵及祔葬礼制，公主应与驸马合葬。

114 周绍良：《大唐永泰公主志石文》，《唐代墓志汇编》(上)神龙0二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059页。

祖之陵，是符合唐代陪葬礼制的，而仿照永泰公主陪葬之制，贞惠公主陪葬祖陵，也可称为“礼也”。

在贞孝公主墓志中，未记所陪陵名，仅记“染谷之西原”。对于贞孝公主陪葬的对象，其墓葬发掘简报称：“在龙头山渤海古墓群中，很可能有比贞孝公主身份还高的渤海王室贵族墓”，<sup>115</sup>而未指明陪葬的对象；另有学者推断为贞孝公主的伯父或叔父。<sup>116</sup>但这两种推断都与唐制不符，在唐朝，未有公主陪葬其他皇室成员者。关于染谷的主人，罗继祖的看法更为合理，他认为，推测染谷所葬为贞孝公主伯父的看法不确，“既叫陪葬则所陪的非帝即王，如唐朝的陪葬昭陵。染谷应是大钦茂陵墓所在地，不过其时钦茂尚在，未命陵名，仍用染谷旧名”。<sup>117</sup>其他皇室成员先于帝王入葬其陵地，唐朝有先制，长孙后就先于太宗入葬后称昭陵之域，长孙后入葬时，此陵地尚未称昭陵。《资治通鉴》卷194唐太宗贞观十年(636)冬十一月庚午条记：“帝复为文刻之石，称：……今因九嶷山为陵，凿石之工才百余人，数十日而毕”，<sup>118</sup>长孙后入葬时，后为昭陵之地尚称九嶷山。

从贞惠公主、贞孝公主陪葬皇陵看，在唐后期时的渤海地区，公主一如唐朝前期的公主，地位依然很高，中原安史之乱后，唐公主从驸马葬的情况，对渤海公主葬礼并未产生影响，也即中原开始重振儒教、重构男尊女卑之序的思潮，尚未及于东北的渤海地区。

<sup>115</sup>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博物馆：〈渤海贞孝公主墓发掘清理简报〉，《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1期，第180页。

<sup>116</sup> 王承礼：《唐代渤海〈贞惠公主墓志〉和〈贞孝公主墓志〉的比较研究》，第183页。

<sup>117</sup> 罗继祖：〈渤海贞惠贞孝两公主的墓碑〉，《高句丽 渤海研究集成6·渤海卷(三)》，第285页。

<sup>118</sup> 《资治通鉴》，第6122页。

## 二、关于贞孝公主的墓室配置

“安史之乱”前，西安地区的唐代墓葬有着严格的等级制度，<sup>119</sup> 墓室的形制、棺床的位置和材料、壁画的内容和位置，都有一定之规。唐前期公主的墓葬配置，严格遵循着这些规制，后期的公主墓，则体现了西安地区唐后期墓葬规制的某些变化。渤海贞孝公主葬于唐德宗年间，其墓室配置融合了唐前期墓葬的特点和后期墓葬的变化，并带有自身的特点。

### 1. 唐公主墓与贞孝公主墓的壁画配置

关于唐墓壁画，有学者指出：“唐代墓室壁画属于贵族文化，是唐代主流文化的一个方面，它形象地记录了当时的典章制度、社会风俗、宗教信仰、思想观念等方面的某些文化景观。它一方面是对现存文献中相关记载的形象诠释，另一方面又是对文献中某些语焉不详或者空白之处的一种验证和补充，具有‘证史’、‘补史’、‘纠史’和‘写史’的作用”。<sup>120</sup> 渤海贞孝公主的墓室壁画，<sup>121</sup> 实际也具有这些特点

119 参见 齐东方：〈试论西安地区唐代墓葬的等级制度〉，北京大学考古系，《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1952—1982》，（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86~310页；《唐代的丧葬观念习俗与礼仪制度》，第59~82页。

120 李星明：《唐代墓室壁画研究》，（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1页。对陕西唐墓壁画的主要研究有：宿白：〈西安地区唐墓壁画的布局和内容〉，《考古学报》1982年第2期；贺梓城：〈唐墓壁画〉，《文物》1959年第8期，第31~33页；王仁波、何修龄、单擘：〈陕西唐墓壁画之研究〉（上）、（下），分别载《文博》1984年第1期，第39~52页；《文博》1984年第2期，第44~55页。

和作用，关于渤海地区的文字史料，原本就有限，墓室壁画更是罕见，<sup>122</sup> 因此，对于研究渤海的社会风俗，贞孝公主墓墓室壁画具有极为重要的价值。

关于贞孝公主墓壁画，中国大陆学界从画风、内容、人物形象、服饰等方面，认为明显具有唐朝墓室壁画风格，<sup>123</sup> 这一结论无疑是正确的，但进一步分析并比较唐朝墓室壁画，可以看到，它们与唐朝墓室壁画还是存在差别的。

截止目前，已发掘清理的唐代壁画墓共有一百二十九座，<sup>124</sup> 其中公布了壁画内容的唐公主墓六座，<sup>125</sup> 兹将这六座唐公主墓和渤海贞孝公主墓壁画内容，列表显示如下：

---

121 关于贞孝公主墓室壁画及其研究，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博物馆：〈渤海贞孝公主墓发掘清理简报〉，《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1期，第177~180页；池升元：〈渤海贞孝公主墓壁画浅析〉；李殿福：〈唐代渤海贞孝公主墓壁画与高句丽壁画比较研究〉，均收入《高句丽 渤海研究集成6·渤海卷(三)》，第328~336页。

122 除贞孝公主墓室外，还有渤海贞惠公主墓等少数渤海墓室内有壁画残片，参见李殿福：〈唐代渤海贞孝公主墓壁画与高句丽壁画比较研究〉，第333页。

123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博物馆：〈渤海贞孝公主墓发掘清理简报〉，《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1期，第180页；池升元：〈渤海贞孝公主墓壁画浅析〉；李殿福：〈唐代渤海贞孝公主墓壁画与高句丽壁画比较研究〉，《高句丽 渤海研究集成6·渤海卷(三)》，第331~332页、第335~336页。

124 李星明统计了截止氏著出版前的128座唐代壁画墓，见 李星明：《唐代墓室壁画研究》，(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附《唐代壁画墓一览表》，第409~426页。2005年，洛阳又发掘了两座唐代壁画墓—安国相王孺人唐氏墓、崔氏墓，见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唐安国相王孺人唐氏、崔氏墓发掘简报》，原载《中原文物》2005年第6期，第19~36页，后收入洛阳师范学院、河洛文化国际研究中心：《洛阳考古集成·补编》，(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第393~411页。

125 据 李星明：《唐代墓室壁画研究》，(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413页，高祖女淮南公主墓也存有壁画，但内容不详。

表 4 唐公主和渤海贞孝公主墓壁画内容

序号	年代	墓主人	壁画主要内容				
			墓道	过洞	天井	前、后甬道	墓室
1	贞观十七年(643)	长乐公主 <sup>126</sup>	东西壁：云中车马、仪仗队 北壁：门楼	一(墓道北)、二(一天井北)：门楼图	一至四：拄仪刀的仪卫行列、内侍	一石门外：男侍 一、二石门间：侍女	朱雀、天象
2	龙朔三年(663)	新城公主 <sup>127</sup>	东壁：门吏、前仪仗、鞍马、担子、后仪仗、门侍 西壁：门吏、前仪仗、牵马、犊车、后仪仗、内侍 北壁：门楼、侍女	影作木构，顶平碁； 一：男侍；二至五：侍女	一：六杆列戟架、侍卫 二至五：侍女	影作木构，侍女	影作木构，侍女
3	咸亨四年(673)	房陵公主 <sup>128</sup>			三：侍女	前、后甬道：侍女	前、后墓室：侍女

126 昭陵博物馆：〈唐昭陵长乐公主墓〉，《文博》1988年第3期，第10~30页。长乐公主墓壁画，也见昭陵博物馆：《昭陵唐墓壁画》，(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36~45页。

127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历史博物馆、昭陵博物馆：〈唐昭陵新城长公主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3期，第3~38页；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历史博物馆、礼泉县昭陵博物馆：《唐昭陵新城长公主墓发掘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年。新城公主墓壁画也见韩伟、张建新：《陕西新出土唐墓壁画》，(重庆)重庆出版社1998年，第3~62页；周天游：《新城、房陵、永泰公主墓壁画》，(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第16~43页；《昭陵唐墓壁画》，第60~95页。

128 安峥地：〈唐房陵大长公主墓清理简报〉，《文博》1990年第1期，第2~6页。房陵公主墓壁画也见张鸿修：《中国唐墓壁画集》(摹本)，(广州)岭南美术出

4	神龙二年(706)	永泰公主 <sup>129</sup>	东壁：仪仗武士、武士仪仗队、胡人马仗 西壁：存仪仗武士	五：抬檐子图	一至四：影作木构、残存人物衣服色块	前、后：人物	前、后：影作木构，宫女、男侍、北壁东间似乐队
5	兴元元年(784)	唐安公主 <sup>130</sup>				石门内、外：男侍、女侍	侍女、男侍
6	贞元三年(787)	郑国公主 <sup>131</sup>		一、二：男侍	一、二：牵马侍者、侍女		
	唐德宗贞元八年(792年)	贞孝公主 <sup>132</sup>				门卫	侍卫、内侍、侍从、西壁绘乐伎

由上表看，在某些方面，渤海贞孝公主墓与唐公主墓的壁画规制，存在明显不同：

版社1995年，第56~67页；李国珍：《大唐壁画》(墓本)，(西安)陕西旅游出版社1996年，第3~5页；《新城、房陵、永泰公主墓壁画》，第44~61页。

<sup>129</sup>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唐永泰公主墓发掘简报〉，《文物》1964年第1期，第7~18页。永泰公主墓壁画也见《中国唐墓壁画集》，第131~133页；《大唐壁画》，第15~26页；《新城、房陵、永泰公主墓壁画》，第62~70页。

<sup>130</sup> 陈安利、马咏钟：〈西安王家坟唐代唐安公主墓〉，《文物》1991年第9期，第16~27页。

<sup>131</sup> 王仁波、何修龄、单擘〈陕西唐墓壁画之研究〉下)，分别载《文博》1984年第1期，第55页；李星明：《唐代墓室壁画研究》，(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90页。

<sup>132</sup>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博物馆：〈渤海贞孝公主墓发掘清理简报〉，《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1期，第177~178页。

首先，从壁画人物性别及所处位置看，渤海贞孝公主墓与唐朝公主墓不同。贞孝公主墓壁画人物全部为男性，<sup>133</sup> 唐朝公主墓壁画人物男、女皆有。而且在贞孝公主墓壁画中，门卫居甬道后部东西壁，墓室东西壁也有对立侍卫各一人；而在唐朝公主墓壁画中，侍卫、武士居过洞、天井以前，甬道、墓室未见侍卫、武士形象。

关于唐墓壁画的配置，李星明提出了“初唐京畿模式”：“初唐皇室王公、大臣高官的墓葬形制与壁画配置方式是一种在关中京畿地区普遍流行、等级森严、规范化的墓葬文化模式”。李星明进一步分析，“初唐京畿模式”经过了初唐的形成和发展，盛唐的延续和简化，至中晚唐(肃宗至唐末)式微。这种模式的特征之一是：

壁画内容在墓葬中的分布与墓葬结构所象征的宅院各个部分是相互对应的。一般来讲，墓道象征宅院(或官苑)大门之外，东西两壁绘仪仗出行图和门吏等，墓门上方(第一过洞南口上方)绘门楼图(有的已脱落，也有的可能未画)。过洞象征过廊，天井象征院落。靠近墓道的过洞、天井东西两壁绘仪卫、列戟架或男侍。靠近甬道的过洞、天井表示已接近内宅深处，壁面绘内侍或太监、侍女

---

133 池升元认为贞孝公主墓室壁画中的乐伎和内侍为女扮男装(《渤海贞孝公主墓壁画浅析》，《高句丽 渤海研究集成6·渤海卷(三)》，第332页)，这与唐代盛行的女扮男装习俗可能有某种关联。笔者不赞同这一看法，因为从外貌特征和衣着上，并不能判定墓室壁画的人物性别特征，如墓室东、西两壁南边所绘对立侍卫的外貌特征及衣着(池氏认为是男性)，与乐伎(池氏认为是女性)就极为相近；另外，唐代女扮男装之风盛行于安史之乱(755-763)前，且女扮男装的图像也有固定的粉本(参见荣新江：《女扮男装-唐代前期妇女的性别意识》，《唐宋女性与社会(下)》，第723~750页)。另外，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吉林省志》卷43，《文物志》也认为，第三乐伎是一幅女扮男装的女人肖像((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03页)。

或宫女。甬道象征内宅的廊坊，东西两壁绘侍女或宫女、伎乐，拱券顶多绘藻井图案。墓室象征主人的起居室，四壁绘侍女或宫女、内侍或太监、伎乐和舞女、屏风画等。<sup>134</sup>

至中晚唐时，这一特征虽已有所简化，<sup>135</sup> 但“靠近甬道的过洞、天井表示已接近内宅深处”的特征并未改变。

“内外有别”是儒家社会性别伦理的两个支柱之一，“初唐京畿模式”实是“内”、“外”之际观念在墓葬空间的形象体现。“内”、“外”之际思想起于先秦，《周易·家人》曰：“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义也”。女/内、男/外思想既包括职责内涵，也包括了空间所在。对于女/内、男/外的空间区隔，虽然唐人还未像宋人那般严格，<sup>136</sup> 但在唐人著作中，也可以清晰地看到对这一点的强调。宋氏姐妹《女论语》就对女性有如下要求：

内外各处，男女异群。莫窥外壁，莫出外庭。（《立身章》）

女处闺门，少令出户。（《训男女章》）

<sup>134</sup> 李小明：《唐代墓室壁画研究》，（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6页。

<sup>135</sup> 如李小明指出：“初盛唐壁画墓中显示墓主人身份地位的仪仗场景和列戟架已经不是中晚唐壁画墓中所强调的内容”。（李小明：《唐代墓室壁画研究》，（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93页）

<sup>136</sup> 邓小南：〈从考古资料发掘看唐宋时期女性在门户内外的活动—以唐代吐鲁番、宋代白沙墓葬的发掘资料为例〉，李小江，《历史、史学与性别》，（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19页；邓小南：〈“内外”之际与“秩序”格局：兼谈宋代士大夫对于〈周易·家人〉的阐发〉，《唐宋女性与社会（上）》，第97~123页；董佳贝：《唐人观念与实践中的“内外”之序》，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2007年，第8~21页。

有客到门，无人在户，须遣家童，问其来处。客若殷勤，即通名字，却整容仪，出厅延住。点茶递汤，莫缺礼数，借问姓名，询其事务。记得夫归，即当说与，客下阶去，即当回步。《待客章》

有女在室，莫出闲庭，有客在户，莫露声音。《守节章》<sup>137</sup>

《女论语》强调，男女应分别各处内、外，即使有客登门而无男主人在家时，也不可亲自接待，而应差派家童，问其所来，作为居“内”的主妇，应尽量避免与外来男性的正面接触。对于这种“内”、“外”空间的区隔，有学者指出：“内室界限之内的道德教育和礼貌举止提供不了抵制外部世界之危险的安全装置，一个女人如果身处不当之地，人们就不可能认为她有什么纯洁的意图”。<sup>138</sup>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空间上的“内”、“外”之别，是要确保家族女性的贞洁。

在唐朝的墓葬中，靠近甬道的过洞、天井表示已接近内宅深处，列戟以后的部分多绘男女侍从，而无其他男性。<sup>139</sup> 按照“内外有别”的理论，列戟以后的空间属于“内”，唐朝公主墓的壁画配制，完全反映了这一点。至肃宗以后，“初唐京畿模式”简化后的唐安公主、郾国公主墓，依然未见仪仗、武士进入甬道和墓室。

而从贞孝公主墓的壁画配置看，这种区隔并不明显：甬道后部东西壁绘头戴兜鍪、身着战袍、身披黑穗鱼鳞甲、右手握铁挝、左

137 陶宗仪等编：《女论语》，《说郛三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3291~3295页。

138 白馥兰：《技术与性别：晚期帝制中国的权力经纬》，江涓、邓京力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10页。

139 关于这一点，也请参见宿白：《西安地区唐墓壁画的布局和内容》，《考古学报》1982年第2期，第141页。

手扶剑的门卫；墓室东、西两壁南边绘左手握铁挝、右手扶剑的侍卫；墓室北壁绘身背弓、腰佩弓、箭的侍从<sup>140</sup>；墓室东壁中、北部绘三位手捧物品的男侍。贞孝公主墓室壁画完全不见女侍形象，此墓壁画的这种配置和性别比例，说明在唐时的渤海地区，对于传统的儒家“内外有别”观念及墓葬中的“初唐京畿模式”，并未完全吸纳。

而在某些方面，贞孝公主墓与山西唐墓的壁画配置，却有几分相似。山西太原地区发掘清理了七座唐代壁画墓，其中太原南郊金胜村附近的五座墓未有明确纪年，但其特征与太原郊区董茹庄万岁登封元年(696)赵澄墓大致相同，因此它们的年代也当在高宗、<sup>141</sup> 武周及其前后<sup>142</sup>；而太原晋源镇发现的温神智(上柱国、吏部常侍)墓有明确纪年(开元十八年，730)。兹将这7座墓的壁画配置情况，列表显示如下：

序列号	墓主人	墓室壁画 <sup>143</sup>
1	赵澄墓 <sup>144</sup>	文武侍从，男、女侍，树下男女老幼图
2	金胜村第四号墓 <sup>145</sup>	佩剑持笏门卫，侍女，八扇屏风树下寝衣人物(高士)图

<sup>140</sup> 贞孝公主墓壁画内容，引自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博物馆：〈渤海贞孝公主墓发掘清理简报〉，《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1期，第177~178页。

<sup>141</sup> 发掘清理简报推断，太原金胜村337号唐代壁画墓的年代为高宗时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太原金胜村337号唐代壁画墓〉，《文物》1990年第12期，第15页。

<sup>142</sup> 李星明认为金胜村第四号墓、第五号墓、第六号墓、焦化厂墓属同一时期，为武周及其前后，李星明：《唐代墓室壁画研究》，(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111页。

<sup>143</sup> 墓室壁画内容省略了墓顶和结构部分。

<sup>144</sup> 山西省人民政府文物管理委员会：〈太原市西南郊新董茹村唐墓〉，《山西文物介绍》，1955年。

3	金胜村第五号墓 <sup>146</sup>	牛车和车夫，马夫牵马和骆驼，八扇屏风褒衣人物图
4	金胜村第六号墓 <sup>147</sup>	佩剑持笏侍卫，文吏，侍女，树(竹)下老人图
5	金胜村焦化厂墓 <sup>148</sup>	执剑持笏侍卫，侍女，执鞭胡人与驼、马，树下老人图
6	金胜村337号墓 <sup>149</sup>	佩剑侍卫，仕女，女童，树下老翁图
7	温神智墓 <sup>150</sup>	佩剑侍卫，侍女群像，牛车图，舂米图，六扇屏风树下褒衣人物图

由上表看，除金胜村第五号墓外，其他六墓墓室均有侍卫或侍从、马夫和树下老人图等，在壁画配置上，与西安地区同时期壁画墓的人物性别配置不同，男女的空间区隔也不明显。有学者认为，山西地区这几座墓的墓室南壁拱券门两侧绘门卫，可能是因墓道没有仪仗之类的图像，也可能是因墓葬规格偏低。<sup>151</sup> 贞孝以公主身份入葬，而壁画配置的某些方面，却类似于山西金胜村较低身份的墓葬，这是此墓的特殊之处。

145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太原南郊金胜村唐墓〉，《考古》1959年第9期，第473~474页。

146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太原南郊金胜村唐墓〉，《考古》1959年第9期，第476页。

147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太原市金胜村第六号唐代壁画墓〉，《文物》1959年第8期，第19~22页。

148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南郊唐代壁画墓清理简报〉，《文物》1988年第12期，第50~53页。

149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太原金胜村337号唐代壁画墓〉，《文物》1990年第12期，第11~15页。

150 李思明：《唐代墓室壁画研究》，(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112~113页。

151 李思明：《唐代墓室壁画研究》，(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112页。

## 2. 唐公主墓与贞孝公主墓墓室規制

在西安地区的唐代墓葬中，棺床和伎乐配置也有一定之规。关于墓室規制，宿白先生在《西安地区的唐墓形制》<sup>152</sup>一文中，对西安地区的唐皇室成员和各级官员的墓葬结构(砖室和土洞)、平面和墓室尺寸以及石椁、棺床等设备和等级，有过详述，并依据这些配置的不同特点，将西安地区唐墓形制分为四个类型。兹先将唐代长乐、新城、房陵、永泰、唐安、郾国六公主和渤海贞孝公主的墓室形制，列表显示如下：

表 5 唐公主和渤海贞孝公主墓墓室規制

墓主人	年代	墓室形制	墓室尺寸(单位：米)		石门	石椁	棺床	棺床位置	伎乐壁画位置
长乐公主 <sup>153</sup>	643	弧方	4.2×4.2+?		✓		✓ (石)	墓室 西侧	
新城公主 <sup>154</sup>	663	弧方	4.74×4.7+4.84		✓		✓ (石)	墓室 西壁	
房陵公主 <sup>155</sup>	673	弧方	前室：3.60× 3.54+4.44	后室：4.10× 4.16+5.20	✓	✓	✓ (石)	墓室 西侧	

<sup>152</sup> 宿白：〈西安地区的唐墓形制〉，《文物》1995年第12期，第41~50页。关于西安地区唐墓等级，也请参见 齐东方：〈试论西安地区唐代墓葬的等级制度〉，北京大学考古系，《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1952-1982》，(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86~310页。

<sup>153</sup> 昭陵博物馆：《唐昭陵长乐公主墓》，第11页。

<sup>154</sup>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历史博物馆、昭陵博物馆：《唐昭陵新城长公主墓发掘简报》，第4~6页

永泰公主 <sup>156</sup>	706	弧方	前室：4.7× 4.9+5.35	后室：5.3× 5.45+5.5	✓	✓		后室 西侧	主室 北壁 东首
唐安公主 <sup>157</sup>	784	弧方	4.4×4.4+约3.35		✓		✓ (石)	墓室 西侧	
郑国公主 <sup>158</sup>	787	弧方	不明		✓		✓ (砖)	墓室 西部	墓室 东壁
贞孝公主 <sup>159</sup>	792	长方	3.10×2.10+约3.40		✓		✓ (砖)	墓室 中部	墓室 西壁 中、 北部

由上列数据看，目前可知的六座唐公主壁画墓可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为永泰公主和房陵公主墓，她们的墓室规格最高，依宿白先生所分的唐墓类型，此二公主墓属I型双室弧方形砖室墓，并具石椁。按唐制，凡使用石椁、石棺者，皆出自殊礼。《唐六典》卷一八司仪署司仪令之职条：“凡(五品已上)葬，禁以石为棺椁者，其棺椁禁雕镂彩画，施户牖栏槛者”。<sup>160</sup> 房陵公主为高祖女，卒于高宗咸亨四

155 安峥地：〈唐房陵大长公主墓清理简报〉，第2页；刘向阳：《唐代帝王陵墓》，(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13页。

156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唐永泰公主墓发掘简报〉，《文物》1964年第1期，第9页。

157 陈安利、马咏钟：〈西安王家坟唐代唐安公主墓〉，《文物》1991年第9期，第16页；宿白：〈西安地区的唐墓形制〉，《文物》1995年第12期，第43页及注13。

158 王仁波、何修龄、单晔：《陕西唐墓壁画之研究》(下)，第55页；李星明：《唐代墓室壁画研究》，(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90页。

159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博物馆：〈渤海贞孝公主墓发掘清理简报〉，《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1期，第176页。

160 广池学园本，第365页。此条也见《通典》卷45〈凶礼〉7〈棺椁制〉，第2299页。

年(673),关于房陵公主具石椁入葬的原因,史书未载。<sup>161</sup>永泰公主为武则天所杀,中宗以“号墓为陵”之制为其改葬,宿白先生言,“号墓为陵并不即是陵,应比帝陵低一等”,但并“不是依据臣子的品级规定兴建的”。<sup>162</sup>

其他四座唐公主墓属II型弧方形砖室墓,在II型弧方形砖室墓中,“一至三品似乎可自成一级,墓室尺寸约为四米多见方,折合唐尺约方十四尺;二品以上可使用石棺床、石门,三品以上可设石门。四品、五品墓室尺寸就多下降到3.5米见方以下,折合唐尺约方十一尺;只能砌建砖棺床”。<sup>163</sup>从上表看,长乐、新城和唐安三公主是依常礼入葬—四米见方弘方形砖室墓,使用石棺床、石门。而郯国公主墓“墓室平面成弧方形,穹隆顶,墓室西侧为砖砌棺床,甬道位于墓室南壁东侧。甬道和墓室为砖砌结构。此墓为斜坡墓道带天井砖砌弧方形单室墓”。<sup>164</sup>虽然郯国公主墓墓室尺寸不明,但使用砖棺床明显与常制不符,其墓葬规格明显低于公主身份,这可能与唐后期墓葬形制中等级成份的淡化有关,此时的墓葬形制与墓主人的级别和官品并不完全相符。<sup>165</sup>

渤海贞孝公主墓也属II型,但为长方形砖室墓,在墓葬形制上,它明显受到了中原地区的影响,<sup>166</sup>但无论从其墓室规格(3.10×2.10),

---

**161** 房陵公主墓具石椁,当不是因其辈份,高祖十五子虢王凤葬于房陵公主后两年(675),但墓室未发现石椁遗迹(富平县文化馆、陕西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委员会:《唐李凤墓发掘简报》,《考古》1977年第5期,第313页。

**162** 宿白:《西安地区的唐墓形制》,《文物》1995年第12期,第42页。

**163** 宿白:《西安地区的唐墓形制》,《文物》1995年第12期,第43~44页。

**164** 李星明:《唐代墓室壁画研究》,(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90页。

**165** 李星明:《唐代墓室壁画研究》,(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93页。

到其所配砖床及墓室壁画都可看出，贞孝公主墓的规格与其所称“公主”身份大不相符，其墓葬等级仅相当于唐朝四、五品官的规格。当然，贞孝公主的墓葬规格，也可能是沿续了唐后期墓葬形制中等级成份淡化的潮流。<sup>167</sup>

另外，从表五看，贞孝公主墓伎乐图的位置，也与唐永泰、郾国二公主墓有异。永泰公主墓伎乐图位于主室北壁东首，棺床位于后室西侧；郾国公主墓伎乐图位于墓室东壁，棺床位于墓室西部。两公主墓伎乐图和棺床的分布，与西安地区唐壁画墓的基本配置相符，“(绝大多数唐代)壁画墓中的乐舞图像在墓室中的位置相当统一固定，均绘在墓室的东壁或北壁东侧，与紧靠西壁象征卧榻的棺床形成东西对应的关系。这恰好是对现实贵族居室中主人坐于榻床上观赏对面正在表演的乐舞之情景的一种立体空间性质的模拟”。<sup>168</sup> 在渤海贞孝公主墓中，伎乐图位于墓室西壁的中、北部，棺床位于墓室中部，这种配置在西安地区的墓葬中还未曾出现。

山西地区发现的唐墓中未见伎乐图，并且除温神智墓砖砌棺床靠

---

166 参见刘晓东：〈渤海墓葬的类型与演变〉，《北方文物》1996年第2期，第36~37页；李蜀蕾：〈渤海墓葬类型演变再探讨〉，《北方文物》2005年第1期，第42~43页。

167 王侠比较了贞孝公主墓与唐扬州大都督府司马吴贲妻韩氏墓，认为贞孝墓的墓室与中原砖室墓一致，但因政治、经济诸条件，较中原贵族墓的规格为小（〈贞惠公主墓与贞孝公主墓〉，《学习与探索》1985年第4期，第142页）。吴贲妻韩氏仅以从四品的等级入葬，但其墓室规制（ $3.18 \times 2.6 + ?$ ）还是超过了贞孝公主墓（ $3.10 \times 2.10$ ）。并请参见宿白：〈西安地区的唐墓形制〉，《文物》1995年第12期，第45页。

168 李思明：《唐代墓室壁画研究》，（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168页。

西壁外,<sup>169</sup> 其余几座墓葬中棺床所处位置也与西安地区不同,太原焦化厂墓墓室东西两侧各有一砖砌长方形棺床,<sup>170</sup> 其他几墓—赵澄墓、<sup>171</sup> 金胜村三<sup>172</sup>至六号唐墓、<sup>173</sup> 三三七号唐壁画墓<sup>174</sup>棺床都位于墓室北部,而非西部。

对比唐朝公主墓,在墓室形制及内部配置上,贞孝公主墓虽多有承袭唐制之处,但并未全部照搬,由此我们从另一个方面,看到了墓室壁画中的“初唐京畿模式”和西安地区的唐墓形制影响和扩散的范围及程度。

### 三、赘语

关于渤海的文化传承,东亚各国及俄国学者有着各自的认识。某些俄国学者从根本上否认渤海与中国中原的文化联系,一位俄国学者就曾明确提出“中国人的意识形态和文化也未

<sup>169</sup> 李星明:《唐代墓室壁画研究》,(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112页。

<sup>170</sup>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南郊唐代壁画墓清理简报》,《文物》1988年第12期,第50页。

<sup>171</sup> 山西省人民政府文物管理委员会:《太原市西南郊新董茹村唐墓》,《山西文物介绍》,1955年。

<sup>172</sup>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太原南郊金胜村三号唐墓》,《考古》1960年第1期,第37页。

<sup>173</sup>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太原市金胜村第六号唐代壁画墓》,《文物》1959年第8期,第9页。

<sup>174</sup>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太原金胜村337号唐代壁画墓》,《文物》1990年第12期,第11页。

能逾越万里长城”。<sup>175</sup> 而一些日本学者则从更广阔的范围，来看待中古时期的中亚历史，如西嶋定生提出了“东亚世界论”，他认为“东亚世界”“是以中国文明的发生及发展为基轴而形成的”，构成这一文化圈的四大要素是汉字文化、儒教、律令制和佛教。<sup>176</sup> 另一位日本学者堀敏一也认为，“隋唐时代，以中国为中心，周围像卫星般环列着向往中国的各民族的君主国家，纷纷向中国朝贡”。<sup>177</sup>

唐时，渤海、新罗、日本等东亚国家或地区因诸种原因，都出现了吸纳受容唐文化(唐化)的举措和改革，因此，在中国大陆的渤海历史研究中，“唐化”是经常出现的一个名词。<sup>178</sup> 渤海的“唐化”，指其大力引进盛唐文明和全面“宪象”中原典章制度，文王大钦茂等人重视文化教育，渴求中原文明，为使渤海地区成为文明礼义之邦，而积极向内地学习和模仿。唐开元二十六年(738)，渤海王大钦茂遣使入唐，抄录各种典籍，“求写《唐礼》及《三国志》、《晋书》、《三十六国春秋》”，<sup>179</sup> 又“数遣诸生诣京师太学，习识古今制度”。<sup>180</sup> 渤海人、起碼是渤海的上层人士使用汉字、信奉儒教、佛教，贞惠、贞孝两公主

---

175 E·И·杰烈维扬科：《黑龙江沿岸的部落》，林树山、姚凤译，(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4页。

176 西嶋定生：《东亚世界的形成》，高明士译，载刘俊文：《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二卷，(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88~103页。

177 《隋唐帝国与东亚》，第7页。

178 如魏国忠等著《渤海国史》多次出现“唐化”一词，见第429页、第431页、第451页、第463页、第464页、第479页，并且第二章第三节的第二部分，就题为“事唐恭谨 全面唐化”(第103页)。另有一些学者虽未用“唐化”一词，但也称“学习唐朝为立国之本”，如王侠：《贞惠公主墓与贞孝公主墓》，第142页。

179 《唐会要》卷36，〈华夷请经史〉，第667页。

180 《新唐书》卷219，〈北狄·渤海〉，第6182页。

墓对此有明确的反映。贞惠、贞孝两公主墓碑全由汉字写成，并且字里行间充斥着儒家思想。<sup>181</sup> 贞惠、贞孝两公主墓碑载大钦茂的尊号为“大兴宝历孝感金轮圣法大王”，而“金轮”与“圣法”是佛教用语，大钦茂的这一尊号，很可能效法的是唐朝女皇武则天<sup>182</sup>；贞孝公主墓上以建塔代替普通建筑，都证明了佛教在渤海的传播。<sup>183</sup> 另外，渤海的统治机构也大体以唐制为模式。<sup>184</sup>

虽然渤海积极吸纳受容唐文化，但吸纳的程度如何，也还有探讨余地。以贞惠、贞孝两公主墓为例，首先，关于两公主墓的墓葬形制，贞惠公主葬于唐代宗年间(777)，但其墓为迭涩石室封土墓(俗称大型石室墓)，<sup>185</sup> 这与唐朝公主的砖室墓迥然有别，这种墓葬形式受到

---

181 参见王承礼：《唐代渤海国〈贞孝公主墓志研究〉》(上)、(中)、(下)；邹秀玉：《贞孝公主墓志反映出的儒家思想》。

182 武则天曾加号“金轮圣神皇帝”、“越古金轮圣神皇帝”、“慈氏越古金轮圣神皇帝”、“天册金轮圣神皇帝”。见《旧唐书》卷6《则天皇帝传》，第123~124页；《新唐书》卷4《则天皇后传》，第93~95页。

183 参见王承礼：《唐代渤海国〈贞孝公主墓志研究〉》(下)，第55页。关于渤海的佛教及其传播，见《渤海国史》，第440~450页；方学风：《渤海以旧国、中京、东京为王都时期的佛教试探》，《延边大学学报》1986年第4期，第126~130页；何明：《浅谈唐代渤海的佛教》，《高句丽·渤海研究集成5·渤海卷(二)》，第64~68页。关于佛教由何处传入渤海，中国和其他国家学者有不同认识，中国学者认为传自中原地区；而朝鲜和韩国学者认为，渤海佛教直接继承于高句丽的佛教(如[朝]朱荣宪：《渤海文化》，参见郭素美：《朝鲜建国以来的渤海国史研究》，第226页；[韩]宋基豪：《渤海佛教的发展过程及其特征》，李东源译，载杨志军：《东北亚考古资料译文集》(高句丽·渤海专号)，(哈尔滨)北方文物杂志社2001年，第209页)。

184 《渤海国史》附录〈渤海与唐三省六部对照表〉，第607页。

185 孙秉根：《渤海墓葬的类型与分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唐与边疆考古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205、208页。迭涩顶石室封土墓为渤海王室贵族墓葬形制之一，在渤海的早期、晚期均有使用，参见郑

的是高句丽等文化的影响<sup>186</sup>；关于贞孝公主墓，她的陪葬、墓室壁画配置、棺床、伎乐图位置等，也都与唐朝公主墓存在一定差别。其次，一些中国学者从贞惠、贞孝两公主的墓志文字，指出了渤海社会受到的儒家思想影响，<sup>187</sup>但从贞孝公主墓室壁画的配置看，儒家所强调的内、外有别观念，并未在其中反映出来，这说明儒家思想在实际的运用中，渤海地区与中原还有一定的差距。由此笔者以为，强调唐文化对渤海影响的大前提是完全成立的，但在影响的细节上，西嶋定生所强调的“共通性并非抹杀民族特质”<sup>188</sup>的论点，对我们仍有指导意义。

---

永振：《渤海墓葬研究》，原载《黑龙江文物丛刊》1984年第2期，后收入《高句丽 渤海研究集成6·渤海卷(三)》，第238页、240页。

- 186 刘晓东强调高句丽积石墓的影响，《渤海墓葬的类型与演变》，第35页；李蜀蕾认为受到了高句丽和沃沮文化的影响，《渤海墓葬类型演变再探讨》，第42页。
- 187 参见王承礼：《唐代渤海国〈贞孝公主墓志〉研究(下)》，《博物馆研究》1985年第一期，第57~60页、《高句丽 渤海研究集成6·渤海卷(三)》，第308~310页；《中国东北的渤海国与东北亚》，第334~335页；魏国忠等：《渤海国史》也接受了王承礼的观点，第423页。
- 188 西嶋定生：《东亚世界的形成》，高明士译，载刘俊文：《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二卷，(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92页。

## 〈从西安地区唐代丧葬模式看 渤海贞惠和贞孝两公主墓〉的评论

林相先(东北亚历史财团)

该论文对唐朝和渤海的墓葬，特别是两国的公主墓进行了比较，是一篇饶有趣味的文章。笔者对西安唐代公主墓的埋葬地点、墓葬形制、墓室布局等葬礼形式进行了说明，并将其与渤海贞惠公主墓和贞孝公主墓进行了比较，并指出唐朝和渤海的公主墓虽有相似之处—渤海贞惠公主和贞孝公主的墓葬形制主要采用了中原的制度—，但中原和渤海的墓葬形制也存在一些差异。与此同时，该论文还提供了丰富的唐代公主墓资料，令人受益非浅。

现将阅读该论文过程中产生的几点疑问以及本人的意见提出来，希望发表者赐教。

第一，渤海公主墓的陪葬源于唐朝公主的皇陵陪葬礼制。贞惠公主的丈夫(即驸马)葬在祖父武王之陵(珍陵)，因为当时其父王文王仍在世。既然如此，贞孝公主为什么没有葬在其祖父的珍陵呢？另外，在贞惠公主和贞孝公主的墓志中没有关于驸马的来历，其原因是什么呢？

第二，渤海贞孝公主墓的墓室布局是唐朝前期的墓葬特征和后

期的墓葬变化的融合，但同时也具有自身的特征，即渤海的“民族特质”。那么，这里所说的“民族特质”是不是可以解释为，不是唐朝和渤海之间的“整体中的局部特征”的文化差异，而是“其他的本质特征”呢？据《（新·旧）唐书·渤海传》的记载，高句丽部分居民在其国家灭亡后移居到唐朝营州，并利用契丹叛乱，与靺鞨族一起迁到东部，建立了震国（或辰国），其“风俗与高丽及契丹同”（《旧唐书》），“余俗与高丽契丹略等”（《新唐书》）。这是否可以解释为唐朝和渤海是“拥有各自疆界的独立国家”呢？

第三，该论文认为，“礼”就是在指定葬地埋葬或在夫墓陪葬。但是，“礼”难道不应该是从葬礼程序符合法度、礼仪齐全的意义上来讲的吗？例如，中宗女永泰公主墓志中的“帝追赠，以礼改葬，号墓为陵”。

第四，该论文有一个遗憾之处，即，其对渤海史研究动态的把握是以中国学界的研究为中心进行的。目前，渤海史的研究，正如该论文所说，已经引起东亚各国和俄罗斯的重视。在东亚各国中，除中国以外，南北韩学界的研究论文、研究人员以及研究成果都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就其与中国学界的研究有很大不同而言，其研究也颇有重要意义，值得重视。

最后，就今后渤海史的研究视角，想谈谈自己的一点看法。渤海史研究随国家和研究者的不同而有解释上的差异。仅以公主墓为代表的渤海文化，就有“靺鞨文化说”、“高句丽文化说”、“唐朝文化说”和“渤海文化说”等。所以，本人希望在今后的渤海史研究中，能够摆脱学术外的意图或成见的束缚，以渤海人的立场，以渤海为主体，对渤海国存续时期的历史进行研究。惟有如此，才能获得完整的渤海史。

# 高丽与辽·金·元关系史的特征

金塘泽 (全南大学校历史教育科)

동북아역사재단

동북아  
역사  
재단

동북아역사재단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UNDATION



동북아시아역사재단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UNDATION

## 一、绪论

高丽王朝存在期间(918-1392),中国大陆由北方民族建立的国家来统治。契丹建立了辽朝(916-1125),女真建立了金朝(1115-1233),蒙古则建立元朝(1206-1368)支配了中国。继而高丽的对外关系也就围绕着这几个国家来展开。当然高丽初与五代和宋朝,高丽末与明朝也有一些来往。但是与五代和明朝的接触时间非常短暂,因辽和金的关系宋朝也没有对高丽行使绝对的影响力。

有很多日帝殖民主义史学家研究了高丽的对外关系史,这是因为他们故意强调外国对高丽的影响。他们对元朝政治干涉的研究多得离谱。<sup>1</sup> 解放以后因韩国学者的冷待,对高丽对外关系史的研究则陷入了停滞时期。而最近因国际化的时代潮流,对外关系史的研究重新开始活跃起来。其研究主要侧重于高丽太祖的对契丹政策和辽的入侵。而高丽与金关系的研究对象是尹瓘的女真征伐和九城的位置等。还有高丽与元的研究主题是蒙古的入侵及高丽的抗争。

研究高丽与辽·金·元关系史,其分量差不多与研究整个高丽时

---

1 李基白:〈概要〉,《韩国史》8,国史编纂委员会1974年,第1页。

代对外关系一样。所以本文无法涉及高丽与辽·金·元关系史的全部内容。一个是笔者的能力所限，再一个是太繁琐。本文没有拘泥于个别主题，以以往的研究成果为基础，通过概括性的考察来分析高丽与辽·金·元关系史的特征。

## 二、高丽与辽

高丽建国之后一直与契丹维持了紧张关系。对渤海灭亡之后与契丹陆地接壤的高丽来说，这是不可避免的事情。两国的这种关系，随着宋朝的建立变得更加恶化。辽怀疑高丽与宋联系，对高丽进行了三次大规模的入侵。之后高丽开始向辽朝贡，使用辽的年号。而这段期间高丽与宋偶尔也有一些联系。高丽想边接受宋的先进文化，边利用宋来牵制辽。

### 1. 高丽初的东北亚形势

高丽建国(918)时期，中国唐朝灭亡(907)，五个王朝，即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相继更替，其周边更有包括吴越在内的许多国家。所谓的五代(907-960)时期开始了。同一时期，在今天的中国东北三省地区耶律阿保机统一部族建立了契丹(916)。

太祖为了牵制后百济，努力与契丹缔结和平关系。因为后百济已派使臣到契丹缔结了友好关系。高丽还向契丹通报了渤海将军申德

投降高丽的情况(925)。<sup>2</sup> 高丽认为先不必刺激正在膨胀中的契丹，而集中所有军事力量来统一后三国。<sup>3</sup>

但是契丹灭掉渤海之后(926)，高丽的外交开始更侧重于后唐。后唐册封高丽太祖为高丽王之后，高丽放弃了自己的年号“天授”，使用了后唐的年号“长兴”。因渤海的灭亡与契丹国境接壤，高丽想利用后唐来牵制契丹。高丽开展了远交近攻的政策。

统一后三国之后，高丽与后晋(936-946)开始频繁的交流。使用后晋“天福”年号(938, 太祖21)的事实能证明这一点。而且有很多高丽人到后晋留学。这可以通过留学后晋途中被契丹俘虏的崔光胤能猜测出来。两国间的交往当中，高丽比后晋表现得更为积极。<sup>4</sup> 高丽认为牵制契丹，对后晋可能有所帮助。同时后晋也期待高丽的军事援助。接受契丹的帮助建立后晋的石敬瑭，按其代价称臣于契丹，割让北京附近的燕云十六州。因此契丹打下了在中国建立自己国家的基础，同时后晋也为了恢复失地与契丹不停地冲突。

高丽使用后晋的年号，与后晋保持友好交往，而契丹与后晋是对立的关系。契丹为了阻扰两国关系于942年(太祖25)遣使高丽遗骆驼五十匹。高丽太祖“以契丹当与渤海连和，忽生疑二，背盟殄灭，此甚无道，不足远结为邻。遂绝交聘，流其使三十人于海岛，系骆驼万夫桥下，皆饿死”。这应该是意识到与契丹敌对的后晋等中国国家和渤海遗民的举措。<sup>5</sup> 高丽为了牵制契丹需要对契丹怀有敌意的国家

---

2 韩圭哲：《渤海的对外关系史》，新书苑1994年，第150页。

3 郑海恩：《高丽时代军事战略》，国防部军事编纂研究所2006年，第47页。

4 李基白：〈高丽初期与五代的关系〉，《韩国文化研究院论丛》1，1960年；李基白：《高丽贵族社会的形成》，一潮阁1990年，第133页。

和人们的帮助。当时后晋已与契丹发生战争，渤海遗民也开展了渤海复兴运动，建立了后渤海国(后改称定安国)。高丽还大量接纳渤海的遗民，赐给他们土地和房屋，渤海国世子大光显率众数万来投时，赐姓名王继，附之宗籍，特授元甫，守白州以奉其祀。不久契丹灭掉后晋，改国号为辽(947)，后又改为契丹。<sup>5</sup>

后代的国王都继承了太祖的对辽强硬政策。惠宗欲与后晋结盟来牵制辽，定宗则为了防备辽的入侵，组织了三十万光军(947，定宗2)。到了继后周之后的宋朝，这种高丽与辽的对立关系更为恶化。宋朝克服五代的分裂局面统一中国之后，高丽既遣使朝贡，使用宋的年号(962，光宗13)。高丽与宋推进亲善外交的目的是政治上想牵制辽和女真，文化上要输入宋的先进文化。同时宋也有通过高丽来牵制辽和女真的意图。<sup>7</sup>

宋为了收复后晋割让给契丹的燕云十六州，进攻辽国，但遭到惨败。后来一边等待再次进攻的机会，一边努力取得高丽的欢心。宋乘辽国“主少国疑”，即辽圣宗年幼、承天太后萧氏摄政之机，再次出师北伐，并遣使高丽，谕出兵夹击契丹(985)，但遭到高丽的拒绝。高丽认为无端与辽开展是不明之举。<sup>8</sup>

辽的最终攻击目标是宋朝，但为了解除后顾之忧，契丹树立了进

5 韩圭哲：《渤海的对外关系史》，第234~235页。

6 契丹的国号，太祖时使用宗族名，称为大契丹，太宗时改为中国式名称—辽，到圣宗时再改为大契丹(申探湜：《东洋史概论》，三英社1993年，第471页)。《高丽史》则更多使用契丹这个国号(许仁旭：《《高丽史》世家中契丹(辽)关系纪事译注(1)》，《韩国中世史研究》22，2007年，第282~283页)。

7 李丙焘：《韩国史》中世篇，乙酉文化社1961年，第392~393页。

8 金庠基：《高丽时代史》，东国文化社1961年，第75页。

攻高丽的计划。辽征讨高丽之前，首先攻击了位于高丽北部的女真族，继而灭掉了渤海遗民在鸭绿江中游地区建立的后渤海国，即定安国(985)。这一地区是与中国的海上交通最为发达的地方，通过海路可与宋朝交往。特别是定安国，他们接受宋朝的建议有夹攻辽国的举动。<sup>9</sup>

## 2. 辽的入侵

辽以萧逊宁为司令官，对高丽发动了第一次大规模的征伐。萧逊宁曰：“汝国兴新罗地。高句丽之地，我所有也，而汝侵蚀之。又与我连壤而越海事宋，故有今日之师。若割地以献而修朝聘，可无事矣”。高丽朝廷商议对策，有的要投降，有的提出割让西京以北领土的割地论。成宗想从割地论，但被徐熙说服，派徐熙与之谈判。徐熙对萧逊宁曰：“我国极高勾丽之旧也。故号高丽，都平壤。若论地界，上国之东京皆在我境，何得谓之侵蚀乎。且鸭绿江内外，亦我境内。今女真盗据其间，顽黠变诈，道途梗涩，甚于涉海。朝聘之不通，女真之故也。若令逐女真，还我旧地，筑城堡，通道路，则敢不修聘”。<sup>10</sup> 其实，辽的目的是断交高丽与宋的关系，而与高丽建立外交关系。这一点被徐熙看破，并说明高丽不与契丹建交是因为女真介于两国之间妨碍和阻挠。<sup>11</sup>

<sup>9</sup> 朴龙云：《高丽时代史》修正·增补版，一志社2008年，第370页。

<sup>10</sup> 《高丽史》94，徐熙传。

<sup>11</sup> 金庠基：〈与亶丘的抗争〉，《国史上的诸问题》2，国史编撰委员会1959年，第

高丽保证与宋朝断交，而与辽缔结友好关系，辽遂班师回国。同时辽同意高丽拥有清川江以北、鸭绿江以南的280里土地。继而徐熙以开辟朝贡路的名义，率军攻打女真，在其地修筑了兴化镇、龙州、通州、铁州、龟州、郭州等六城。后世的史学家们称其六城为“江东六州”。<sup>12</sup> 继而，高丽占据了清川江以北、鸭绿江以南的二百八十里地。高丽向辽表示形式上的事大之礼，而得到了确保江东六州的实利。<sup>13</sup>

高丽对辽表示事大之礼，但也没有与宋朝断绝交往。穆宗时，遣使宋朝通报因辽的阻扰很难交往的情况，并邀请宋朝在国境地区驻扎军队以牵制辽国。当然，高丽的这种与宋合作政策是无法成功的。因为与辽的战争中屡战屡败的宋朝，已无力再进行对抗。<sup>14</sup> 尤其到了1004年，宋与辽签订了“澶渊之盟”。这一盟约规定：宋为兄、辽为弟，宋朝每年要向辽国进献十万两银和二十万匹绸缎的岁币。宋得到了名分，而辽取得了实利。尽管如此，辽还是对高丽与宋的关系感到不安。辽意识到江东六州的战略价值之后，既向高丽提出了返还的要求。因为辽国要占领东女真，有必要确保这一地区。<sup>15</sup> 高丽更加强了江东六州的军事力量，拒绝了辽的要求。

正在这时，高丽国内发生康兆之变，穆宗被废，显宗继位。辽遂以问罪康兆为理由，圣宗亲率大军入侵高丽(1010，显宗1)。但这只是一

---

127页。

12 李丙焘：《国史大观》，宝文阁1956年，第195页。

13 朴显瑞：〈与北方民族的抗争〉，《韩国史》4，国史编撰委员会1974年，第268页。

14 金庠基：《高丽时代史》，第96~97页。

15 李龙范：〈高丽与契丹的关系〉，《东洋学》7，1977年，第47~48页。

种借口。为了问罪康兆，辽国皇帝亲率四十万大军入侵高丽是不可理解的事情。其真正目的应该是要彻底断绝高丽与宋的交往，夺取江东六州。<sup>16</sup>

辽军直取开京，而没有完全攻下西北诸城，所以攻下开京的他们担心补给路线被堵。<sup>17</sup>且还要防备宋朝或女真的攻击。后防空虚的辽国，不可能一心一意地攻打高丽。因此，辽接受高丽的停战要求，以显宗入朝为条件，遂班师回朝。

后来，辽屡次要求显宗入朝和返还江东六州，但都没能实现。遂将人质河拱辰杀害，表示不满。并在江东六州地区的保州和宣州修筑城池，为再次入侵高丽建立军事基地(1014)。<sup>18</sup>此时，高丽遣使宋朝，请求交往，并使用了宋的年号。辽再次入侵高丽(1018，显宗9)。萧排押(萧逊宁之兄)率辽军进击开京，预感失败而撤军，在龟州被姜邯赞军队杀得几乎全军覆灭。十万侵略军中活下来的只有数千人而已。这就是著名的龟州大捷。之后，高丽与辽缔结了和平关系(1019，显宗10)。

与辽缔结友好关系之后，高丽的官吏当中也有一些主张强硬论的人物。显宗时，趁辽国有叛乱，进行了攻打辽的讨论。德宗时(1031-1034)，也有一些官吏提出出兵辽国的建议。还有，为了防备辽国，高丽开始修筑了从鸭绿江入口向东到永兴的长约一千余里的、叫做千里长城的长城。因稳健派的反对，虽然没能进攻辽国，但是这种对辽的强硬政策，引发了两国间的冲突，德宗时发生了辽国入

<sup>16</sup> 金庠基：《与亶丘的抗争》，第137~138页。

<sup>17</sup> 李丙焘：《韩国史》中世篇，第192页。

<sup>18</sup> 金庠基：《高丽时代史》，第113页。

侵静州的事态。主张对辽强硬论的人物，大部分都是国王的亲信，他们的目的是利用对外关系来加强王权。因为高丽与辽的紧张关系有助于加强王权。<sup>19</sup>

### 三、高丽与金

辽衰退时，在高丽的北部女真开始兴起。虽然高丽的肃宗和睿宗为了加强王权征伐过他们，但是女真族很快统一部族建立了金国。金国强要高丽称臣，并灭掉宋朝占据了中原。高丽因接受了金的册封，使用他们的年号，避免了军事上的冲突。

#### 1. 肃宗·睿宗代的女真征伐

高丽时代的女真族居住在咸镜道和鸭绿江地区。他们有时依附于高丽，有时则入侵高丽。高丽对他们实施了惩罚和怀柔并举的恩威并用政策。<sup>20</sup> 为了防备女真族的入侵，从太祖开始就已派军队驻扎边防。而且针对海寇—东女真，在各地设置了水军，从显宗(1009—1031)时出现的都部署是统辖这些水军的机关。<sup>21</sup> 高丽把千里长城延长至今

19 金塘泽：〈高丽显宗·德宗代围绕对契丹关系的官吏间的摩擦〉，《历史学研究》。

20 金庠基：〈女真关系的始末与尹瓘的北征〉，《国史上的诸问题》4，国史编撰委员会1959年；金庠基：《东方史论丛》，首尔大出版部1974年，第467~470页。

21 朴龙云：《高丽时代史》修正·增补版，第378页。

天的东海岸都连浦(广浦)(1055, 文宗9), 就是为了防备女真。

女真族没有与高丽发生大的冲突。《金史》甚至记载金国的始祖来自于高丽。而且东女真要求返还九城时(1109, 高丽睿宗4)也说:“吾之祖宗来自大邦(高丽)”。这说明他们把高丽当成父母之国。金太祖阿骨打要求与高丽缔结兄弟之国时的国书里, 也表示待高丽如待父母。<sup>22</sup> 所以, 女真人当中有不少虽居住在原驻地, 但向高丽进献贡物并委以官职的向化人和移居高丽的投化人。高丽对那些依附过来的女真族酋长授以武散阶或乡职, 平民则赐给房屋和土地, 为他们提供生活空间或把他们编入到守备边防的军队。而且进献贡物时, 厚赐给他们廻赐品。并在女真地区实施了羁縻州政策。羁縻州是赐名给归顺高丽的女真村落, 任命女真酋长为都领来管理他们, 可以说是归顺女真人的自治州。这是一种不同于对辽事大关系的、以高丽为中心的对周边宗族的包容政策。<sup>23</sup>

但自从完颜部族出了个叫乌雅束的酋长之后, 整个女真族开始出现了统一的新气象, 形势开始变化。乌雅束派军攻打已附属于高丽的女真部落, 追逐并阻扰投奔高丽的女真人。高丽肃宗遂派林干攻打乌雅束, 但遭到失败(1104, 肃宗9)。后又派尹瓘, 同样被打败。自此, 定州以北的女真部落全部落到乌雅束的统治之下。

尹瓘认为战败的原因是敌人是骑兵, 而我军是步兵。因此高丽组织了包括骑兵部队神骑军、步兵部队神步军及僧侣部队降魔军的别武班。到睿宗时, 以尹瓘为元帅, 吴廷宠为副元帅, 再次征伐女真

---

22 金庠基:《金的始祖》,《东方史论丛》,第274~288页。

23 尹龙燦:《对外抗争史》,《高丽时代史的引领人》,一志社2007年,第238页。

(1107, 睿宗2)。尹瓘攻破女真之后,在其地修筑了咸州等城,并使南部的人民到此居住。这就是所谓的“尹瓘九城”。但是要防备离开京很远的九城,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乌雅束也恳求返还九城,高丽遂以他们的朝贡为条件,把九城还给了乌雅束(1109, 睿宗4)。

肃宗和睿宗代的女真征伐是在许多文臣们的反对声中推进的。肃宗征伐女真时,有崔思讷等的反对;睿宗时则有金仁存等。征伐女真的总司令尹瓘,以无端进军为由被谏官们弹劾。实际上,当时与女真的关系没有达到非战不可的程度。女真只是阻扰那些投奔高丽的自己部族的人。睿宗继位时,还遣使祝贺,并表示没有挑起战争意思。而且,参与征伐女真的一些人也反对设置尹瓘九城。事实上,也没有必要设置九城。设置九城之后的第二年,就把九城返还给女真的事实,也说明这一点。尽管如此还要征伐女真、设置九城,这与当时的政治环境不无关系。

肃宗是铲除自己的十一岁侄儿献宗(1094-1095)登上王位的。在其过程中,遭到了官吏,特别是文臣们的反拨。肃宗深感加强军事基础,利用战时体制来控制官吏的必要性。征伐女真就是为了这一点而推进的。别武班的征发对象中包括了宰相们的子孙,而且别武班的职责是担当肃宗的侍卫。这些都能说明这一点。睿宗推进女真征伐,并设置九城,这也与肃宗情况差不多。睿宗继位之后,文臣官吏无视国王的命令,国王的权威几乎丧失殆尽。对肃宗牵制感到不满的文臣们,到睿宗继位之后,想在与国王的关系到制敌于机先。对此,睿宗明确表示不会容忍对国王的过渡干涉,并推进了女真征伐。还有,设置九城是睿宗为了通过此举想维持战时体制。为维持九城需要持续的军事作战。总之,肃宗·睿宗代的女真征伐是通过维

持战时体制，为提高国王的权威，控制文臣而推进的。<sup>24</sup>

## 2. 朝贡·册封关系的成立

乌雅束死后，他的兄弟阿骨打建立金国，自称为皇帝(1115)。应该说高丽的女真征伐推进了他们的统一。建国之后，阿骨打随即开始了对辽的军事行动。受到金国攻击的辽，遂向高丽邀请援军。高丽睿宗召集群臣商议此事，大部分大臣都赞成出兵，唯有拓俊京与金富弼反对。他们反对的理由是没有必要卷入到两国之间的纷争之中(1115，睿宗10)。

看到金击破了辽的多处地方，宋欲与金携手收复辽占据的燕云十六州，同时也向高丽要求支援。但是高丽指责金是野蛮的国家，不能赞成宋与金联合攻辽。受到金宋攻击的辽看到自己战事不利，向高丽通报接收女真为了断绝与宋往来而修筑的战略要地保州，随即撤军(1117，睿宗12)。这可能是辽为了使高丽卷入到与金的战争而出的计策。高丽占领保州后更名为义州，设防御使，使之成为国防要地。同时放弃使用辽的年号，正式终结了与辽的外交关系。

金致高丽以“兄太女真金国皇帝，致书于高丽国王”开头的国书，提议和亲并结成兄弟关系(1117，睿宗12)。金富仪举汉向匈奴、唐向突厥或称属国或嫁公主等事例，主张接受金的要求保全国家才是正确的方针。但是睿宗和大臣们无视他的这一建议，保留应答，抹煞了

---

<sup>24</sup> 金塘泽：〈高丽肃宗·睿宗代的女真征伐〉，《东亚历史的回流》，知识产业社2000年。

金的提议。<sup>25</sup>

联合宋夹攻并灭掉辽的金国，迫使高丽接受君臣关系(1125, 仁宗3)。要求致金的国书叫“表”、高丽自称为“臣”。金判断既已灭掉辽，没有必要再向高丽采取绥靖政策。对这一要求，高丽的大臣们虽然认为是无礼之举，都感到愤慨，但当时掌握实权的李资谦答应了金的要求。高丽遂遣使金国称臣上表，确立了君臣关系。正因为如此，高丽没有受到金的侵略。对李资谦的这一举措，一般认为是为了维持自己的政权而受到指责。但也有人肯定地评价，认为这是符合高丽现实的选择。<sup>26</sup>

金灭掉辽之后，趁势攻击了之前的联军宋朝。宋遣使高丽告急，要求夹攻金(1126, 仁宗4)。但这时高丽已向金称臣，也不能不顾国家兴亡来支援宋。他们知道金非常强大。果然，金战胜宋，宋称金为伯父，金称宋为侄儿，结为叔侄关系。次年则引起“靖康之变”，攻克了宋的首都汴京，俘虏了徽宗及新皇帝钦宗(1127, 仁宗5)。宋灭亡，其一部南下扬子江以南，维持命脉。<sup>27</sup>

占据中国的金，借故保州问题，再次压迫高丽。他们主张高丽应该感谢金割让给高丽保州，并应宣誓作为属国的忠诚。高丽仁宗无奈，接受了金的册封，开始使用金的年号，并向金宣誓忠诚(1142, 仁

25 金庠基：〈高丽与金·宋的关系〉，《国史上的诸问题》5，国史编撰委员会1959年；金庠基：《东方史论丛》，第570~571页。

26 朴汉男：〈(高丽)与契丹及金的交往〉，新编《韩国史》15，国史编撰委员会1995年，第345~347页。

27 李龙范：〈10-12世纪的国际形势〉，《韩国史》4，国史编撰委员会1974年，第247页。

宗20)。<sup>28</sup> 从此，高丽与金结成朝贡册封关系，再没有大的外交冲突。

一直没有外交冲突的高丽与金，自高丽发生武臣乱之后，围绕国王的册封，开始出现了摩擦。武臣们废掉毅宗(1146-1170)拥立明宗(1170-1190)之后，派告奏使到金，通报了王位交替之事。他们的理由是毅宗病危，无法料理国事。金对事前没有通知就交替王位之事感到不满，遣使高丽调查此事。反对武臣政权而在西京举兵的赵位宠，遣使金国请求援助(1174，明宗4)。但是金把赵位宠的使臣押送至高丽，拒绝了他的请求。

明宗之后的诸王，都要向金遣好几次告知继位的告奏使和请求册封的请册使之后，才能受到册封。这是因为不正常的王位继承。例如，除掉李义旼掌握政权的崔忠献，废掉明宗拥立了神宗(1197-1204)。他认为要稳定政权需要金的册封，遂遣使要求对新王的册封。但是金先保留了册封，遣使高丽调查其内幕之后，再册封了神宗。所以，武臣政权时期最严重的外交问题是新王的册封问题。<sup>29</sup> 但康宗(1211-1213)之后的高丽国王，没有再接受金的册封。因内部的叛乱，皇帝被废，金不再那么强大，所以没有必要再请求册封。为了镇压契丹族的叛乱，金要求援兵的时候，高丽拒绝了这一要求。最终，高丽停止使用金的年号，结束了与金的外交关系(1224，高宗11)。

28 申载锡：〈高丽与金的册封关系〉，《高丽国王册封研究》，慧眼2002年，第152页。

29 朴汉男：〈(高丽)与契丹及金的交往〉，第354页。

## 四、高丽与元

1231年(高宗18)蒙古入侵高丽，高丽朝廷遂迁都江华岛抵抗了约四十年。但于1270年(元宗11)还是投降了蒙古，从此受到蒙古，即元的政治干涉。之后，以忠惠王被捕至元并死亡为契机，高丽大臣们开始反元。恭愍王利用这种氛围，推行反元政策，摆脱了元的干涉(1356, 恭愍王5)。

### 1. 蒙古的入侵与高丽的抗争

蒙古族是居住于今蒙古平原的游牧民族。很长一段时间，他们隶属于辽和金，但逐渐从内部萌发了统一的气象。到了12世纪末，铁木真统一蒙古各部，被蒙古各部尊称为成吉思汗成为皇帝(1206)。成吉思汗开始进攻金国，攻克了金国将军浦鲜万奴在东北地区建立的东真国，并与他们一道攻击了契丹族。当时，契丹族趁金被蒙古所侵，占领了辽东地区。后被蒙古军败下阵来的契丹族，越过鸭绿江侵入到高丽境内。他们掳掠北方地区，还威胁到首都开京。高丽派赵冲、金就砺等阻止他们。受到高丽攻击的契丹军躲进了平壤东部的江东城(1218)。

正在高丽要攻击江东城的时候，为讨伐契丹族而与东真国军到达那里的蒙古军，提议共同攻击江东城。高丽答应他们的要求，一方面送军粮给他们，另一方面，派赵冲、金就砺使之帮助攻击江东城的蒙古军。平定江东城之后，蒙古将军哈真迫使高丽签订以蒙古为

兄、以高丽为弟的盟约。高丽接受了这一要求，与蒙古建立了国交(1218, 高宗5)。<sup>30</sup>

之后，蒙古以高丽的恩人自居，每年遣使索要贡物。但是，蒙古要求的贡品数量非常庞大，且在高丽朝廷蒙古使臣们傲慢不逊的态度，足以引起高丽人的不满。所以经常发生高丽没有执行蒙古要求的情况。从此，高丽与蒙古之间开始出现了摩擦。后发生到高丽受贡的蒙古使臣著古与返回途中在鸭绿江附近被杀的事件(1225, 高宗12)。虽然高丽主张这是金国所为，但蒙古抹煞了高丽的主张，断绝了与高丽的外交关系。这暗示着蒙古就要出兵了。<sup>31</sup>

继成吉思汗登上蒙古皇位的太宗(窝阔台)出征金国时，派撒礼塔(撒里台)进攻高丽(1231, 高丽高宗18)。高丽的武臣执政者崔怡(瑀)为了抵抗蒙古军，征集各道军队，但遭到大败。崔怡(瑀)提出议和，撒礼塔接受了这一提议。撒礼塔强迫高丽许多贡品，在包括西京的西北部地区设置了许多达鲁花赤，对高丽进行监临统治，遂撤军。还留下叫做都旦的人，使他监管高丽国事。自此，首都开京也设置了达鲁花赤。随即崔怡(瑀)决定迁都江华岛。这意味着向蒙古宣战。崔怡(瑀)决定迁都的原因是蒙古设置达鲁花赤来干涉高丽的内政。设置达鲁花赤的话，崔氏政权肯定会受到蒙古的制裁，即使高丽王朝继续存在，对崔怡(瑀)也没有什么好处。为了维持政权他只能选择对蒙古的抗争。

30 高柄翊：〈蒙古·高丽之兄弟盟约的性质〉，《白山学报》6，1969年；高柄翊：《东亚交涉史的研究》，首尔大出版部1970年，第162~170页。

31 姜晋哲：〈对蒙古入侵的抗争〉，《韩国史》7，国史编撰委员会1973年，第340~342页。

国王和大部分大臣反对迁都。既然蒙古已撤军，就没有了迁都的名分。而且大臣们也不想离开自己久居的生活根据地。崔怡(璜)把反对者斩首示众，造成恐怖氛围，胁迫国王和大臣们迁都江华岛(高宗19年，1232)。<sup>32</sup>

高丽迁都江华，必然刺激了蒙古。蒙古军再次入侵，彻底蹂躏了高丽本土，使江华岛政府自己出来投降。他们还远攻庆尚道，烧毁了献宗时初版的大丘附近符仁寺所藏的初雕大藏经。但是他们的主力部队在进攻水原的处仁城(龙仁)时，司令官撒礼塔被僧侣金允侯的弓箭射死，蒙古即撤军(1232)。

蒙古讨伐南宋的同时，再次入侵了高丽(第三次入侵，1234，高宗21)。这是因为他们害怕高丽与南宋联合，威胁背后。<sup>33</sup> 唐古引领的蒙古军，也不与江华岛政府交涉，蹂躏了全国五年(1235-1239)。这段期间，庆州黄龙寺九层塔被火烧。江华岛政府为了用佛法的加护抵御敌军，着手出版新的大藏经(1236)。现在海仁寺保管的八万大藏经就是此时开始雕刻的。同时遣使蒙古请求撤军。蒙古以国王的入朝为条件撤军。但是高丽国王没有入朝，遂再次入侵。这是以阿母侃为司令官的第四次入侵(1246)。但是蒙古皇帝突然驾薨，即撤军。

1253年(高宗40)蒙古开始第五次入侵。这时的蒙古元帅是也窟(也古)。他一边展开军事攻击，一边派使节敦促国王出陆(出岛归陆)。高丽主张蒙古撤军之后出陆，蒙古则要求国王出陆之后再撤军。最终，高宗离开江华岛，到达对岸的新宫殿，接见了也窟的使节。与蒙古

---

32 尹龙焄：〈崔氏武人政权的对蒙抗争姿势〉，《史丛》21、22合集，1977年，第317~318页。

33 柳在城：《对蒙抗争史》，国防部战史编撰委员会1988年，第117页。

开战以来，这是国王第一次出陆。

国王虽然回到陆地，但当时的执政者崔沆还留在江华岛。蒙古认识到这不是真正的降服之后，要求江华岛政府还都开京，并以车罗大为司令官，共六年时间里入侵了四次(第六次入侵，1254—1259)。他们观望情势之后，看到江华政府没有回到陆地，就开始入侵。车罗大掳掠高丽各地之时，东北地区的赵晖、桌青叛乱，举铁岭以北的领土投降了蒙古。因此，蒙古在和州(永兴)设置双城总管府，这一地区也就编入到蒙古领土(1258，高宗45)。任命赵晖为总管、桌青为千户，并另派达鲁花赤直接统治这一地区。东北地区的这个双城总管府，与后来在西北地区设置的安宁府一道，成为蒙古压迫高丽的政治、经济基础。<sup>34</sup>

蒙古的频繁入侵和本土民心的离异，使江华岛内的官僚们开始要求还都开京。这是对崔沆政权的很大威胁。崔沆很清楚地知道出陆还都意味着政权的终结。他以被蒙古俘虏后逃出来的军人组织了神义军，利用他们对蒙古的反感，阻止出陆还都的舆论。但到了崔瑄执政期，崔氏政权被金俊、刘璈等所打倒。这次政变之后，高丽判断必须要与蒙古议和，派太子僖(元宗)入朝表示降服(1259，高宗46)。还应蒙古的要求，为了表示放弃抗战，拆除了江华岛的城。至此，两国间的武力冲突宣告结束。蒙古向高丽通告执行派王族人质到元、实施户口调查报告其结果、为蒙古军物质提供与联络设置驿站、派军参加征服事业、运送粮食补助蒙古军军饷等服属国得负责的一些

---

34 方东仁：〈东宁府废置小考〉，《关东史学》2，1984年；方东仁：参照《韩国的国境划定研究》，一潮阁1997年，第102页。

基本义务。并且到了1268年(元宗9), 蒙古向高丽还要求在上面五个项目外再加上达鲁花赤设置一项的所谓“六事”。达鲁花赤, 早已1232年(高宗18)设置过, 但未达成预期的效果中废, 而到此时蒙古再次要求设置。<sup>35</sup>

但是高丽政府的出陆还都没有实行, 六事也没有履行。因为继崔氏政权成为武臣执政者的金俊、林衍, 把对蒙古的抗争当作是维持政权的手段。高丽的出陆还都是在林衍之子林惟茂执政时才实现的。至此, 武臣政权时代落下帷幕, 高丽开始受到蒙古的干涉(1270, 元宗11)。<sup>36</sup>

## 2. 丽元联合军的日本征伐

高丽政府还都开京之后, 将军裴仲孙等拥立王温为王, 率领三别抄举兵。他们为了有利地与蒙古抗战, 把根据地从江华岛迁到珍岛。因为珍岛是庆尚、全罗地区的岁粮漕运至首都的必经之路。掌握珍岛地区的三别抄, 把岭南、湖南的租税利用为自己的资源。他们遣使日本, 主张自己是高丽的正统政府, 并提议共同对抗蒙古。这些可通过在日本发现的「高丽牒状不审条条」古文书来确认。这是1268年和1271年高丽国王致日本的国书中, 记录两者内容相差部分的文书。后者是珍岛的三别抄致的国书。在这里三别抄要求日本携手共同对抗蒙古。<sup>37</sup>

---

35 金浩朱：《蒙古帝国与高丽》，2007年，第98页。

36 金浩朱：《蒙古帝国与高丽》，2007年，第98页。

但是，珍岛被高丽与蒙古联合军占领，三别抄的裴仲孙和王等核心人物也几乎损失殆尽。虽然剩余部队在金通精的指挥下，进入济州岛谋求抵抗，也被丽蒙联军镇压(1273)。历时四年的三别抄抵抗宣告结束。讨平三别抄之后，蒙古在济州岛设置耽罗总管府，开设牧场，并派遣达鲁花赤管辖。因济州岛是连结南宋与日本的交通要地，计划征伐南宋和日本的蒙古，很早之前就已注意到了这里。<sup>38</sup>

蒙古很早就认识到附属日本的必要性。要孤立与日本进行海上贸易的南宋，并使日本进入自己的政治影响圈之内。因此蒙古把高丽作为向导，遣使日本，但没有得到成果(1266，元宗7)。此后，蒙古把关于日本的问题委任给高丽，让高丽使臣拿着自己的国书去日本。而有时则排除高丽，独自遣使。对蒙古的这种态度，高丽颇感慌乱。要是日本顺应了蒙古的要求，则相安无事，但如果不是的话，将不可避免地发生战争，且高丽会自然地卷入其中。虽然高丽朝廷里有一些人提出断绝与蒙古关系的强硬论，但还是决定以消极的方法协助他们的要求。<sup>39</sup> 当时掌握日本实权的镰仓幕府，拒绝接见蒙古使臣，也没有给予答复。蒙古判断用温和的方法是不能屈服日本的，遂决定远征日本。

改国名为元的蒙古(1271)，镇压三别抄乱之后的第二年，与联合高丽进军日本(1274，元宗15)。动员了都元帅忻都(忽敦)、副元帅洪茶丘、

37 尹龙燾：〈三别抄的对蒙抗争〉，新编《韩国史》20，国史编撰委员会1994年，第254页。

38 在二十五史之中，唯有元史在外夷列传里除高丽以外，另加了耽罗(济州岛)。这是蒙古重视耽罗的具体例子(周采赫：〈蒙古—高丽史研究的再考察〉，《国史馆论丛》，1989年，第47页)。

39 姜晋哲：《对蒙古入侵的抗争》，第375页。

刘复亨指挥的2.2万元朝军队和金方庆指挥的八千高丽军。联军攻陷对马、壹岐两岛后，进攻九州。但洪茶丘是高丽人，刘复亨是出身山东的女真族武将，而金方庆不久前还是对抗蒙古的人物。所以表面上虽是联合军，但实际上其指挥体系存在着许多问题。<sup>40</sup>而且遇到暴风雨，丽元联军遭受了巨大损失。

远征日本失败之后，元世祖没有放弃其计划，遣宣谕使到日本。但是日本的态度非常强硬，分两次派遣的元使臣都被斩首。后来，元灭南宋(1279)，切断日本与南宋连结的最初目标也就自然消失了。尽管如此，当得知元使被斩杀得消息后，再次策划征日。1281年，元组织了第二次日本征伐。忻都、洪茶丘率领的元军与金方庆的高丽军组成的丽元联军，还有在南宋征发的江南军，分兵两路，直指日本。但这次同样遇到台风，而遭到失败。

### 3. 元的政治干涉

1270年，高丽从江华岛出陆还都到开京，并投降蒙古。但仍维持了以往的独立政治体制，这早在元世祖已阐明过。1259年(高宗46)，高丽应蒙古的要求，为了表示放弃抗战，拆除了江华岛的城，并派世子(元宗)入朝。世子在蒙古觐见了宪宗的二弟忽必烈。而当时，指挥南宋征伐的蒙古宪宗去世，他的兄弟们都在争夺汗位。高丽世子此时前来觐见，忽必烈十分高兴，对部下说：“高丽远在万里之外，

---

<sup>40</sup> 金渭显：〈丽元的日本征伐军出征与丽元关系〉，《高丽时代对外关系史研究》，京仁文化社2004年，第476页。

即使是英明如唐太宗，亲征也不能使其臣服，现在高丽世子主动来归附于我，这岂不是天意让我继大汗之位”。忽必烈登上皇位(世祖)之后遣使高丽，明确表示“不改变高丽的衣冠”。这意味着承认高丽是独立国家。<sup>41</sup>

元多次反对立省策动，这证明元要保全高丽的独立国地位。1298年，忠宣王被封为沈阳王，对此怀有不满的辽阳行省右丞洪重喜，引发了第一次立省策动。洪重喜是投降蒙古充当其走狗的洪福源之孙。以他为中心的洪氏一门，累世支配着移居辽阳地区的高丽人。他诬陷忠宣王，并向中书省建议灭掉高丽，使其成为元的直辖省(立省)。1323年(忠肃王10)也有一次立省要求。对忠肃王怀有不满，到元朝寻求政治避难的柳清臣、吴潜等人请求使高丽成为元的直辖省。之后，也有几次立省活动，但都没有成功。元的大臣们反对立省的理由是，使高丽成为直辖省将违背世祖阐明过的“不改变高丽之衣冠”的原则。<sup>42</sup>当然，这里也隐藏了使元朝固守这一原则的高丽的外交努力。元的大臣们也担心设置直辖省将引起高丽官僚们的反拨。<sup>43</sup>因此，只有高丽作为元的诸侯国，保全了“拥有自己的百姓和社稷的王位”。<sup>44</sup>当时，他们是通过高丽的官僚间接支配高丽的。

但是，既然高丽投降元朝，元对高丽的牵制，也就理所当然了。

---

41 李益柱：〈对高丽与元关系结构的研究-以所谓的‘世祖旧制’分析为中心〉，《韩国史论》36，1996年，第6~10页。

42 李益柱：〈对高丽与元关系结构的研究-以所谓的‘世祖旧制’分析为中心〉，《韩国史论》36，1996年，第41页。

43 高柄翊：〈丽代征东行省的研究〉，《历史学报》14、19，1961、1962年；高柄翊：《东亚交涉史的研究》，第246页。

44 《高丽史》33，忠宣王2年7月乙未，元降制追赠王三代制曰。

元没有让高丽国王随意行使权力。元禁止高丽人携带武器，并由元朝皇帝任命军队指挥官万户，以此统制高丽军队。这是考虑到高丽人可能会谋反元朝而采取的措施。<sup>45</sup>同时，元更改了有关高丽王室的所有用语。高丽国王的庙号，自忠烈王之后一律不得用“宗”和“祖”，而用“王”，且以“忠”字冠之，以表示效忠元朝廷。<sup>46</sup>还改变了中央的官制，如尚书省和中书门下省合并为元的地方政府机关—金议府。<sup>47</sup>

元通过征东行省来监督高丽。征东行省正如其名，是为了征东，即为了远征日本而设置的(1280，忠烈王6)。元为了统治外地，或为了大规模的军事行动，设置了由中央中书省指挥的十几个行省(行中书省)，征东行省就是其中之一。<sup>48</sup>征东行省经过几次置废，从忠烈王13年(1287)开始君临高丽的所有官衙，成为干涉高丽内政的监督机关。

高丽成为元的驸马国。高丽国王娶元朝公主为正妃，且原则上，公主所生的儿子成为高丽国王。但元根据他们的需要，随意废立高丽王，并以王位为鱼饵，统制高丽国王。只要高丽国王做出违反他们利益的举动，就被元朝废黜。忠烈王、忠宣王、忠肃王、忠惠王四位国王都曾两次即位的原因也在于此。所以，虽然忠烈王与忠宣王、忠宣王与忠肃王、忠肃王与忠惠王是父子关系，但为了维持王位，他们之间总有深刻的摩擦。在这种环境下，国王和官僚们都努力维持与元的紧密关系。

45 边东明：〈高丽忠烈王代的万户〉，《历史学报》121，第115~117页。

46 《高丽史》33，忠宣王复位年10月丙申。

47 李玠石：〈大蒙古国-高丽关系研究的再考察〉，《史学研究》88，2007年，第61页。

48 高柄翊：〈丽代征东行省的研究〉，第190~195页。

## 4. 高丽的反元政策

元以王位为鱼饵，统制高丽国王，这自然引起了国王和官僚们的不满。其中最典型的人物就是忠惠王。他扩充侍卫军，加强权力基础，想以此对抗元朝。元认为忠惠王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是对他们的谋反行为。元顺帝妃子奇皇后之兄奇辙，对忠惠王对他们的制裁怀有不满，上书朝廷，要求抓走忠惠王。结果，忠惠王被抓走，并在流放途中悲剧性的死亡。

忠惠王被元朝抓走并在流放途中死亡，这一事实给高丽的官僚们很大的冲击。国王的死亡意味着高丽社稷的危机，他们当然感受到了危机意识。他们辩解说，忠惠王的失政是亲信们的错误，并不断主张忠惠王的无罪。他们就是以这种方式表露对元的不满的。

对高丽官僚们的不满，元不能置之不理。因为元得通过他们间接支配高丽。例如，征东行省的官吏阔里吉思欲改革奴婢法，但没能成功<sup>49</sup>；欲使高丽成为元朝直辖省的四次立省策动都没有成功；忠肃王时欲拥立沈王暠为国王的运动失败等事件，都是因为遭到高丽官僚们的强烈反对。元不能无视高丽官僚们的舆论。所以，因忠惠王的死亡而暴涨的高丽官僚们的不满，成了元朝廷得解决的政治问

---

**49** 忠烈王24年，征东行省平章事阔里吉思企图把高丽的奴婢制度改成蒙古式法制，这引起了很大波动。即，奴婢的父母之中有一方是贱人的话，则为贱人的“一贱则贱”法改成奴婢父母当中有一方是良人的话，则为良人的“一良则良”法。这样做会打击高丽统治阶层的利益。所以，阔里吉思欲改高丽的奴婢制度，是为了消弱高丽统治阶层，使元的统治更加顺利(张东翼：〈丽元关系的展开〉，新编《韩国史》20，果实编撰委员会1994年，第288页)。但遭到高丽的强烈反拨，阔里吉思刚赴任一年就返回了本国。

题。反对奇皇后的元朝官吏们，借口她的亲族奇辙与高丽官吏产生冲突，攻击奇皇后。他们主张应把奇皇后贬为妃，并把奇皇后的亲信宦官高龙普流放金刚山。

为了安抚高丽的反元情绪，元以受到高丽官吏们信望的恭愍王(1351)来代替忠定王(1348—1351)。但是，恭愍王的继位，反而助长了更大的反元情绪。与元保持紧密关系的一些人物，也加入了反元行动。这应是意识到高丽的反元情绪而做出的举动。维持自己的政治地位，迎来了反元比亲元更有利的局面。就像为了他们自身的政治地位而利用了元朝，现在为了这个他们要反对元朝。<sup>50</sup>

从1356年(恭愍王5)开始，恭愍王正式开展了反元政策。除掉了包括元朝奇皇后之兄奇辙在内的亲元势力，并废除了征东行省的理问所。同时，恢复了文宗时期的高丽传统官制。还有用武力解除双城总管府，收复了这一地区，攻击了位于鸭绿江西部的元朝军事要地。

恭愍王推进反元政策，这与元朝的衰退不无关系。元为了讨伐张士诚之乱，要求高丽派遣军队。高丽遂派柳濯、崔瑩等四十余名将领及二千名军士。而他们在那里亲自确认了元朝的衰退(1354，恭愍王3)。尽管如此，笔者并不认为元的衰退是恭愍王推进反元政策的全部背景。高丽的官吏积极攻击元的原因，与在高丽扩散的反元情绪有很大的关系。

高丽表明要反元，元随即扣留高丽使臣，并威胁派遣军队讨伐高

---

50 金塘泽：〈元干涉期末的反元氛围与高丽政治史的展开〉，《历史学报》146，1995年；金塘泽：《元干涉下的高丽政治史》。

丽。对元的这种态度感到不安的高丽，重新使用元的年号，杀了攻击鸭绿江西部的印瑄来谢罪。元封忠肃王之弟德兴君为高丽王，使之与崔濡一道入侵高丽(1364, 恭愍王13)。1368年，明朝军队攻陷了大都(北京)，元顺帝北逃。从此，高丽终止使用元的年号，正式与元断交外交关系。

## 五、结论

高丽与渤海灭亡后国境相接的辽(契丹)相对立。与此相反，与中国五代的诸国和宋朝则维持紧密的关系。这是为了输入中国的先进文物，并与他们一道牵制辽。而辽为了切断宋与高丽的联系，三次入侵高丽。高丽的对辽政策也好，辽的对高丽政策也好，都是意识到中国国家的策略。

建立金国的女真族没有敌视高丽。他们认为自己的祖先来自高丽，而且在中国没有与高丽联系来跟自己敌对的势力。辽已灭亡，宋则南下勉强维持其命脉。因此，等到高丽称臣上表，金就册封高丽王，也没有对高丽采取军事行动。

征伐金国的时候，蒙古入侵了高丽。高丽迁都江华岛继续抗战，蒙古便以武力劝其出陆，等待高丽政府的自发降伏。这是为了从高丽得到征伐日本所需的人力、物力资源。实际上，高丽从江华岛出陆还都之后，蒙古(元)随即与高丽一道征伐日本。

高丽与元的关系完全不同于高丽与辽金的关系。丽元关系由蒙古的入侵开始，且不是高丽的需要，而是元的强迫下形成的。元虽然

保全了高丽的独立国地位，但不仅干涉了高丽的内政，而且把他们的体制强加给高丽。同时，高丽国王的册封及废位，也由元来决定和实行。并以王位为鱼饵，控制高丽国王。

对以王位为鱼饵来控制高丽国王的做法，怀有不满的忠惠王，增强侍卫部队，努力加强王权。这是为了加强权力基础，从元的操纵下摆脱出来。忠惠王的这种举动，引起了元的不满，元遂抓走了忠惠王。忠惠王则在流放途中死亡。高丽形成了反元氛围，以此为契机，恭愍王推行反元政策，最终从元的干涉下摆脱出来。

高丽与辽·金·元关系史，不是以两国的需要而展开的，更多情况是意识到第三国的结果。例如，辽的对高丽政策更多意识到宋朝，而高丽的对辽政策，则与中国的情势变化有着密切的关系。还有，高丽与蒙古是在攻击契丹过程中建立外交关系的。而蒙古入侵高丽也是在征伐女真时进行的。后来，蒙古执意要得到高丽的降服，这是为了征伐日本时想利用高丽。

政治上利用对外关系来谋求自身利益的一些势力，有时恶化了高丽的对外关系。显宗时期主张对契丹强硬论的人物，都是显宗的亲信。他们为了通过与契丹的紧张关系，助长危机意识，提高国王的权威，继而掌握文臣而推进了女真征伐。崔氏武臣执政者和金俊、林衍等人，则把与蒙古的抗争，利用为维持政权的手段。他们拒绝出陆还都，在江华岛继续抗争的原因也在此。他们很清楚地知道与蒙古的讲和，意味着自己政权的终结。

## 〈高丽与辽·金·元关系史的特征〉的 评论

党宝海(北京大学)

教授的论文没有拘泥于高丽与辽·金·元关系史的个别问题，而是在以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概括性的考察来分析高丽与辽·金·元关系史的特征。

通过这篇论文，我们既了解了韩国史学界在这一领域的主要研究成果，又看到金教授本人对一些重要问题的个人看法。

金教授提出了一些很有启发的观点。

例如，从学术史的发展，提出高丽对外关系史研究中的低潮、高潮及其原因。论文写道：“有很多日帝殖民主义史学家研究了高丽的对外关系史，这是因为他们故意强调外国对高丽的影响。他们对元朝政治干涉的研究多得离谱。解放以后因韩国学者的冷待，对高丽对外关系史的研究则陷入了停滞时期。而最近因国际化的时代潮流，对外关系史的研究重新开始活跃起来”。

又如，把外交政策与高丽内部政局的变化结合起来，指出内政成为外交变化的重要动因。在分析高丽对辽的政策时写道：“主张对辽强硬论的人物，大部分都是国王的亲信，他们的目的是利用对外关

系来加强王权。因为高丽与辽的紧张关系有助于加强王权”。“显宗时期主张对契丹强硬论的人物，都是显宗的亲信。他们为了通过与契丹的紧张关系，助长危机意识，提高国王的权威”。在分析高丽对金的政策时写道：“征伐女真、设置九城，这与当时的政治环境不无关系。……肃宗深感加强军事基础，利用战时体制来控制官吏的必要性。征伐女真就是为了这一点而推进的。别武班的征发对象中包括了宰相们的子孙，而且别武班的职责是担当肃宗的侍卫。这些都能说明这一点。睿宗推进女真征伐，并设置九城，这也与肃宗情况差不多。睿宗继位之后，文臣官吏无视国王的命令，国王的权威几乎丧失殆尽。对肃宗牵制感到不满的文臣们，到睿宗继位之后，想在与国王的的关系上制敌于机先。对此，睿宗明确表示不会容忍对国王的过渡干涉，并推进了女真征伐。设置九城是睿宗为了通过此举想维持战时体制。为维持九城需要持续的军事作战。总之，肃宗·睿宗代的女真征伐是通过维持战时体制，为提高国王的权威，控制文臣而推进的”。“崔氏武臣执政者和金俊、林衍等人，则把与蒙古的抗争，利用为维持政权的手段。他们拒绝出陆还都，在江华岛继续抗争的原因也在此。他们很清楚地知道与蒙古的讲和，意味着自己政权的终结”。

金教授论文提到了一些新的史料。如“掌握珍岛地区的三别抄，把岭南、湖南的租税利用为自己的资源。他们遣使日本，主张自己是高丽的正统政府，并提议共同对抗蒙古。这些可通过在日本发现的《高丽牒状不审条条》古文书来确认”。

文中的一些表述似可商榷。

如：宋为了收复后晋割让给契丹的燕云十六州，进攻辽国，但遭到惨败。后来一边等待再次进攻的机会，一边努力取得高丽的欢心。宋乘辽国“主少国疑”，即辽圣宗年幼、承天太后萧氏摄政之机，再次出师北伐，并遣使高丽，谕出兵夹击契丹。

又如：契丹的国号，太祖时使用宗族名，称为大契丹，太宗时改为中国式名称-辽，到圣宗时再改为大契丹。

第三，高丽向金称臣，“当时掌握实权的李资谦答应了金的要求。高丽遂遣使金国称臣上表，确立了君臣关系。正因为如此，高丽没有受到金的侵略。对李资谦的这一举措，一般认为是为了维持自己的政权而受到指责。但也有人肯定地评价，认为这是符合高丽现实的选择”。应当注意的是，这一政策的主要决策者是高丽仁宗王楷。

第四，“以忠惠王被捕至元并死亡为契机，高丽大臣们开始反元。恭愍王利用这种氛围，推行反元政策，摆脱了元的干涉”。与其说忠惠王的死成为契机，不如说是元末农民战争。高丽大臣的反元意图早就存在，只是没有行动的时机。“因忠惠王的死亡而暴涨的高丽官僚们的不满，成了元朝廷得解决的政治问题”。忠惠王的死亡真得有这样巨大的影响吗？

第五，“忠惠王扩充侍卫军，加强权力基础，想以此对抗元朝。元认为忠惠王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是对他们的谋反行为”。对忠惠王应该做怎样的评价？他真地想对抗元朝吗？

第六，“蒙古执意要得到高丽的降服，这是为了征伐日本时想利用高丽”。这只是一个方面的原因。考虑到蒙古对外扩张的一贯政

策，即使不征日本也会出兵高丽。

个别史料的引文有错字。如：

1. 萧逊宁曰：“汝国兴新罗地。高句丽之地，我所有也，而汝侵蚀之。又与我连壤而越海事宋，故有今日之师。若割地以献而修〈超〉[朝]聘，可无事矣”。

2. 金致高丽以“兄大女真金国皇帝，致书于[弟]高丽国王”开头的国书，提议和亲并结成兄弟关系(1117, 睿宗12)。

还有一处疑问：“联合高丽进军日本(1274, 元宗15)。动员了都元帅忻都(忽敦)、副元帅洪茶丘、刘复亨指挥的2.5万元朝军队和金方庆指挥的八千高丽军”。忻都、忽敦为一人，根据什么史料？

# 八旗满洲高丽家族与清初战争

徐 凯 (北京大学历史系)

동북아역사재단

동북아

동북아시아역사재단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UNDATION



동북아시아역사재단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UNDATION

17世纪初期以降，东北亚地区内，由于明朝、农民军、蒙古、女真及朝鲜等势力之间彼此的消长，尤其是建州女真的崛起，建立后金，打破了明代东北地区长达240余年的相对稳定的局势，极大地促进了该地区的民族出现了较大规模的分化、改组与重建。因政治、经济、文化、地域等因素的影响，民族之间相互接纳与融合，构成新的民族共同体，决定了东北亚区域的历史发展格局。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努尔哈赤、皇太极吸纳了女真诸部和习俗相近的黑龙河流域的索伦等部族，以及部分蒙古、朝鲜、尼堪(汉人)，形成了一个新的满洲民族共同体，壮大了自己的政治、军事实力，增强了与明朝相角逐的资本，进而控制了整个东北地区，为入主中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高丽家族正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融入满洲的，他们被直接编入到八旗满洲旗分佐领内，参加了清初征服朝鲜，挺进辽西，定鼎中原，统一江南，平定三藩等一系列重大战争，为清初政权建设与巩固，立下了卓越功勋，深得满洲贵族的信赖和器重，也加速了这部分高丽家族满洲化的进程。

## 一、高丽四十三姓家族编入八旗满洲

依据乾隆9年(1744)修竣的《八旗满洲氏族通谱》(以下简称《通谱》)卷72至73记载,清太祖天命、太宗天聪年间先后主

动投归后金的朝鲜家族有四十三个姓氏,<sup>1</sup>他们是金、韩、李、朴、张、傅、洪、崔、刘、黄、冈、杨、吴、陈、文、孙、丁、任、伊、朱、<sup>2</sup>徐、车、万、江、边、何(实为河姓误,朝鲜人无何姓)、闵、林、佟、瓦、耿、宋、马、郑、曹、郭、沈、方、秦、孟、田、辛氏。《通谱》列有传记者,总计157人(户,因每人是一个家庭,隶属成年子孙)。他们相继被编入军政合一、兵民混一的满洲八旗之中,少数人(户)被置于八旗满洲旗分佐领内,成为正式的军队编制;而多数人(户)则被纳入八旗满洲包衣佐领,服务于皇帝和贵族集团,成为满洲社会组成的一部分。

从《通谱》上看,朝鲜家族的24人(户),分别编在正黄、正白、正红、镶红、正蓝、镶蓝6个旗中,他们是正黄旗10人(户),即金氏3人(户),金天保、玉尔弼、天凤尼;韩氏1人(户),岳拉米;傅氏2人(户),三苏、聂楼;刘氏1人(户),萨穆吉;杨氏1人(户),苏巴济;伊

1 《通谱》标明部分高丽家族“来归年分无考”,从一些列传所载事迹看,他们基本是在天命、天聪时期归附后金的。关于高丽家族的情况参阅拙文,徐凯:《八旗满洲旗分佐领内高丽姓氏》,《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年5期。

2 钦定:《八旗满洲氏族通谱》总目、卷73子目在伊氏和徐氏之间为“朱氏”,而在卷73正文中误写为“宋氏”,以至该卷出现两个“宋氏”。前者为“朱”字误。成书其后的《皇朝通志》卷一《氏族略》的总目和分卷中均将“朱氏”误抄成“宋氏”,可见两书校对之疏漏。《钦定八旗通志》卷60《氏族志七》遵旨将李氏列高丽姓氏之首。

氏1人(户),明楚尼;朱氏1人(户),仲格;正白旗洪氏1人(户),即牟易金;正红旗10人(户),即韩氏4人(户),韩云、韩尼、舒穆海、韩齐理;李氏1人(户),庞塞凯;张氏1人(户),尼玛;崔氏1人(户),江那米、朔阳西;吴氏1人(户),吴岱榜;曹氏1人(户),曹国相;镶红旗1人(户),即金氏金继先;正蓝旗1人(户),即张氏檀济尼;镶蓝旗2人(户),即李氏东安、石泰。在25人(户)中,上三旗11人(户)占44%,10人(户)集中在正黄旗;下五旗14人(户)占56%,9人(户)集中于正红旗。而在编八旗25人(户)占总数157人(户)的16%。可见来归的高丽家族中很少的人(户)纳入八旗满洲正式的旗分佐领内,成为正规军事编制的成员。他们享受同满洲、蒙古人一样的权力和义务。

另外,占总人数84%的朝鲜家族133人(户),则均编在八旗满洲的包衣旗内。他们是镶黄旗包衣6人(户),即金氏3人(户),都赉、胡锡义、楚鼐;李氏1人(户),都拉米;崔氏1人(户),福羲;黄氏1人(户),黄琉。正黄旗包衣63人(户),即金氏20人(户),新达理、嘉理哈、石孔仪、那穆遂、颜荪尼、倭赫、金楠、金山、聂礼弼、天布基、仲什尼、巴颜岱、金声、春社、金那密、金布吉、金春、顾东遂、额色理、林清;韩氏6人(户),聂尼、席图库、邓仪弼、博龙义、帖礼弼、额尔社;李氏5人(户),李仁杰、僧辉、李党鼎、喀尔萨、三拜;朴氏5人(户),舒吉理、巴普济、满社吉、阿良义、杰临弼;张氏1人(户),郭弼;傅氏1人(户),谟齐尼;柏氏1人(户),柏云;洪氏4人(户),敬文、洪义仁、洪邓南、洪颜林;崔氏2人(户),崔礼弼、钟格尼;刘氏1人(户),萨穆吉;黄氏1人(户),法保;冈氏2人(户),济尔密喜、德叶米;杨氏1人(户),杰汉尼;车氏1人(户),调亥;万氏1人(户),满春尼;江氏1人(户),桂羲;边氏1人(户),边南;何氏1人(户),何龙

普；宋氏3人(户)，爱楠、宋琉、杰硕；郑氏1人(户)，郑义南；郭氏1人(户)，邓那米；沈氏1人(户)，杰林璧；方氏1人(户)，德克什；秦氏1人(户)，囊弼紫。正白旗包衣8人(户)，即金氏1人(户)，特克秦；张氏1人(户)，硕礼；黄氏3人(户)，穆苏、崔莽牛、杰尼；佟氏1人(户)，佟佐；瓦氏1人(户)，济礼；辛氏1人(户)，星嘉那密。正红旗包衣5人(户)，即金氏1人(户)，德纯；张氏1人(户)，番德柱；洪氏1人(户)，德克孙；丁氏1人(户)，古尔马浑；曹氏1人(户)，曹基。镶白旗包衣18人(户)，即金氏4人(户)，金登、戴哈尼、爱锡、满住；李氏1人(户)，老格；朴氏2人(户)，东安、伊克济理；张氏1人(户)，僧訥米；刘氏2人(户)，三鼎、刘文宣；吴氏1人(户)，吴那海；陈氏1人(户)，陈都；文氏1人(户)，文瑞；任氏1人(户)，外朗；徐氏1人(户)，徐大勇；闵氏1人(户)，铁令义；孟氏1人(户)，罗岱；田氏1人(户)，兴尼璧。镶红旗包衣2人(户)，即金氏2人(户)，明色尼、金德龙。正蓝旗包衣6人(户)，即金氏1人(户)，荡色；崔氏2人(户)，崔泰、梅楞；刘氏1人(户)，刘平；耿氏1人(户)，耿世尼；马氏1人(户)，马尼。镶蓝旗包衣24人(户)，即金氏13人(户)，德倍、金德裴、海古尼、济古尼、山隆伊、永特基、定海吉、硕色、赫基、金诚、齐都随、书义、精额理；韩氏1人(户)，傅朗阿；李氏2人(户)，腾那弼、李四格；张氏1人(户)，张鹏翼；冈氏2人(户)，茂思、费查库；陈氏1人(户)，霸颜；孙氏1人(户)，玉兰；林氏1人(户)，林尚礼；马氏1人(户)，高理；郑氏1人(户)，谢基。上述满洲八旗包衣编制，属于上三旗包衣，即内务府三旗，服务于皇帝和皇室的77人(户)，占朝鲜家族包衣旗总数132人(户)的58%，其中在正黄旗包衣63人(户)，人数最众。而服务于诸王的下五旗包衣55人(户)占42%，他们相对集中在镶白旗18人(户)，镶蓝旗24人(户)，其它旗较

少。

需要说明的是，编入满洲包衣旗的高丽家族人员服务于皇帝与诸王，但他们不等同于满洲社会最低层的包衣、阿哈，尽受剥削和压迫。当满洲贵族急需扩充力量的时候，这些高丽家族归附了后金，积极融入满洲一体，与满洲、蒙古人等开疆拓土，浴血奋战，功劳显赫。高丽家族在后金社会具有一定的权力和地位，从未因为来自异族，而歧视他们，影响的官爵晋升、享受教育、参加科举考试、与皇族联姻等满洲人应有的待遇和义务。少数高丽家族还步入上层官僚集团，成为满洲上层的世家大族，而多数高丽家族人等充任中下级文武官吏，得到妥善安置，生活稳定，更加积极地献身满洲贵族所开创的事业。

诸如，世居易州的金氏家族的新达理，满洲正红旗包衣人，于天聪元年(1627)率二弟音达理、三弟三达理、四弟季达理等子弟来归，后金授予通事官。时有新附高丽通事官登纳米，秘密致书朝鲜国王，报告满洲军队虚实，引导其国王发兵，水路并进，自己为内应。新达理觐获其书，奏报朝廷，将登纳米正法，赏赐其家资。睿亲王多尔衮家仆高丽人恩尼比，经常往来高丽，投书其父，潜蓄异志。亦被新达理截书告发，其即伏法。新达理这样的举动表明他们家族对愿意与满洲贵族密切合作，全家一心效忠后金新主。在征服高丽的战争中，他们作为向导，俘获朝鲜国王人等，迫使他们签定城下之盟。清太宗皇太极将掠夺来的高丽人，分编佐领，命新达理统辖，并兼任内务府三旗火器营总管事。其长子噶布拉任三等侍卫，次子胡住任二等侍卫，参领兼佐领，三子花住任员外郎，兼佐领。花住之子常明，任御前大臣、领侍卫内大臣、办理上驷院事

务、内务府总管，兼佐领。<sup>3</sup> 三弟三达理之曾孙金简，历任内务府总管大臣、《四库全书》副总裁、户部侍郎、镶黄旗汉军副都统、工部尚书、镶黄旗汉军都统、吏部尚书等要职。金简之子缙布，也曾由蓝翎侍卫，历任内务府总管大臣、武英殿总裁官、镶红旗汉军副都统、工部侍郎、正红旗蒙古副都统、兵部侍郎、工部尚书、镶红旗汉军都统、正蓝旗满洲副都统、署户部尚书等职。<sup>4</sup> 金简之胞妹被选中“秀女”，成为高宗弘历的皇贵妃，生有4个皇子，深得高宗喜爱。<sup>5</sup> 嘉庆初，仁宗降旨，将正黄旗包衣金氏抬入“上三旗”，赐姓金佳氏，并把《玉牒》改书赐姓，以示对金家的恩崇。一些高丽包衣世家大族是满洲社会上层的显贵，绝非一般八旗满洲的包衣人能比。

## 二、独立编设的朝鲜和高丽佐领

在八旗满洲中有些按照习俗相近的民族或境外民族独立编制的佐领，例如，由周边少数民族编立的索伦佐领、锡伯佐领、回子佐领、厄鲁特佐领，以境外民族单编的高丽佐领、朝鲜佐领、安南佐领、俄罗斯佐领等，而高丽家族编设的佐领数量最多。高丽和朝鲜家族单独编设佐领的原则有三条：1、“系国初以朝鲜来归人丁编立”。所谓“国初”是指天命时期，也包括皇太极的天

3 《通谱》卷72〈金氏·新达理〉。

4 《国朝大臣列传》正编卷176〈金简列传〉，藏台北故宫博物院；《国朝著献类征》卷90〈金简传〉。

5 唐邦治辑：《清皇室四谱·二后妃》。

聪年间。他们一般都编入八旗满洲旗分佐领内，如满洲都统第四参领第九朝鲜佐领等。2、一部分来归之人和“以俘获高丽人户，分编佐领”。如金氏新达理等属于主动归附的，编入正黄旗满洲包衣第四参领第二高丽佐领。这些人通常编入满洲上三旗包衣佐领，隶属于内务府管辖，一部分朝鲜投民散编在下五旗包衣佐领内。丁卯、丙子两次虏乱，一些官员“乞降剃发”，如郭山郡守朴有建、定州牧使金摺等，城破，“剃发为奴”。还有朝鲜“军民尽被抢掠，削发编伍，著胡服前驱”，“被掳年少者，剃发给马甲为先锋”<sup>6</sup>战争结束后，多数编入八旗满洲包衣佐领内。3、“佐领内滋生人丁，分编一佐领”。如正黄旗满洲都统第四参领第十朝鲜佐领，即由该旗第四参领第九朝鲜佐领滋生人丁派生出来的。清朝定鼎中原后，高丽佐领人丁滋生，在康熙前期扩编而成，其中包括满洲旗分佐领和包衣佐领。

据《八旗通志》初集《旗分志》记载，高丽四十三姓单独编设的满洲六个佐领，集中在满洲正黄旗和正红旗内；包衣佐领二个，则编在正黄旗包衣佐领里，总共八个佐领。编在满洲旗分的一般称朝鲜佐领，编在包衣旗的则叫高丽佐领。兹以《钦定八旗通志》、《通谱》列传为据，将八个佐领的建制与管理略举如下：

---

6 [朝鲜]李肯翊：《丁卯虏乱》，《燃藜室记述》27，见潘喆等编《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 1. 正黄旗满洲都统第四参领所属十八佐领，其中第九、第十为朝鲜佐领

第九佐领为朝鲜佐领，《钦定八旗通志》(以下简称《通志》)卷5〈旗分志五〉记载：

第四参领第九佐领，系国初以朝鲜来归人丁编立。始以纳林管理，纳林故，以其子达敏管理。达敏缘事革退，以其弟阿达哈哈番达尔胡大管理。后令达尔胡大专任阿达哈哈番，以其弟戴都管理。戴都故，以其长子戴宁管理。戴宁故，以其弟戴文管理。戴文袭三等阿达哈哈番，以戴宁之子副都统戴林布管理。戴林布升任江宁将军，以其弟富泰管理。富泰故，以其侄之子羨昌管理。羨昌故，以其子恒泰管理。恒泰缘事革职，以其叔曾祖之孙佟德管理。续以骑都尉常福管理。<sup>7</sup>

乾隆九年修竣的《通谱》卷11〈他塔喇氏·纳林〉亦载：

纳林，正黄旗人，世居纳殷江地方。天聪时，同兄叶臣巴图鲁率满洲一百四十人来归，编佐领，使统之，复授骑都尉。定鼎燕京时，入山海关，击流贼马步兵二十万众，有功，又加一云骑尉。卒，其子达敏袭职。三遇恩诏，加至一等轻车都尉。缘事削去恩诏所加之职，余骑都尉，兼一云骑尉，其亲弟达尔瑚达承袭。从征广东，在新会县，破贼伪将李定国兵万余众，授为三等轻车都尉。卒，其子达尔布富喀，孙富昌，相继承袭。富昌卒，其亲叔

---

<sup>7</sup> [清]纪昀等：《旗分志五》，《钦定八旗通志》卷5(李洵等校点本)，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年版。

祖之子达绶袭职。卒，其子奇昌袭职。缘事革退，其亲叔祖之子岱(即戴字同音，下文同)文袭职。现任佐领。又，纳林之子岱都，原任佐领。孙岱兴，原任七品官；陈特，原任员外郎；岱宁，原任佐领。曾孙什德，亦原任佐领；启禄，现任佐领；启承额，现任长史；岱林布，现任江宁将军；富泰，现任荫生；启明，现任库使。<sup>8</sup>

《通谱》就此佐领的记述较详，它设立在太宗天聪年间，由满洲人纳林管辖。天聪时，纳林同其兄叶臣率满洲140人归附后金，“编佐领，使统之”。按八旗定制，每一牛录(佐领)为300人。当时投奔满洲的部族，一般皆为闖家举族而来。纳林率领140人内，必然包括老人、妇女、幼童，其青壮男丁数量，势难独立编佐领。这样，此佐领就以归顺的朝鲜壮丁为主，编入部分由纳林所部的满洲他塔喇氏丁男，由他统领。此佐领属八旗中“世管佐领”，即改族中承袭佐领。综合两条史料，其佐领管理世系为：纳林→[子]达敏→[弟]达尔胡大→[弟]戴都→[子]戴宁→[弟]戴文→[宁子、侄]戴布林→[弟]富泰→[侄之子]羨昌→[子]恒泰→[叔曾祖之孙]佟德→[骑都尉]常福。

第十佐领为朝鲜佐领，《通志》同卷记录：

第四参领第十佐领，系第九佐领内滋生人丁。康熙六年，戴都管佐领时，分立一佐领，以达尔胡大子戴敏之继子福喀管理。福喀故，以其子福长管理。福长故，以戴敏次子达寿管理。达寿故，以其子奇常管理。后改令戴兴之子石德管理。石德缘事革退，以其子奇禄管理。奇禄故，以其子佟泰管理。佟泰缘事革退，以其

<sup>8</sup> 《通谱》卷11，〈各地方他塔喇氏·纳林〉。

祖三世孙佟德管理。<sup>9</sup>

此佐领是康熙6年(1667)以第九朝鲜佐领繁衍人丁编立的，仍由他塔喇氏纳林子孙管辖。《通谱·纳林传》将第九、第十两个佐领的世袭管理世系混为一谈，令人难以分辨。《八旗通志》记述清楚，第十佐领乃朝鲜佐领，此佐领仍属八旗中的“世管佐领”，也是族中承袭佐领。其管理世系为：[戴敏继子]福喀 → [子]福长(又作富昌) → [戴敏次子]达寿(又作绶) → [子]奇常(又作昌) → [戴兴子]石(又作什)德 → [子]奇(又作启)禄 → [子]佟泰 → [祖三世孙]佟德。

## 2. 正红旗满洲都统第一参领所属四个朝鲜佐领

《钦定八旗通志》卷8〈旗分志八〉记载第一参领第十二佐领：

第一参领第十二佐领，系国初以朝鲜来归人丁编立。始以马富塔管理，马富塔故，以其孙一等阿达哈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步军总尉邦那密管理。邦那密年老辞退，以参领阿禄管理。阿禄以足疾辞退，以其弟一等阿达哈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副都统常来管理。常来缘事革退，以其弟常禄管理。常禄亦缘事革退，复以阿禄管理。阿禄告退，以其孙德青管理。德青故，以其子青山管理。青山故，以其叔曾祖之孙八十三管理。八十三故，以其叔之孙岱凌阿管理。<sup>10</sup>

<sup>9</sup> 《通志》卷5，〈旗分志五〉。

<sup>10</sup> 《通志》卷8，〈旗分志八〉。

《通谱》卷11〈他塔喇氏·玛富他〉亦载：

玛福他，正红旗人，世居瓦尔喀地方。后入朝鲜，遂为所属。于平定朝鲜之时，复率一百三十三人，弃朝来归。授骑都尉。以其所属人，编为佐领，俾其孙邦那密统之。玛福他卒，其骑都尉，亦令邦那密承袭。……卒，其子常赖承袭，原任副都统，缘事削去恩诏所加之职，余三等轻车都尉，其亲兄尚禄承袭，原任城守尉、佐领，缘事革退，其亲兄之孙德清现袭职。又，玛福他之孙巴克勤，原任郎中。曾孙常禄，原任佐领；阿鲁、法克晋，俱现任佐领。元孙郎图，原任护军校；明阿，原任佐领。<sup>11</sup>

两条史料可知，此佐领为国初以朝鲜来归人丁编设，时间是“平定朝鲜之时”，实即太宗皇太极称汗时期。皇太极两次用兵朝鲜，一次在天聪元年(1627年)正月至4月初，另一次在崇德元年(1636)12月到次年2月初。在第二次兵侵朝鲜时，“胡将马夫大(即玛福他)率数百铁骑，已到济弘院，而以一枝兵遮阳江川，以截江都之路”。<sup>12</sup>由此可见，此佐领当是崇德元年编立的。该佐领属八旗中的“世管佐领”，亦是族中承袭佐领。其管理世系：马富塔(又作玛福他)→[孙]邦那密→[子、曾孙]阿禄(一作鲁)→[弟]常来(赖)→[弟]常禄→[兄]阿禄→[孙]德青(一作清)→[子]青山→[叔曾祖之孙]八十三→[叔之孙]岱凌阿。

《通志》同卷记载第一参领第十三佐领：

第一参领第十三佐领，即第十二佐领内滋生人丁。康熙23年，阿

<sup>11</sup> 《通谱》卷11，〈他塔喇氏·玛富他〉。

<sup>12</sup> 《燃藜室记述·丙子虏乱》。

禄管佐领时，分编一佐领，以阿禄之弟、三等阿达哈哈番、兼护军参领尚禄管理。尚禄升锦州副都统衔城守尉，以其子明安管理。明阿故，以其族叔法克进管理。法克进故，以其伯之孙常德管理。常德故，以其叔之子巴克进管理。巴克进故，以其子兴贵管理。兴贵故，以其子勒京阿管理。<sup>13</sup>

从这条史料和《玛富他传》分析，该佐领是康熙23年(1694年)以阿禄管第十二朝鲜佐领时滋生人丁编立的，仍属八旗中的“世管佐领”，也是族中承袭佐领。其管理世系：[阿禄弟]尚禄 → [子]明安(一作阿) → [族叔]法克进(一作晋) → [伯之孙]常德 → [叔之子]巴克进 → [子]兴贵 → [子]勒京阿。以此观之，《通谱·玛福他》关于两个佐领世系的记述是混绕在一起的，需与《通志》对校，方能梳清脉络。

《通志》同卷记载第一参领第十四佐领：

第一参领第十四佐领，原系国初以朝鲜来归人丁，编为半个佐领，始以韩运管理。韩运故，以其子韩季管理。韩季故，以韩泥之子那秦管理。那秦升任宁古塔协领，以韩季之孙、二等哈思尼哈番钮钮管理。康熙三十三年，人丁繁盛，定为整佐领，仍以钮钮管理。钮钮故，以其子阿达哈哈番韩都管理。韩都缘事革退，以那秦弟之子、一等哈达哈哈番、又托沙拉哈番进德管理。进德缘事革退，以其伯祖之三世孙韩占管理。韩占故，以副都统明图管理。续以其子鄂尔克图管理。<sup>14</sup>

《通谱·韩运》亦载：

---

13 《通志》卷8，〈旗分志八〉。

14 《通志》卷8，〈旗分志八〉。

韩云，正红旗人，世居易州地方。国初同弟韩尼来归，授二等轻车都尉，编佐领使统焉。……叙功，授一等轻车都尉。卒，其子韩基袭职，三遇恩诏，加至二等男。其元孙韩都袭职。……卒，其亲叔之子韩占袭职。<sup>15</sup>

《通谱·韩尼》亦云：

韩尼，国初同兄韩云来归，授三等轻车都尉。三遇恩诏，加至一等轻车都尉，兼一云骑尉。卒，其第五子杰海袭职，任防御。卒，其孙晋德袭职，现任长史，兼佐领。又，韩尼之长子杰林，原任长史，兼佐领。……又韩尼第六子星韶，原任佐领。<sup>16</sup>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4所记，天命10年(1625年)正月，朝鲜韩润(云)、韩义(尼)“脱走来归”。而将二人同辈兄弟，误认“润与侄义”为叔侄关系。《满文老档》的记载二人也为兄弟，戳定了《武皇帝实录》所记叔侄关系之误。<sup>17</sup>

依据上述史料，此佐领始编于天命十年，初为半个牛录(佐领)。康熙33年，“人丁繁盛”，扩编为整个佐领。属八旗中的“世管佐领”，也是族中承袭佐领。此佐领管理世系：韩云(一作运)→[子]韩季(一作基)→[韩尼(一作泥)子、叔伯兄弟]那秦→[季之孙]钮钮→[子]韩都→[那秦弟杰海之子]进(一作晋)德→[伯祖三世孙]韩占→[副都统]明图→[子]鄂尔克图。《韩

15 《通谱》卷72，〈韩氏·韩云〉。

16 《通谱》卷72，〈韩氏·韩尼〉。

17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4，〈满文老档译注〉天命11年正月至3月，中华书局版1990年版。

尼传》记其长子杰林、六子星韶曾任佐领，而《通志》未载。

《通志》同卷记载第一参领第十五佐领：

第一参领第十五佐领，系康熙四十年将阿禄、尚禄两佐领内滋生人丁，分编一佐领，以监察御史阿世坦管理。阿世坦故，以大理寺卿苗寿管理。苗寿缘事革退，以郎中觉罗纶达礼管理。纶达礼升任福建按察使，以御史齐轼管理。续以副参领永山管理。永山升任，以同善管理。同善升任，以三等侍卫和珅管理。和珅升任，以三等侍卫宗室福色铿额管理。<sup>18</sup>

该佐领于康熙40年(1701)，由本旗同一参领下阿禄所辖第十二佐领和尚禄所领第十三佐领内滋生人丁合编而成，属八旗中的“公中佐领”。历任佐领管理者：[监察御史]阿世坦 → [大理寺卿]苗寿 → [郎中]觉罗纶达礼 → [御史齐轼] → [副参领]永山 → [?]同善 → [三等侍卫]和珅 → [三等侍卫]宗室福色铿额。

上述六个朝鲜佐领的特点是，三个由满洲人统辖，三个由朝鲜人管理。除了一个正红旗满洲都统第一参领第十五佐领为“公中佐领”外，五个皆为“世管佐领”，<sup>19</sup> 逐渐改为族中“承袭佐领”，成为八旗满洲编制的正规军。

<sup>18</sup> 《通志》卷8，〈旗分志八〉。

<sup>19</sup> [清]吴振械：《养吉斋丛录》卷之一，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国初各部落长率属来归，授之佐领，以统其众曰勋旧佐领。率众归诚，功在旂常，赐户口者，曰优异世管佐领。仅同弟兄族里来归，授之以职者，曰世管佐领。户少丁稀，合编佐领，两姓三姓迭为是官者，曰互管佐领。各佐领拔出余丁，增编佐领，为公中佐领”。

### 3. 正黄旗满洲包衣第四参领所属的第一、 第二高丽佐领

《通志》卷5《旗分志五》记载第一高丽佐领：

第四参领第一高丽佐领，系康熙34年，因花色所管高丽佐领人丁滋盛，分出一佐领，以内务府总管、署领侍卫内大臣、散秩大臣，兼管奉宸苑常明管理。常明故，以内务府大臣塔克图管理。塔克图故，以郎中福成管理。

此佐领是由同参领所属的第二高丽佐领的滋生人丁分置的，时间为花色任佐领的康熙34年(1695)。身兼内务府总管等要职的常明首任第一高丽佐领。他是天命年间率朝鲜族人来归的辽左大家金氏新达理之孙、花色之子，后官至御前大臣、领侍卫内大臣，官位显赫。该佐领由“世管佐领”变成了“公中佐领”。其佐领的管理者：[金氏花色之子]常明→[内务府大臣]塔克图→[郎中]福成。

第二高丽佐领有三条史料记载，《通志》卷5《旗分志五》云：

第四参领第二高丽佐领，系国初编立。始以辛达理管理，辛达理故，以其弟尹达理管理。尹达理故，以辛达理之子胡住管理。胡住缘事革退，以其弟花柱管理。花柱故，仍以胡住管理。胡住故，胡住之子他穆保管理。他穆保因病辞退，以其子花色管理。花色故，以其族人三保管理。三保调管公中佐领，以常明之弟、蓝翎侍卫双保管理。双保故，以兵部侍郎金辉管理。金辉故，以郎中福克精额管理。<sup>20</sup>

《雪履寻碑录》卷12〈皇清诰赠光禄大夫佐领兼总理内务府三旗火器营事务金公神道碑〉(简称《金公神道碑》)记录：

公姓金，讳新达礼，朝鲜翼(易)州人。性果敏，多干略。我太祖高皇帝，勃兴辽海，神武天授，疆圉式郭，任贤使能，俾各尽其谋力，一时人心翕然向从。公于天聪元年，率其弟音达礼、三达礼、季达礼来归。太宗文皇帝，任一通事官，摘发奸弊，折其机互，间谍莫逞。越二年，朝鲜归附人户益众，分置佐领。太宗文皇帝，察公忠悃，特命入内务府，授佐领，兼总理三旗火器营事务。……次(二子)胡住，二等待卫、参领兼佐领，总理内务府三旗火器营事务。次(三子)花住，袭佐领，任都虞司员外郎，总理内务府三旗火器营事务。孙七人，……次(五孙)常明，由佐领累升散秩大臣，兼内务府总管、奉宸苑正卿。<sup>21</sup>

《通谱·金氏·新达理》亦录：

新达理仰体圣意，善为保全(朝鲜国王)。太宗文皇帝，优加赏赉，以俘获高丽人户，分编佐领，特命新达理统之，兼内务府三旗火器营总管事。……次子胡住，原任二等待卫，参领兼佐领。三子花住，原任员外郎，兼佐领。花住之子常明，原任御前大臣、领侍卫内大臣，办理上驷院事务，内务府总管，兼佐领。……又，新达理之曾孙花色，原任佐领；……双保，现任整仪尉，兼佐领。……新达理之次弟音达理，原任佐领；三弟三达理，原任通事官。其孙三保，现任巡视长芦盐政、武备院卿，兼佐领。<sup>22</sup>

20 《通志》卷5，〈旗分志五〉。

21 [清]盛昱：〈皇清诰赠光禄大夫佐领兼总理内务府三旗火器营事务金公神道碑〉，《雪履寻碑录》卷12，见《辽海丛书》第5册，辽沈书社1985年版。

综上史料所陈，此佐领设立时间有三，一系“国初编立”，《通谱》中的“国初”是指天命年间。但《金公神道碑》又言他天聪元年来归，显系《通志》不确。一为天聪3年(1629)，仍据《金公神道碑》，“越二年，朝鲜归附人户益众，分置佐领”。一是崇德2年(1637)，皇太极因征朝鲜有功，“优加赏赉，以俘获高丽人人户，分编佐领”。从天聪3年到崇德2年，前后持续九年，依据史料分析，该佐领天聪3年，因朝鲜人员不足，先为编为半个牛录。崇德2年，将征服朝鲜俘获人户，扩编为整个牛录，属于正黄旗的内牛录，即包衣牛录。清初准军事组织内务府成立后，隶属满洲上三旗正黄旗包衣佐领。该佐领亦属族中“承袭佐领”。其管理世系：新达理(一作礼)→[弟]音(一作尹)达礼→[侄、新达理子]胡住→[弟]花住→[兄]胡住→[子]他穆保→[子]花色→[族叔、三达礼孙]三保→[新达理曾孙、常明子]双保。

在清初，虽然，这两个高丽佐领编在服务于皇家的内务府上三旗正黄旗包衣内，供内廷行走，但是，在此准军事组织中，如同其它编制八旗满洲旗分佐领的朝鲜佐领一样，他们仍承担着繁重的军事征战的任务，拓土开疆，为清王朝的巩固与发展浴血奋战。

### 三、高丽家族与清初战役

从后金定都盛京到清初统一中原，巩固统治，在近40年中，战争频仍，除了皇太极击败林丹汗，征服漠南和

22 《通谱》卷72，〈金氏·新达理〉。

漠北蒙古外，还有三类征战：(一)征服朝鲜，(二)挺进辽西，(三)统一和巩固中原。编入八旗满洲佐领和包衣佐领的高丽四十三姓家族的成员，几乎参与了入关前后的一系列重大战役。他们驰骋辽河东西、大江南北，冲锋陷阵，前仆后继，立下显赫的战功，赢得了满洲贵族的信赖和倚重。

## 1. 征服朝鲜

后金建国后，周边形势十分严峻，西有明朝军队压境，北有强敌与明友善的漠南蒙古察哈尔部、及林丹汗等阻击，东有明藩属国朝鲜策应，东南海上有明将毛文龙驻守的皮岛钳制，近乎四方包围之势，“四境逼处”。太宗皇太极嗣汗位不久，为了解决与明廷抗争的后顾之忧和缓解经济拮据的窘况，于天聪元年(1627、丁卯年)和崇德元年(1636、丙子年)，两次悍然发动大规模的侵扰朝鲜的战争，“八道震惊”。战争给朝鲜人民造成巨大的灾难，时称“丁卯虏乱”和“丙子胡乱”。早在天命时期，朝鲜归附之人姜弘立与韩润就曾献策，出兵进攻朝鲜。但是，“奴尔赤(即努尔哈赤)恶其背本，责退之”。皇太极称汗，他们“恳请不已，遂成是祸”。<sup>23</sup>

在两次侵朝战争中，归附的朝鲜人皆为清兵向导，冲锋陷阵。因他们熟谙朝鲜山川地势，知晓各地虚实，使得清兵两次进军神速，迫使朝鲜臣服。第一次“丁卯虏乱”，后金目的明确，既要压服朝鲜，

---

<sup>23</sup> 《燃藜室记述》27，〈丁卯虏乱〉。

切断朝鲜与皮岛毛文龙的联系，永绝明朝；又要袭击毛文龙，清除东南海上障碍。大贝勒阿敏挂帅，贝勒济尔哈朗、阿济格、岳托、杜度等将随征，将清兵三万，韩润、姜弘立、朴兰英、吴信男等皆在军中，均为前驱向导。起初，清军听韩润建议，姑犯义州，试探朝鲜兵势，及战，朝鲜军兵望风溃奔。韩润等“变着华服，潜遂猎骑，引贼入城，焚军器，一城大乱”。“降卒见弘立、兰英、吴信男、韩润来在贼中”。<sup>24</sup> 清兵所到之处，宣传今日之事，专为前王复仇，事成后，各道军兵，十年复户。“此皆贼润所教云”。<sup>25</sup> 姜弘立、朴兰英等多次作为清廷代表，与朝鲜进行谈判，迫使他们就范。清兵势如破竹，直驱王京，逼迫朝鲜结“兄弟之盟”，签定了《江都之约》、《平壤之盟》。

第二次“丙子胡乱”，太宗皇太极御驾亲征朝鲜，命亲王代善、多尔袞、多铎，贝勒岳托、豪格、杜度等从征，朝鲜人玛福他、新达理等也在其中。“贼兵弥漫”，声势浩大。户部承政玛福他，前锋大臣硕翁科罗巴图鲁劳萨等，率前锋兵三百人，佯作商人，星夜往围朝鲜国王所都王京。<sup>26</sup> 当朝鲜国王李倬欲往江都(江华岛)避难时，玛福他所将数百铁骑已经抵达弘济院，截住通往江都之路。崇德二年，随征的新达理遇到朝鲜伏兵，以计败之。清军进至岗花屯，皇太极谕令勿伤害朝鲜国王妻孥。新达理仰体圣意，善为保全，皇太极优加赏赉。<sup>27</sup> 最终迫使国王李倬出南汉山城，向皇太极呈献明朝所赐

<sup>24</sup> 《燃藜室记述》27，〈丁卯虏乱〉。

<sup>25</sup> 《燃藜室记述》27，〈丁卯虏乱〉。

<sup>26</sup> 《清太宗实录》卷32，崇德元年12月癸酉。

<sup>27</sup> 《通谱》卷72，〈金氏·新达理〉。

王篆，再签《南汉山规则》，俯首称臣。两次征战朝鲜，面对自己的同胞，编入八旗满洲的朝鲜将士经受了一次次的严峻的心理和行动的双重考验，他们全心身地融入满洲一体，得到后金统治集团的认可。

## 2. 挺进辽西

后金立国，以“七大恨”为名，兴兵抗明，一举攻占周边的抚顺、东州、马根丹等城和五百余处堡垒。击溃明总兵张承荫援兵，接着又连克抚安等十一堡，占领清河。“全辽震动”，“举朝震骇”。萨尔浒之战大捷后，太祖努尔哈赤高瞻远瞩，快速立足辽沈，完成了由赫图阿拉(兴京)至辽阳(东京)，再到沈阳(盛京)的三次迁都，也是后金发展至关重要的三次战略大转移，为皇太极占据整个东北地区奠定了基业。就在皇太极挺进辽西之时，高丽四十三姓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松锦之战是皇太极征讨辽西的关键战役。明失辽东后，明军仍牢固地控制辽西军事重镇锦州、宁远、山海关一线，拱卫京师，阻碍着清军西进。皇太极深知，要进驻中原，必须打开辽西直山海关的通道，而夺取战略要地锦州又是首要之务。地处大小凌河之间的锦州城，与方圆四十里左右的松山、杏山、塔山、海口等构成了地势险要的防御体系。崇德4年(1639)2月至7年(1642)4月，皇太极发动了松锦大战，开始时，清兵采用围锦打援的策略，主要进攻松山等城。满洲正黄旗包衣高丽佐领、兼内务府三旗火器营总管新达理率所部从征松山，“奋勇追击，斩获七十人，得马四十余匹”。“又歼海滨叛

贼，有功，复蒙赏赉”。<sup>28</sup> 接着攻打锦州城，守城明总兵官祖大寿声援断绝，崇祯帝命蓟辽总督洪承畴将十三万明军，火速驰援锦州。正红旗满洲都统第一参领第十四佐领韩润(云)率兵参战，“三围锦州，击松山兵马败之”。<sup>29</sup> 此役明军惨败，主帅洪承畴被俘，清军大胜。松锦之战后，明朝再丢辽西，最后失去在东北的统治权。而清兵则大踏步地挺进辽西。圣祖玄烨高度评价了这一战役，他说：“太宗一战而帝业定”。<sup>30</sup> 足见松锦之战意义之大。而朝鲜人在这场战役中也做出积极的贡献。

### 3. 统一与巩固中原

顺治元年(1644)4月，明总兵官吴三桂降清，打开了山海关大门，加速了清军入主中原的步伐。满洲贵族定鼎中原的决战打响了。

#### 1) 山海关之战

顺治元年(崇祯17年、1644)4月13日，已攻占北京的大顺农民军首领李自成亲统近十万步骑兵，征讨拒降的明驻山海关总兵吴三桂。此时在义军压力下，吴三桂急向关外清摄政王多尔袞请降求援。二十一日，李、吴两军酣战于山海关城下。当吴军难于支撑之时，

28 《通谱》卷72，〈金氏·新达理〉。

29 《通谱》卷72，〈韩氏·韩云〉。

30 〈太宗皇帝大破明师于松山之战书事文〉(满汉合璧)，转引自李鸿彬：《满族崛起与清帝国建立》第2章第5节，〈皇太极与松锦大战〉。

清军杀入阵中，将大顺军击溃。参战的清军中有三个朝鲜佐领。一为正黄旗满洲第四参领第九佐领，在佐领纳林的率领下，同诸旗兵一道，“入山海关，击流贼马步兵二十万，有功，又加一云骑尉”。<sup>31</sup>二是正红旗满洲第一参领第十二佐领，在玛福他孙那那密统辖下，于山海关击杀大顺军，“追击至庆都县，又败之”，<sup>32</sup>三系同旗第十四佐领，在韩云统摄下，亦在山海关参战有功，授一等轻车都尉。<sup>33</sup>

## 2) 征战全国

山海关之战后，李自成率军退回北京，多尔袞统帅三分之二满洲八旗将士乘胜追击，占领北京。并立即分兵两路，以英亲王阿济格为主帅，兵出北路，绕道内蒙古土默特部，进攻延安；以豫亲王多铎为主将，兵发南路，由山西、河南，攻打潼关，两路合击围剿，名义是替明廷镇压农民军，“报君父之仇”，实则已拉开了民族征服战争的序幕。当多铎的兵锋一转对准南京弘光小朝廷时，满洲贵族就展开了统一全国的战争。正红旗人韩尼次子杰殷，从阿济格北路军，“兵赴榆林，平定延安等处，参赞军务，累著劳绩，优授骑都尉”。<sup>34</sup>正黄旗包衣人季达礼由护军校，从征福建，击海贼阵亡，赠云骑尉。<sup>35</sup>镶黄旗包衣人都赉之子浩善，由委署护军校，从征浙江、

31 《通谱》卷11，〈他塔喇氏·纳林〉，文载“击流贼马步兵二十万”。该谱多言此数，为官修溢美不实之词。

32 《通谱》卷11，〈玛福他〉。

33 《通谱》卷72，〈韩氏·韩云〉。

34 《通谱》卷72，〈韩氏·韩尼〉。

35 《通谱》卷72，〈金氏·新达理〉。

福建，屡立战功，授云骑尉。<sup>36</sup> 正黄旗包衣人聂尼之孙硕石，由委署骁骑校，“从征浙江、福建，累著战功，授云骑尉”。<sup>37</sup> 韩尼三子杰都，由护军参领，从征福建，“于厦门地方，击海贼郑成功舟师，败之”。又从征四川，“于朝天关击败贼伪总兵施存礼等兵一万七千余众”。“又于盘龙山，击贼伪将王屏藩等兵，殿后阵亡”，优赠骑都尉，兼一云骑尉。<sup>38</sup> 纳林之子达尔瑚达，从征广东，于新会县，“破贼伪将李定国兵万余众”，授三等轻车都尉。<sup>39</sup> 邦那密从多铎南路出征，“破流贼，灭福王，平定河南、江南等处，屡败贼众”。征云南时，进兵缅甸，至阿洼城，生获桂王。<sup>40</sup> 叙功，加一云骑尉。

### 3) 平定三藩叛乱与布尔尼之乱

康熙12年(1673)11月，镇守云贵、广东、福建的三个藩王吴三桂、尚之信、耿精忠，相继以公然举起反清旗帜，叛乱之火燃烧南疆。圣祖玄烨决心平定这次大规模的三藩之乱，调集八旗劲旅和精锐绿营兵，南下平乱。用了八年时间，江南战火方息。在此次重大战役中，八旗中不少高丽将士出征参战。正黄旗包衣柏云之孙海锡尼，由委署护军校，“从征浙江、福建，击逆贼耿精忠兵，败之”。又“解泉州围，夺洛阳桥，被创身亡，优赠骑都尉”。<sup>41</sup> 在此期间，正红旗人韩尼次子杰殷，率兵赴榆林，平定延安等处响从叛乱，参赞军

<sup>36</sup> 《通谱》卷72，〈都赉〉。

<sup>37</sup> 《通谱》卷72，〈韩氏·聂尼〉。

<sup>38</sup> 《通谱》卷72，〈韩尼〉。

<sup>39</sup> 《通谱》卷11，〈他塔喇氏·纳林〉。

<sup>40</sup> 《通谱》卷11，〈玛福他〉。

务，累有劳绩。<sup>42</sup> 康熙14年(1675)3月，三藩叛乱势头正盛，漠南蒙古察哈尔部长、林丹汗之孙布尔尼联合乃曼等部乘机叛清。当时“诸禁施皆南征，宿卫尽空”。将军图海请从八旗家奴中选拔健勇者，各家奴仆踊跃请战，不少高丽奴仆亦积极报名应征。很快得数万人。他下令往返一路略掠金帛归已，清兵至察哈尔，“无一不当百”，战即擒获布尔尼，迅速平息叛乱。<sup>43</sup> 此战中，镶蓝旗包衣德倍次子几蛙伊，“以司库，从征察哈尔布尔尼，于大鹵地方，击贼阵亡”，赠云骑尉。<sup>44</sup> 杰殷以护军统领，从征察哈尔，“击贼有功”。<sup>45</sup>

归附后金的高丽姓氏，与满洲融为一体，为了清朝夺取天下和政权的不断巩固，他们欲血奋战，舍生忘死，功不可没。

此外，还有一些重大战役皆有高丽四十三姓将士参战。如康熙中期平定西北蒙古准噶尔部的叛乱，镶蓝旗包衣李氏腾那弼之孙满达，以护军校，“从征准噶尔，在和通呼尔哈脑尔地方，击贼阵亡”，赠云骑尉。<sup>46</sup> 尔后，高丽将士参战出征的人数在减少。这与满洲八旗兵的逐步腐化，兵不能战不无关系。对此，清世祖福临也不讳言。顺治14年(1657)正月，上谕：“今八旗人民，怠于武事，遂至军旅隳敝，不及曩时”。<sup>47</sup> 康熙12年底，三藩事起。八旗兵已丧失战斗力，叛乱的戡定最终是由西北三汉将张勇、王进宝、赵良栋率绿营兵勇

41 《通谱》卷72，〈柏氏·柏云〉。

42 《通谱》卷72，〈韩氏·韩尼〉。

43 昭槿：《啸亭杂录》卷2，〈图文襄公用兵〉。

44 《通谱》卷72，〈金氏·德倍〉。

45 《通谱》卷72，〈韩氏·韩尼〉。

46 《通谱》卷72，〈李氏·腾那弼〉。

47 《清史稿》卷5，〈世祖本纪二〉。

往直前完成的。继而，平定西北、西南，及弹压五省白莲教起义等战争，亦多赖岳钟琪等一批著名汉将。清中叶起，满洲八旗兵丁日渐腐败，荒于武备。嘉庆初，仁宗下令调京营八旗南下镇压白莲教起义，八旗老爷兵每天艰难行走三十五里，而义军则日奔二百余里。清廷怕丢丑，赶快把他们撤回北京。此种状况的八旗兵自然也包括作为“旗人”的高丽姓氏子弟在内。

15世纪初期，至17世纪中叶，东北亚地区各民族正处于较大规模的迁移、整合的历史阶段。他们在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交流不断地加强，民族之间的相对交融已经成为历史发展的一种趋势。到了十八世纪前期，东北地区各民族的结构与活动区域相对稳定，民族融合大体完成。清初投归后金的高丽家族，分别被编入八旗满洲旗分佐领和包衣佐领内，或专置朝鲜佐领、高丽佐领，或散编其它佐领内，增强了后金的军事实力，扩大了满洲的社会基础。他们在辽东地区和入主中原的长年征战中，把清朝为之奋斗的总体战略目标作为自己的终身事业，为清王朝政权的建设和巩固，立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因而，得到了清廷的青睐，将高丽四十三姓视同满洲，编入在满洲民族认同上具有法律效用的《八旗满洲氏族通谱》。高丽四十三姓氏逐渐融入满洲的过程，这也是14世纪至17世纪东北亚地区各民族之间相互融合与共同发展的历史证据之一。

## 〈八旗满洲高丽家族与清初战争〉的 评论

卢基植 (东北亚历史财团)

韩中建交之前，徐凯先生就已与韩国学界开始了学术交流。作为清史研究者，研究了韩中关系史，发表过有关胡乱的论文。而且首次发掘了乾隆9年(1744)编撰之《八旗满洲氏族通谱》中高丽姓氏记录，并发表了分析此记录的论文。还研究了八旗满洲内的蒙古氏族和尼堪氏族。本人15年前曾受教于徐教授，这次有机会能再次听到教授的发表，感到非常高兴。

今天发表的论文主要说明了①高丽四十三姓一百五十七人(户)在后金天命、天聪时期编入八旗满洲的旗分佐领和包衣佐领的状况；②满洲人管辖的六个朝鲜(旗分)佐领和朝鲜人管辖的两个高丽(包衣)佐领的存在；③清初与朝鲜、辽西及中原的战争中他们所起的作用。

虽然高丽四十三姓在清初巨大的历史展开中可能占据微小部分，但作者分析得非常仔细，发掘了其存在和地位。本论文不仅提供了编入到八旗满洲朝鲜人存在的情报，而且说明了与其相关的问题，例如，满洲或清朝的兴起、朝鲜与清(女真，后金)的关系、17世纪东亚历史中的国家和民族间的关系等多种主题，非常有价值。特别是给

对入关前的满洲史感兴趣的讨论者，起了与众不同的启示和刺激。下面提出几个问题，请教徐教授。

1. 清朝把以朝鲜人组成的佐领区分为高丽和朝鲜，请问这有什么特别意思吗？满洲语叫朝鲜为solho，那么满洲语怎么区分朝鲜和高丽？

2. 管辖正红旗满洲都统第一参领第十二佐领的马福塔(玛福他)，分明是在朝鲜史料中与龙骨大一起登场的胡将马夫大，但在本文中“世居瓦尔喀地方，后入朝鲜，遂为所属……弃朝来归”。又在丙子胡乱时出兵的人当中说他是“朝鲜人玛福他”。我们能说他是“朝鲜人”吗？

3. 论文用“朝鲜人的满洲化”的论点介绍了八旗满洲的高丽四十三姓。但本人认为叫做“朝鲜人的八旗民化”更为贴切。战乱中无数的朝鲜人被俘，沦为满洲人的奴隶。与他们不同，编入八旗的人则在高丽、朝鲜佐领的名义下，应该都记着他们的源流和整体性。这一问题又让我对清朝的民族政策产生疑问。一边组织强有力统合的八旗体制，一边则在组织内部区分满洲、蒙古、尼堪、高丽·朝鲜等；一边想把清朝统合为一个王朝，一边则在其中按民族和地区，使其维持民族性，采取了不同的多种统治方式。这些应该怎么理解？时间允许的话，希望说明一下中国学界对这种民族主义民族政策的评价。

4. 论文介绍说朝鲜人在各种战争中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但是参与战争本身是所有八旗民的生计手段和职业，因此事实上不能说只有朝鲜人起到了特别的作用。徐教授也研究过八旗满洲的蒙古氏族和尼堪姓氏。请说明一下，与他们的相比高丽·朝鲜佐领的情况有什么样的特殊性。

5. 论文把高丽四十三姓参与的清初战争，表现为“征服朝鲜”，“挺进辽西”，“统一与巩固中原”。本人听说，现在在中国为了从新撰写清史，正进行广泛的讨论。那么，这种用语和概念是在现在的中国清史学界普遍通用的吗？

6. 结语中说，15世纪初期至17世纪中叶，东北亚地区各民族正处于较大规模的迁移、整合的历史阶段，并说高丽四十三姓的满洲融合是其证据之一。徐教授是在这种宏观观点下理解东北亚或东亚历史中移动和交流的。被这种方法论受到启示，最后简单介绍一下本人对1600年前后东亚史的评价。1600年前后的东北亚，进行了包括战争在内的大规模交流和人口迁移。这里就不必要再一一举例了。此后，从新整编的清、朝鲜、日本的国家体制，变得更加巩固。在统合的国家内，虽然存在着活跃的成分，但出入国家间境界的移动和交流，比以前更为封闭，国家间的境界也更加分明了。按如今的立场来看，从这时在许多领域韩中日的区分开始形成。本人想以后进一步研究东亚史的展开过程中，1600年前后所占据的时代意义。

# 从朝鲜 “中华主义”到韩清条约

—近代韩中关系的确立—

李泰镇 (首尔大学校国史学科)

동북아역사재단

동북아

동북아시아사재단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UNDATION



동북아시아역사재단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UNDATION

## 一、前言

目前，韩、中、日三国之间存在历史问题纷争。从韩日、中韩、中日的三角冲突战来看，政治性强于学术性。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不能否认学术和政治之间的关系，但归根结底，这种纷争还是要通过学术来解决，只有学术的真实才是解决这种纷争的出路，所以三国学者不应该回避这类问题。

朝贡册封体制，是维持前近代东亚世界重要的国家关系框架。由于韩国和这一体制的主体中国在地理位置上极为接近，所以受这一体制的影响比其他国家更多些。对这一体制的过程进行历史性整理，是韩国史研究的重要课题。

朝鲜王朝，是韩国历史上实行朝贡册封体制最为典型的时期。但在明、清交替时期，面对清朝的册封朝贡体制，朝鲜王朝打着“中华主义”旗号，为维持国家和文化自尊而寻找各种对策。最终，当西方列强要求按照国际法并在国际法基础上建立东亚秩序时，韩国极力谋求解除与中国的传统关系。尽管其中一波三折，历经苦难，但最终于1899年9月，大清帝国和大韩帝国以平等地位，依据国际法，缔结了韩清条约，从而确立了新的国家关系。

不幸的是，新规定的两国关系因日本的侵略而暂时中断。但是，后来的中国政府并没有否定这种关系。1919年9月大韩民国上海临时政府成立，此后中国民国政府对其态度友好，就是这一条约精神的继承。韩国从朝贡册封体制到国际法关系的历程，对正确认识东亚国际关系变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19世纪“西势东渐”的形势下，东亚三国的时代课题是接受西方先进机械文明，根据国际法确立新的国际秩序。关于前者，在过去一个半世纪三国各自努力取得了丰富成果；但关于后者，却只徒具形式，意识仍停留在过去，三国之间的历史纷争可以说源于这一弊病。正确认识并忠实实践基于国际法之上的国际秩序，是保障东亚未来和谐关系的极为重要的条件。从这个意义来说，从朝鲜“中华主义”到1899年韩清条约的韩国史历程值得关注。

## 二、明—朝鲜之间的册封朝贡体制

中国作为东亚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国家，具有极强的影响力。中国作为最强大的国家，追求以本国为中心的国际秩序，并以册封朝贡的形式确立了和周边国家的关系。这一体制的依据是特有的标榜自尊意识的“中华主义”。

册封，即册立封爵，始于汉代。当时，汉朝在36个郡之外又新册封南粤地区的南粤王，从而开册封之先河。此后，中国历代王朝怀柔周边“四夷”，对来附者和朝贡者封侯，以示优待。这一制度在极力推行“外征外交”的汉代、唐代、明代和清代，尤为突出。

册封制度伴随着朝贡制度，被册封的诸侯或周边国家要向中国王朝的天子定期遣使并献贡物，而中国王朝的天子则以“下赐”名义赠送答礼，这种关系发展为国家之间的公贸易。进言之，册封朝贡是大领土国中国历代王朝以周边国家为对象推行的一种外交政策。

朝鲜王朝的册封朝贡关系首先是和明朝建立的。13世纪中叶，中国南方群雄蜂起，动摇了世界性大帝国—元朝。在南方群雄中，朱元璋和张士诚是最大的竞争者。朱元璋在消灭张士诚之后，于1368年正月在南京称帝，国号“大明”。<sup>1</sup> 面对中国局势的风云变幻，高丽恭愍王于同年11月率先派出使节团。朱元璋盛情款待了意外来访的高丽使节，随即遣使到高丽，通报自己即位的消息。当时，明朝虽然在东北亚局势中占据优势，但也面对不少割据势力，如浙江省的张士诚残余势力、北元、辽东各派势力等。在群雄割据的形势下，高丽两次击退“红巾贼”，从而在实质上提高了国家地位，在这一过程中高丽推行“多面外交”。朱元璋战胜浙江的张士诚，改变了东亚的局势，而高丽在“多面外交”的有效残存中，向胜利者朱元璋派出了使者。<sup>2</sup>

明朝朱元璋一方面盛情款待意外来访的高丽使者，另一方面遣使入丽，告知自己登极的消息。而恭愍王在促成朱元璋主动遣使通告自己即位的消息、在明朝使节抵达高丽之时，则停止使用元朝的“至正”年号以表诚意，随后又遣使入明，祝贺皇帝登基。接着，明朝皇

---

1 李泰镇：〈前近代韩中交易史的虚与实〉，《震檀学报》78，1994年。

2 李泰镇：〈19世纪韩国的国际法受容和解除与中国传统关系的斗争〉，《历史学报》181，2004年；李泰镇：〈14世纪东亚国际情势和牧隐李穡的外交作用〉，《牧隐李穡的生涯和思想》，牧隐研究会1996年。

帝册封高丽国王，高丽使用明朝年号“洪武”。结果，恭愍王机敏的外交能力将高丽的地位序列从元朝“驸马国”上升为“亲王国”，而且明朝索要的贡品也仅为马二十四匹、骡一匹，这不能不说是高丽外交政策上的一大成功。<sup>3</sup>

1374年(恭愍王23)9月，恭愍王被弑。11月，明朝使节在国境遇害。这一连串不祥事件的发生，导致朝鲜王朝和明朝的关系发生激变。明朝认为，上述事件是亲元势力在反明旗帜下促成的。此后，明朝以下恭愍王谥号、新王继承的认可为要挟，压迫高丽。恭愍王的继承者辛王的血统问题的认可和巨大的贡物，将高丽逼入外交困境。为孤立高丽，明朝还将“使行”次数减为三年一次。为防止高丽与南方沿海势力相通，明朝还禁止海路使行。<sup>4</sup>

明朝借恭愍王被弑和明使遇害事件，积极攻略辽东。明朝认为，为彻底消灭北元，有必要剪除辽东地区的群雄势力，削弱高丽的“多面外交”。对此，高丽于1388年创建“辽东征伐军”以示对抗。但是，由于右军都统使李成桂断然“回军”，对抗失败。李成桂认为，对抗以明朝为中心的新国际秩序极不明智，所以他改革内政以安民生，掀起“易姓革命”，走上建立新王朝朝鲜王朝的道路。

在高丽和朝鲜王朝交替时期，册封朝贡制度重新实行。但是，由于明朝认为朝鲜太祖李成桂是亲元势力的首脑李仁任的儿子，而且在辽东安定之前有必要对朝鲜施加外交压力，所以尽管朝鲜降低姿

3 李泰镇：〈14世纪东亚国际情势和牧隐李穡的外交作用〉，《牧隐李穡的生涯和思想》，牧隐研究会1996年。

4 李泰镇：〈14世纪东亚国际情势和牧隐李穡的外交作用〉，《牧隐李穡的生涯和思想》，牧隐研究会1996年。

态，让明太祖从“朝鲜”和“和宁”中选择新王朝的国号，但明朝并不改变对朝鲜王朝的外交压迫。

朝鲜和明朝这种尴尬关系，一度使“辽东征伐论”再次抬头。但是，在明朝内外局势日益安定的情况下，如果对其发动战争，只能遭致更多不利。这是不言而喻的。相反，如果朝鲜王朝与明朝驱逐女真族的行动保持一致，就会击退越过鸭绿江、豆满江进入朝鲜半岛的女真族，促进两江为领土边界的确定。这样，两国关系在明太祖去世后有所缓和。但是，在得知1509年编纂的《大明会典》中载入太祖李成桂之父的不实情况后，朝鲜王朝的外交再次陷入困境。1588年，“宗系辨诬”要求被明朝接受，而此前的朝鲜王朝只能在外交上处于被动。以王室血统的认定为要挟，明朝对高丽的压迫外交自高丽末期一直持续了两百年。

### 三、18世纪朝鲜“中华主义”与“热河冲击”

17世纪的东亚世界极为混乱。1592年，日本丰臣秀吉发动对朝鲜和明朝的战争。1616年建立后金政权的女真族也对明朝宣战。后金在入侵中国本土之前，为消除来自背后的隐患，分别于1627年、1636年两次越境进入朝鲜。1644年，后金军队越山海关，入北京，定都北京。在1636年越朝鲜国境时，后金将国号改为“大清”，年号“崇德”。作为中原新王朝，清朝标榜自己是满、汉、蒙等多民族国家。在这种巨变时期，朝鲜遭受了最深重的苦难。

朝鲜受难的根源，在于难以抛弃过去与明朝的关系。在明朝羁縻政策下，朝鲜王朝饱受耻辱，也曾试图利用清朝之兴起，与明朝断交。实际上，在1618年后金和明朝第一次交战时，朝鲜的光海君应明朝之请派军支援，并下密旨，一旦形势不利，即向后金投降，但这种实利外交很快夭折，推行这一实利外交的君主反而丧失名分，遭到“反正”的命运。结果，朝鲜王朝因坚持与明朝关系而遭难。不过，朝鲜是无法抛弃丰臣秀吉入侵时明朝出兵援助的义理的，因为对明神宗派军支援怀有的“报恩”心理使朝鲜无法对明朝背信弃义。

在后金女真族建立的新王朝初期，朝鲜作为曾经在文化上优越于女真、在政治上统治过女真的民族，无法接受女真的酋长将成为自己的册封主的事实。而且，朝鲜以天下最高道德伦理即儒教立国的自尊心也无法想象“夷”成为自己的册封主。尽管如此，郁闷中的朝鲜王朝还是做出了如下选择：在率军压境的清太宗面前，朝鲜仁祖走下山城，屈膝投降，这是此后260多年的时间里一直积压在朝鲜王朝身上的耻辱。<sup>5</sup>

朝鲜君主在1637年降服后，从清朝皇帝那里获得册封，向清朝朝贡。这种耻辱虽然是分明的事实，但在某种形式上，朝鲜王朝需要所谓“蒙羞”的借口和托词，否则无法进行内部统治。于是，“北伐论”出台。“北伐论”宣扬朝鲜是真正继承中国儒教文化国家的小中华论和朝鲜“中华主义”。“北伐论”在高丽时期就已出现，与“多面外交”一脉相承。“北伐论”在周围有报复性竞争者时有可能实现，但在清朝成功平定中国的情况下却无甚用。孝宗(1650-1659)在登上王位之前，曾作

---

5 吴洙彰：〈跟清的 外交实状与 丙子胡乱〉，《韩国史市民讲座》36，2005年。

为人质在沈阳的不毛之地饱受苦楚，他首先提出“北伐”，致力于军事扩张，但苦于没有机会。1673年，清朝发生“三藩之乱”，朝鲜内部有人再次提出“北伐”，进行军备扩张，但也转而成空。

结果，“北伐论”流为内政用。1704年，朝鲜王室设“大报坛”，每年祭祀明神宗，表达朝鲜君主对明朝的报恩之情和以继承中华文明主体自居的鲜明立场，同时遏制朝臣的嚣张跋扈，从国家层面上宣扬朝鲜“中华主义”。对君主而言，“大报坛”的设立，不仅是为了报答明神宗的恩德，而且也是为了确立朝鲜王朝的君臣之理。<sup>6</sup>

在朝鲜“中华主义”旗号下，朝鲜君主对清朝皇帝的臣属表现出两面性，即表面服从，内存反心。这种两面性由于朝鲜君主和士大夫的默契，在朝鲜王朝内部虽然是个秘密，但并没有因政党纷争而轻易外泄。从外交政策上来看，朝鲜和日本自1636年以来排斥册封朝贡体制。<sup>7</sup> 和朝鲜的“中华主义”一样，日本在18世纪就标榜“万世一系”的天皇家日本才是神国，才是“华”。值得注意的是，多民族国家清朝也主动重新解释“中华”。雍正(1723-1735年在位)标榜清朝是满、蒙、汉之帝国，是汉族的文德与满族的武功的复合体，是真正的“中华”。

朝鲜王朝的“中华主义”，大体上脱胎于“北伐论”。清朝皇帝的政绩很容易通过一年四次的使行传达到朝鲜。18世纪，清朝在经济上

---

6 李泰镇：〈朝鲜后期对明义理论的变迁〉，《亚细亚文化》10，翰林大学校 1994年。

7 孙承喆：《近世朝鲜的韩日关系研究》，国学资料院1999年；Yi Jaejin, “Separating Fact from Fiction about Pre-Modern Sino-Korean Trade”, 《社会科学和政策研究》16-3, 首尔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1994年。

比历代任何王朝更安定、更丰饶，这使得认为清是“夷”种的朝鲜“中华主义”者困惑不解。以朴趾源为代表的知识分子(北学派)开始批判朝鲜“中华主义”。朴趾源留下了里程碑式的著作—《热河日记》。

1780年，朴趾源作为祝贺乾隆皇帝七十寿诞的朝鲜使行团一员访问了燕京和热河，并在回国后写下《热河日记》。朴趾源越过鸭绿江，经辽东、辽西，来到燕京，期间对和高句丽相关地区进行了历史性的回想，对中国百姓的生活面貌，特别是砖房、车舆、船舶的使用情况，也表现出极大关心。与朝鲜实际情况相比，清朝的东西是那么便利，那么先进。对此，朴趾源进行了高度评价，并提出“苟使法良而制美，则固将进夷狄而师之”的主张。值得注意的是，朴趾源在著述中特别强调了他在热河所目睹的不同寻常的场面。

热河(今承德)，距燕京以北四百余里，是康熙皇帝的避暑山庄，也是清朝的军事要冲。清朝在平定汉族之后，极力减少来自周围地区如蒙古族、藏族以及俄罗斯的威胁。在蒙古各部中，西部准葛尔部最为强大，威胁清朝。清朝担心准葛尔部和西藏联手对抗清朝。

16世纪以来，蒙古族一直信奉西藏喇嘛教(黄教)，所以蒙古族和藏族很容易联合起来。顺治、康熙在位时期，非常优待西藏的佛教领袖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以示怀柔。进入18世纪，准葛尔部的首领葛尔丹挑战清朝，于是乾隆皇帝派军讨伐。清朝在平定准葛尔部后，仍优待西藏的佛教领袖，这是因为当时英国在向清朝提出“广州公行”提案被拒后，试图通过西藏进逼中国，所以乾隆以七十岁诞辰为名在热河举行寿宴，借此召集漠南、漠北的蒙古王公和准葛尔首领，并期待班禅到来。

朴趾源在热河目睹了乾隆皇帝为班禅修建的行宫(须弥福寿之庙)，

以及乾隆帝以平等之礼对待班禅的场面。天下至高至尊的天子屈尊以平等之礼对待异国佛僧的场景，给朝鲜儒生朴趾源以极大冲击。清朝皇帝为了保全国家利益，屈尊礼遇异国领袖，行怀柔外交的场面，使朴趾源认识到朝鲜王朝宣扬“北伐”和“中华主义”、固守名分论是多么狭隘！为了让朝鲜执政者和知识分子认识到这一点，朴趾源撰写了《热河日记》。他认为，如果不抛弃闭锁和可笑的自尊，不积极引进先进文明，朝鲜王朝的未来堪忧，而这正是朴趾源热河之行的最大收获。

#### 四、19世纪80年代的册封朝贡体制纠纷与1899年韩清条约的缔结

19世纪，东亚三国和西方列强依据国际法缔结了条约。中国和日本分别于1840年、1858年与美国缔结了《南京条约》、《修好通商条约》。相比之下，朝鲜王朝由于地理原因，和西方列强的接触稍晚，直至1875年才和日本第一次缔结了修好条规。

朝鲜和中国长期存在的册封朝贡关系，使得缔结西方式条约的进程并不顺利。1881年1月，朝鲜高宗在《朝美修好通商条约》缔结前夕，派两名使臣到天津，<sup>8</sup> 因为一旦缔结条约，朝鲜和已与美国缔结修好通商条约的清朝之间就是平等关系了，所以朝鲜派人入清商议

---

<sup>8</sup> 李泰镇：〈1904~1910年韩国国权掠夺条约的程序非法性〉，《韩国合并非法性研究》，首尔大学出版社2003年。

今后的体制问题。尽管朝鲜和美国签订条约是在清朝北洋大臣李鸿章的鼓励下进行的，但朝鲜政府仍很自然地向清朝请示。两名朝鲜使臣向清政府谨慎询问了条约缔结后是否以常驻使臣制度(即公使制度)代替原来的往来使臣制度。对此，清政府不置可否。

1882年4月，《朝美修好通商章程》签定，这是亚洲唯一实现关税自主权的条约，其内容具有划时代意义。<sup>9</sup> 但是两个月后，反对君主开化开国政策的大院君发动了“壬午军乱”。清政府执意询问在燕京滞留的朝鲜大臣此军乱是否为朝鲜君主所希望，如否，作为册封主的清朝皇帝绝不坐视不管。结果，清政府以查处主谋为由，派四千余清兵入汉城，但清军护送大院君后并没有撤离。同年9月，颁布《朝清商民水陆贸易章程》，暴露了清朝将朝鲜属国化的企图。不过，这一章程并非条约，只是天子的救命。接着，清朝责成袁世凯“驻劄朝鲜总理交涉通商事宜”，主导属国化政策。

在越南成为法国殖民地之时，清朝意识到如果朝鲜成为某一西方国家的殖民地，那么清朝将会处于极为不利的境地，所以积极开展对朝鲜属国化的政策。当时，清朝向西方列强解释自己在和朝鲜的传统关系上的宗主地位，试图保障既得权利。但是，册封朝贡体制无论何时也只是外交的一种形式，排斥外交干涉，清朝的宗主国论调歪曲了这一体制。朝鲜君主面对清朝的属国化政策，表现出平等意识，在和西方列强缔结条约时使用“大君主”的新称号，并将中国天

---

9 两个月后爆发“壬午军乱”时，以教官被杀和公使馆被祸为由降低了关税率，并要求最惠国待遇。美国也提出了同样要求。该条约的基本框架解体了。李泰镇：〈19世纪韩国的国际法受容和解除与中国传统关系的斗争〉，《历史学报》181，2004年。

子旗帜上的太极八卦图用到自己“御旗”。

19世纪80年代，朝鲜加快开化步伐。当时，日本先后实行内阁总理制度(1885年)，颁布帝国宪法(1889年)，推行富国强兵政策。此时，对朝鲜而言也是关键时期。朝鲜国王高宗从朴趾源主张引进先进文化的开放论调中，认识到只有开化、开放才是生存之道，于是推行开化政策。但是，在反对开放主义的大院君(高宗之父)“先准备、后开放”的政策下，导致清朝属国化政策。

19世纪80年代后半期，日本实行第二次征兵制，全力进行军事扩张，培养足够的军事力量，挑战清朝通过洋务运动而确保的百万兵力。1894年，清日战争爆发。胜利的日本试图将朝鲜变为自己的保护国。朝鲜政府为阻止日本，向美国总统(克利夫兰)求援。由于三国干涉，朝鲜维持住了独立国地位。从1896年开始，日本在清日战争中仅存的战利品—台湾建立殖民统治。这是朝鲜建立独立国家的绝好机会，因为阻止和威胁朝鲜独立国家地位的清朝和日本同时从朝鲜撤离。1876年2月，朝鲜君主为摆脱日本束缚，进行了保障君主权的诸般改革措施。次年10月，大韩帝国成立。

朝鲜君主认为，就连邻国日本也自称皇帝国，如果朝鲜仅仅作为君主国而存在，岂不是自动贬低本国百姓的地位？更何况“朝鲜”这一国号是明朝选定的羞耻性国号，所以提出停止使用“朝鲜”这一称号，而将上古以来就频繁使用的本民族称呼“韩”作为国号。可见，“大韩帝国”这一国号本身，具有强烈的独立于中国的意识。

1899年2月，清朝全权大使徐寿朋为了《韩清议约(韩清通商章程)》的签定事宜来到朝鲜。为此，大韩帝国皇帝成立“国制”审议委员会。大韩帝国的外部大臣朴齐纯和清朝全权大使徐寿朋经过八次协商，

于9月缔结并颁布条约。<sup>10</sup> 协商本来在7月28日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就已经结束，但直至8月才颁布“世界万方认可的自主独立帝国”的“国制”。

自1882年朝鲜与美国签定修好通商条约以来，朝鲜和西方列强也曾缔结了若干独立国之间的条约，但直到此时才和传统上关系最亲密、最深刻的清朝以平等独立国家的身份缔结了双方认可的条约，宣告了皇帝国的法的基础在朝鲜的结束，解除了与清朝的传统关系，确立了完整的国家主权。该条约的缔结具有非常重要的历史意义，它为持续数百年的册封朝贡体制画上了休止符，彻底实现了19世纪80年代以来朝鲜君主强烈标榜的国家主权意识。

## 五、结语

在东亚社会从传统册封朝贡体制走向近代外交关系的发展过程中，朝鲜和大韩帝国之间持续五百年的国际关系极为典型。中国和日本在历史上曾几次脱离该体制，而韩国却对该体制有根本的默守。中国在西方要求缔结条约时，当以本国为中心的原来的册封朝贡体制被取代时或抵抗，或消极；日本则或抗拒成为册封朝贡体制中的一员，或持消极态度，并在条约时代视国际法为弱肉强食之法，为其扩张正当化寻找借口。

---

10 殷正泰：〈1899年韩清通商条约的缔结与大韩帝国—以条约缔结的手续和争端为中心〉，《历史学报》186，2005年。

从朝鲜、大韩帝国的情况来看，通常认为朝鲜或大韩帝国在与超强邻国中国的关系上，利用权宜之计自保。但在明清交替的动荡时期，朝鲜的国家义理并不是简单的权宜之计。朝鲜明知高举反清旗帜的危险，但是没有背叛曾在丰臣秀吉入侵时派军支援的明朝义理。

这种前近代国际关系的义理论，经朝鲜“中华主义”走向条约时代的诚实外交理论。诚实外交理论与条约体制的国际法接轨，认为其自然法精神与儒教理念一致，在确立新的国际关系过程中，重视国家之间的信义，标榜诚实外交。朝鲜、大韩帝国也并非不知道国际法是以武力为基础的弱肉强食之法，但仍然认为诚实履行国家之间的约定是弱小国的生存之路，一旦承诺，即使于己不利，也仍诚实遵守，并坚信对方也会遵守。<sup>11</sup>

韩国的国家伦理意识和诚实外交论，遭到日本扩张主义的无情践踏。结果，无数人民饱受无法言表的痛苦和灾难。但是，从当今的国际关系来看，韩国的经验毕竟不是虚妄的作为。在韩国国家主权被日本掠夺时，国际法世界中尊重自由法精神的规范主义受到以武力为逻辑的国际实行主义的威胁。国际正义的规范主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占据优势，从而成立了联合国。韩国的经验之所以具有特色，在于其国家义理和诚实外交与联合国的创立精神相符。

目前，东亚三国的历史纷争与三国共同走过的历史相关，是历史的产物。历史纷争的格局以韩国为对象，中国、日本各自采取攻

---

11 李泰镇：〈14世纪东亚国际情势和牧隐李穡的外交作用〉，《牧隐李穡的生涯和思想》，牧隐研究会1996年。

势，其攻势与册封朝贡体制的中华意识以及视国际法为弱肉强食之法的扩张主义有相似之处。册封体制在汉族建立的明朝和女真族建立的清朝之间有所不同，前者制造和利用不正当羁縻，宣扬霸权意识；后者却努力包容汉族在内的多民族，推行宥和主义。目前，中对韩国挑起的高句丽史纠纷，与前者类似。

西方近现代为世界贡献了优秀的机械文明和国际法秩序。西方列强在帝国主义竞争中也曾犯下将国际法的规范主义精神视为无比强大的武力伦理的错误，但最终还是成立了联合国，为人类指明了新的和平共处的方向。毋庸置疑，东亚的现在和未来也要面向这一方向。确立规范的国际法秩序不容忽视，至关重要。对此，我们应该有崭新的认识。

## 〈从朝鲜“中华主义”到韩清条约—近代韩中关系的确立〉的评论

王元周 (北京大学)

李泰镇教授以他自己独特的视角，高度概括性地叙述了朝鲜、大韩帝国与明、清五百年间的关系变化。李教授近年对韩国近代史提出很多新的看法，总的旨趣是要把大韩帝国的历史从亡国史改写为近代化的创业史，把高宗树立为韩国历史上少有的杰出的大君主。本文大概也是在这一脉络上作成的。

对论文中提到的一些观点，都反映了李教授独到的见解，我想对整个韩国史学界都会有一定的影响。对于本文的意义，恕我学识浅薄，难以阐发。这里只是抱着请教的态度，提出一些我读此文过程中产生的不成熟的看法。

1. 如果我没有理解错的话，李教授在本文中所要阐述的主要观点就是，1899年以前的500年间，朝鲜、大韩帝国与明、清的关系演变，代表着传统的东亚从传统的朝贡册封关系向近代外交关系转变过程。但是，从字里行间来看，李教授对朝贡册封关系和近代外交关系的认识里面似乎包含着很强的价值判断的色彩。我并不反对近代的国际关系，但是在这里也想提醒一句，近代的外交关系并不完

全像我们所想象的那样，是完全建立国家与国家平等基础上的理想化的国际关系。相反，那个时代正是无数思想家用弱肉强食来形容的帝国主义时代。所以有一个简单明了的事实不能忘记，那就是虽然清政府在1899年与大韩帝国重新签订条约，承认为平等国家，并不标志着大韩帝国从此走向了繁荣富强的光明大道。相反，在日、俄的侵略压力下，1905年被迫签订保护条约，成为日本的保护国，1910年又终被日本吞并，成为日本的殖民地。而不管对朝贡册封关系的认识如何，也不管对近代清政府对朝鲜干涉政策的认识如何，毕竟清政府的主要意图是要保护朝鲜免遭日、俄并吞。这样一些基本事实是我们在历史评价时所不应忘记的。对这样一个基本历史事实，当时韩国人也作了很多思考，也不应忽视。

2. 李教授在阐述丽末高丽与明的关系，以及明清交替时期朝鲜与明的关系时，往往把关系变化的因素完全放在了明这一边，而对高丽、朝鲜内部的观点分歧很少阐述。例如，在论述明清交替时期朝鲜与明朝的关系时，李教授的基本判断是朝鲜在对明朝的关系中受尽了侮辱，完全应该乘机断绝与明朝的关系。不知道李教授所说的侮辱是否指的是宗系辩诬问题，可是李教授也提到明朝的“再造之恩”，不知这与“再造之恩”相比，在当时人的眼里孰轻孰重？李教授也强调当时人是因为不能背弃明朝救援之恩而导致清军入侵的。可是李教授是批判这种看法的，推崇光海君的实利外交。我知道这种观点这些年来在韩国很流行，如今几乎成了主流看法。但是我仍然想提醒的是，即使在今天，外交也不可能是完全追求实利而不计道义的。在传统时代，大义名分更是十分重要，牵一发而动全身。光海君被废这件事情本身已经说了这点。所以我想问的是，我们要用一

种什么样的道德标准来评判古人呢？一个唯利是图的国家真的就是我们所应当追求的理想国家吗？

3. 李教授在整体上强调朝贡册封关系是东亚传统的外交关系，甚至更愿意规定为贸易关系。但是我对李教授所说的东亚传统的外交关系的性质并不是很明白。其实这种关系与近代国际关系相比最大特点在于其没有明确的条约作为依据，所以对于不同国家、不同时期，性质是不一样的。李教授认为清政府干涉朝鲜的政策是学习西方帝国主义的结果。其实朝贡册封关系并没有明确的条约为基础，干涉、不干涉是根据惯例而不是条约。最初主张向朝鲜派驻大臣监国的人，也是援元朝的旧例，而不是援引西方的例子。

4. 还有一些细小的问题，也提出来向李教授请教。例如，(1) 李教授后金在1636年进入朝鲜国境时，将国号改为大清。似乎是后金边出兵，边改国号，其实后金改国号在前，而出兵在后，因朝鲜不承认其称帝才入侵的。不知道我的说法是否准确。(2) 李教授认为在女真族兴起的过程中，朝鲜遭受了最大的灾难。不知道是拿朝鲜跟哪国比较，还是拿丙子胡乱跟那次战乱相比较得出的结论？如果那朝鲜跟明朝比，显然不对？如果那后金(清)的两次入侵跟壬辰倭乱和丁酉再乱相比，受灾程度实际上也小得多。我想这里似乎感情的成分比较多。(3) 李教授在文中叙述乾隆皇帝接见班禅时，将班禅说成异国佛僧，这是一个非常明显的错误。朴趾源《热河日记》也没有这么说。朴趾源没有提到过须弥福寿之庙。成海应《燕中杂录》的记载就有所不同，可供参考。(4) 近代，朝美条约签订后，朝鲜虽然希望派遣使节常驻北京，但是并没有提出要建立与清平等的关系，也没有提出彻底废除朝贡制度，只是希望有些活动可由常驻使节代

行而已。不知道李教授是否有新发现的材料支持他的这种看法。(5) 据我所知，大院君虽然利用壬午军乱重新掌权，但是并没有材料能明确证明是大院君发动的这次变乱，李教授将壬午军乱视为大院君的政变，不知道是从何种意义上说的？是否发现了什么可靠的新材料？(6) 李教授强调朝鲜中华主义，能否对朝鲜中华主义下一个明确的定义？我知道，韩国学术界一直在批判中国人的中华主义残余，那么李教授如何评价朝鲜中华主义对韩国人的影响？在批判中国的中华主义的同时，提倡朝鲜中华主义的现实意义何在？

不揣冒昧，谨提出上述意见，仅供参考。

# 试论《至正条格》的性质及影响

党宝海 (北京大学历史系)

동북아역사재단

동북

동북아시아역사재단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UNDATION



동북아시아역사재단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UNDATION

2002年，在韩国庆州发现了孤本《至正条格》，它包括《条格》12卷、《断例》近13卷，以及《断例》的全部目录。条格部分包括文书374条，约占原书条格总数的22%。断例部分包括文书426条，约占原书断例部分总条数的40%。<sup>1</sup>

2007年8月，该书由韩国学中央研究院影印出版，同时还出版了韩国学者金浩东、李玠奭、金文京等人的点校注释本。<sup>2</sup> 他们的标点基本准确，对名词术语做了详略不等的注释，对蒙古语词汇的注释尤其详备，为其他学者的阅读和研究提供了便利。对韩国学者的工作，我们是应当感谢的。

尽管这部《至正条格》是残本，其内容仍对中国乃至东亚法制史的研究有重要意义。它收录了大量元朝后期的条格、断例，体现了当时法律的真实状况，尤其值得重视的是，它通过具体的法条反映出元朝统治集团立法观念的变化，其学术价值不言而喻。

由于篇幅的限制，本文以《至正条格》的性质及影响为中心，简

---

1 此处使用北京大学历史系张帆教授的统计。详见张帆：〈评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至正条格〉校注本〉，《文史》2008年第1期，211、第224~225页。

2 《至正条格》，影印本、校注本，（首尔）韩国学中央研究院2007年版。

要探讨《至正条格》值得注意的三个问题。文中的有些看法还很不成熟，敬请师友指正。

## 一、《至正条格》与《大元通制》的关系

元朝前期一直没有修律，只是根据需要，颁布专门的条画、法令。元仁宗即位后，指定官员，于延祐3年(1316)5月编成《大元通制》一书。它由诏制、条格、断例、令类(又称别类)四部分组成。<sup>3</sup>该书编成后，并未立即公布，而是被搁置了数年。直到英宗至治3年(1323)2月，才经重新审定，正式颁布。<sup>4</sup>尽管它是元朝重要的法律文献，但流传至今的只有一部《条格》部分的残本，即原明清内阁大库残存的《条格》22卷。这是一个明初的墨格写本。1930年代曾由前北平图书馆以《通制条格》之名影印出版。由于《大元通制》在延祐3年5月就已经编就，所以尽管它于至治3年刊行，但它所收文书的最晚时间是延祐3年3月。<sup>5</sup>

因为《大元通制》收录条文只到延祐3年，此后“朝廷续降诏条，法司续议格例，岁月既久，简牍滋繁”，<sup>6</sup>为了更有效地利用这些格例，防止官吏司法舞弊，迫切需要对它们重加整理。元顺帝即位之初，

3 《元史》卷102，〈刑法志一〉，中华书局点校本。

4 《元史》卷28，〈英宗纪二〉，至治3年2月辛巳条。

5 现存《通制条格》中最晚的文书为延祐三年三月，见卷3〈户令〉“交换公使人隶”条。参看前引张帆：〈评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至正条格〉校注本〉，《文史》2008年第1期，第231页。

6 欧阳玄：〈圭斋文集〉卷7，《至正条格序》，《四部丛刊》本。

大臣苏天爵上书要求续编《通制》，他说：“英宗皇帝始命中书定为《通制》，颁行多方，官吏遵守。然自延祐至今，又几20年矣。夫人情有万状，岂一例之能拘，加以一时官曹才识有高下之异，以致诸人罪状议拟有轻重之殊，是以烦条碎目，与日俱增。每罚一辜，或断一事，有司引用，不能遍举。若不类编颁示中外，诚恐远方之民或不识而误犯，奸贪之吏独习知而舞文。事至于斯，深为未便。宜从都省早为奏闻，精选文臣学通经术、明于治体、练达民政者，圜坐听读，定拟去取，续为《通制》，刻板印行”。<sup>7</sup>

中书省的官员也就此事上奏顺帝。至元4年(1338)，省臣提出：“《大元通制》为书，纘集于延祐之乙卯，颁行于至治之癸未[亥]。距今20余年。朝廷续降诏条，法司续议格例，岁月既久，简牍滋繁，因革靡常，前后衡决，有司无所质正。往复稽留，奸吏舞文。台臣屡以为言，请择老成耆旧文学法理之臣，重新删定为宜”。<sup>8</sup>

经过大臣的上书、讨论，元朝决定在《大元通制》的基础上，重编一部诏令格例的汇编。至元4年3月26日，“上乃敕中书专官典治其事，遴选枢府、宪台、大宗正、翰林集贤等官明章程习典故者，遍阅故府所藏新旧条格，杂议而圜听之，参酌比较，增损去存，务当其可”。<sup>9</sup>《元史·顺帝纪》在同一天有如下记载：至元4年(1338)3月辛酉(即该月26日)，<sup>10</sup>“命中书平章政事阿吉刺监修《至正条格》”。<sup>11</sup> 在至元4

7 苏天爵：《滋溪文稿》卷26，《乞续编通制》，中华书局1997年点校本。

8 欧阳玄：《圭斋文集》卷7，《至正条格序》，《四部丛刊》本。

9 欧阳玄：《圭斋文集》卷7，《至正条格序》，《四部丛刊》本。

10 洪金富编著《辽宋夏金元五朝日历》，(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4年版，第440页。

11 《元史》卷39，《顺帝纪二》。

年这项工作启动之时，不可能出现《至正条格》这样的书名。上述“监修《至正条格》”云云，应是明人修史的不当用词。但是，这从一个侧面说明，在明朝初年编写《元史》的史官们已经相当肯定地认为：此次监修工作就是后来延续多年的《至正条格》编纂工作。欧阳玄《至正条格序》所述《至正条格》的编写与此处“阿吉刺监修《至正条格》”记录的是同一事件的不同侧面，可以相互补充。

这部汇编的编纂过程延续了很长时间。这是元朝所有法令汇编工作的一个普遍特点。《元史》记载，后至元6年(1340)7月，“命翰林学士承旨腆哈、奎章阁学士巉巉等删修《大元通制》”。<sup>12</sup> 金文京教授认为“删修《大元通制》之举与《至正条格》之编纂当是两回事”。<sup>13</sup> 实际上，欧阳玄《至正条格序》已经清楚地指出，《至正条格》的编纂从至元4年开始一直到至正5年才结束，中间未曾停顿。这项工作的发起，首先是由于元朝政府认识到《大元通制》的不足；其次，由于时间推移，元朝要对“朝廷续降诏条”、“法司续议格例”重新加以删定。出于上述考虑，元朝决定在《大元通制》的基础上除故纳新，其工作方法不是简单的删修《大元通制》，而是“遍阅故府所藏新旧条格”，“参酌比较，增损去存”。元朝的目标是编订一部足以替代《大元通制》的新的格例汇编。既然这样，元朝完全没有必要孤立地再对《大元通制》做删修的工作。因此，这里的“删修《大元通制》”只能理解为对《至正条格》编纂工作的片面表达。<sup>14</sup>

---

12 《元史》卷40，〈顺帝纪三〉。

13 金文京：〈有关庆州发现元刊本至正条格的若干问题〉，《至正条格》校注本，韩国学中央研究院2007年，第479~480页。

到至正5年(1345)11月,“《至正条格》成”。<sup>15</sup> 从下令编纂到最后完成,用了7年时间。书的基本情况是:“制诏百有五十,条格千有七百,断例千五十有九。至正5年冬11月14日,右丞相阿鲁图……等入奏,请赐其名曰《至正条格》。上曰:可”。<sup>16</sup>

尽管得到皇帝的认可,《至正条格》的书名还是引起了争议。中书参知政事朵尔直班“以谓是书上有祖宗制诰,安得独称今日年号;又律中条格乃其一门耳,安可独以为书名。时相不能从,唯除制诰而已”。<sup>17</sup> 《至正条格》作为书名,是出于执政官员的建议。书名用至正年号,表明修纂年代。这在中国古代不乏先例。<sup>18</sup> 而以“条格”做为书名,的确容易引起争论。因为《条格》只是全书内容的一部分。“时相”应是阿鲁图,他自称“素不读汉人文书,未解其义”。<sup>19</sup> 尽管我们可以认为条格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条格可以理解为“条格、断例的统称”,<sup>20</sup> 但毕竟这个书名不如《大元通制》那样无懈可击。大臣争执书名,最后折衷的结果是,仍以《至正条格》之名颁行,只是除去了其中的“制诏”部分。对于这样做的结果,《至正条格序》说得很清楚:

---

14 陈高华先生指出,《至正条格》是将《大元通制》修订补充而成的,元朝不可能同时进行两种性质相同的法典修订工作,见陈高华:《〈至正条格·条格〉初探》,《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2期,第136页注释7。

15 《元史》卷41,《顺帝纪四》。

16 欧阳玄:《圭斋文集》卷7,《至正条格序》,《四部丛刊》本。

17 《元史》卷139,《朵尔直班传》。

18 金文京:《有关庆州发现元刊本至正条格的若干问题》,《至正条格》校注本,第477页。

19 《元史》卷139,《阿鲁图传》。

20 金文京:《有关庆州发现元刊本至正条格的若干问题》根据《事林广记》指出,包括“条格、断例”在内的广义“条格”是广为流用的通俗用法,第477页。

既而群臣复议曰：“《制诏》，国之典常，尊而阁之，礼也。《条格》、《断例》，有司奉行之事也。……请以《制诏》三本，一置宣文阁，以备圣览，一留中书，[一]藏国史院。《条格》、《断例》，申命铍梓示万方”。上是其议。<sup>21</sup>

至正6年4月，《至正条格》以“条格”和“断例”两部分颁布。<sup>22</sup>

与《大元通制》相比，《至正条格》有自己的特点。

首先，它收录了大量不见于《大元通制》的条文，这部分条文绝大部分属于延祐三年之后，正好与《大元通制》所收条文前后衔接。《大元通制》原有的一部分条目在《至正条格》中继续保留，再加上新增条目，《至正条格》的内容必然大为扩充。陈高华先生仔细研究了《条格》部分。从篇目比较入手，他指出《至正条格·条格》的内容远多于《大元通制·条格》（即《通制条格》）。按照陈先生估计，《通制条格》应有35卷或更多，《至正条格·条格》应为42卷或更多，从卷帙来看，后者多于前者。<sup>23</sup>《大元通制》和《至正条格》的条格数量分别为1151和1700，后者比前者多549条。数量差别与卷目的差别有很大的对应关系。<sup>24</sup>《大元通制》的“断例”部分今已不存，据记载，其总数为717条。而《至正条格》则为1059条，<sup>25</sup>在数量上多出342条。总体来看，《至正条格》所

21 欧阳玄：《圭斋文集》卷7，《至正条格序》，《四部丛刊》本。

22 《元史》卷41，《顺帝纪四》。

23 陈高华：《〈至正条格·条格〉初探》，《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2期，第138~139、第155页。

24 《大元通制》条格的数字见《元史》卷28《英宗纪二》至治3年2月辛巳条、卷102《刑法志序》；《至正条格》条格数字见 欧阳玄：《圭斋文集》卷7，《至正条格序》，《四部丛刊》本。

25 《大元通制》断例的数字见《元史》卷28《英宗纪二》至治3年2月辛巳条、卷102

收条格、断例，各自比《大元通制》多出近50%，篇幅有显著的增加。

其次，《至正条格》的编者对《大元通制》的条目归属做了调整。例如《至正条格》断例部分的一些条目来自《大元通制》的“条格”部分。依照现有残本来比对，《至正条格》中有10条断例来自《大元通制》的“条格”。<sup>26</sup> 一般说来，条格是有关行政方面的规范，与唐宋的“令”大体相似，其内容是中央官署奏准的命令及事例的汇编。断例则是有关刑事方面的规范，是有关刑事方面的由中央官署奏准的命令及判例和事例的汇编。<sup>27</sup> 断例与条格性质不同，《大元通制·条格》似乎不应编入《至正条格·断例》。但“条格”与“断例”的划分标准有较大的主观性。由于时代不同，人们对公文的理解可以有所变化。通过条格编入断例，我们了解到，在编纂《至正条格》时，对过去《大元通制》的分类方法出现了新的理解和新的判断。顺帝时期汇编格例的某些理念，已经与仁宗时期有所不同。

第三，《至正条格》在条目的安排上，与《大元通制》有一定的差别。少量相同内容的法令条文，在两书中所属的目类不同。大部分

---

《刑法志序》；《至正条格》断例数字见欧阳玄《至正条格序》。据《至正条格》目录计算，条格为1050~1052条，比《至正条格序》所记少7~9条。参见张帆：《评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至正条格〉校注本》，《文史》2008年第1期，第211、224~225页。

26 《〈至正条格〉校注本》在断例部分共检出4条与《通制条格》同源的条文，见《〈至正条格〉之编纂及其法制史上的意义》；金文京：《有关庆州发现元刊本〈至正条格〉的若干问题》，均见前引《至正条格》校注本，第469~470、477~478、482页。张帆又比出另外6条，合计为10条，见前引张帆《评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至正条格〉校注本》，第230~231页。

27 殷啸虎：《论〈大元通制〉“断例”的性质及其影响》，《华东政法学院学报》1999年第1期，第65页注释1。

相同条文虽然属于相同目类，但编排的次序并不相同。<sup>28</sup>《大元通制》“条格”部分很多目类的格例不按年代先后排列，次序颠倒，给人以杂乱之感，而《至正条格》同一目类下的格例则按年代排列。<sup>29</sup>这些都反映出《至正条格》不只是单纯对《大元通制》的增补，还进行了较大的调整。

第四，《至正条格》在具体条目的内容上，与《大元通制》有细小的差别。这主要表现在《至正条格》对原始公文做了更多的压缩。前面已经提到，两书的编写方法相同，都是对元朝颁布的公文进行剪裁加工，保留核心内容，删除政府公文常见的牒呈申关之类的往复讨论。但是，《至正条格》在公文缩编、改写方面比《大元通制》做得彻底，文字更为简略。<sup>30</sup>《至正条格》改写原始公文的一般做法，先述“某部议得”，继述“都省议得”。原始公文开端部分对于文件制订缘由的说明也多被省略。《通制条格》在文书开端部分表示发布机构的“中书省”、“尚书省”一类字样，在《至正条格》中大都删去。<sup>31</sup>

尽管《至正条格》与《大元通制》有诸多差异，但从立法精神、编写体例以及主体内容来看，两者实际上一脉相承。

第一，《至正条格》的条格、断例虽然均比《大元通制》多出近

---

28 金文京：〈有关庆州发现元刊本至正条格的若干问题〉，《至正条格》校注本，第360~366页。

29 陈高华：〈〈至正条格·条格〉初探〉，《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2期，第154~156页。

30 陈高华：〈〈至正条格·条格〉初探〉，《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2期，第156~157页。

31 金文京：〈有关庆州发现元刊本至正条格的若干问题〉，《至正条格》校注本，第482页；张帆：〈评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至正条格〉校注本〉，《文史》2008年第1期，第220、223页。

50%，但仍是传统的格例汇编，以事例、通例做为行政、断案的主要依据。因概括、归纳程度不够，导致条目众多，时人对它的评价是“轻重不伦，吏得并缘为奸”。<sup>32</sup> 据此可知，元朝并没有解决法典不备、比附断例的弊病。此后不久，元廷便有纂修“国律”之举，计划编订一部比较正规、稳定的法典。<sup>33</sup> 这一工作的结果已无从知晓，但通过间隔短暂的修律计划，可以看出格例和律的显著区别。<sup>34</sup>

第二，从编写体例、全书结构来看，《大元通制》与《至正条格》有明显的先后继承关系。元末沈仲纬在《刑统赋疏》列举了《大元通制》“条格”与“断例”的目录，与《四库全书总目》所记《至正条格》条格目录和《至正条格》残本的断例目录相比对，可知《至正条格》的结构完全沿袭《大元通制》。<sup>35</sup> 陈高华先生把《至正条格》的“条格”部分与《通制条格》做了对比，指出前者保留了《通制条格》的大量条目，虽然有些作了调整，许多条目在文字上作了不同程度的修改，但是，“条格”的基本结构和各篇的主要内容并没有大的变化。<sup>36</sup> 从全书构成来看，《至正条格》继承了《大元通制》的编纂体例，由《大元通制》修订补充而成。

<sup>32</sup> 《元史》卷187，〈乌古孙良桢传〉。

<sup>33</sup> 安部健夫：〈关于〈元史·刑法志〉与〈元律〉的关系〉，《元代史研究》，（东京）创文社1972年；金浩东：〈〈至正条格〉之编纂及元末政治〉，《至正条格》校注本，韩国学中央研究院2007年，第450~451页。

<sup>34</sup> 关于格例和律的不同，可参看前引殷啸虎：〈论〈大元通制〉“断例”的性质及其影响〉，《华东政法学院学报》1999年第1期，第64~65页。

<sup>35</sup> 李玠爽：〈〈至正条格〉之编纂及其法制史上的意义〉，第465~466页；陈高华：〈〈至正条格·条格〉初探〉，《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2期，第154页。

<sup>36</sup> 陈高华：〈〈至正条格·条格〉初探〉，《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2期，第154~158页。

第三，从具体的条文内容来看，《大元通制》和《至正条格》也有明显的先后承递关系。由于《大元通制》的“断例”部分今已不存，我们只能以《至正条格》的条格部分与《大元通制·条格》（即《通制条格》）进行比较。比较的结果证明：前者对后者的内容有直接的继承。首先，在条目来源上，《至正条格》的大量条目来自《大元通制》，甚至一些条目的文字完全相同。《〈至正条格〉校注本》注意到两者的密切关系，专门制作了《至正条格》条格部分与《通制条格》的同源条文对照表，共得159条。<sup>37</sup> 据张帆的研究，应是166条。<sup>38</sup> 现存《至正条格》总数为374条，相同部分占了44.3%。<sup>39</sup> 其次，由于《至正条格》的编修者直接从《大元通制》中选取条目，导致后者的一些错误被前者不加修改的接受。张帆发现《至正条格》条格卷25〈田令〉“劝农勤惰”第一条（《校注本》条格第76条）与《通制条格》卷16〈田令〉“农桑”第四条，文字全同，但在关键的内容上，两者都有长达24字的脱漏。张帆指出，文字脱漏并不始于《至正条格》，在《通制条格》中即已发生，应当是《通制条格》编纂者在抄录公文时产生的脱误，《至正条格》直接照抄《通制条格》，也就接踵而错。<sup>40</sup> 另外，《至正条格》“条格”卷26〈田令〉“禁扰农民”第五条（《校注本》条格第84条）两处出现将桑树、果木“折拆”的词句，与

37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至正条格》校注本，韩国学中央研究院2007年，第360~366页。

38 张帆：〈评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至正条格〉校注本〉，《文史》2008年第1期，第229~230页。

39 如果加上《至正条格》取自《大元通制》条格部分的10条断例，则两者相同的条目达176条。

40 张帆：〈评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至正条格〉校注本〉，《文史》2008年第1期，第216页。

《通制条格》卷16〈田令〉“司农事例”第四条相同，实际上两者都把“折折”（意即折断）误写成了“折拆”。<sup>41</sup>从“条格”直接抄录这一点来判断，《至正条格》其实是在《大元通制》的基础上进行增补的产物。

通过篇目结构、具体分析，我们看到，欧阳玄在《至正条格序》中对编纂方法的概括非常准确，那就是在《大元通制》基础上，对“朝廷续降诏条”、“法司续议格例”重加删定，“遍阅故府所藏新旧条格”，“参酌比较，增损去存”，最终汇成新编，并冠以新名。这意味着新的法律汇编的诞生，而它已经足以取代过时的《大元通制》。但是从编写的根本原则、编写体例来看，它和《大元通制》没有本质的不同。它和《大元通制》一样，都只是元朝行政规范、司法判例的分类辑辑，还不能算做严格意义上的成文法典。<sup>42</sup>

韩国学者认为，《至正条格》的定名与统治集团上层的路线斗争有关，《至正条格》的编纂反映了“保守派”或“折衷现实派”压倒了“汉化派”。<sup>43</sup>我们通过对《至正条格》编修过程、它与《大元通制》的内容比较，可以看出，《至正条格》虽然取代了《大元通制》，但它只是对《大元通制》的删增重订，从编纂体例和具体实践来看，都是对《大元通制》的继承，并没有一条“保守派”与“汉化派”斗争的主线贯穿其中。

41 张帆：〈评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至正条格〉校注本〉，《文史》2008年第1期，第219页。

42 殷啸虎：〈论〈大元通制〉“断例”的性质及其影响〉，《华东政法学院学报》1999年第1期，第63~67页。

43 李玠爽：〈〈至正条格〉之编纂及其法制史上的意义〉；金文京《有关庆州发现元刊本〈至正条格〉的若干问题》，第469~470、477~478页。

## 二、元朝立法观念的发展

《至正条格》于至正6年刊行，已到元朝末期。我们通过对其中若干条格、断例的分析，特别是把它们和此前同类格例进行比较，可以发现在该书编纂时，元朝统治者在立法观念上的一些重要变化。由于篇幅所限，我们只谈其中三个值得注意的变化。

### 1. 加强对蒙古权贵的约束

元朝的驿站交通建立在签发站户的基础上。负责无偿提供马匹的站户数量庞大。由于权贵、官僚滥用驿站，大量站户生活在倍受欺凌、经济破产的窘困状态下，很容易成为国家的不安定因素，驿站问题逐渐成为元朝严重的社会问题。<sup>44</sup>

为了减轻驿站负担，元朝从设驿之初就多次限制滥用驿站。在《至正条格》中我们可以读到元朝后期颁布的有关法令。“断例”卷5“职制”之“泛滥给驿”第二条断例（《至正条格》校注本“断例”117条，下文直接标条数）这样记载：

元统2年5月25日，刑部议得：“今后各投下果有军情紧急公事，钦依圣旨，给降圆牌，其余必合驰驿公事，须要给付起马圣旨，

---

44 党宝海：《蒙元驿站交通研究》，昆仑出版社2006年版，第126~135、272~277页。

不许泛滥给驿。违者，当该王傅、正官，笞二十七下，首领官吏并被差人，减等断决。强将居民、客旅马匹夺充铺马、干办已事者，笞四十七下”。都省准拟。<sup>45</sup>

这条断例主要针对各投下使臣。办理军情紧急公事的投下使者须持有元朝下发给投下的乘驿圆牌；办理普通公事的，须持有铺马圣旨（即文中的“起马圣旨”，在一些文献中也称“铺马札子”）。如果投下人员违反规定，滥乘驿马，元朝除了处置投下首领官吏和使者之外，还要对投下的重要官员，如王傅、正官等处以更重的惩罚。这在此前的元朝断例中未曾出现过。这条断例固然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诸王投下直到元朝后期仍在滥用特权，但也表明元朝政府对投下的限制和管理在加强。

在这之前，元朝曾多次颁布法令禁止诸王投下滥用驿站。如成宗大德10年规定：“诸处站赤消乏，盖因诸王驸马公主并内外官府，不详事体缓急巨细，动辄驰驿，以致站户逃移。今后非军情钱粮紧急之务合乘驿者，毋得滥差”。<sup>46</sup> 大德11年规定，“诸王、驸马入覲者，非奉旨不许给驿”。<sup>47</sup> 武宗至大元年规定：“不拣是谁，铺马里行的使臣，他每的圣旨觑了，与铺马者。诸王驸马有印信文字行呵，将他的文书咱每根底说来者”。<sup>48</sup> 至大3年又规定：“各投下若有自给令

45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至正条格》校注本，韩国学中央研究院2007年，第207~208页。

46 《成宪纲要》“驿站通例”，收入《永乐大典》卷19425，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7276页上。

47 《元史》卷22，〈武宗纪一〉，第483页。

48 《成宪纲要》“给驿凭验”条，第7279页下；党宝海：《蒙元驿站交通研究》，昆仑出版社2006年版，第229~230页。

旨，起遣铺马者，取与之人并合治罪，仍令御史台纠察”。<sup>49</sup>

尽管这样三令五申，但诸王投下滥用驿站的情况并未绝迹。这主要是因为违法者根本不会受到制裁。有这样一个皇庆元年八月的案例：

中书省准陕西行省咨：奉元路脱脱禾孙呈：亦都护高昌王位下差都事雷泽、宣使朵儿只二人，起马二匹，赍本位下王傅差札，前去大都进贺表章。若便应付，虑恐差池。送兵部议得：今后出使人员，如无亲赍御宝圣旨、圆牌，毋得给马。都省准呈。<sup>50</sup>

元朝政府只是强调“今后出使人员，如无亲赍御宝圣旨、圆牌，毋得给马”，而对投下使臣则不做处理。通过上引《至正条格》的案例，我们看到元顺帝时对投下违法使用驿站的处罚变得非常明确，已经具体到直接责任者和投下的最高长官。

除了加重惩罚外，元朝还针对西北诸王投下滥用驿站制定了新政策。“泛滥给驿”第三条断例(118条)的时间是后至元3年(1337)，中书省引述顺帝圣旨：“西手里诸王驸马每，不拣甚么勾当里差的使臣铺马，教别里哥帖木儿大王提调着，分拣了教来者。又各投下除军情紧急重事，其余催办钱粮，不许悬带圆牌，泛滥给驿”。<sup>51</sup> 元朝在西北诸王中选择了察合台后裔别里哥帖木儿大王对乘驿事务进行统一管理，其目的仍是要加强对当地蒙古诸王的控制。对不经由别里哥

49 《成宪纲要》“投下船马首思”，第7281页下、第7282页上的表格上栏。

50 《永乐大典》卷19420〈站赤五〉，第7228页下。

51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至正条格》校注本，韩国学中央研究院2007年，第208页。

帖木儿大王知会而擅自使用驿站的投下人员，元朝要加以处罚。

在元朝，使用驿站必须同时持有两种官方证件：一是乘驿身份证明，为乘驿圆牌或铺马圣旨；二是乘驿事由文书，元代的名称是“铺马差札”，又有蒙古语称谓“别里哥”(belge，意为凭证、证明)。这两种官方证件必须同时具备，才能使用元朝的驿站。<sup>52</sup>

除以上两类凭证外，其它任何官府和投下的文书都不具备使用驿站的效力，即使蒙古诸王的令旨也无效。这在《至正条格》“断例”中也有相关记载。上引后至元3年断例(118条)引述了这样的案例：

去年怯伯肃王位下差也的迷失名字的人，悬带圆牌，令旨内该写“争取营盘草地”，别里哥内却称：“为军情事，赴枢密院计禀”。及不经由别里哥帖木儿大王差来的上头，也的迷失根底要了招伏。  
[下略]<sup>53</sup>

来自肃王位下的使者持有肃王令旨，仍需要悬带圆牌，这说明令旨并不具备法定乘驿的功能。这和元朝前期、中期的制度是一致的。

上引《至正条格》断例，体现了元朝政府在统治后期对特权阶层在乘驿方面的严格限制。这是中央政府维护正常统治秩序，缓和社会矛盾的意图在立法方面的直接反映。蒙古诸王、公主、驸马滥用驿站的行为，起初不被视为违法，或虽视为违法而处理得较轻，元朝

<sup>52</sup> 党宝海：《蒙元驿站交通研究》，昆仑出版社2006年版，第208~223页。

<sup>53</sup>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至正条格》校注本，韩国学中央研究院2007年，第208~209页。

虽然多次下令禁止诸王公主驸马滥用驿站，但只是消极地没收牌符和圣旨、令旨，并未做出进行惩罚的具体规定。通过《至正条格》顺帝朝的有关规定，我们看到，在元朝后期已经有了比较明确的处罚断例，这反映了元代相关法律制度朝着更有利于中央政府统治秩序的方向发展。

《至正条格》校注本的整理者李珣、金文京等学者认为“编纂《至正条格》最大的目的就在于对没能充分地反映蒙古利益的《大元通制》条文进行删修，插入有关蒙古的条文，……保障蒙古统治集团的利益”，“其目的在于要把蒙古、色目人的法文化传统输入到新的法典，用以维护他们的共同利益”。《至正条格》具有“偏向蒙古或多民族性质”。<sup>54</sup>

上引《至正条格》诸断例使我们有不同的看法：元朝后期不但没有刻意保障蒙古统治集团的利益，反而对权贵的不法行为做了更有力的约束。例如前引断例117条规定，如果投下人员滥乘驿马，政府除了处置投下首领官吏和使者之外，还要对投下的王傅、正官处以更重的惩罚。这在元朝前期的断例中是罕见的，充分表明元朝政府对投下限制和管理的强化。诸如此类的例子在《至正条格》中还可以找到很多。<sup>55</sup> 陈高华先生不同意韩国学者的观点，他指出《至正条格》的

54 李珣：《〈至正条格〉之编纂及其法制史上的意义》；金文京：《有关庆州发现元刊本至正条格的若干问题》，《至正条格》校注本，韩国学中央研究院2007年，第464、480页。

55 在《至正条格》中，还有其它限制特权阶层的规定，如“条格”部分规定支拨袄子和马匹草料时对怯薛进行甄别；元统二年收回诸王、公主、驸马、百官、寺观所拥有的拨赐田土；加强对诸王投下税粮的控制；禁止官员中卖宝货；限制或禁止泛滥赏赐；禁止寺观僧道置买民田，将后至元元年以后增置的田

“条格”部分表明，政府在驼马草料、怯薛袄子、拨赐田土、泛滥赏赐、投下横科等各个方面加强了对蒙古、色目人法外特权的限制，这些措施是中原传统法制的体现，与“游牧民族的法文化传统”无关，突出《至正条格》的蒙古因素，缺乏足够的说服力。<sup>56</sup> 张帆也认为《至正条格》所补充的有关怯薛和投下的条文，大多是限制怯薛和投下的，《田令》中的“禁扰农民”明显是要约束蒙古人的扰民行为。他提出《至正条格》的编纂是元朝统治集团挽救统治危机的结果。它的内在精神是在保证蒙古贵族特殊统治地位的前提下，尽量缓和、调节社会矛盾，以使元朝长治久安。<sup>57</sup> 对《至正条格》有关驿站交通条目的分析，进一步支持了上述看法。

## 2. 对色目人习惯法的有力干预

元朝传统的司法精神是不同民族沿用各自的法律规范，即所谓“各依本俗”。<sup>58</sup> 但到元朝末期，我们注意到元朝法律已经对色目人的习惯法进行有力的干预。

《至正条格》“断例”的“户婚”部分有“禁叔伯成婚”的断例(246条)，全文如下：

---

地退还原主；亦可参看金浩东：《〈至正条格〉之编纂及元末政治》所做的归纳，《至正条格》校注本，韩国学中央研究院2007年，第456~459页。

<sup>56</sup> 陈高华：《〈至正条格·条格〉初探》，《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2期，第158页。

<sup>57</sup> 张帆：《评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至正条格〉校注本》，《文史》2008年第1期，第238~241页。

<sup>58</sup> 白翠琴：《略论元朝法律文化特色》，《民族研究》1998年第1期，第52页。

至元6年11月初5日，中书省奏：“御史台备着南台御史文书里呈：‘普颜笃皇帝时分，答失蛮、回回、主吾人等叔伯成亲的，教住罢了来。近年以来，答失蛮、回回、主吾人等仍于叔伯自相成亲，理合禁止’。么道，与将文书来的上头，刑部与礼部议得：‘夫妇乃人伦之本，兄弟实骨肉之亲。同姓尚不为婚，叔伯岂容配偶？今后似此成婚者，合比同姓为婚例加贰等，各杖陆拾柒下，并令离异。婚[媒]合人等，笞肆拾柒下。许诸人首告到官，于聘财内给中统钞壹拾定充赏。遍行为例遵守’的说有。依部家定拟来的行呵，怎生？”奏呵，奉圣旨：“那般者”。

文中提到“普颜笃皇帝时分”，指的是元仁宗时期。显然这条文书中的至元6年，为顺帝至元6年(1340)。这一法令还见于《元史》卷40《顺帝纪三》，时间完全相同：至元6年“11月甲寅(即初5日)，<sup>59</sup> 监察御史世图尔言，宜禁答失蛮、回回、主吾人等叔伯为婚姻”。

答失蛮为波斯语Danishmand的音译，本义为学者、聪明人，在元代专指伊斯兰教教士；回回则是元代对中亚、西亚信奉伊斯兰教诸国各族人的统称；主吾指犹太教徒。<sup>60</sup> 所谓“叔伯成亲”实际上就是堂兄弟姐妹之间通婚。在伊斯兰教徒、犹太教徒中有同姓为婚、甚至叔伯通婚的习俗。<sup>61</sup> 来到中国定居，由于人口数量较少，导致他们

59 洪金富编著《辽宋夏金元五朝日历》，第442页。

60 有关这条法令的详细解说，请参看张帆：〈读〈至正条格断例〉婚姻条文札记—与〈元典章户部婚姻〉相关条文的比较〉，《纪念许大龄教授诞辰八十五周年学术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65~66页。

61 关于元代穆斯林的叔伯婚，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28“嘲回回”条有这样的记载：“其昏礼绝与中国殊，虽伯叔姊妹，有所不顾”。见中华书局标点本，1959年版，第348页。关于世界各地穆斯林的叔伯婚，见(芬兰)E. A. 韦斯特马克(Westermarck)《人类婚姻史》，李彬等汉译本，第二卷，商务印书馆2002

选择婚姻对象的范围狭窄，同姓婚、叔伯婚因而更为普遍。

在元世祖时期，元朝并不禁止回回人的同姓婚姻。《元典章》卷18〈户部四·婚姻·嫁娶·同姓不得为婚〉记载<sup>62</sup>：

至元25年10月16日，尚书省奏过事内一件：“辽阳行省与将文书来：‘义州一个刘义小名的人的女孩儿根底，姓刘的人根底招到做养老女婿，住了十年，生了两个孩儿。如今同姓的人做夫妻的体例无’。么道，说将来呵，礼部官人每定夺得：羊儿年圣旨里‘正月以前为妻夫的每根底，依旧者。正月以后为妻夫的每根底，依着圣旨体例里，合听离’道有。若妻夫不和厮打呵，‘同姓’么道推托出去有。那般，同姓为妻夫的每根底，不教听离呵，怎生？”么道，奏呵，“这言语不曾忘了。在先做了妻夫的每根底，休教听离。从今后同姓为妻夫的每，教禁约者。不禁约呵，似回回家体例有”。么道，圣旨了也。钦此。

这份公文引用了元世祖忽必烈禁止同姓为婚时所作的评论：“不禁约呵，似回回家体例有”。可知当时回回人中同姓为婚数量很大，而且并不违法。

元朝禁止回回人的叔伯通婚，主要的法律依据是元朝关于“同姓不婚”的规定。此类禁令在元朝实行得很早。《元典章》卷18〈户部四·婚姻·婚礼·嫁娶聘财体例〉第三款规定：

同姓不得为婚。截至至元八年正月二十五日为始，已前者准已婚

---

年版，第541~543页；关于犹太人的叔伯婚，参看王灵桂等《一脉相传犹太人》，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06年版，第274页。

62 本条文书亦见《通制条格》卷3〈户令〉“婚姻礼制”至元25年10月条。

为定，已后者依法断罪，听离之。

上文全文引用的《嫁娶·同姓不得为婚》也是汉人同姓不婚的重要案例。到英宗至治年间，元朝对同姓婚姻不但重申禁止，而且规定了具体的处罚措施。《至正条格》“断例”的“户婚”之“同姓为婚”条<sup>(244条)</sup>记载：

至治2年11月，刑部议得：“东平路刘成，将女嫁与刘海男为妻。既是同姓，主婚人等各笞肆拾柒下，离异，元下财钱没官。媒人量笞贰拾柒下”。都省准拟。

关于同姓不婚的禁令，主要是在汉人中实行的，集中反映了汉地的社会伦理。在《唐律》中，已经明确规定了关于同姓不婚的禁令和相应的惩罚。<sup>63</sup> 这一汉地法律的传统一直延续下来，并为元朝所继承。

根据《至正条格》的记载，我们知道汉法中的“同姓不婚”成为顺帝至元6年禁止回回叔伯婚的法律依据。元朝刑部与礼部的大臣评论说“夫妇乃人伦之本，兄弟实骨肉之亲。同姓尚不为婚，叔伯岂容配偶？”显然，他们对这一类婚姻现象的认识，不是以回回人的价值观为基准的；他们所作出的裁判，是以汉法的同姓不婚为准绳的。上引《至正条格》中“禁叔伯成婚”断例，是在同姓为婚笞四十七下的基础上加重二等。这反映了元朝实施这项法令的坚决立场。

---

63 《唐律疏议》卷14〈户婚〉“同姓为婚”，中华书局点校本1983年版，第262~263页。

### 3. 对传统汉法的肯定与维护

随着元朝诸民族之间经济、文化交流的增加，彼此的相互理解在加深。到了元朝中后期不但不再强制推行蒙古的风俗习惯，而且还肯定并维护传统的汉法和汉地的社会规范。“收继婚”的存废是一个非常突出的例子。

收继婚是指寡妇由其亡夫的子(其他妻妾所生者)、侄、兄弟等亲属收娶为妻。元代蒙古族中流行收继婚，对当时的汉族很有影响。元世祖忽必烈于至元8年(1271)发布了以下圣旨：

至元8年12月，中书省：今月初八日，答失蛮、相哥二个文字译该：“小娘根底、阿嫂根底，休收者。行了文字来”。奏呵，圣旨：“疾忙交行文书者。小娘根底、阿嫂根底收者”。么道，圣旨了也。钦此。<sup>64</sup>

圣旨明确规定准许汉人子收父妾和弟收兄嫂。此后很长一段时间内，收继婚成为元代汉族寡妇再嫁时合法甚至优先的一种婚姻形式。《元典章·户部·婚姻》记载了多个此类案例。张帆研究了元代的收继婚，他注意到在一些收继未遂的案例中，除亲属关系疏远、男女双方年龄差距过大等理由外，汉族寡妇成功逃避收继的主要途径是宣誓守节。这意味着她永远放弃再嫁权利，一旦再嫁就会受到法律惩罚，并由应收继者重新收继。<sup>65</sup>

64 《元典章》卷18，〈户部四·婚姻·收继·收小娘阿嫂例〉。

65 关于元代收继婚的讨论，详见前引张帆：〈读〈至正条格断例〉婚姻条文札记〉

有关“收继婚”的法律规定，到了元朝后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据《元史》卷34《文宗纪三》，至顺元年(1330)9月己亥，元文宗发布敕令：“诸人非其本俗，敢有弟收其嫂、子收庶母者，坐罪”。这道禁令的全文完整地保存在《至正条格》中，即“断例·户婚”的“禁收庶母并嫂”条(校注本第241条)：

至顺元年9月23日，中书省奏：“御史台备着监察每文书，俺根底与将文书来：‘汉人歿了哥哥，他的阿嫂守寡其间，兄弟每收继了多有。似这般呵，体例里不厮似一般有。如蒙定拟通例禁治的，与将文书来的上头，教礼部定拟呵，‘今后汉人、南人收继庶母并阿嫂的，合禁治’么道，定拟行有。依他每定拟的教行呵，怎生？”奏呵，奉圣旨：“那般者”。钦此。刑部议得：“今后似此有犯男子、妇人，各杖捌拾柒下，主婚者笞伍拾柒下，媒合人肆拾柒下。聘财一半没官，一半付告人充赏。虽会赦，犹离之”。都省准拟。

收继婚不符合汉人传统的伦理道德观。在元朝初期，蒙古做为征服者用法律的强制力向汉人推行蒙古固有的收继婚。随着社会交往和文化交流的增加，蒙古统治阶层对汉地文化、风俗习惯的态度由最初的漠视，发展到理解，最后变为用法律的形式加以肯定和维护。蒙古统治者对“收继婚”的态度准确地体现了这一过程。

然而，元朝对回回人的叔伯婚则进行了坚决的取缔，与“收继婚”案例恰恰相反。这是非常值得注意的现象。它说明元朝立法者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已经由最初的“各依本俗”变为根据自己的标准来加以

---

与《元典章户部婚姻》相关条文的比较》，第67~69页；陈高华：《〈元典章·户部〉简论》，《中华文史论丛》2008年第2期，第37页。

判断和取舍。正如上文所分析的那样，取缔回回人叔伯婚，元朝的法律依据是汉法的“同姓不婚”，这反映了汉法对元朝立法者的直接影响。

以上三个方面说明：在元朝后期，以蒙古君主和贵族为首的统治集团为了国家的长治久安，缓和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对享有广泛特权的蒙古权贵进行了有力的管理，对他们的不法行为做出了具有实质性的惩罚规定。对于四等人中的第二等级“色目人”，元朝政府的法律政策也有重要的改变，在汉文化的影响下，对回回人的习惯法做了有力的干预。这和元朝前期任由回回人采用回回法的状况已有较大的不同。对于汉法，《至正条格》给予了更多的肯定，对汉人的婚姻法做了很大调整。根据汉文化的固有观念，禁止了一度合法的收继婚。这些新的规定表明，随着族群融合、文化交流，汉法对元朝统治集团，特别是蒙古统治者的影响在不断加强。很多蒙古的执法者对案件进行具体的考量、裁判时，所利用的法律知识、价值标准、思想资源，实际上是汉法的法律规则、汉文化的价值标准，是把汉地传统的道德观、价值观做为重要的思想资源。与《大元通制》相比较，元朝统治者在利用汉法、维护汉法，用汉法改造固有习惯法的道路上，无疑又迈进了一步。

### 三、《至正条格》在东亚的影响

#### 1. 对明代立法的影响

元朝没有成文法典，而到了明朝，太祖朱元璋很快就组织臣下编纂法典。现在最常见的洪武30年(1397)《大明律》，是反复多次修律之后形成的最终定本。

随着《至正条格》的发现，我们试图了解元代法律，特别是《至正条格》是否对明律有直接的影响。

首先，从编写体例来看，《至正条格》不是《大明律》的范本。

明太祖是《大明律》编纂的主导者，他对元朝法律评价不高，在吴元年(1637，即元至正27)，太祖“以唐、宋皆有成律断狱，惟元不仿古制，取一时所行之事为条格，胥吏易为奸弊。自平武昌以来，即议定律”。<sup>66</sup> 由于认识到律的重要性，同时也为了纠正元朝只行格例的诸多弊病，明太祖对明律的编写极为重视。

吴元年，朱元璋命臣下编制律令，洪武元年正式颁行。律的部分“准唐之旧而增损之，计二百八十五条，吏律十八，户律六十三，礼律十四，兵律三十二，刑律一百五十，工律八”。此律有两点值得注意，首先，它改变了元朝的立法模式，在律的内容上是“准唐之旧而增损之”，总条目只有285条，远远少于《唐律》(共502条)。可见是一部比较概况、精练的成文法。第二，从它的编纂体例看，已经是六

<sup>66</sup> 见《明太祖实录》卷26，吴元年10月甲寅，(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

部分目，即分为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这一体例很可能是受《元典章》的影响。《元典章》分诏令、圣政、朝纲、台纲、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十目。这种类编的方式不仅有利于法律资料的收集、归类，还便于司法者的掌握和执行。

此后的洪武七年律“篇目一准之于唐，曰名例，曰卫禁，曰职制，曰户婚，曰厩库，曰擅兴，曰贼盗，曰斗讼，曰诈伪，曰杂律，曰捕亡，曰断狱。采用已颁旧律二百八十八条，续律百二十八条，旧令改律三十六条，因事制律三十一条，掇《唐律》以补遗一百二十三条，合六百有六，分为三十卷”。这部律书改变了吴元年律按六部分类的编纂体例，而且律文大大增加，不仅比吴元年律多出321条，比唐律也多出104条。

从洪武七年律颁布到二十二年律编修，这段时间内明律又发生了一些变化。反映在洪武二十二年律上，就是律书的总体结构又恢复了按六部分类的编纂形式，开篇为名例律，接下来依次是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律书共30卷、460条。大部分法条是合并唐律条款而成。至此明律的体例和篇目已经确定。洪武30年《大明律》只不过在此基础上稍作调整而已。<sup>67</sup>

我们看到，洪武年间所有律书的编写体例都与《至正条格》不同。如果一定要在元朝寻找相似的法律文献，仅就分类方法而言，吴元年、洪武22年、30年明律与《元典章》比较相似，它们的主体内容都是按六部的分类进行汇编，但也仅此而已。因为《元典章》在六部的

---

67 关于明初编律的有关情况，详见杨一凡：《〈大明律〉修订始末考》，《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这里不再一一征引。

分类下，收录的基本是“断例”，而不是清晰规定犯罪构成要件和惩罚措施的抽象法条。

其次，从内容上看，《大明律》不是对《至正条格》内容的简单接受与改编。由上文提到的明律多次编纂的情况，我们注意到以下三点。第一，律书编纂体例的主要参照是《唐律》，六部分类方法很可能受了《元典章》的影响。按六部分类编次，是明朝最早采用的编律方式。第二，明律虽然多次编订，但遵循的完全是成文法典的路线，摒弃了元朝的格例汇编模式。第三，明律的条文先后有过增减，由最初的285条，到最多时候的606条，最后压缩到460条。这些条文的来源是“准唐之旧而增损之”，除了本朝的已颁旧律外，还有续律、旧令改律、因事制律、补遗之《唐律》。在这些法条中，主体部分是适应明朝实际情况，并经过一定司法实践的条文。至少从有关立法过程的明人叙述来看，洪武时期的立法者对唐以后到元代的具体法典或法律汇编，并不是非常重视。

在最常见的洪武三十年《大明律》中，某些条目与《至正条格》所记接近。《大明律》似乎受到《至正条格》较大的影响。对这一现象如何理解呢？

从《唐律》到《大明律》，中间经过了七百多年。经济、政治、社会生活都出现了很多唐代没有的新情况。旧的律令不能满足实际需要。从唐到元，各朝都根据时代的要求，编纂相应的法典、敕书、断例、条格等等。在明朝初年，可供统治者选择的法律种类应是比较多的，《至正条格》只是其中的一种。《大明律》有些条目与《至正条格》相近，不一定意味着前者是对后者的直接继承，也可能有其他的来源。

此外，元朝、明朝前后相连，社会的共性因素极多，这些社会的共性势必导致法律的相似性。在受朝代更替影响不大的社会生活等领域，《大明律》与《至正条格》相近的条目较多，而在随朝代更替变化较大的行政等领域，《大明律》与《至正条格》相近的条目则相应减少。例如“户婚”有关婚姻的条文两者非常接近，而在关于“邮驿”的部分，两者虽有内容重叠之处，但不同点也很多。<sup>68</sup> 这主要因为明初百姓的婚姻状况没有大的变化，而邮驿制度则与元朝有很大不同，明朝必然要做较大的调整。《至正条格》无疑会在《大明律》的编纂过程中发挥作用，但这个作用究竟有多大，还需要对两书的法条作细致的比对。显然，这是本文所无法完成的任务。

总之，在编写体例上，《至正条格》对《大明律》没有影响，后者与它没有直接的继承关系；在实际内容上，两者互有异同，《大明律》的相同或相似部分是来自《至正条格》还是元代甚至更早时代的其他法律文献，尚待进一步研究。

## 2. 对高丽、朝鲜的影响

高丽是元朝的藩属国，元朝的法令格例也施行于高丽，“于用刑之际，绳之以元朝之法，则有司拱手而不敢言”。“丽朝则想取历代所用之律，而事元之后，专用元律矣”。<sup>69</sup> 《至正条格》颁行以后，必

<sup>68</sup> 怀效锋点校：《大明律》，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59~66、126~132页。

<sup>69</sup> 李穀：〈策问·刑法〉，《稼亭先生文集》卷1；李圭景：《五洲衍文长笺散稿》人事篇·治道类·律书辨证说。以上两种文献转引自《至正条格》校注本，第

定很快传到高丽，但是，它在高丽取得极高的地位，却是在元朝灭亡后的辛禡3年(1377)。这年2月，高丽“令中外决狱，一遵《至正条格》”。<sup>70</sup> 为什么在元朝灭亡后，《至正条格》反而会成为高丽的基本刑法呢？

实际上，高丽的这项政策并不意味着《至正条格》在该国取得了实质性地位。此举是当时政治形势的产物，其政治象征意义远远大于实际的法律意义。

1368年明朝占领大都之后，元朝残余势力退据漠北、西北和辽东，史称“北元”。高丽停用元“至正”年号，代之以明“洪武”年号，至少在表面上成为明朝的藩属。但是，高丽国内的亲元势力依然强大，长期与北元保持暗中往来。1372年，北元将领扩廓帖木儿、纳哈出分别在漠北、辽东战场上击败了明军。形势发生很大改变。高丽的亲元势力更趋活跃。1374年高丽恭愍王被杀，养子辛禡被拥戴为国君。为了稳定国内局势，防范明朝的兴师问罪，高丽向北元称臣，1377年2月，北元正式册封辛禡为征东行省左丞相、高丽国王。高丽转而使用北元昭宗的“宣光”年号。以《至正条格》决高丽内外刑狱的命令就是在此时发布的。但是，高丽并没有完全倒向北元，而是与明朝保持联系，并力图修复一度恶化的关系。例如，辛禡即位后向明朝告丧，请求明朝为恭愍王赐谥，承认他对王位的继承。1378年北元昭宗去世，蒙古国力进一步衰落。高丽根据形势的变化，与

---

322~323页。关于高丽兼用元朝法律，可参看前引李玠爽《〈至正条格〉之编纂及其法制史上的意义》，第461页。

70 《高丽史》卷84〈刑法志一〉、卷133〈辛禡传一〉。

北元疏远，于当年九月恢复了“洪武”年号。<sup>71</sup>

辛禡3年“令中外决狱，一遵《至正条格》”的政令就是在高丽君主接受北元册封的当月下达的。但这种情况并没有持续很长时间。随着高丽、北元、明朝关系的改变，《至正条格》做为高丽国家基本刑法的外部条件已经不复存在。《至正条格》的重要性也应随着高丽与北元关系的恶化而迅速减弱。辛禡14年(1388)9月典法司大臣向刚即位的年幼国君辛昌建议，法典应效仿《大明律》，“今《大明律》考之《议刑易览》斟酌古今，尤颇详尽，况时王之制，尤当仿行。然与本朝律不合者有之。伏惟殿下命通中国与本朝文俚者，斟酌更定，训导京外官吏，一笞一杖，依律而施行之。若不按律而妄意轻重者，以其罪罪之”。<sup>72</sup> 恭让王4年(1392)2月甲寅，高丽名臣郑梦周取《大明律》、《至正条格》、本朝法令，参酌删定，撰新律以进。<sup>73</sup> 据上述记载推测，《至正条格》在高丽已经失去了决狱唯一法典的地位。

高丽史臣评价本国旧法典的不足时说：“其弊也，禁网不张缓刑数赦，奸凶之徒脱漏自恣，莫之禁制”。而元朝的法律也有很大的缺欠，“法吏多用例”，<sup>74</sup> 很难避免官吏操纵判例，徇私舞弊。由于旧法典和元朝格例的缺陷，高丽需要编订新的法典。这是恭让王四年郑梦周编撰新律的主要原因。据记载，新律进呈之后，“王命知申事李

71 《高丽史》卷133，〈辛禡传一〉。

72 《高丽史》卷84，〈刑法志一〉。

73 《高丽史》卷117，〈郑梦周传〉；《高丽史》卷46，〈恭让王世家二〉。《至正条格》校注本，第322页误作“辛禡四年”，第323页郑梦周《圃隐集》同事误作“辛昌四年”。

74 李穀：〈策问·刑法〉，《稼亭先生文集》卷1。

詹进讲六日，屡叹其美”，“深嘉纳之”。<sup>75</sup> 郑梦周编订新律时除了利用本朝法令和《至正条格》之外，还利用了《大明律》。此时的《大明律》应是现今常见的洪武30年《大明律》之前的某个版本。《大明律》传入高丽，揭开了高丽法制史新的一页。在1392年朝鲜建国之初，太祖李成桂就宣布：“自今京外刑决官，凡公私罪犯必该《大明律》”。太祖朝大臣郑道传在《朝鲜经国典》中也说：“今我殿下德敦乎仁，礼得其序，可谓德为治之本矣。其议刑断狱以辅其治者，一以《大明律》为据”。<sup>76</sup> 这说明《大明律》已经逐渐成为朝鲜王朝行之有效的法律。<sup>77</sup>

不过，《至正条格》在朝鲜并没有象它在明朝那样迅速退出历史舞台，它仍在多个方面发挥着作用。

首先，在诉讼和刑事案件的审理方面，《至正条格》仍是朝鲜官员的司法参考。<sup>78</sup> 世宗13年(1431)，君臣讨论是否允许百姓越级上告冤情，就参考了《至正条格》中统年间的圣旨条画：“诸告人罪者，皆须明注年月，指陈实事，不得称疑，诬告者抵罪反坐。如有论告本管官司者，许令直赴上司陈告，其余并不得越诉。如有冤枉屡告不理及决断不公者，亦令直赴上司陈告”。<sup>79</sup> 世宗20年(1438)，在处理姜峻

75 《高丽史》卷46，〈恭让王世家二〉。

76 分见《朝鲜王朝实录》太祖，卷1，元年7月28日丁未；郑道传：《三峰集》卷7，〈朝鲜经国典·宪典总序〉。

77 关于《大明律》在朝鲜的法律地位，参看文亨镇：〈〈大明律〉传入朝鲜考〉，《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0年第5期；李青：〈〈大明律〉与中朝法文化交流〉，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编，《比较法律文化论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78 金文京对此有所提及，见前引《有关庆州发现元刊本至正条格的若干问题》，第472页。

79 《朝鲜王朝实录》世宗，卷53，13年7月4日丙寅。本文所引《朝鲜王朝实录》若

德伤害父母、兄长及地方官的案件时，朝鲜官员引用了《至正条格》中的两个案例，最后讨论的结果，是比照《至正条格》“本人在禁病死，拟合将尸支解于市”的判决，对在禁身死的姜峻德依旧“加刑弃市”。<sup>80</sup> 世宗28年(1446)，朝鲜讨论处罚那些父母死而不举哀、不丁忧的官吏，官员们查阅了《唐律》、《至正条格》、《大明律》的有关规定，决定除了“各照本律论断”外，“并皆除名不叙，以征薄俗”。<sup>81</sup> 成宗21年(1490)审理韩懽殴妻及妻父案，根据《至正条格》“壻辱妻父，则其妻离异”的案例，判决“韩懽外方付处，其妻离异”。<sup>82</sup> 成宗24年(1493)，朝鲜参照汉月令和《至正条格》的记载，讨论“立春分遣行春御史，审理冤狱”的方案。<sup>83</sup> 为了让官员了解各种法律格例，《至正条格》成为朝鲜律学的教学书籍之一。《朝鲜王朝实录》记载，世宗曾要求在律学教育中加强对中国法律典籍的学习，“人法并用，今不如古，故不得已以律文比附施行，而律文杂以汉吏之文，虽文臣，难以悉知，况律学生徒乎？自今择文臣之精通者，别置训导官，如《唐律疏议》、《至正条格》、《大明律》等书，讲习可也”。<sup>84</sup> 《至正条格》与《唐律疏议》、《大明律》等重要法典并列，显然已被世宗视为元朝法律的代表。朝鲜的律学生徒把《至正条格》等书做为学习的教材，在审理案件时能够熟练地加以援引、比照也就不足为奇了。

---

不单独注出，均转引自前引《至正条格》校注本，“《至正条格》关联资料”，第323~331页。

**80** 《朝鲜王朝实录》世宗，卷82，20年7月25日丁未。

**81** 《朝鲜王朝实录》世宗，卷112，28年6月7日癸卯。

**82** 《朝鲜王朝实录》成宗，卷247，21年11月4日壬午。

**83** 《朝鲜王朝实录》成宗，卷285，24年12月22日壬午。

**84** 《朝鲜王朝实录》世宗，卷34，8年10月27日丁亥。

其次,《至正条格》在官制和行政管理方面也是朝鲜官员遇事备查的文献之一,具有参考意义。<sup>85</sup> 世宗30年(1448),朝鲜关于吏典的升迁问题,参考《至正条格》掾吏升转条例,决定了吏典升差体例。<sup>86</sup> 文宗元年(1451),大臣安崇善根据《至正条格》、《大明律》,奏请设置专门的捕盗官,加强治安、搜捕盗贼。<sup>87</sup> 成宗20年(1489),大臣们讨论倒换纸钞之法,参照《至正条格》,制定了新旧通用的具体办法。<sup>88</sup>

第三,在礼仪祭祀方面,朝鲜的大臣时常参考《至正条格》,提出具体的建议和处理方案。例如,定宗2年(1400),奉常少卿金瞻建议:“本朝国学,遇春秋二丁,祭文宣王,僭用太牢,未合于礼。乞依《至正条格》诸郡县品式,只用羊三”。金瞻的建议未被接受,反而受到门下府的弹劾,“本朝用太牢久矣,瞻欲轻改,故劾之”。<sup>89</sup> 关于朝廷典礼所用音乐,朝鲜世宗朝的官员曾查阅《至正条格》,“观中国《大晟乐谱》及《至正条格》,皆下奏姑洗,上歌南吕”。奉常之乐章“可考者,《仪礼诗乐》风雅12篇、《至正条格》及林宇《释奠乐谱》十七宫而已”。<sup>90</sup> 此外,关于文宣王孔子祭祀典礼的日期变更问题、继祖与继祖母的丧服问题、风雨之神的祭坛设置问题,朝鲜都参考《至正条格》的有关规定,找到了处理的办法。<sup>91</sup>

---

85 李玠奭:《元朝中期法制整备及系统》,收入萧启庆主编,《蒙元的历史与文化》下册,(台北)学生书局2001年版,第495页。

86 《朝鲜王朝实录》世宗,卷112,30年4月22日丁丑。

87 《朝鲜王朝实录》文宗,卷8,元年6月4日辛未。

88 《朝鲜王朝实录》成宗,卷226,20年3月17日乙亥。

89 《朝鲜王朝实录》定宗,卷3,2年1月24日己丑。

90 《朝鲜王朝实录》世宗,卷32,8年4月25日戊子;卷50,12年闰12月1日丁酉。

91 《朝鲜王朝实录》世宗,卷67,17年2月15日丁巳;卷86,21年7月18日甲子;卷77,19年5月20日己酉;卷83,20年12月19日己巳。

最后,《至正条格》是朝鲜培养汉语人材的重要教科书。<sup>92</sup>在朝鲜,职掌汉训、吏文的政府机构是承文院。承文院有关汉语教育和人材考核的文件多次提到《至正条格》。它是当时汉吏学教材的一种。《世宗实录》记载了当时汉吏学的有关书籍,包括《书》、《诗》、四书、鲁斋《大学》、《直解小学》、成斋《孝经》、《少微通鉴》、前后汉、《吏学指南》、《忠义直言》、《童子习》、《大元通制》、《至正条格》、《御制大诰》、《朴通事》、《老乞大》、《事大文书》、《誊录》等等。<sup>93</sup>世宗13年(1431),承文院报告汉语教学的一些情况:“官员中或年多,或口钝,不堪汉训者,不可一体责劾。至于《吏文誊录》及《至正条格》、《大元通制》等书,以乡训习读提调官,将逐日所读,诘问大义,以考勤慢。学生等入斋内,禁用乡谈,专用汉语,如有语言惯熟、音义兼通者,提调官验实启闻加职”。<sup>94</sup>世宗23年(1441),承文院又报告说:“择吏文生徒文理通晓者,每日来往李相处,学《至正条格》、《大元通制》等书。本院官员二三人轮次来往,质问吏文,又令讲肄生六人来往读书”。<sup>95</sup>在教学过程中,承文院对不同水平的学习者,采用不同考核办法。承文院“官员内,除副校理以上递差无常人外,博士以下,择年少聪敏者除职,至五六年去官,久于其职用心习读,则汉学可能精熟。今后自九品升八品,《老乞大》、《朴通事》;自八品至去官者,《直解小学》、《至正条格》等书。习读置簿,每四仲月,都

92 金文京:《有关庆州发现元刊本至正条格的若干问题》,第472页;安承俊:《有关至正条格的所藏及保存原委之考察》,收入前引《至正条格》校注本,第490页。

93 《朝鲜王朝实录》世宗,卷47,12年3月18日戊午。

94 《朝鲜王朝实录》世宗,卷51,13年1月21日丙戌。

95 《朝鲜王朝实录》世宗,卷94,23年11月6日己亥。

提调、提调按簿讲三处，俱略以上者，随例迁转；若一处粗通者，依殿最中等例勿迁；通略以上者，升授其职；不通者，启闻罢职”。<sup>96</sup> 据此，《至正条格》至少是中级以上的汉语教材。承文院对《至正条格》的教学，主要采用以下方法：“拣择年少聪敏文臣，使之专业吏文。如《至正条格》内，文义未晓处抄录，每赴京之行，令习读官从行质正，译以汉文而来”。“《至正条格》、《大元通制》、《吏文眷录》及凡于吏文，每日所读限以十张以上，常仕提调逐日置簿，每节季都提调一会，一朔所读，揲出三处，所读张数，各于名下具录以启”。<sup>97</sup> 值得注意的是，《至正条格》除了本身是教科书外，它的内容还是朝鲜编纂汉语教科书的素材。著名的汉语教科书《朴通事》中就有这样的课文：“金字圆牌。《至正条格》云：元时中书省奏：诸王驸马各投下有军情紧急重事，许令悬带原降银字圆牌，应付铺马骑坐。其余差使人员有紧急军情重事，许令悬带金字圆牌方付铺马。其它泛常勾当，只许领受临时给降圣旨，方许给马”。可见，在编写较低层次汉语课本的时候，朝鲜的教官们曾从《至正条格》中取材。<sup>98</sup> 由于《至正条格》在汉语教育上的重要地位，朝鲜早期曾刊刻《至正条格》。世宗5年，承文院请印《至正条格》十件、《吏学指南》十五件、《御制大诰》

<sup>96</sup> 《朝鲜王朝实录》世祖，卷20，6年5月19日甲午。另外，《朝鲜王朝实录》成宗，卷5，元年5月8日乙酉条记载：“今后自九品升八品，则《老乞大》、《朴通事》，自八品升七品，则《直解小学》、《至正条格》等书，习读，逐日置簿，每当四仲朔，都提调合坐上项所读书，三次考讲，俱略以上，随例迁转；粗通者，依殿最中等例勿迁；不通者罢黜”。与世祖时期有所不同。但确凿无疑的是，《至正条格》的考核仍然代表较高的汉文水准。

<sup>97</sup> 《朝鲜王朝实录》成宗，卷97，9年10月3日辛卯；卷98，9年11月13日庚午。

<sup>98</sup> 《朴通事集览》中1-2。转引自前引《至正条格》校注本，“《至正条格》关联资料”，第331页。

十五件。最终各印了五十件。<sup>99</sup> 世宗16年(1434)，朝鲜还曾“颁赐《至正条格》于文臣”。<sup>100</sup> 至少在十五世纪的上半期，《至正条格》在朝鲜并不罕见。可是，在当时的中国，这部书恐怕已经非常稀少了。

## 四、结论

从编写过程、编写体例和内容来看，《至正条格》是对《大元通制》的继承和补充。在元朝末期，它基本替代了《大元通制》，成为国家行政、经济、社会生活的新规则。

从《至正条格》内容来分析，元朝统治集团的政治文化在元代后期有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变化。元朝统治集团为了国家的长治久安，对蒙古权贵的特权进行了比较有力的约束。在汉文化的影响下，对回回人的习惯法做了干预。对于汉法，则给予更多的肯定和维护。

《至正条格》并没有突破元代立法实为格例汇编的固有框架。与《大元通制》一样，它不是一部严整的成文法典。这种法律编纂方式被明朝所废弃。《至正条格》的一些内容在《大明律》中有所体现，这是当时社会发展状况的客观要求，毕竟元朝和明朝前后衔接，有很多社会现象是彼此共有的，前代的法律往往会被后代借鉴甚至借用。但是，《大明律》在立法的主旨、编纂架构等方面与《至正条格》没有直接继承关系。

<sup>99</sup> 《朝鲜王朝实录》世宗 卷66，16年12月28日辛未。

<sup>100</sup> 《朝鲜王朝实录》世宗 卷22，5年10月3日庚戌。

《至正条格》一度成为高丽的基本刑法，但那是基于国际关系的考虑，而不是出于司法的要求，所以只施行了极短暂的时间。与明朝不同，朝鲜比较重视《至正条格》，至少在十五世纪，这部书在朝鲜的诉讼和案件审理、行政、礼仪祭祀、汉语文教学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 〈试论《至正条格》的性质及影响〉的 评论

李玠爽(庆北大学校)

我这次当评议者，对党宝海教授的发言进行评议，同时借此机会与这个领域的新秀学者能够多交换新鲜的意见，使我感到非常高兴。在此，向东北亚历史财团表示衷心的感谢。尤其使我高兴的是，在这篇文章里，党先生热心检讨了载于《至正条格校注本/研究篇》的韩国学界研究成果，我本人的论文也包括在内。同时，这篇文章充分地反映了最近由张帆教授等中国学者有关《至正条格》的研究成果，进一步阐述了《至正条格》在东亚法制史上的它的地位等问题。这些都使我受到不少启发，使我们有机会重新考虑有关《至正条格》的诸问题。在此，也向党宝海教授的这次报告表示谢意。

党宝海教授的论文主要阐明了以下三个方面：第一，《至正条格》与《大元通制》的关系；第二，元朝立法观念的发展；第三，《至正条格》对东亚的影响。从以上从三个方面详细检讨了《至正条格》在东亚法制史上的地位。首先，作者认为《至正条格》的编撰是由《大元通制》的修订补充而成的，从这一点上看，可以说，这个观点仍继承欧阳玄以来的汉族学者的看法。在本文的第二章，党教授通过《至正条

格》中的有关断例的分析，如驿站条文中禁止蒙古权贵的非法行为的断例、干预回回人婚俗的条文、禁止汉人收继婚的条文等，反驳了我提出的观点：《至正条格》编撰目的在于保障蒙古统治集团共同利益。还进一步指出《至正条格》中新增加的那些条文反映着汉法对蒙古统治者的影响的不断的加强。由此看来，党教授的观点是与张帆教授的观点是站在一起的。文章里的第三章，综合阐明了《至正条格》对高丽、朝鲜、明朝法制的影响问题，可以说，这一部分是新的研究，是对《至正条格》研究的一项贡献。

尽管党教授的研究从新的角度订正韩国学者包括我在内的一些误点，党教授的主旨基本上是根据陈高华、张帆先生的看法。因此，在本评议的对象里也应包括两位先生的看法。陈先生和张教授的文章也同样通过批评《至正条格校注本/研究篇》的诸位学者的研究和看法，探讨了新的历史事实，并指出了本人以及韩国学界的研究结果上的一些问题。因此，我不得不采取这种评议形式。

首先，我向张帆教授等中国学界的对韩国学界《至正条格校注本》整理和研究工作的指正和批评，表示诚挚的谢意。毋庸置疑，这些研究工作对今后中国学界的蒙元史研究，尤其对《至正条格》研究水平的提高能够起到重要作用。不仅如此，这有助于今后韩国学界的相关研究的进一步发展。陈高华先生是我特别尊敬的学者，我对他的指正和批评表示诚挚的谢意。<sup>1</sup> 尽管如此，受到目前颇能代表中国学界的老、中、青三代学者的批评和指正，我希望借此次机会做出回应，介绍自己的一些论点和看法。

---

1 陈高华：《〈至正条格〉初探》，《中国史研究》2008—2期。

先说陈高华先生论文。陈先生对我的一些观点提出尖锐的批评。拙文提出的观点是,“《通制条格》(这是《至正条格》的误打)编撰目的在于删修没有充分地反映蒙古利益的《大元通制》条文的同时,增加有关蒙古利益的条文,以法典的形式保护蒙古统治集团的利益”、“《至正条格》的编撰意味着把游牧社会的法文化传统输入到汉族的汉文化里”等。从陈先生的引文得知,他对我的问题意识和观点的把握非常准确。在这篇文章里,陈先生把《至正条格》的九个编目与《大元通制》残本条格篇目做了比较后,检讨了两部法律典籍相应篇目的异同、增加条文的背景和意义等问题。然后指出,至少从条格部分看,《至正条格》的基本结构和名篇的主要内容并没有大的变化。从而他得出结论认为:《至正条格》是由《大元通制》修订补充而成的,并不是制定新法典的结论。这是因为《大元通制》里已大部分包括了蒙古统治集团的利益内容,这并不是新的因素,只是《至正条格》里体现了中原传统法制,与游牧民族的法文化传统无关的。陈先生认为,从《至正条格》中寻找蒙古的因素是缺乏说服力的。(第158页)

《至正条格校注本/研究篇》出版后,张帆教授首先向中国学界介绍这部文献,同时以尖锐的眼光进行分析,提出了很有见解的观点。张教授是陈先生领导下的元典章研究班的核心成员。张帆教授对《至正条格校注本/研究篇》的批评稍微直接一些,但更为简明扼要。他对《至正条格》的断例资料的分析后发表了《读〈至正条格·断例〉婚姻条文札记—与〈元典章·户部·婚姻〉相关条文的比较》<sup>2</sup>和《评韩国

---

2 《纪念许大龄教授八十五周年学术论文集》,2007年。

学中央研究院〈至正条格校注本〉》。<sup>3</sup> 张帆教授通过细致的考辨订正了一些校注本的误点，并对《研究篇》的每一篇文章做了详细地检讨。值得指出的是，他的文章里始终保持着严谨而细致的态度。他分别检讨了法典书名的涵义、法典的内容等，然后细致检讨了个别研究者文章的内容。这些被检讨的观点包括，继脱脱之后主管编写工作的别儿怯不花是拥有蒙汉两个世界观的现实主义者，因此他反对书名前面冠“大元”两个字。（金浩东教授的观点）至于围绕《至正条格》书名之争的背景，金文京教授和我从蒙汉文化冲突的角度，认为它体现了被汉化的蒙古贵族和保守派蒙古派之间的纠葛。

针对上述看法，张帆教授进行严厉批评，并认为这过于穿凿。他认为定名《至正条格》意味着这是一部权宜性的法律条文汇编，且具有临时色彩。因此，不久，脱脱打算编修“国律”之举。张帆还指出此时书名之争的原因是当时激烈的权力斗争所引起的，同时这反映着蒙古统治者的法律观念的进步。我觉得张先生这种看法也未免过于主观臆断。至于两部法典的关系问题，韩国研究者更多的强调两部法典之间的差异性（李珩爽），甚至认为两者是对立性的（金文京）。而张帆教授却说，自己得出的恰好是相反的印象。

张帆教授批评和指正的重点对象是我的文章和观点。同时，张帆教授灵活引用金浩东教授的分析来说明自己的看法。他认为《至正条格》里新增加的有关蒙古、色目的条文只是其中包含一些而已，同时，与怯薛和投下有关的条文大多内容是禁止蒙古人的扰民行

---

3 《文史》2008-1期。还有：〈重见于世的元代法律典籍一残本〈至正条格〉〉，《文史知识》2008-2期，这是对新发现的《至正条格》复原影印本和校注本的介绍，简明扼要。

为的，这也是与蒙古利益无关。这些禁令是汉族士大夫的长期的要求，且禁止回回、犹太人叔伯婚姻与体现色目人法文化的传统是相反的。因此，他认为我主张的《至正条格》里体现了蒙古色目人的利益秩序的看法也是缺乏依据的。再次，他还对我所说的《至正條格》所包含蒙古祖宗家法遠比《大元通制》减少的看法予以批评，因为逻辑上这与接受游牧民族法传统发生矛盾。

总之，我向三位学者包括党宝海教授在内的批评和指正，再次表示诚挚的谢意。对此，本人如下介绍自己的看法和解释。首先，我承认当初我的中文翻译文章较粗疏，<sup>4</sup> 同时展开逻辑方面也出现了一些跳跃。并且，在部分内容的叙述上我没有准确的分别色目人和蒙古人，却习惯上使用‘蒙古色目人’而导致了一些误会。

我也承认，除了一些条文外，《至正条格》里的有关蒙古的条文主要是通过诏令的条文化来限制蒙古贵族和蒙古人的非法行为的内容。虽然这些条文仍没法彻底控制这些非法行为。但是自《大元通制》颁布以来，蒙古统治者用法制化手段（“法治”）来进行自己的统治是已经无法改变的趋势。在这种情况下，把原先与蒙古贵族及蒙古人和其他民族集团分开规制的诏令均入《大元通制》里。我认为这对蒙古统治集团维持利益秩序发挥有力的作用。回收对怯薛、诸王、公主、驸马、百官、寺观的权利、加强投下控制、限制泛滥赏赐等诸多措施，可以说是自从武宗推行元朝财政改革过程中出现的财政合理化方式之一。因此，它也是为了保障蒙古统治集团的共同利益而

---

4 载于《至正条格校註本》我的文章有两种，即韩文本和中文本。由于当时的个人事情，该书上的中文本里没有充分反映被修订补充的内容。

采取的措施。如果，把我说说的蒙古统治集团的共同利益秩序看作他们的排他的特权保障的话，会很容易陷入谬误。

我承认中国学界的一些批评很有道理，例如《至正条格》里包括限制色目人的婚姻习俗、禁止汉人的收继婚的条文，意味着受到汉文化的影响。不过，在前稿中我犯错误的原因在于，当初没有充分注意到《至正条格》里所反映的在其编写过程中的各种曲折。因此，我现在认为接受金浩东、金文京教授的见解是非常妥当的，因为他们着重研究编撰主导政权的性质变化和《至正条格》条文的错综的性质。最初伯颜政权开始编撰时的《至正条格》的性质和由别儿怯不花颁布的内容错综的《至正条格》的性质是不一样的。

尽管张帆和党宝海教授予以批评，我仍然赞成金文京教授卓见，即他认为(1340年脱脱政权)命腆哈和巉巉删修《大元通制》之举与(1338年三月伯颜政权)令平章政事阿吉剌监修《至正条格》之事当是两回事。另外，与限制色目人风俗的条文和反映蒙古利益的问题是两码事。关于这个问题，我认为应该注意到英宗以后统治集团内部大量增加的色目人贵族和蒙古贵族之间的政治、宗教文化上的纠葛。

最后，我们探讨《至正条格》的性质问题时应注意到两个方面。第一，我们应关注《大元通制》制定以前在统治集团内部绕着新法典的编撰内容和性质的争议，如成吉思汗以来九千余条的诏令中选哪些条文、忽必烈以来的诏令中选取哪些条文等，这些多种的争论在《大元通制》的制定过程中如何收敛。就是说，积极行汉法的仁宗时期新编撰的法典因受保守蒙古贵族的反对而被搁置，直到英宗后期，经过重臣会议的重新审定才能正式颁布。但是，忽视草原传统的英宗朝过早结束，也许这对《大元通制》发挥效力方面产生了不良影响。

我相信对这些问题的检讨将有助于对有关法文化传统的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第二，我们需要更深入检讨依据条格和断例构成的大蒙古国法典决案、执行行刑权力的机关，以及权力机构的运作情况。元统2年(1334)3月丁巳，诏“蒙古色目犯奸盗诈伪之罪者，隶宗正府；汉人南人犯者，属有司”。<sup>5</sup> 此时，在汉法式改革气氛达到高潮的情况下，作为对行刑权力进行调整的结果，大宗正府的权限被缩减，并对汉人的最终刑法权从宗正府被移管到有司。<sup>6</sup> 不过，此时被调整的行刑权，1335年七月伯颜执权后，立即重新被调整。如1335年十月癸亥“选省、院、台、宗正府通练刑狱之官，分行各道，与廉访司审决天下囚”。同年十二月戊子“复以宗正府为大宗正府”，而1336年3月甲寅“以按灰为大宗正府也可札鲁忽赤，总掌天下奸盗诈伪”。总之，推行汉法积极的行刑权力的登场与汉化气氛的高潮威胁着保守蒙古统治集团的本体性。此时，伯颜执权后，就出现了积极性的续撰《通制条格》之举与编撰《至正条格》之举，这是因为仁宗朝《大元通制》制定时因受蒙古贵族的不协调而无法在法典里彻底实现蒙古统治集团的利益秩序。

<sup>5</sup> 《元史》卷38，〈顺帝本纪〉。

<sup>6</sup> 《〈至正条格〉之编纂及其法制史上的意义》，《至正条格校注本》研究篇，第392~413页中，根据该史料，认为直到1334年为止宗正府仍拥有对蒙古人和色目人的最终司法权，但是燕铁木儿死亡前后的时期为始，政策方向从蒙古、游牧传统迅速脱离，然后出现以文臣中心的官僚政治，这是引人注目的。最后，得知了下令这些法令的背景是宗正府权限的下降的结论。

# 20世纪初韩中之间的 相互认识

—以孙中山的韩国认识与韩国人的孙中山理解为中心—

裴京汉 (新罗大学校史学科)

동북아역사재단

동북아

동북아시아역사재단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UNDATION



동북아시아역사재단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UNDATION

## 一、序言

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初的近代时期，不但是韩国，即使是中国，也经历了外国势力入侵的动荡时期。两国当时都饱受战争创伤，处于改革和革命的漩流的中心，面临着亡国的危机。当时两国的关系在如此艰难的歷史环境下，随着传统的朝贡册封关系的变化，变得更加复杂多样。<sup>1</sup>

想全面性地了解这种近现代的韩中关系，我们可以从多个方面着手，但大体可以分为“交流关系”和“相互认识”两个方面。其中“交流关系”方面包括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国际关系，两国或两地区之间经济、文化交流关系，及旅行和移民等的民间的交流，移民社会(韩侨和华侨)的成立等等问题。“交流关系”方面则是关于前述的各种交流关系所体现出的相互认识问题所具备的特征，及其这种认识体系如何变

1 对于从19世纪到20世纪初的韩中之间的册封朝贡关系及其变化过程，清参看权赫秀：《19世纪末韩中关系史研究》，(首尔)白山资料院2000年；李永玉：《朝贡秩序的崩坏与朝清关系的变化 1895-1910》，《韩中外交关系与朝贡册封》，(首尔)高句丽研究财团2005年；韩圭茂：《19世纪朝清之间的从属关系的变化与其性格》，河政植 等编，《近代 东亚国际关系的变貌》，(首尔)慧眼出版社2000年等等。

化等问题。尤其是在传统的“中华主义-事大主义”认识体系经历近代性变貌后变得如何的问题，又将成了解相互的认识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为研究近现代韩中之间相互认识的面貌及其变化的具体方法，本文考察了代表近现代中国的政治指导者孙中山与韩国人之间的交流关系，及其中体现的韩中之间的相互认识的问题。众所周知，孙中山作为代表近现代中国的政治指导者，为了建立近现代中国所最大梦想的富强和独立的近代性国家，把自己的毕生精力贡献于共和革命和反帝的民族运动。但是其毕生努力的共和革命和反帝的民族运动不但是在中国，即使对亚洲其它国家和民族来说，也是所追求的最高目标。因此，孙中山的政治主张和政治活动对所有亚洲人产生过巨大的影响。

韩国也不例外。在孙中山所活动的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中国和韩国都在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下，处于亡国的危机而同病相怜。因此，对于韩国人来说，孙中山和以孙中山为代表的中国革命是韩国的独立和革命的一本教科书。因此在以往的研究大多只强调韩国和孙中山的关系肯定性一面，认为孙中山的反帝反封建主张，对韩国的独立运动及革命运动影响至大，对于当时韩国人来说，是“亚洲最伟大的革命家”。

但是如果仔细考察孙中山与韩国人的关系的有关历史事实，可以发现我们不可能仅仅强调这种“友好的关系”一面。这是因为在孙中山和韩国人的交流中体现着深厚的“中华主义-事大主义”这一传统性的认识。以下文中以考察这种20世纪初韩中之间相互认识的实情为目标，将依次考察孙中山和韩国人之间的交流、孙中山对韩国独立问

题的态度，以及韩国人对孙中山的理解和评价等问题。

## 二、孙中山与韩国人之间的交流

关于孙中山和韩国人之间的交流的史料还未能被充分的理清。在此笔者运用新发现的资料，通过孙中山及中国革命派和韩国人交流的两个代表事例，来了解其交流的实际情况。第一是辛亥革命前后流亡中国的韩国独立运动家与孙中山及革命派之间的交流关系，第二是1919年在上海建立的韩国临时政府与以孙中山为中心的广东护法政府之间的交流关系。

1911年10月武昌起义之后韩国志士开始大量的流亡中国。这是因为日本占领韩国之后，以光复祖国为最高目标的韩国志士试图从中国共和革命的成功中寻找韩国独立和韩国革命的可能性而大举流亡中国。他们认为如果中国革命成功之后中国就能够强盛起来，且如果韩国人能支持中国革命与中国一方维持良好的关系，这样以后就可以寄希望于借助中国的力量实现韩国的独立和革命。<sup>2</sup>

韩国人对中国革命的支持首先体现在参与和支持武昌起义及之后的讨袁运动上。韩国人对于中国革命的这种支持和参与可以从几个史实来证明，即诸如到南京留学的一部分韩国学生在武昌起义之后在上海加入学生军开展活动的史实，以及1912年初抵达南京的申圭

---

2 关于当时韩国人对武昌起义的反映，请参考闵斗基：《辛亥革命史-中国的共和革命(1901-1913)》，(首尔)民音社1994年，第15~19页。

植和曹成煥等韩国流亡人士会见南京临时政府方面的有关人士时表示了支持革命的意愿并捐赠了数百元钱的军费，并积极参与之后开展的国民捐运动的史实等，也可以从1913年7月之后爆发的讨袁战争中一部分韩国人直接参与军事行动或参与军费支援等活动中看出这一点。<sup>3</sup>

从这一方面来看，申圭植等韩国流亡人士与孙中山、黄兴、宋教仁、陈其美、戴季陶等革命派人士的交流是非常密切的。甚至为了使这种交流关系更加系统化，韩国人成立了“联络机构”和中韩纽带组织，1912年5月之后成立的韩人团体同济社与在同济社基础上成立的中韩联合团体新亚同济社就是这种中韩纽带关系运作的产物。<sup>4</sup>

但需要注意的是，这一时期韩国人交流的对象除了革命派人士之外，还与持有相对保守立场的立宪派人士甚至持有反对并镇压共和革命立场的袁世凯派人士都有所交往。这表现出了当时流亡中国的韩国志士在中国革命的反反复复起落与反复遭受挫折的状况下，为了祖国实现独立在中国国内不得不继续通过各种纽带活动和中国方面保持紧密联系的一种充满苦恼和矛盾的立场。也就是对于当时的韩国人来说，无论是对革命派还是袁世凯，谋求祖国的独立作为首要前提而先于任何带有理念性派别区分的。

同时需要指出的是，正如在1912年4月中旬申圭植面见孙中山时

3 裴京汉：〈韩人参与辛亥革命的史实—安昌浩书简资料中的几个事例〉，《近代中国》第145期，臺北2001年，第48~58页。

4 金喜坤：《中国关内韩国独立运动团体研究》，（首尔）知识产业社1995年，第69~71页；孙安石：〈1920年代上海的中朝连带组织〉，《现代中国》70号，（东京）1996年7月。

表现出来的，一部分韩国人对于中国乃至中国革命派的态度已经超过了支持和赞扬，更掺杂了一种过分依赖的态度。<sup>5</sup> 一部分韩国人这种对中国过分依赖的态度招致了当时韩人社会将此称为诸如事大主义残余等的批判，无可否认的这也是造成韩人社会围绕事大主义展开激烈争论的原因之一。

在以往的研究中经常被作为孙中山支持韩国独立运动的重要事例来提及的，1921年9月时任上海韩国临时政府国务总理的申圭植对广东护法政府的访问以及与孙中山的会谈，是作为当时韩国临时政府以参加美国主导下召开的华盛顿会议为目标的外交努力的重要一环而得以促进实现的。韩国临时政府寄希望于广东政府或者其他中国代表能够表明支持其参与华盛顿会议、并期待能与其在华盛顿会议上达成进一步的合作，而将申圭植派往广州的。<sup>6</sup>

在申圭植访问广州之前，作为事前准备，广州的中韩合作团体中韩协会主要以争取对参加华盛顿会议的支持而开展活动<sup>7</sup>并刊发了作为其机关杂志的月刊《光明》。从笔者发掘的《光明》创刊号的内容来看，中韩协会实际上的主要领导人都是热衷于劳动运动或社会革命、相对具有进步性倾向的人物。<sup>8</sup>

5 申圭植将孙中山对自己的热情接待表述为对‘同胞’的博爱。申圭植：〈拜谒孙中山记〉，《民权报》，1912年4月18日，第11页。

6 〈韩人要求入太平洋会〉，《上海民国日报》，1921年8月22日，第3版第10张；〈太平洋会议に対する独立运动者の运动报告の件〉，1921年8月20日；金正明编：《朝鲜独立运动Ⅱ》明治百年丛书，（东京）原书房1967年，第164页。

7 〈协助韩人之中韩协会〉，《上海民国日报》，1921年10月1日，第2版第6张。

8 《光明》创刊号（1921年12月1日）中刊载的陈公博：〈对于韩国新建设的我的希望〉；耘公：〈光明运动的前途〉；楚沈：〈中韩的光明运动〉；剑耘：〈壮烈哉韩国的人民〉；擎霄：〈韩人应具的觉悟〉；李大能：〈告韩国的朋友〉；何侠：〈我

关于申圭植访问广州的日程，由于几份资料的内容并不一致因而不能完全断定，但通过对几份资料的内容综合分析，大致可以推测他是于1921年9月末到达广州，10月初面见了孙中山，10月10日左右正式受孙中山接见即举行了“国书奉呈”仪式，之后在广州滞留2个月，于11月末回到上海。<sup>9</sup> 申圭植访问广州的这一日程虽然与后来申圭植的女婿闵弼镐写的回忆录《韩中外交史话》中记录的时间相差大约1个月，然而我们并不能以此为由否认《韩中外交史话》的史料价值。<sup>10</sup>

关于申圭植与孙中山之间会谈的具体内容，《韩中外交史话》做了较为详细的叙述，此次会谈中在申圭植提出的5项要求中，就韩国临时政府和广东政府间相互承认的问题，双方在严格的意义上作出的结论是一种缺乏法律效应的“事实上的承认”。韩国临时政府方面在申圭植的广州之行期间通过临时议院(国会)会议的决议承认了广东政府为中国的代表政府，并通过申圭植予以正式通告这样立场，但临时议院会议录里并没有讨论此问题或最终通过决议的痕迹。同时广东政府方面在与申圭植的会谈中孙中山也仅仅是在口头上表达了事实承认的意思，并通过对韩国临时政府派代表常驻广州维持外交

---

对于韩国独立的大希望》；惠僧：《社会革命与韩国独立》等参考。

9 <申圭植氏の动静>，《独立新闻》(上海)1921年11月11日，第3页；<广州电>，《四民报》(上海)10月16日，第1~3页；<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法務總長の广东訪問に关する件>，前掲《朝鲜独立运动II》，第168~169页；<朝鲜治安状况(大正11年)>，独立运动史编纂委员会编，《独立运动史资料集》第9辑(临时政府资料集)，(首尔)独立有功者事业基金运营委员会1970年，第897页。

10 日本学者森悦子由于《韩中外交史话》的一部分内容与当时情况不一致因而对其可靠性提出了质疑。森悦子：<孙文と朝鲜问题>，《孙文研究》(日本，神戸)第13号，1991年，所收論文参照。

关系予以认可进一步表达了“事实上的承认”。但是到广州非常国会提交的不是“临时政府承认案”而是提交并通过的“韩国独立承认案”，从这一点上看韩国临时政府并没有通过合法的程序得到承认。<sup>11</sup>但是在广州非常国会中承认韩国独立比承认临时政府具有更重大的意义，因为在非常国会中承认韩国独立，表明了广州政府方面对韩国独立的支持，并将向华盛顿转达的意向，而申圭植访问广州也因此如期达到目的获得了对参与华盛顿会议的支持。

对于华盛顿会议孙中山及广东政府方面的态度与韩国临时政府不同，开始非常的谨慎，这是因为当时北京政府作为中国的公开代表受邀参加华盛顿会议，在这样的背景下广东政府预想自身不可能参加华盛顿会议而作出如此的反应。<sup>12</sup>因此韩国临时政府希望通过广东政府的支持而参加华盛顿会议的各种努力尝试从一开始就比预想的艰难。

不仅如此在对于当时韩国独立运动的问题上，我们甚至能从孙中山的态度中看出一部分否定倾向和局限性。即在孙中山对韩国临时政府给予事实承认的同一时期，又提出了认为在完整地实现马关条约的基础上实现韩国独立是完全可能的主张。<sup>13</sup>然而以韩国人的立场看来，马关条约的实现，与其说是韩国实现了客观的独立，不如说是日本将支配韩国的权利重新移交给了中国。

总之从同盟会成立开始，经过辛亥革命到广东护法政府时期，韩

---

11 〈国会中朝鲜独立提案〉，《上海民国日报》第1版第3页，1921年12月5日。

12 梁碧莹：〈孙中山与华盛顿会议〉，《中山大学学报论丛》1992-5(孙中山研究论文集9)。

13 孙中山：〈支那人的日本观〉，《大正日日报》，(东京)1920年1月1日。

国志士与孙中山及中国革命派人士的交流关系，是面对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在谋求国家独立的共同目标下、在同病相怜的相同立场上开展并建立起来的。但是二者的交流关系在现实中与共同目标仍有一定的差距，一方面中国革命的进展本身进行不顺利、无法完全满足韩国独立运动势力期待，由此孙中山及革命派没有更多的余力支援韩国独立运动也是出现这种状况的一个原因，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孙中山关于恢复马关条约的主张中体现出来的立场与韩国人的立场存在根本的差别而造成了这样的结果。在这一点上韩国志士过分的期待中国革命乃至革命派能够给予的支援，在某种程度上体现出了其持有的依赖中国或事大主义的态度。

### 三、孙中山对韩国问题的立场

在下面的内容中，为了解孙中山对以韩国为代表的亚洲弱小民族的立场，将展开对孙中山政治理念三民主义中的第一主张“民族主义”与称得上是其延续内容的与联合亚洲民族的主张，即“大亚洲主义”的论述。正如我们所了解的，孙中山的“民族主义”将国家独立设定为处在殖民地状态中的、或者说是处于亚殖民地(借孙中山的表述)处境中的中国的目标，这受到了与中国处境相同、处于殖民地乃至亚殖民地状态的、以韩国为代表的诸多亚洲弱小民族的拥护并作为他们的代言而受到极大的欢迎。

尽管如此，虽然通过辛亥革命驱逐了满洲族的异族皇帝并建立了共和体制，然而在使中国从异族的压制下摆脱出来实现民族主义革

命的过程中，孙中山与革命派人士对于蒙古等周边弱小民族要求从中国独立出去的主张却采取了断然拒绝的态度。对于蒙古的独立要求，孙中山和革命派人士的这种态度与站在反对共和革命立场的袁世凯及保守政治集团的态度没有丝毫的差异，孙中山和革命派甚至主张如果蒙古坚持要求独立就派遣军队加以镇压，在征蒙主张方面与袁世凯的立场是一致的。<sup>14</sup>

不仅如此，孙中山在辛亥革命之后主张的五族共和，即在以汉、满、蒙、藏、回的五族为代表的中国内多个的民族是共和革命共同主体的主张，以及对驱逐满洲王朝的辛亥革命不单纯是由汉族实现的这一点强调，极有可能是面对周边民族的独立主张实施的一种怀柔 and 抚慰策略。事实上孙中山在劝说蒙古方面人士取消独立要求时，集中宣讲了五族共和的主张。<sup>15</sup> 换言之，从韩国及蒙古这样的“周边的视角”来看，所谓五族共和不过是为了应对周边民族的分离、独立主张以及出现的“瓜分危机”的临时性主张，而不是强调民族间的互惠平等的主张。到20世纪20年代孙中山的五族共和主张被以汉族为中心的民族融合政策所代替，<sup>16</sup> 从这一点来看五族共和主张的“临

14 血儿：〈社论：征蒙议〉，《民立报》，1912年9月7日，第2页；猿臂：〈论蒙古和局之非〉，《民权报》，1912年10月9日，第2页。

15 〈致贡桑许尔布等蒙古各王公电(1912年1月28日)〉；〈复蒙古联合会蒙古王公电(1912年2月13日)〉；〈在北京五族共和合进会与西北协进会的演说(1912年9月3日)〉；〈在张家口各界欢迎会的演说(1912年9月7日)〉，各出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国史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8、89、438~439、451页。

16 例如在1920年11月的演讲中孙中山指出“清朝虽然灭亡了但是为了抵抗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民族主义仍需要继续”，同时强调“现在停止五族共和促进各民族的融合只有建立一个中华民族才能成就民族主义”。〈在上海中国国民

时性性质”就更为明显了。

孙中山对周边弱小民族问题的立场，通过对他的领土观念的研究同样可以得到确认。即孙中山将包括韩国或者菲律宾以及越南在内的周边弱小民族的领土看做是应要恢复的中国的领土并多次发布此类言论。<sup>17</sup> 不仅如此孙中山对将来中国恢复强国地位后，这些弱小民族将主动重新附属于中国也抱有期望。<sup>18</sup> 从韩国等中国周边弱小民族的立场上来看，孙中山的这种立场或领土观念与以汉族优越主义为代表的前近代性中华主义乃至中华主义的领土观念并没有什么区别。

从这一点来看，孙中山的“民族主义”一方面从摆脱列强支配实现中国解放和独立的立场来看具有抵抗性的一面，同时对于周边弱小民族希望从传统时代中国的影响力下解放独立出来的想法又站在了一种强国的立场上加以反对，也就是说其具备了两面性的结构。<sup>19</sup>

同样孙中山以建立亚洲民族间的大联合为目标的大亚洲主义，也与名义上追求的建立在互惠平等前提下的亚洲民族的团结不同，而

---

党本部会议的演说(1912年11月4日)》，《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394页。同时在1921年3月的演说中以几乎相同的论调再次诠释了这一主张。〈在中国国民党本部特设驻粤办事处的演说(1921年3月6日)》，《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473~474页。Marie-Claire Bergere(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Janet Lloyd), *Sun Yat-sen*, Stanford Univ. Pr., 1998, p. 358.

17 〈在桂林对滇赣粤军的演说(1921年12月10日)》，《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16页。

18 〈在广州全国学生评议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8卷，第117~118页；〈民族主义第四讲〉，《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228页。

19 裴京汉：〈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华体制的危机与中国民族主义〉，《歴史批评》51辑，(首尔)2000年，第234~249页。

是与他的民族主义一样，在一些方面表现的同样比较令人费解。特别是，称的上是孙中山的亚洲民族联合主张最集中表述的，1924年11月末在日本神户发表的“大亚洲主义”演讲如同其访问日本的背景一样，其内容也表现出了极为复杂的立场。当时孙中山访问日本是为了争取日本的支援以获得在北京政治协商中的些许优势，但最终却以没能获得日本政府的支持而告终，而“大亚洲主义”的演讲也正是在孙中山这种情况下的苦衷的一种流露。

孙中山在此演讲中赞扬了日本的成功，并通过强调中国和日本共同领导下的亚洲民族的联合，唿吁当时由于排日移民法问题而反美情绪高涨的日本国民对自己的政治支持。且孙中山保留了作为自己北上目标的撤消不平等条约的要求，声称目前的目标仅仅是恢复治外法权和关税自主权，这种尽量避免刺激日本政府和国民感情的各种努力也体现出他“自我克制”的一种立场。孙中山的这种立场自然也可以理解为是一种战略性的选择。<sup>20</sup>

但以“周边的视角”来看时，“大亚洲主义”演讲中与亚洲民族间的联合正面主张相反，对于帝国主义侵略者日本的批判却不得不放任一旁，自然“大亚洲主义”中一开始也就没有提及关于韩国的独立问题或日本对韩国支配的不当性问题。反而一味地强调了中国与日本的主导权，或者说可以理解为只强调了以中国和日本为中心的亚洲民族联合。<sup>21</sup>

---

20 桑兵：〈试论孙中山的国际观与亚洲观〉，广东省孙中山研究会编，《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40~59页。

21 藤井昇三：〈孙中山の‘アジア主义’〉，辛亥革命研究会编，《中国近现代史论集》，（东京）1985年，第415~421页。

对于孙中山访问日本以及在日本进行的“大亚洲主义”演讲，当时的韩国人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这反映出韩国人十分期待孙中山的亚洲民族联合主张中能够包含对韩国独立的支持。但是与韩国人的期待相反，正如孙中山在日本没有提出撤消不平等条约一样，“大亚洲主义”演讲中也回避了韩国问题，即没有提及日本对韩国支配的不当性，使韩国人大失所望。对此当时韩国舆论甚至指出孙中山的亚洲民族联合主张不可能实现，并激烈的批判孙中山在日本的活动是“轻率的举动”。<sup>22</sup> 在韩国舆论如此批判孙中山的背后，是人们对日本等帝国主义列强不可能与中国或韩国这些殖民地弱小民族建立联盟的明确的现实认识。

“大亚洲主义”演讲中表现出来的孙中山对韩国问题的立场，为我们评价他的“民族主义”提供了一个新的观点。在以往的研究当中，一直认为在1919年之后孙中山真正认识到了反帝国主义，并在此意义上称1919年之后的“民族主义”是新阶段的“民族主义”。但是在其努力实现反帝认识的背后，着眼与他对殖民地或弱小民族的态度，以及考虑到他一直到晚年仍持有的对列强的(特别是日本)的依赖态度，使我们不由得对1919年之后孙中山是否真正地在客观水平上具备了反帝认识这一点提出质疑。

---

22 <英文评论：孙文的讲演(上，下)>，《东亚日报》，(首尔)1924年12月6日，第3页；1924年12月7日，第3页。

## 四、韩国人心目中之孙中山

在此为了了解20世纪20年代韩国人对孙中山的理解和评价，首先准备从两个问题入手。首先将论述20世纪初韩国最著名舆论人士、历史学者、独立运动家朴殷植在中国的舆论活动，以及从这些方面表现出来的朴殷植对中国的观点和对孙中山的理解。二是通过回顾1925年初孙中山过世前后韩国舆论界中出现的关于孙中山死亡说的报道，以及他去世之后在韩国试图为召开孙中山追悼会作出努力但最终告吹的过程，进一步讨论韩国人如何理解孙中山的问题。

可以看出，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弹压无法在国内进行言论活动而于翌年即1911年5月流亡鸭绿江对面西间岛的朴殷植对几近亡国的君主体制产生怀疑，并开始接受了共和主义。且朴殷植对共和主义的接受可以说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其流亡西间岛后爆发的中国共和革命即辛亥革命的影响和促进。

1913年12月在香港创刊的《香江杂志》是朴殷植获得的在中国进行舆论活动的第一个机会，也是正式开始宣扬共和主义的机会。《香江杂志》是武昌起义之前，在广东进行革命运动的韩国志士金奎兴的周旋和革命派的支援下，由朴殷植担任执笔和编辑的月刊杂志。<sup>23</sup> 笔者可以考证的虽然仅有《香江杂志》的创刊号，但是通过创刊号的内容

<sup>23</sup> 金奎兴在1908年左右流亡到广东在辛亥革命期间与革命派关系密切，在陈炯明成为广东都督之后被任命为都督府的顾问员。关于金奎兴在广东的活动和《香江杂志》的内容参考裴京汉，〈中韩合作的‘香江杂志’与广东地区的讨袁运动〉，‘孙中山与华人世界’国际学术研讨会(澳门，2007年11月)发表论文。

来看，此杂志虽然由中国革命派的支援而得以创办，刊载的文章却大部分出自以朴殷植为首的赵素昂、申采浩、郑寅普等韩国志士之手，其中朴殷植的文章占了绝大多数。<sup>24</sup>

在政治立场方面，《香江杂志》以批判袁世凯对共和体制的镇压和拥护民国为基本立场。但《香江杂志》的评论文章中体现出来的朴殷植对袁世凯的批判，如同把民国失踪的责任转嫁到不具备资格的国民身上一样，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概括性的较为稳妥的批判。朴殷植对袁世凯的这种立场出自于对同时期一起活动的中国革命派人士的失望，以及为了自己的最大目标即韩国独立而向现实状况中具有政治主导权的袁世凯寻求政治妥协与合作的现实认识。

从1914年春天开始的朴殷植与康有为的交流，与当时的孔教会有关，是经过与康有为交流密切的李炳宪、李承熙等韩国儒学者的介绍建立起来的。朴殷植能够参与1917年10月创刊的孔教会系统的报刊《国是报》也是通过了康有为的推荐。不仅如此，1921年10月在上海创刊的《四民报》同样属于孔教会系统的报刊，也在康有为的影响力范围内，朴殷植能够参与其间可以说也是通过了康有为的介绍。

在现有的《四民报》中朴殷植的评论文章共有三十七篇，其核心主张集中在“反军阀”及“民治主义”上。朴殷植认为在辛亥革命爆发10年之后的20世纪20年代初，中国的最大问题是军阀的跋扈以及由于武力统治造成的民国的失踪，并指出只有通过增进国民的政治觉悟即民力才能克服军阀体系。<sup>25</sup> 朴殷植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强调了民众运动

---

24 《香江杂志》创刊号现收藏于复旦大学图书馆，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香港大学图书馆。

25 朴殷植：〈民力进展之希望〉，《四民报》，1922年1月17日，第3页；〈国民思想

的重要性并开始关注劳动阶层的力量，并表明了对苏联革命的成果和世界主义观点的关注。<sup>26</sup> 朴殷植的这种民治主义的主张和对民众力量的发现与五四运动之后中国进步知识分子广泛的认识变化是同步的。

另一方面，在对孙中山及中国革命派的理解方面，朴殷植与以申圭植为首的诸多韩国志士的立场多少有所不同。朴殷植在《香江杂志》的评论文章或《四民报》的评论文章中不仅没有直接表明过支持孙中山或革命派的立场，甚至某些情况下还曾正面提出过对革命派的批判。<sup>27</sup> 只是通过“批判袁世凯”和“拥护民国”以及民治主义主张表现出了对孙中山和革命派的原则性的支持立场，换言之，朴殷植对孙中山及革命派持有一方面支持同时一方面又批判的态度。

朴殷植对孙中山及革命派的这种立场，是他为韩国独立运动寻求中国支援主张与中国合作的同时又戒备中国的、与他自身的中国观同轨的一种的立场。朴殷植虽然期待中国的支援，但即使是在其流亡中国之后也曾经尖锐地批判过韩国人对中国的事大主义或小中华主义。不仅如此，朴殷植一方面力主韩国要实现独立运动除了获得中国的援助之外别无他途，同时又尖锐的指出“一旦中国强盛起来就会变得骄傲(对韩国)生出野心，而获得(中国的)同情也就变得渺茫不可想

---

之进步》，《四民报》，1922年5月16日，第3页。

26 朴殷植：〈民众运动之时代〉，《四民报》，1922年2月12日，第3页；〈劳动阶级之向上进展〉，《四民报》，1922年3月7日，第3页；〈劳动界正义之行动〉，《四民报》，1922年5月5日，第3页。

27 朴殷植：〈与岛山安昌浩书〉(1914年1月7日)，《朴殷植全集》第5卷，(首尔)东方媒体2002年，第149页。

象”。<sup>28</sup> 朴殷植对中国的这种立场，与将生死系附于能否获得中国革命派的支援上的韩国志士的立场是完全不同的。

能够了解20世纪20年代韩国人对孙中山理解的另一个问题是，当时韩国舆论对于1924年11月孙中山访问日本以及之后他发病并死亡的关注及报道。1925年1月26日孙中山接受肝癌手术之后出版的《朝鲜日报》中关于孙中山死亡的消息仅仅是接受了日本东方通信社的报道而造成的纯粹的误报。<sup>29</sup> 孙中山去世之前出现的关于其死亡一说，事实上在1月末之后经过几番更迭散布在中国的主要城市以及日本和韩国内都曾出现过，而这一死亡说的震点则是日本东方通信社关于孙中山死亡的消息。<sup>30</sup> 韩国民众对孙中山的发病及死亡如此关注，从另一个角度证明了以民族独立为最高目标的韩国人将孙中山的存在作为了最大的关注事宜来对待。

在孙中山去世之后一部分民族主义团体以纪念逝世100天为名积极的筹备孙中山追悼会。但事实上这是韩国人以表明对在全中国范围内激烈开展的5·30运动的支持为目标而开展的活动。<sup>31</sup> 对于当时的韩国人来说5·30运动使在国内被禁止的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批判变为可能，并为此展开了一个新的舞台。<sup>32</sup> 虽然由于日帝警察的禁止

---

28 朴殷植：〈与岛山安昌浩书〉(1914年2月6日)，《朴殷植全集》第5卷，第155页。

29 〈中国革命的第一元勋 中山孙文氏 遂逝去〉，《朝鲜日报》，1925年1月28日，第1页。

30 裴京汉：〈1925年1月孙中山逝世说的流传与日本东方通信社〉，林家有 主编，《孙中山与世界和平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

31 〈应该注目的中国之同盟罢业(下)〉，《朝鲜日报》，1925年6月3日，第1页；〈日本对中经济政策的破绽〉，《朝鲜日报》，1925年6月5日，第1页。

32 〈社说：东洋中之日本，共存共荣的幻灭〉，《东亚日报》，1925年6月7日，第1页；〈日人是吾等的敌：奉天学生的排日宣传〉，《朝鲜日报》，1925年6月17

使追悼会没能举办,<sup>33</sup>但就像漫画一样用间接而隐晦的办法表达了对此的抗议和对5·30运动的支持。<sup>34</sup>简单说来,作为反帝国主义运动的5·30运动对于当时的韩国人来说是表明抗日的一个出口,而孙中山则是韩国人表明对作为中国抗日运动的5·30运动支持的另一个出口。

总之,通过1924年底到1925年中期韩国国内关于孙中山去世的报道以及试图召开的孙中山追悼会我们可以明确的是,在20世纪20年代对于韩国人来说,孙中山实际上是表明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行径的批判和要求实现民族独立的最重要的工具和方案。将孙中山作为反帝乃至反日象征的韩国人的这种理解,与上文考察的、表现出相当大局限性的孙中山对于韩国的立场,在某种程度上表现出了许多不同之处。从这一点看来虽然要指出当时韩国人在对孙中山的理解中掺杂了很多非现实的期待与希望,但从另一个角度看,对于近代韩国人来说孙中山已经成为包括这些非现实期望在内的反帝和抗日以及革命的象征。

## 五、结论

20世纪初在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韩国人是从怎样的角

日,第1页;〈在重庆排日气势险恶〉,《朝鲜日报》,1925年6月30日,第1页等。

33 〈孙氏追悼禁止〉,《朝鲜日报》,1925年6月19日,第2页。

34 〈东亚漫画:再看一看孙文氏的肖像〉,《东亚日报》,1925年6月21日,第1页。

度来看待孙中山以及孙中山为代表的中国革命呢？围绕这个问题，在本文的论述过程中首先可以得到确认的是，在20世纪初孙中山代表的中国和中国革命(共和革命)被韩国人当作一种必须要学习的教科书式的内容来接受这一点。对于在亡国危机中无法开展革命运动追求独立的诸多韩国志士来说，中国革命的消息无疑是能为他们提供新发展蓝图的福音。武昌起义之后韩国志士开始大量流亡到中国关内地区，以上海为中心建立起的韩国人社会，其背景也正是基于韩国人对学习中国革命经验的希望和期待。

不仅如此，孙中山和中国革命对于20世纪初的韩国人可以说是主张独立，即主张反帝和抗日的最重要的窗口。当时韩国的报刊和杂志不仅对革命中国即“南方中国”集中表现出了极大的关注，而且通过这些也表达了自己抗日和独立的愿望。无论是1925年1月孙中山去世之前韩国舆论界散布的孙中山死亡说，还是孙中山去世之后在韩国国内试图召开的孙中山追悼会，都表明了当时孙中山在韩国人心目中的友好形象，在韩国人眼中孙中山甚至已成为了反帝和抗日象征。

进一步讲，孙中山代表的中国和中国革命已经被20世纪初的韩国人认为是必须要联合的同伴乃至同志。而这是基于同样遭受帝国主义列强侵略面临亡国危机的韩国与中国同病相怜的境遇。从这一角度出发，早期流亡中国的韩国人认为支持中国革命，甚至参加革命作出牺牲都是理所应当的事情。而韩国志士支持和参加中国革命运动即辛亥革命，一方面也是出于对革命胜利之后逐渐强盛起来的中国能够对韩国伸出援助之手的期待。且1921年上海韩国临时政府代表申圭植访问广东护法政府时，申圭植与孙中山之间进行的会谈也反映出了韩国人对中国革命成功的期待。韩国临时政府方面为了能

够参加美国主导召开的华盛顿会议而力图寻求获得孙中山和广东政府方面的支持。

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韩国志士对获得中国支援的期待已经超过了相互纽带的水准，接近于依存中国或者说事大主义的形态。武昌起义之后在上海“谒见”孙中山的申圭植在孙中山面前高唸万寿的情景，以及1921年访问广州时申圭植一行“奉呈国书”的情景，在反映出对中国过分的期待的同时，另一方面也是一种对依赖中国乃至事大主义行动的折射。而围绕这种的事大主义态度展开的争论，也引发了韩国志士之间相互的指责和分裂。

然而韩国人对孙中山和中国革命的这种期待事实上从一开始就是难以实现的。这虽然与中国革命兴衰交替本身并没有取得能够支援韩国的成功有关，但是更关键的是由于，孙中山及中国革命派人士对韩国的理解和认识本身与韩国人期待的互惠平等存在一定的差距。正如孙中山和革命派对辛亥革命前后爆发的蒙古独立运动的态度一样，孙中山和革命派人士一定程度上带有了传统的中华主义的领土观念，即认为朝鲜和蒙古等周边弱小国家是需要恢复的中国领土的观念。在这种中华主义领土观念的前提下，孙中山所说的“民族主义”很难再成为为中国周边弱小国家代言的福音。以周边的视角来看，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无法从根本上克服以中国为中心的中华主义。

孙中山对韩国以及周边弱小国家的这种中华主义态度，在其晚年访问日本时进行的著名的“大亚洲主义”演讲中明确体现出来。主张亚洲弱小民族之间大联合的“大亚洲主义”演讲表面上以民族间的互惠平等为目标，但着眼于以中国和日本为中心的亚洲联合主张即“中日领导论”这一前提，“大亚洲主义”最终很难被作为追求互惠平等的号

召。直到晚年孙中山都一直在期待能够获得日本的支持，而由于这种期待不仅认可了作为侵略者的日本在亚洲的领导地位，而且同流露出的中华主义领土观念一样，从中国中心主义角度出发试图维持中国在亚洲的主导权地位。从认可中国与日本主导权的立场来看，孙中山在“大亚洲主义”演讲中从一开始就不会提及日本支配韩国的不当性。尽管如此当时很多韩国人还是对孙中山在演讲中能够提及韩国问题抱有了非常大的期望，而韩国人对孙中山以及中国革命的这种期待最终惨遭破灭，在最后的这一公开演讲中孙中山不仅对韩国问题只字未提，反而站在了全面认可日本在亚洲领导权的立场上。

孙中山对韩国的理解不仅模糊不清，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中华主义的局限性，对于这一点一部分近代韩国人也有相当清楚的认识。比如近代韩国最著名的舆论家、历史学家、独立运动的核心领导人朴殷植，在流亡中国之后就曾经尖锐的批判过韩国人事大主义的立场，对于包括孙中山在内的中国革命派也不像其他韩国志士一样一味的期待而是坚持了“批判性支持”的立场。在“大亚洲主义”演讲完全击碎韩国人的期待之后，称得上近代最著名中国专门评论家的安在鸿等一部分韩国舆论人士也曾经尖锐的批判过以中国和日本为中心的亚洲大联合，称其从一开始就是无法实现的。

总之，20世纪初以周边的视角来看待孙中山的韩国人，认为孙中山既是反帝的同志、追求独立的同伴，同时鉴于强调中国享有主导权并希冀将韩国代表的周边小国囊括在其影响力之下的中国中心主义立场，中国也是韩国需要警戒的对象。笔者认为，对孙中山的这种理解和评价，以克服中华主义和事大主义为目标的同时，这也是对寻求真正意义上以互惠平等为基础的新的中韩关系的一种摸索以

## 〈20世纪初韩中之间的相互认识 —以孙中山的韩国认识与韩国人的 孙中山理解为中心〉的评论

牛大勇 (北京大学)

裴京汉教授的这篇论文，考察了现代中国的政治领袖孙中山与韩国独立运动之间的交流关系，及其中体现韩中之间的相互认识。

从韩国的角度看中朝关系，指出传统的“中华主义-事大主义”在孙中山与韩国关系中的体现，这是中国学术界容易忽视的问题。裴教授的文章提醒我们在国际关系的研究中，要避免“大国观”和“中国中心论”的局限性，注意众多小国的“本土视角”。我们应该重视裴教授的这个意见。

但是，孙中山对蒙古问题与韩国问题的态度是有原则区别的：他反对蒙古独立，但一贯支持韩国独立。

正如裴教授文章中所说：“关于孙中山和韩国人之间的交流的史料还未能被充分的理清”。因此，就我有限的知识，补充几条这方面的史料。

1912年9月，也就是申圭植再次会见孙中山后不过数月，孙中山公开谴责：“日本之于高丽，牛马视之。日本虽强，高丽人乃日即于苦痛，无丝毫利益之可言”。<sup>1</sup> 1913年初，孙中山在日本会见政界元老

桂太郎时又当面批评日本“乘战胜之势，举朝鲜而有之”的不义行为，力劝日本贯彻“大亚细亚主义精神”，“以真正平等友善为原则”。<sup>2</sup>

孙中山革命的目的之一是争取中国独立，但他也期望“全亚洲民族复兴”，因此，将韩国独立列入中国革命党人的奋斗目标。1914年，蒋介石去东北策动讨袁军事，孙中山即嘱咐蒋“日本人如果不将东北和台湾交还我们，并保护朝鲜的独立，我们国民革命运动是不能停止的”。<sup>3</sup>可见，他的目标是收回东北和台湾，而确保韩国独立。

1918年末，巴黎和会即将召开。在孙中山的推动下，广州非常国会和军政府政务会都迅速决议，承认韩国独立。<sup>4</sup>次年1月，孙中山指示代表广州的中华民国军政府出席巴黎和会的非常国会参议院副议长王正廷：“宜提出取消中国与列强所订之不平等条约，收回被侵略之各地，承认高丽之独立，庶符民族自决之旨；苟不能，是则和会无价值；中国之参加，尤无意义矣！”<sup>5</sup>

1919年4月大韩民国临时政府在上海成立后，孙中山马上在上海对日本记者大江发表谈话：“以余意见，在日本须容韩人之要求，而承认其独立为宜也”。<sup>6</sup>次年10月8日，孙中山又向上海通讯社记者表示：第一步，“扶持韩人独立”，第二步，“要求取消二十一条卖国条约”。

孙中山非常推崇韩国爱国志士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1921年12月，他在桂林演说称：“日本之待高丽，异常苛酷。高丽人本富有革

1 在北京蒙藏统一政治改良会欢迎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30页。

2 罗家伦：《国父年谱》上册，（台北）1965年增订本，第496页。

3 转引自李云汉：《蒋中正先生与台湾》，《近代中国》第109期。

4 《中韩关系专档》23。

5 《孙逸仙先生言行小识》，《胡汉民先生遗稿》，（台北）1978年。

6 《新韩青年》第1卷1号。

命精神，不甘受制，处心积虑，为独立之运动者已久。日本虽防之綦严，然若高丽人始终坚持，则必有能达目的之一日也”。<sup>7</sup>

1924年末，孙中山北上途经日本时发表的“大亚洲主义”演说，是根据他到北京解决国内外政治问题的需要，专门讲给日本政界人士听的。其背景是策划建立一个和欧美列强、共产国际三足鼎立的“民族国际”。他在此前后对朝鲜独立问题的态度一直没有改变。

孙中山1925年3月逝世后，韩国临时政府当月26日集会追悼，韩国志士发表文章称“我们高丽久受日本压迫，想呼吸都不得，与中国被列强压迫无异，所以彼此同病相怜。正冀孙先生率领东方痛苦民族，一齐进攻。何图大星忽陨，望此后中山信徒，一律依照孙先生政策，努力进行”。<sup>8</sup>

孙中山在世时，没有多少实权和实力。限于条件，不可能给韩国志士多大物质援助。但他是中国革命力量积极援助韩国独立运动的方针的制订者，是“援韩独立”这一思想的奠基者。他的态度和立场对韩国志士显然产生了巨大的精神鼓舞。他去世后，无论是中国的国民党还是共产党，都继承了他的这个方针和思想，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韩国独立运动以更多的实际支持。

中国自古至今一直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在孙中山那个时代，也是一个由几十个民族组成的国家。所以，凡是研究中国问题，诸如民族主义、民族独立、中国与周边关系之类的问题，如果只从单一民族国家的视角出发，就会脱离中国的基本国情。

---

7 《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16页。

8 伍达光辑：《孙中山评论集》，上海三民出版部1925年版，第97页。

# 近代中韩关系转变的 理想与现实

— 韩国人对中国否定认识的历史根源 —

王元周 (北京大学历史系)

동북아역사재단

동북아

동북아시아역사재단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UNDATION



동북아시아역사재단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UNDATION

## 一、序论

在近代，清政府对待朝鲜，最大的外交目标是维持朝鲜的现状，但是朝鲜则时而联俄，时而亲日，最终在甲午战争时倒向日本一边，当时有不少中国人即认为这是朝鲜的背信弃义。抗日战争时期，中国支持韩国的独立运动，希望在战后建立与中国友好的政权，但是不仅事实上由美苏分割占领半岛，中国的目标难以达成，而且随着作为联合国五大国之一的中国陷入内战危机，中国在韩国人心目中的地位也大打折扣。纵观近代以来中国对韩国的外交，可以说存在着很大的理想与现实的差距，而这种差距的根源，除了国际和两国国内政治的问题外，两国在相互认识上的差距也是重要的原因之一。

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人往往本能地对韩国报以好感，总是强调两国是兄弟之邦，同文同种，唇齿相依，休戚相关，甚至在抗战时期还有人相信韩国“人心思汉”，<sup>1</sup> 所以应援助韩国独立。到韩国解放

---

1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办公厅致政治部函(1940年5月24日)〉，杨昭全等主编：《关内地区朝鲜人民反日独立运动资料汇编》上册，辽宁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688页。

后，来到韩国的中国人，当发现自己原来是韩国人蔑视的对象时，作为韩国独立的支持者，内心的落差可想而知。其实在他们之前，在韩国的华侨早已成为欺辱的对象。1948年6月，后来成为北京大学东方语言文学系朝鲜语专业教授的杨通方来到韩国留学。作为那时为数不多的中国留学生之一，自然会有不少韩国人士和媒体记者不断向他问这样的问题：“你们来韩的最初印象怎样？”后来杨通方在《韩中文化》创刊号上发表了一篇文章，算是对这一问题的公开回答。他说，最初也是最明显的两个印象是，韩国人士是热情的，在韩国没有异国情调之苦。但是他也指出，本来是弟兄的韩中两大民族之间，不愉快的事件还在不大不小地继续发生着。而更让他感到遗憾的是，有少数的知识分子还在那里有意无意地鼓动着事件的发生。<sup>2</sup>

此后，随着韩国战争的爆发和中国的参战，形势也不可能向杨通方教授所希望的方向发展。1992年中韩建交以后，两国经济关系和人员交往空前扩大。但是我们也同样看到，两国人的相互认识并没有得到根本改善，近年反而有继续恶化的趋势。以我对韩国人的观察来说，越是年轻人对中国的侮蔑心理越强。而且正像杨通方教授当年所观察到的那样，一些韩国的知识界、教育界和舆论界也同样有意无意地在煽动国民的这种情绪。所以我们也有杨通方教授当年同样的愿望，希望能加强两国的文化交流，同时也希望两国的知识分子和舆论在其中扮演正面的角色。

而从现在韩国人的中国认识中，我们可以发现历史惊人的延续

---

2 杨通方：〈关于韩中文化交流，中国学生的几句话〉，《韩中文化》创刊号，1949年3月，第40~41页。

性。所以，要想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理解，有必要梳理一下近代韩国人的中国认识。在这方面，中韩两国学者已经作了一些研究，如白永瑞教授分析了大韩帝国时期韩国报纸对中国的认识，<sup>3</sup> 权赫秀教授通过黄炎培的《朝鲜》和李始荣的《感时漫语》分析了两国人的相互认识，<sup>4</sup> 裴京汉教授分析了朴殷植流亡中国时期对中国的认识，<sup>5</sup> 朴容喜则通过游记分析了韩国人的中国文化认识。<sup>6</sup> 其他一些研究韩国华侨问题的论文也会涉及这方面的内容。但是，综合起来看，对韩国人的中国认识的历史根源缺乏深入挖掘，对近代的流变及影响也分析不多。本文主要从这种问题意识出发，分析近代以来韩国人对中国否定认识的根源、变化和影响。

## 二、从北伐论到北方史观

近代中国与韩国的关系实际上是从中华和小中华的关系出发演变而来的。中国自古称为华夏，而称朝鲜为小中华。小中华既是中国人对朝鲜的称呼，朝鲜也以小中华自称，认同

- 3 白永瑞：〈大韩帝国期 韩国言论의 中国认识〉，《东亚细亚의 归还》，创作과 批评社，2000年。据载《历史学报》153辑，1997年。
- 4 权赫秀：〈近代以来 中韩两国의 相互认识〉，《社会科学论集》，延世大学校 社会科学研究所，2007年。
- 5 裴京汉：〈中国亡命时期(1910-1925) 朴殷植의 言论活动과 中国认识〉，《东方学志》121，延世大学校 国学研究院，2003年。
- 6 朴龙熙：〈韩国人的 中国文化 认识：旅行记 分析을 中心으로〉，《文化观光研究》5卷1期，韩国文化观光学会2003年。

于以中国文明为标准的华夷观。在这种认识基础上，形成韩国古代的慕华思想，从中国输入文化。但是，众所周知，在朝鲜后期，受北伐论和尊周大义论的影响，朝鲜的小中华意识发生很大的变化，并影响到朝鲜人对中国的认识。

朝鲜后期的小中华意识是以将清看作夷狄，否定清的中国正统地位为前提的。但是随着南明的灭亡，清朝统治的稳定，排清成了对中国和中华文化的排斥。这就是北学派的朴趾源(1737-1805)、朴齐家(1750-1805)等人所批评的，因攘夷而连同中华固有之文物制度也一同加以排斥的倾向。所以在近代以前，虽然两国使节往来不断，但是中国文化的影响力大大减弱，以致李瀾(1681-1763)将鸭绿江形容为“鸭绿天堑”。<sup>7</sup>

对于朝鲜后期的士大夫来说，如果要严守尊周大义，则不应参加科举考试，出仕做官。直到十九世纪，洪直弼(1776-1852)还认为，朝鲜士人“欲为大明遗民，当不赴举已矣”。<sup>8</sup>退一步讲，即使在朝鲜出仕，亦不当奉使中国。任宪晦(1811-1876)即认为，虽然生于朝鲜者可以在朝鲜出仕，但是不可以奉使中国。<sup>9</sup>他的弟子申箕善(1851-1909)要参加科举，曾与徐应淳(1824-1880)讨论过是否可以出使中国的问题。申箕善问，如果在朝鲜做官，有可能奉派出使中国，这时该怎么办？徐应淳回答说，当奉命出使。而申箕善说，他将拒绝出使，因“倾首

<sup>7</sup> 《星湖僿说类选》卷1下，天地篇，地理门，〈鸭绿天堑〉，明文堂1982年版，第72页。

<sup>8</sup> 《梅山文集》卷27，序，〈送朴季立荣归序（癸亥）〉，国学资料院1989年版，卷5，第240页。

<sup>9</sup> 《申箕善全集》下，〈明刚问答〉，（首尔）亚细亚文化社1981年版，第95页。

称臣于虏，非人之所忍也”。徐应淳认为应该出使，也只是本着“子所不欲勿施与人”的精神而已，所以他说：“子不忍也，其谁忍之？举世皆不行，谁其使者？”申箕善说：“举世皆不忍也，同治之头可致于麾下，何使之有？特恨世人皆忍之耳”。徐应淳说：“此特一己之计耳，非任世道者之言也。使子得志，则其遣使也，当如之何？己所不欲，施之人不可也。以小事大，势也，不可免矣。不曰忍痛含冤，迫不得已乎？”申箕善回答说：“道之不明无惑也，先生而有此，夫先生而有此。夫使吾当世道者皮币之绝不俟终日乎！”<sup>10</sup>

申箕善后来成为韩国近代史上重要的人物，其对中国的认识如此，对于两国外交的影响可想而知。

正如徐应淳所说的那样，每年还有不少朝鲜士大夫不得不奉使中国。但是他们的做法与明朝时有很大的不同。使行的所有事务几乎全部交给译官处理，使节与沿途中国州县官员和关隘守将不见面，不通姓名。到了北京，也因耻于公庭拜揖，尽量不见中国官员，与中国官员的交往是能省则省，遂成规例，“时有接遇，率以冗简为致，恭谦为辱”。<sup>11</sup>参加过使行的朴趾源在观察到这种现象以后，曾担心朝鲜使节过于信任译官，“如有一朝之虞，则三使者其将默然相视而徒仰任译之口而已哉，为使者，不可不讲”。<sup>12</sup>

朝鲜使行人员对于中国官员是如此，在19世纪中期以前，与中

---

10 《申箕善全集》下，〈綱堂问答〉，（首尔）亚细亚文化社1981年版，第188~189页。

11 朴趾源：《热河日记》，审势编，《燕岩集》卷14，别集，第253页。

12 朴趾源：《热河日记》，行在杂录，《燕岩集》卷13，别集，（韩）庆熙出版社1966年版，第240页。

国民间人士的交往也不多。洪大容(1731-1783)跟随朝鲜使行到北京以后,与从杭州到北京参加科举考试的严诚等三人结为知己,在朝鲜传为佳话,引起了朴趾源、朴齐家、李德懋(1741-1793)等人的艳羨,所以他们也随使行来到北京,与中国士大夫交往。但是我们从李德懋的感叹中可以得知,这是少有的特例。李德懋曾感叹说,过去常有朝鲜使节与中国士大夫结为知己的佳话,而“今则防禁至严,不可以外交也。六十年来,金稼斋、李一菴以后,无多闻焉。走何尝与中国人有书牍相酬之事也?此欲为而不敢为者也,传者之不审也”。<sup>13</sup>

其实,洪大容在北京与中国士人结交之事,也引起了一部分严于华夷之辨的朝鲜士大夫的批评。金锺厚(?-1780)就曾对此提出批评。在金锺厚看来,当时清朝统治下的中国是“腥秽仇域”,到了这样的地方,洪大容理当“深存忍痛含冤之意,惟卫父兄,广见闻以外,凡有毫毛干丑虏事者,若无睹耳”。<sup>14</sup>

译官作为中人,较少受到华夷之辨的约束,而且出于职务需要,不能不跟中国人接触。尤其是到了十九世纪,译官中也出了喜作诗者,开始与中国士大夫诗词唱和,其中比较著名要数李尚迪(1804-1865)。事实上,正如当年朴趾源当年所担心的那样,在近代朝鲜与中国的交往中,李容肃(1818-?)等译官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在上述基础上,到19世纪中期以后,朝鲜使臣也开始与中国士大夫交往。1861年出使中国的朴珪寿(1807-1877)不仅在中国结交了很多朋友,而且主动请求中国友人不要受“人臣无外交”的限制,继续书

---

13 《青庄馆全书》卷19,雅亭遗稿(11),书(5),赵敬庵衍龟。

14 《直斋答书》,《湛轩书》内集卷3,书,上册,第229页。

信往来，并在丙寅洋扰发生后，通过与友人书信往来互通生气，初步具有了外交的成分。而李裕元(1814-1888)在出使中国时更通过游智开主动给李鸿章写信，而李鸿章试图通过与李裕元的书信往来，影响朝鲜的外交政策，“人臣无外交”的忌讳逐渐被打破。即使这样，李裕元与李鸿章通信，在国内也受到弹劾。

不仅人员交往减少，对中华文化的认识也发生了变化。对严于华夷之辨的朝鲜士大夫来说，中国在满洲族的统治之下，皇帝是剃发皇帝，将相大臣也是剃发之臣，一般读书人和百姓皆剃发。虽有陆陇其、李光地的学问，魏禧、汪琬、王士微的文章，顾炎武、朱彝尊的博识，一剃发便成了胡虏，胡虏则如同犬羊，对于犬羊自然没有什么可学的。正祖时期，禁止中国小说、明清人文集等书籍流入朝鲜，甚至经史书籍，凡是中国出版的，也不准带回朝鲜，使行回国渡鸭绿江进入朝鲜境内时，要一一搜查。<sup>15</sup>

人员交往的限制，对中国文化的无视，造成一般朝鲜人对中国的无知，“下士见五谷则问中国之有无，中士以文章不如我也，上士谓中国无理学”。<sup>16</sup> 对于这种现象，北学派曾提出过批评，朴齐家批评朝鲜学者说：“今不识陆陇其、李光地之姓名，顾亭林之尊周，朱竹垞之博学，王渔洋、魏菽子之诗文，而断之曰道学文章俱不足观，并与天下之公议而不信焉，吾不知今之人何恃而然欤！”<sup>17</sup>

正是在小中华意识的鼓舞下，和在对中国的无知或无视下，朝鲜

15 《正祖实录》卷36，正祖16年10月甲申。

16 朴齐家：〈北学议外篇·北学辨〉，《贞蕤阁全集》下，骊江出版社1986年，第439页。

17 朴齐家：〈北学议外篇·北学辨〉，《贞蕤阁全集》下，骊江出版社1986年。

人逐渐树立起了对中国的优越意识。一部分朝鲜士大夫不再满足于夷狄的地位，而以中华自居。李种徽(1731—1797)强调朝鲜自箕子用夏变夷之后即已进于中华，其后的新罗、高丽虽然又沦为夷狄，但是如同中国虽经五胡乱华而仍为中国一样，并不损害其“东夏”地位。<sup>18</sup>金履安(1722—1791)则干脆认为朝鲜自古与中国同属于人类，而其余地方的人则为夷狄，过去只是由于自己的慎重，所以仍自居为夷狄。<sup>19</sup>所以，金履安对于当时朝鲜人仍自贬为东夷表示不满。他说：“然吾方仆仆然自以为夷，而名彼中国。呜呼，吾言非邪！”<sup>20</sup>

在这种思想支配下，在朝鲜人看来，出生在中国是一种不幸，而出生在朝鲜是一种幸运。金元行(1702—1772)说：“人不为女子而为男子，不生于今之中原而生于我东，肢体完具而不病，耳目聪明而不塞，顶天立地好个身，岂可虚过了一生？须识得为人之道，行得为人之事，方是真个人”。<sup>21</sup>即使随朴趾源到中国的下人张福，在朴趾源问他是否愿意生在中国时，也说：“中国，胡也，小人不愿”。<sup>22</sup>可见小中华意识所引起的排清意识和自尊意识具有相当广泛的社会影响。

这种相对于中国的优越意识也逐渐养成了一部分朝鲜士大夫的大国意识。一般朝鲜人常恨朝鲜疆域太小，而尹愔(1741—1826)则说：“愚则以为今天下，惟东方疆域最大”。因为在他看来只有朝鲜“独保崇祯

18 李种徽：〈送某令之燕序〉，《修山集》卷1，序。

19 金履安：〈华夷辩〉下，《三山斋集》卷10，杂著。

20 金履安：〈华夷辩〉下，《三山斋集》卷10，杂著。

21 沈定镇：〈溪湖先生言行录〉，《溪湖全集》，骊江出版社1986年，第401页。

22 朴趾源：〈热河日记·渡江录〉，《燕岩集》卷11，别集。

后日月，则其山川之秀丽，风俗之美好，殆同金瓯之无一欠缺，宛然有大明天地之气象，此岂非宇宙间好个大疆域耶？”<sup>23</sup>

然而，文化上的大并不能满足一般朝鲜人的想成为大国的心理。受清朝入关前两次侵略战争的刺激，以及北伐论的鼓舞，朝鲜人开始关注高句丽、渤海的历史，产生了强烈的恢复北方高句丽和渤海旧疆的愿望。对于希望北伐中原的朝鲜士大夫来说，占有辽东是成功的关键。成海应(1760-1839)和韩元震(1682-1751)都认为朝鲜北伐时应该分水陆两路进兵，水路在山东半岛登录，直捣京津地区，而陆路则从辽东攻击山海关。所以成海应强调，朝鲜只有占据了辽东，才能与清朝决战于北京城下。<sup>24</sup> 丁若镛(1762-1836)虽然认为，辽东非朝鲜这样愿顺不武之邦所能守，加上自明朝定都北京，中国政治重心北移，朝鲜想占有辽东也是不可能的了，“且我邦地势，北以二河为界，豆满及鸭绿，三面环以海水，疆场之制，浑然天成，得辽东反为赘也。何为恨之哉！”但是他也不能完全放弃占有这一地区的愿望。他接着说：“虽然，苟使国富而兵强，一朝有抗衡天下之志，而欲窥中原一步者，非先得辽东，不可为也。不然，西得辽东，东平女真，北拓境上，穷黑龙之源，而右与蒙古抗，斯足为大国，亦一快也”。<sup>25</sup>

一部分朝鲜士大夫并不以占有辽东为满足，像丁若镛所提到的有入主中原愿望的朝鲜士大夫也大有人在。这不仅体现在北伐论本身，更体现在对北伐成功后如何应对局面的构想上。上面提到的成

23 尹椿：《东方疆域》，《无名子集》文稿册8，策。

24 《复雪议》，《研经斋全集》卷32，风泉录二：《杂识》外篇下，《南塘集》卷38。

25 《辽东论》，《于犹堂全书》第1集，诗文集第12卷，文集，论。

海应主张北伐成功后可拥立明朝皇室后裔为帝，而朝鲜退守东藩，而同样对北伐十分热心的韩元震则主张朝鲜应该利用北伐的机会控制天下。<sup>26</sup> 李重焕《择里志》中说，朝鲜民间流传着这样的说法。蒙古、女真等都曾入主中原，只有朝鲜不能，是因为朝鲜版图像个老人，向西而坐，有拱揖中国之势，所以自古忠顺于中国，而且朝鲜无千里之江河，百里之平原，所以不生伟人，不足以有所作为。<sup>27</sup> 这间接反映了一部分朝鲜人对入主中原的渴望。

在清政府因受第二次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起义的打击而出现衰亡迹象时，北伐论又成为讨论的焦点之一。这时也仍然存在两种对立的观点。例如，申箕善主张北伐成功后求明朝皇室后裔，光复大明。<sup>28</sup> 而金平默(1819-1892)则明确指出，如果朝鲜孝宗当年北伐成功，则将是孝宗称帝，而不是复兴明朝。不仅孝宗时是这样，现在也是如此，朝鲜人应该有这种觉悟，早从这方向努力。<sup>29</sup> 直到甲午战争之前的几年，吕运亨(1886-1947)的祖父吕圭信(?-1903)还向政府建议北伐，并为此四处奔走，在因此被流放到平安道的深山中之后，仍每天研读兵书和算学。<sup>30</sup>

由此可见，在近代，当清政府希望维持同朝鲜的宗藩关系，防止朝鲜被俄国、日本吞并的时候，朝鲜国内仍然激荡着浓厚的排清意

26 〈杂识〉外篇下，《南塘集》卷38。

27 李重焕：《山水》，《八域志(择里志)》，朝鲜古书刊行会1910年，第88页。

28 申箕善：《汇言》，《申箕善全集》下，阳园遗集卷17，亚细亚文化社1981年，第227页。

29 金平默：〈答柳圣一基洙〉，乙亥(1875)11月，《重庵先生文集》卷26，书；金平默：〈三江问答〉，《重庵先生文集》卷37，杂著。

30 吕运亨：〈自叙传1-我的青年时代〉，《三千里》1932年第9期。

识。不仅开化派有排清意识，即使对于一部分所谓事大党来说，他们也只是纯粹从现实需要而主张维持同中国的关系而已。而对于那些严于华夷之辨的斥邪卫正派人士来说，直到义兵运动时期，他们还认为向清朝请援有所不妥。这样，清政府的对朝鲜政策之失败也就是必然的了。

随着韩国逐步沦为日本的殖民地，清王朝为中华民国所取代，北伐论对于韩国人来说自然没有了任何意义，但是韩国人对于中国的认识并没有因此而彻底改观，反而沿着原来的老路继续发展下去。当日本在甲午战争中取胜之后，韩国人也希望经过十年的努力成为富强的文明国，像日本那样打败中国，迫使中国割让辽东乃至整个东北地区，赔偿八亿元。<sup>31</sup> 在日俄战争前夕，李沂(1848-1909)希望日本在控制东北地区以后，将其划为三部分，东部归日本，西部归中国，南部归韩国。因为在他看来，东亚鼎足而立的中、日、韩三国中，韩国地小民寡，不能形成均势，不利于东亚和平大局。<sup>32</sup>

此后，申采浩(1880-1936)、朴殷植(1859-1925)、张志渊(1864-1921)等启蒙思想家为树立韩国的民族主义，更是将中国作为韩民族的对立面。首先在领土问题上，他们更渴望占有中国东北地区。张志渊感叹：“自辽、金、蒙古以来，箕、高旧疆不复收入版图，至使圣祖陵寝、发祥之地沦在异域，岂不为志士无穷之恨欤？”<sup>33</sup> 而申采浩更强调东北地区对于韩民族的重要性，认为“韩民族得满洲，韩民族则强盛；他民族得满洲，韩民族即劣退”，<sup>34</sup> 所以提出“高句丽旧疆收

31 《独立新闻》，1896年8月4日。

32 〈三满论〉，《海鹤遗书》，国史编纂委员会1974年版，第64页。

33 〈大韩疆域考序〉，《韦庵文稿》卷4，序，第149页。

复”论。而且，他认为韩民族历史发展的规律是，上古从北方向南发展，而中古以后从南方向北发展，沿着这种趋势发展下去，将来一定能收复高句丽旧疆，重光檀君遗史。

另一方面将古朝鲜和高句丽形容为古罗马那样的大帝国，并进而将匈奴、女真(满洲族)、蒙古、鲜卑等都视为同族，强调朝鲜族对汉族侵略和殖民的“光荣史”，作为唤起韩国人民族精神的力量源泉。

在申采浩那里，檀君成了征服英雄，华夏是朝鲜统治下的一部分，现在中国的大部分都曾是朝鲜的殖民地，帝誉、帝尧、帝舜不过是朝鲜五部的长官而已。对此，申采浩是这样说的：“支那被称作‘华夏’或‘诸夏’，当时支那受位于朝鲜西南的南部大加管辖，故以‘夏’为名。这不是汉族的支那，江、淮沿岸和山东、山西、直隶等地都是朝鲜的殖民地，其余为苗族和汉族的领地”。<sup>35</sup> 这就是申采浩的所谓朝鲜族“支那殖民论”。

不仅对难以考实的古朝鲜历史作如此改造，对于高句丽、百济、新罗的历史，也同样强调它们对中国的侵略和殖民，如相信福建的泉州、漳州等地曾是新罗的殖民地，<sup>36</sup> 百济曾占领中国的山东、浙江一带。<sup>37</sup>

朴殷植也有与申采浩类似的思想。他曾在大倥教的影响下，作《梦拜金太祖》，将金对宋的侵略视为朝鲜族在历史上的“荣光”，希望藉此激发朝鲜族的斗志，征服天下。他说：“万一朝鲜民族继续制

34 <韩国斗 满洲>，《丹斋申采浩全集》别集，第234页。

35 申采浩：〈朝鲜上古文化史〉，《丹斋申采浩全集》上，第397~398页。

36 申采浩：〈朝鲜上古史〉，《丹斋申采浩全集》上，第242页。

37 申采浩：〈朝鲜上古史〉，《丹斋申采浩全集》上，第221页。

造李舜臣铁舰，扩张海军力量，研究许灌的煤炭说明，发达器械力量，朝鲜国旗可腾飞于欧美诸洲”。<sup>38</sup>

柳寅植(1865-1928)虽然也参加了启蒙运动，但是他基本上维持了儒学者的本色，思想变化没有申采浩那样彻底，但是在对中国的认识上，也与申采浩有类似的倾向。他也形容韩国自“三国以来，雄据东部，凌轹支那，或席卷中土，或侵扰边方，与黄帝子孙，血战数千年，东洋武强之国，无与我比也”。<sup>39</sup> 他还将满洲族视为同族，将清朝入主中原视为檀君后裔对中原的统治。<sup>40</sup> 李炳宪(1870-1940)几乎就是一个彻底的旧式学者，从多次到中国，向康有为等人学习今文经学，要在韩国发扬孔教，但是他也同样强调朝鲜族对中国的侵略，与申采浩相比也毫不逊色。李炳宪认为伏羲也兴起于长白山，伏羲、舜、女真都是朝鲜族，从伏羲到舜，再到金、清，是朝鲜族先后四次占据中原。<sup>41</sup> 这样，在他们那里，满清不再是应该排斥的夷狄，而成为称颂的对象，李炳宪甚至说，全球“若主之正，莫尚乎满清”。<sup>42</sup>

甚至有人在强调韩国地理上的优越性时，也同样强调其优越性之一是可以并吞或侵蚀中国大陆。他是这样说的：“地形狭长，恰似猛虎，又如卧蚕，又像舞袖的仙人。往昔崇尚领土主义和军阀主义的时代，可以并吞或侵蚀支那大陆；近古崇尚平和主义时代，独于

---

38 朴殷植：〈梦拜金太祖〉，《朴殷植全书》中，第218页。

39 〈太息录〉，《东山全集》下，第88页。

40 〈大东史〉，《东山全集》上。

41 〈历史教理错综谈〉，《李炳宪全集》上，总论，第361页。

42 〈国号及纪元考〉，《李炳宪全集》上，第361页。

烟霞缥缈间享受安闲，讴歌泰平；并带有未来世界平和先驱者的气像”。<sup>43</sup> 这种论述，如果与前面提到过的李重煥《择里志》里所记载的说法相比较，其对中国的态度变化之大可想而知了。

由此可见，当韩国沦为日本的殖民地后，民族主义思想家主要矛头不是针对日本，而是将中国作为韩国的对立面。借助于将女真、蒙古、满洲等各族纳入朝鲜族，试图将朝鲜族凌驾于汉族之上。这种历史“荣光”的作用，也许可以用李丙焘(1896-1989)关于高句丽历史的一段话来表述：“作为弱骨贫血的现今朝鲜人，当神驰往古之时，如果说能够给予多少刺激、兴奋、或慰安的东西，那就是(东方)三国的史迹。而三国中，没有比翻开那兴起于渺小的鸭绿江畔一隅之地，最终建成包括辽左汉北(辽河以东、南汉江以北)的满鲜地区，东方未曾有的大国的高句丽的历史，让我们的感受更加切实的了”。<sup>44</sup>

所以，作为追求民族独立的思想家，把本民族形容成在历史上是武强的民族，或可理解。但是我们要知道，当时申采浩、朴殷植等人亡命中国，韩国独立运动要在中国展开，需要积极谋求中国各方面对韩国独立运动的支持。而且从申采浩个人来说，他演绎这些历史的时候，还是靠中国朋友李石曾等人的帮助，得到北京大学图书馆翻阅四库全书。然而在他们的作品里，写的却是他们在过去如何欺辱中国，将来又如何夺取中国领土。这种思想与现实的距离放在具体的人身上，必然会引起心理冲突。以这种心理去结交中国人，也必然会留有心理上的隔阂。

---

43 青吾：〈天惠가 特多한 朝鲜의 地理〉，《开辟》第61号，1925年7月。

44 李丙焘：〈高句丽国民의 气象과 努力〉，《开辟》第61期，1925年7月。

在韩国解放以后，仍有人沉醉于高句丽的所谓英雄气概，想象着如果是高句丽统一而不是新罗统一，则韩国将统治着包括中国东北和华北地区的广大领土，韩国也能成为大国。<sup>45</sup> 至今，不少韩国媒体仍将古朝鲜、高句丽的历史描述称韩民族欺凌汉族的历史，甚至有人主张将辽、金、清的历史归于韩国史，应是近代以来这种思想倾向的延续。

### 三、从慕华到贱华

近代以前，朝鲜士大夫相对于中国的优越意识是建立在华夷之辨的基础之上的，而华夷之辨在很大程度上是以中国文化为标准的。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朝鲜的小中华意识如何膨胀，仍然超不出春秋大一统的观念范围，不能突破一元的天下观。

然而到了近代，文明开化派终于从日本输入了新的，以西洋文明为标准的新的文明论。在这种文明论之下，无论是中华，还是小中华，都失去了意义，而沦为半开化国家。中国在甲午战争中败于日本，《独立新闻》认为中国失败的主要原因在于未能文明化。

这样，就不再需要像北学派所主张的那样，把满清与中华固有文明区分开来，继续输入中国文化。用夏变夷不仅不再受到肯定，相反中国文化的传入，在一部分思想家那里成了导致朝鲜衰落的根本原因。

---

45 洪以燮：〈高句丽가 三国统一을 하였더라면〉，《洪以燮全集》9，第376页。

《独立新闻》上就有文章认为，儒学和中国古书是对中国和朝鲜有害的东西。<sup>46</sup> 到启蒙运动时期，申采浩等人作了更为激烈的批判。申采浩强调，三国以前汉文未盛行，全国人心只尊自国，只爱自国，而以中国为仇敌，三国以后几乎家家收藏汉文书籍，读汉文书籍，结果汉官威仪埋没了韩国国粹，汉土风教夺去了韩国国魂，导致朝鲜以附庸属国自认，人民充满奴性，国家长期陷入奴隶境地。<sup>47</sup>

朝鲜是一个儒教国家，近代国家沦亡的原因当然也认为在于儒教。朴殷植认为，“所谓礼义之邦是不能纪念祖先的功德者的美名，所谓小中华是自甘为他国奴隶者的徽号”。<sup>48</sup> 郑寅普(1893-1950)也说，“(韩民族)数百年来是染有历史的 膏肓的民族”，“受病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随着宋学的输入，将明哲保身一词视为圣道。此外更为重要的是自高丽中叶以后，浮慕中国，丢掉了先民的传统国性，最终导致似是而非的汉文文词和缺乏自我的附从的学术弥漫之间失去本心。大体上，使病根更严重的是宋学，而酝酿病根的是慕汉派的背本学者们”。<sup>49</sup> 甚至连朝鲜时期出现党争，也被认为是因为输入了好党同伐异的宋儒的思想的结果。<sup>50</sup> 直到解放后，韩国有人也承认，“过去在韩国极度崇扬中国儒教，因而形成事大思想，因这种思想的腐败，最近思想上存在浓厚的排华热也是事实”。<sup>51</sup>

46 《独立新闻》，1896年6月20日。

47 〈国汉文的轻重〉，《丹斋申采浩全集》别集，第75页。

48 朴殷植：〈梦拜金太祖〉，《朴殷植全书》中，第195页。

49 郑寅普：〈历史的 膏肓과 吾人の 一大事—牛耳洞夏令会讲话笔记〉，《蓍园郑寅普全集》2，延世大学校出版部1983年版，第278~279页。

50 金起漣：〈우리의 社会的性格의 一部를 考察하여서 同胞兄弟의 自由处断을 促함〉，《开辟》10月临时号，1921年10月18日。

但是在否定中国文化的过程中，也有一个奇怪现象。那就是一方面否定中国文化，另一方面强调中国古代文化来自朝鲜文化。申采浩就认为中国古代文化的许多东西来自朝鲜文化，只是到了秦汉以后，狭隘的国粹主义盛行，崇尚朝鲜的学说不得行于世。例如，他认为大禹治水之所以取得成功，是因为他从檀君太子夫娄那里得到了《皇帝中经》。<sup>52</sup> 而《洪范》是箕子对《黄帝中经》金简玉字的部分译述。<sup>53</sup> 而李沂关于《洪范》来源的说法更为离奇。他认为《洪范》为檀君所作，然后以副本藏之金龟之中，而将金龟放到海里，说随便往哪里去，得此者为圣人。禹至洛水首先发现了，是为洛书。然后传给伊尹，再传给箕子，所以箕子就是檀君的第三世化身。<sup>54</sup> 还有人认为汉字是这样产生的，即凤凰从东方君子国(朝鲜)衔来图纸，黄帝得到后依样制作了文字，作成书契，所以“中华万世的文明事业总的来说不过是东方的一神鸟为其定了指针，开了运路而已”。<sup>55</sup> 郑寅普则仅从章太炎释“夷”为“仁”，仁为儒家思想的核心概念，推论出东方思想的主流发源于朝鲜。<sup>56</sup>

不仅中国文化来自朝鲜文化，甚至整个世界文化也都来自朝鲜文化。申采浩相信，“大概檀君以后千余年之间，朝鲜的政治和制度

51 张致焕：〈人权宣言과 民主政治〉，《民声》4卷9-10期，1948年7-8月。

52 申采浩：〈朝鲜上古文化史〉，《丹斋申采浩全集》上，第381页。

53 申采浩：〈朝鲜上古文化史〉，《丹斋申采浩全集》上，第409页。

54 李沂：《真教太白经》，转引自朴鍾赫：《韩未激变期 海鹤 李沂의 思想과 文学》，亚细亚文化社1995年版，第111页。

55 局子街林埜：〈抑郁한 朝鲜氏族의 假托的家乘〉，《开辟》第15号，1921年9月。

56 郑寅普：〈历史的 膏盲과 吾人의 一大事-牛耳洞夏令会讲话笔记〉，《菴园郑寅普全集》2，延世大学校出版部1983年版，第278页。

是古代最完美的，文化的发达也是邻邦各族的模范，万一其子孙能以武力保护这一文化，并加以弘扬，朝鲜不仅真的能占据东洋文明史的首座，甚至能独占环球全土”。<sup>57</sup> 与申采浩相比，李炳宪更为积极，他直接主张长白山是世界文明的发祥地，世界文明都起源于朝鲜族。<sup>58</sup> 崔南善(1890-1957)曾提出“不咸文化论”，将韩国作为东北亚文化的中心。1949年崔南善在向反民族行为特别调查委员会提出的《自列书》中，是这样解释他提出不咸文化论的意图的：“实际上不过是想用檀君文化囊括日本，乃至全人类文化的一半的有些唐突的提案而已”。<sup>59</sup>

儒教来自中国，所以中国自然成为批判和否定的对象。俞吉濬(1856-1914)在1885年前后还认为中国是朝鲜唯一可依赖的国家，而在甲午战争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完全倒向了日本一边，而对中国人有苛刻的批评。1895年俞吉濬出使日本，当伊藤博文说有中国百姓愿意为日军提供劳役时，俞吉濬说：“若哉！人民之无自立之气如是哉！清国之民，自来若是，故汉人所谓四夷八蛮而凌辱之者，苟有力而入主之，以世界中最大国最多民不敢出一矢相抗，顺受而君事之，自晋魏以来至于今日也”。<sup>60</sup> 《独立新闻》上也有文章批判中国人说，“人民懦弱、卑贱、愚昧、肮脏，毫无为国献身之心，即使受人贱待也漠然不知，受人蔑视也毫无怨言”。<sup>61</sup>

57 申采浩：《朝鲜上古文化史》，《丹斋申采浩全集》上，第399页。

58 《历史教理错综谈·总论》，《李炳宪全集》上，第361页。

59 崔南善：《自列书》，《六堂崔南善全集》10，玄岩社1973年版，第532页。

60 《总理大臣伊藤博文问答(甲午)》，《俞吉濬全书》IV(政治经济编)，一潮阁1971年版，第361~362页。

61 《独立新闻》，1896年4月25日。

在这一过程中，对韩国人的中国认识影响最大的还是对事大主义的批判。在近代以前，字小事大被认为是大国与小国关系的必然形式。到了近代，在朝鲜与西方各国订约通商以后，朝贡体制与近代国际关系体制之间的矛盾开始凸显出来。1882年，朝鲜要求改革朝贡制度，两国订约通商，朝鲜派遣使节驻扎北京，有贺谢、陈奏等事不用再派遣使节。<sup>62</sup> 但是朝鲜的要求为李鸿章和清政府所拒绝。虽然签订了《清韩水陆贸易章程》，除了重申两国的宗属关系之外，没有对原有的朝贡制度作任何改动，唯一的变化就是一些临时使行人可以从水路到中国，而不必全走陆路。到赵大妃薨逝时，按照旧规，清政府当派敕使到朝鲜致祭，而高宗希望中国勿派使前往。袁世凯认为高宗之所以希望清政府不要派使，是不愿意行迎接中国敕使的礼仪，最后清政府坚持派使。这时期，朝贡制度中不平等、不符合近代习惯的礼仪制度与日益增强的国家主权观念之间的冲突日益突出。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1884年甲申政变当时，金玉均等人提出要废除朝贡虚礼。俞吉濬虽然曾认为中国是朝鲜唯一可以依赖的力量，但是却主张中国应使朝鲜成为亚洲的永久中立国，后来在《西游见闻》中进而阐明赠贡国可以是独立主权国家。到甲午战争中国战败，被迫向日本承认朝鲜为独立主权国家，朝鲜国内在庆祝独立的同时，也开始批判事大主义。

独立协会就是在强调朝鲜从清朝的藩属地位成为独立主权国家的意义上成立的。独立协会将摆脱与清朝的宗藩关系看成国家从奴隶

---

62 〈从政年表三〉，《鱼允中全集》，亚细亚文化社1978年，第830页。

状态下的解放。<sup>63</sup> 独立协会的主要事业之一就是扳除过去为迎接清朝敕使而修建的迎恩门，改建为独立门。独立协会的主要领导人徐载弼(1864-1951)强调扳除迎恩门是朝鲜国民的夙愿，“不管怎么说，这肮脏、耻辱的(迎恩)门必须拆掉”。<sup>64</sup>

此后在启蒙运动中，对事大主义的批判也是主要任务之一。申采浩号召韩国人成为20世纪的新国民，昭雪数百年沉醉于事大主义之旧耻。<sup>65</sup> 柳寅植强调事大主义是朝鲜衰落的原因之一。他指出，自朝鲜王朝建立之后，“尊王事大之论，遂为一部义理，而深入于全国之骨髓，养得依赖之习惯，缺乏自主之性格”。<sup>66</sup> 并进而批判慕华思想，指出：“李恒老之华西雅言，柳麟锡之崇华庙，吹嘘庄窳，至不忍见，使士气委靡，民风懦弱，皆此辈事大之论为之崇也”。<sup>67</sup>

在这种认识之下，不仅原来朝贡、册封制度在礼仪上的不平等性在扩大，甚至有一些文学性的描述。不仅从新罗到高丽、朝鲜的君王一定要中国皇帝册封给当时的朝鲜人以很大的挫折感，朝贡更被形容为将本国的财宝献给中国，还要用金银财宝来招待中国天使。而最刺激人心的，是为满足中国皇帝的需要而贡献良家女子，诉更给朝鲜人以极度的侮辱感和羞耻感。有人这样写道：“那所谓的以小

63 <徐载弼博士自叙传>，转引自洪以燮：<徐载弼-近代化的 기수>，《洪以燮全集》8，第100~101页。

64 <徐载弼博士自叙传>，转引自洪以燮：<徐载弼-近代化的 기수>，《洪以燮全集》8，第100~101页。

65 <二十世纪 新国民>，《丹斋申采浩全集》别集，第211页。

66 <太息录>，《东山全集》下，第98页。

67 <太息录>，《东山全集》下，第99页。

攘夷狄视为春秋大义，在这种意识下为圣宋大明而排斥胡元蛮清，甘于付出许多牺牲，反而招来不少蹂躏，历史上的绝对耻辱，是倾江汉之水以洗，借秋阳以曝，也难以很快消除其痕迹的绝对的耻辱”。<sup>68</sup>

这种对中国的否定认识，在日帝时期进一步被激化。白永瑞教授认为，在大韩帝国时期，韩国舆论的中国认识分为三种，即作为贱视对象的中国，作为维护东亚和平大局一员的中国和作为改革榜样的中国。<sup>69</sup>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后两种认识减弱，而第一种认识逐渐增强。到20世纪2、30年代，这种蔑视中国的情绪在殖民地朝鲜已经非常强烈。1928年魏建功受聘到京城帝国大学当汉语讲师，住在京城(首尔)，亲身目睹了朝鲜人对华侨的欺侮。他到了朝鲜，就有朋友告诉他“朝鲜人很欺侮中国人”，常有朝鲜人在中华料理店嘲骂，不给饭钱。魏建功也亲自看到一家朝鲜人吃了饭后带走了酒杯。朝鲜人见到华人就寻衅，故意碰打或嘲骂。华人在偏僻的胡同里走路，往往遭到群殴，被骂“妈啦格口”更是家常便饭。朝鲜人有恃无恐，华人也只能逆来顺受，因为警察也是朝鲜人，本身也欺侮华人，所以华人没有申诉的可能。面对朝鲜人对中国人的这种态度，魏建功评论说：“我平和(或者他方面以为偏颇)的说，朝鲜人除了那些‘不逞’的，其余的都算‘太逞’了。他们有悠久的附庸的历史地位，再加上新近的厚重的负载，所以大部分变成了好贪小惠的习气。奴隶得到一丝

68 局子街林堃：〈抑郁한 朝鲜氏族의 假托的家乘〉，《开辟》第15号，1921年9月。

69 白永瑞：〈大韩帝国期 韩国言论의 中国认识〉，《东亚细亚의 归还》，创作과 批评社，2000年。

一毫的好处便比什么都要高兴，感激涕零的颂念他主人的恩惠；他因此也很喜欢做别人的主人，大概是想着他的奴隶可以如他对主人一般的恭顺驯伏于他。华人却是世界上一切主人的以及奴隶的奴隶吗！？”<sup>70</sup> 1931年万宝山事件引发的朝鲜各地打杀华侨的风潮，虽然是日本帝国主义的阴谋，也是有这种情绪为其社会背景的。此后，在朝鲜各地也不断发生抢夺华侨财产，欺侮华侨的事件，朝鲜人在中国人开的餐馆更是肆意辱骂，打砸餐具和家具。

对于朝鲜人欺侮中国人的原因，魏建功分析说，对于普通朝鲜百姓来说，主要是经济的因素，认为中国人到朝鲜分享了朝鲜人的经济利益。直到韩国解放之后，这种认识的影响也依然十分强烈，引起了韩国的排华心理，出现了1950年华商仓库被查封等类事件，此后韩国政府也长期打压华侨经济，最终导致华侨在韩国难以立足，纷纷移居他地。而对于知识界来说，还有过去华夷之辨的影子，仍称中国人为胡。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这时候的华夷之辨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已经没有了过去的文化标准，而只是用来贱称中国人的符号。时至今日，这种对中国人的贱称依然在韩国社会广泛流传。

与魏建功相比，韩国人李相殷的分析更为透彻。李相殷认为，韩国人产生对华侨的侮蔑感情的大部分原因在韩国人自己身上。从年龄层来看，越是年轻的韩国人，对中国和中国人的侮蔑感情越是强烈，儿童见了华人也会唱起“支那人，清国奴，咪啦，咪啦”的侮蔑性儿歌。年轻人主要受的是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教育，所以更多地

---

70 〈侨韩琐谈八，华韩之间的爱恶〉，《魏建功文集》5，江苏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80页。

受到日本帝国主义的政治和教育政策的影响，因为在学校里从日本人那里接受的，多是中国和中国人的缺点而不是优点。但是这也不能解释韩国人对中国和中国人侮蔑感情的全部根源。李相殷也认识到，部分原因来自韩国知识界在树立民族意识的过程中，对两国关系历史的改造。韩国知识界和舆论界在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之下，需要通过文化运动来唤起国人的民族意识。他们希望通过研究韩国文字和韩国语来培养民族意识，但是为日本殖民当局所禁止，于是要从历史中发掘朝鲜的民族自主精神。而与日本有关的历史同样是禁区，最后只能从与中国有关的部分下手，于是与中国有关的文化和历史关系被改造，把1894年前历史上为中国藩属的历史视为韩国的耻辱史，以此刺激国民的民族意识。这样，来自中国和日本的双重的受侮感和劣等感造成了朝鲜人心理上的不健全，心中积蓄了强烈的仇恨的感情，随时可能向任何人爆发出来。在日本的殖民统治之下，一般人不敢将怨恨发泄到日本人身上，而华侨是弱者，正好成了朝鲜人的出气筒，于是中国就成了日本的替罪羊。在日本看来，对中国的批判不仅对日本无害，还可以冷却朝鲜对中国的感情，所以采取放任的态度。这样，产生的一个结果就是，他们对中国的批判助长了年轻人中对中国和中国人的嫌恶和蔑视心理。<sup>71</sup>

即使对那些在中国从事独立运动的人士来说，事大的历史也同样给他们带来的是多少有些屈辱感的历史记忆。李始荣在中国，听中国朋友说“尔本我属国，维我不竞，使尔失巢，我能驱除日本，使尔依旧保疆，是中国人之权义攸关也”的话时，虽知这是怜悯同情之

---

71 李相殷：〈韩国人에 대한 华侨의 感情〉，《韩中文化》创刊号，1949年3月。

辞，但是依然让他很不舒服。所以他讽刺说：“异时中国脱离羁绊，伸张权力，占霸地球之日，何限乎半岛一国也？然在今屈身事人，不具人格，事事不能伸理，而不思自反，不改骄傲，何其矇矓不觉也？”<sup>72</sup>

在韩国解放之后，虽然日本殖民教育的影响没有了，而后一种因素依然存在，中国对韩国独立运动的支持也不能扭转韩国人的这种心理。所以，杨通方教授当年才提醒韩国知识分子不要再有意无意地煽动韩国人的侮蔑中国和中国人的情绪，此后受中国出兵参加6.25战争的影响，对中国和中国人的否定认识就更加固定化了，甚至战争中的人海战术也成为中国负面形象的象征。直到现在，韩国学者只要提到这段历史，开口就是中国以人海战术怎样怎样。

从这种历史认识变化过程中也可以看出，我们对朝贡、册封关系的认识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问题上有不同的认识。当要强调韩国的独立性，朝贡、册封关系会被形容为毫无实质意义的礼仪关系。当要强调中国在历史上对韩国的压迫时，这种传统关系的不平等性又被形容得很实际，甚至等同于近代的殖民关系。申采浩也批评韩日合邦前后，一部分韩国人将日本的吞并政策与明清时期朝鲜与中国的关系同样看待的错误认识，指出了两者的不同。他说：“彼明、清等不过是压迫政府，或征金币几千两，求人参几百斤，名义上是作为征贡国，但同时赠送给韩国政府的物品比征收的物品还多，而且不敢夺人民的权利，人民的产业不敢相扰，然则彼只不过是一时拥有羁绊韩国的虚名。所以韩人对于这种痛哭浑然不觉，至今国亡

---

72 李始荣：《感时漫语》，一潮阁1983年版，原文，第67~68页。

民亦亡，韩人是不是也将日本的举动等同于明清？”<sup>73</sup>

即使是似乎建立在日常经验基础上的对中国认识，也同样具有很大的不可靠性。在韩国人对中国人的否定认识中，其中从清末以来一个普遍的认识就是中国人脏，直到最近韩国国家电视台还拿中国人是否洗澡作为辩论话题。作为一家国家电视台，讨论这样的问题，当然也不是出于对中国人卫生和健康状况的关心，不过是要藉此满足部分国民的虚荣心而已。从历史事实来看，当时到朝鲜的华侨主要来自山东，大多数是到韩国谋生的农民，生活水平不高，也许确实不像朝鲜士大夫那样清洁。但是在中国人眼里，朝鲜首都汉城(首尔)和朝鲜人也很不卫生。《小方壶輿地丛钞》中收集了一些中国人的韩国游记，他们都反映汉城(首尔)的街道很不清洁，各家都没有厕所，居民直接将粪便倒在街道两旁的沟内，任其随涧水流去，若无水时，街道臭气逼人，行人掩鼻，简直应了“海上有逐臭之夫”<sup>74</sup>的传说。街道如此，人也同样不很清洁，“各人皆不知沐浴为何事，贵显者在家拭身，贫贱者夏日在水池略浴；故虽着美衣，而秽臭殊不可耐”。<sup>75</sup> 1928年魏建功在京城帝国大学任教的时候，朝鲜总督府号召灭蝇，报纸上还介绍了当时韩国人关于苍蝇的几种迷信，如认为吃苍蝇停留过的东西会成好汉，饭上苍蝇来的多是发财的兆头，喝的水或浊酒里飞进了苍蝇会有好运气，吃苍蝇可以解蛇毒，治神经病等。<sup>76</sup> 对此，魏建功评论说：“我不愿意存了‘野蛮’‘文明’的先

73 申采浩：〈韩·日合并論者에게 告함〉，《丹斋申采浩全集》别集，第205页。

74 缺名氏：〈朝鲜风土记〉，王锡祺辑《小方壶輿地丛钞》第10帙(总第49册)。

75 缺名氏：〈朝鲜风俗记〉，王锡祺辑《小方壶輿地丛钞》第10帙(总第49册)。

76 〈蝇的迷信(朝鲜风俗)〉，《魏建功文集》5，侨韩琐谈15，第203页。

见下批评，大家都有各人祖宗传下来的名誉的和名誉的习惯和迷信”。<sup>77</sup>

有人说民族是一个想象的共同体，<sup>78</sup> 而为了建构民族，在强调本民族与他者的区别的过程中，对他民族的否定认识也同样具有很大程度的虚构成分。

#### 四、结语：历史记忆、民族心理与国际关系

综上所述，近代中韩关系上的问题似乎主要不是现实利益的冲突，而是认识上的差距。分析这种认识差距产生的背景、原因和演变，对于理解现在中韩两国人民的相互认识也许会有所帮助。本文就是从这种问题意识出发，通过分析近代韩国人对中华、朝贡、事大等概念的认识变化，分析韩国人对中国否定认识的根源。希望通过这种分析，揭示其中存在的问题，希望能有助于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理解。

在清代，虽然清朝与朝鲜之间关系紧密，使节往来不断，然而在心理的层面上是疏远的，主要原因来自朝鲜的小中华意识。到了近代，中国和韩国在政治关系上，成为唇齿相依的命运共同体，但是在心理的层面上，两国的关系依然是疏远的，于是在朝鲜国内出现

<sup>77</sup> 〈蝇的迷信(朝鲜风俗)〉，《魏建功文集》5，侨韩琐谈15，第205页。

<sup>78</sup> Benedict Anderson, 1983,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Nanam Publishing.

了亲清、亲日、亲俄、亲美的分别。在1895年宗藩关系结束以后，尤其是在大韩帝国灭亡之后，1895年以后的历史被视为亡国史，而1895年以前事大的历史被形容为耻辱史。由于韩国的近代民族主义是建立在对中国和中国人的否定基础上的，所以韩国人与中国的心理距离进一步拉大。所以，虽然韩国的海外独立运动主要在中国展开，与中国人的心理距离依然不能拉近。所以当中国人与韩国人相遇时，中国人从历史记忆中感觉到的是沉甸甸的援助韩国独立的责任，而韩国人在感谢中国人的热情的同时，也有一种屈辱感涌上心头，所以李始荣才会在《感时漫语》中对中国人的这种反应加以嘲讽。面对历史上同样的一种制度，两国人由历史记忆中所产生的民族心理是不一样的。这种民族心理必然会对两国的政治关系发生重大的影响，这是近代以来两国关系发屠中存在的主要障碍。

上述对中国认识的变化过程也表明，朝鲜后期小中华意识所引起的对中国认识的偏见，在近代民族主义树立过程中再次被运用，这样中国取代日本成为韩国民族主义思想家们主要批判的对象。直到今天，还有人鼓吹“朝鲜中华主义”，将其作为韩国民族主义的思想资源。现在韩国民族主义情绪的背后仍需要有对中国和中国人的否定认识作为支撑，从而引起两国人民之间不必要的误解和心理冲突。要开创两国关系，乃至东亚国际关系的新时代，我们必须克服这种历史记忆和民族心理。

# 〈近代中韩关系转变的理想与现实 —韩国人对中国否定认识的历史根源〉的 评论

朴敬石 (东北亚历史财团)

王元周教授的论文分析了韩国人对中国的认识。王教授是中国的专门历史学者，曾留学韩国。因此，本人觉得王教授的论文非常有趣，而且是一个非常珍贵的机会。在关系史上，相互认识上的问题是不可跳过的核心主题。特别是，近来以网络为中心，韩中两国相互间的否定认识乃至情绪成为很大的问题。本论文揭开了其历史根源。

发表的论文，在资料的构思和论点的展开上没有任何问题。论文详细介绍了从李朝后期开始的韩国人对中国的否定认识，本人也受益匪浅。只是对整个论点，本人持有不同意见。下面提出几个问题，请指教。

1. 王教授的论文题目虽然是“韩国人对中国否定认识的历史根源”，但事实上更接近于“历史系谱”，而不是“历史根源”。按本人的观点，提出如下几个问题。

第一、王教授在绪论(第一页)中说：“从现在韩国人的中国认识中，我们可以发现历史惊人的延续性”。真的是这样吗？不管哪个时代，

对对方的否定认识和肯定认识都会共存。可以把否定认识系谱化，但不一定都是连续性的。王教授认为近代之后的现在认识与前近代认识其性质相同。但是我们不能就说，因为都是“否定”的，所以是相同的。

关于历史的延续性发生的原因，可以从“个体和构造”这两个侧面来分析。一个是同一个人的问题。人基本上都有活着的痕迹，也有世代相传的惯性，不会容易变化，所以会发生连续性。但不能把李朝时代的士大夫等同于现在的知识分子。还有一个是产生连续性的构造问题。使韩国人对中国产生否定认识的构造上的要素与当时的政治、社会构造或韩中关系的构造密切联系，而李朝时代与现在的韩中关系构造上不同。

第二、现在的相互否定认识与以前的否定认识不一样。近代之后的否定认识是韩中日三国各分为殖民地、半殖民地、帝国主义国家时适者生存的“矛盾构造(构造化的矛盾关系)”引起的。不仅韩日、中日关系如此，韩中间的这种矛盾关系也很明确。例如，十九世纪后期清朝干涉李朝内政，这已经与古代的传统朝贡关系从根本上是不同的，是一种带有近代性质的外压。派遣袁世凯时，清朝试图假托传统的朝贡体制实施像帝国主义列强一样的殖民地统治。袁世凯的内政干涉也是这种试图的延长。而李朝也是处于“灭亡危机”前的紧要关头。在这种情况下，朝鲜生生体验到周边国家的成功与幸福即意味着自国的失败与不幸。而这种体验潜在于历史记忆的无意识空间中。所以，到如今也有无意识中害怕周边国家成长的倾向。从这种角度，可说明王教授所说的韩国民族主义的“反中认识”。虽然是一样的否定认识，但应注意到其“断绝性”。

2. 王教授只分析了否定认识,但本人觉得应考虑到韩国人对中国认识的整体侧面。论文给人一种从李朝后期开始,韩国人对中国的认识一直都是否定的感觉。李朝后期的主流观念,基本上也是“事大字小”。且说起否定认识,其根源应该是蒙古时期对中国的前所未有的恐惧。也有人主张李朝时期强固的事大意识是从蒙古的经验上由来的。不知王教授真么看这一点的。

3. 王教授在结论上说:“虽然韩中两国没有现实上的利益冲突,但还是产生了蔑视中国的认识,这是认识乃至心理上的问题”。但是不会无缘无故地形成认识或心理。近来,欧美学界对“历史与记忆”的研究中充分强调,这种认识和心理的形成与创造历史记忆的多种媒体和启动这种媒体的多种机制有关。存在着形成和启动认识、心理的现实。应从多种侧面,对这一问题进行构造上的分析。

4. 王教授说“小中华”是中国人用于朝鲜的用语(第二页),请问有具体事例吗?越南等其他地区也有相同的事例吗?

不敬之处,请多多原谅。谢谢。



동북아시아역사재단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UNDATION



동북아시아역사재단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UNDATION

东北亚历史财团·北京大学共同学术会议

## 东北亚关系史性格

2009年8月6日 第1版印刷

2009年8月14日 第1版发行

编 韩国东北亚历史财团

出 版 韩国东北亚历史财团

登 录 第312-2004-050号(2004年10月18日)

住 所 韩国 首尔特别市 西大门区 义州路 77 林光大楼

电 话 82-2-2012-6065

传 真 82-2-2012-6187

E.mail book@historyfoundation.or.kr

ISBN 978-89-6187-127-3-94900

978-89-6187-128-0 세트

本书的 出版权和著作权有韩国东北亚历史财团。  
禁止无端转载又盗录。